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Action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1005 室)



行动教育
Action Educ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 法律意见书
 - 5-1 法律意见书
 -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5-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5-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5-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6 律师工作报告
- 7 公司章程（草案）
-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二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动教育”、“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9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9
六、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20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22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4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9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0
十一、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陈李彬先生、任国栋先生作为行动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陈李彬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李彬先生于 2015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佩蒂股份、爱婴室、瀚川智能、吉华集团、中马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新华龙、华鼎股份再融资工作。

陈李彬先生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2、任国栋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任国栋先生于 2016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爱婴室、瀚川智能、欧贝黎、河图工程、吉华集团、中马股份、瑞帆环保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亚太药业再融资、华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

任国栋先生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赵磊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庄林、张双、顿忠清、席骁、张凤天。

赵磊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磊先生于 2011 年开始从事保荐业务，先后参与玻机智能、海王星、胜华波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宝塔实业再融资，万鸿集团、乐金健康重大资产重组，广建装饰、贵交科、玻机智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工作。

赵磊先生于 2019 年 2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三、发行人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ction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3,251,85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践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7 日（2011 年 12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1005 室
邮政编码	201106
联系电话	021-60260658
传真号码	021-61304620-8500
公司网址	http://www.xdjy100.com
电子信箱	lindayang@xdjy100.com

(二) 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在教育管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系统内职工培训；会务资料、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动教育定位于“提升企业竞争力的云智力平台”，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生态化知识服务和智力支持平台。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管理培训业务、管理咨询业务、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坚持自主创新，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拥有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各类无形资产合计达 300 余项，凭借《赢利模式》、《财务模式》等明星产品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三)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体系实施方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成立的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内核委员会由七名以上内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内核委员可由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行业组）负责人、资深专业人士、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内核部）相关人员，以及外部委员担任，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其中，必须包括来自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内核委员由内核部提名，经公司批准，报监管机构备案。内核委员会由合规总监分管，设内核负责人一名。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1）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安信证券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2018年7月，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辅导立项申请，并于2019年3月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申请。

(2)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了解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对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将立项申请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3) 2019年3月13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9年度第5次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7名，分别为王时中、李华忠、臧华、杨苏、徐荣健、凌云、秦冲，参会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表决，行动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4) 行动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项目组所在部门初步审核，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从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和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至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

(5) 质量控制部接到部门提出的行动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同时，委派质量控制工作人员到拟上市公司现场开展审核工作，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主要管理人员，指导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审核项目工作底稿的完备性；现场核查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了提请内核部门需关注和讨论的问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部。

(6) 内核部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后，由内核部相关人员负责进行实质性审核，指导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审核通过后负责组织内核会议，联系内核委员会成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会议通知送达内核委员会成员。

(7) 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中《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事项，在召开内核会议前，本保荐机构问核人员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执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

合对《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其他成员做了补充答复，内核专员做了问核纪要。

（8）本次行动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在深圳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楼召开，参加本次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王时中、许春海、臧华、沈晶玮、温桂生、邬海波、许成富，共7人。参会内核委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情况及现场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就审核过程中与其专业判断有关的事项进行询问。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较为重要问题进行讨论，然后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提出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9）内核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补充相关资料，对内核会议审核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书面回复并报送内核部进一步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经参会内核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行动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了安信证券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次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

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评审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上市地、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所有事项均依法获得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48903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和相关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48903_B01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7,816.03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45,035.17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营

业收入分别为 43,767.69 万元、43,865.50 万元和 37,867.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76.72 万元、12,169.06 万元和 10,845.41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1.67%。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48903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48903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48903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针对《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核查

发行人前身为行动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2011 年 6 月 17 日，行

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行动成功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行动有限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11,997,145.75 元为基础，折股为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行动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宣告上海行动成功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针对本次整体变更，2011 年 11 月 7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5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行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20006334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设立后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针对《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核查

发行人系由行动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针对《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等，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近年来，国家政府部门和各主管机关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以鼓励管理培训类企业的发展。《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提出加强人才能力培养，为企业管理培训机构拓展企业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提出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通过了解产业政策，实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管理培训业务、管理咨询业务、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等，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2%、99.90%和99.78%。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七名董事，非独立董事为李践、李维腾、李仙、杨林燕，独立董事为刘云、刘云光、李仲英；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践、李维腾、李仙、杨林燕为公司董事，刘云、刘云光、李仲英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11日，刘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晓荣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2）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李践、副总经理李仙、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林燕、副总经理钱卫红、副总经理黄强、副

总经理罗逸；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践为公司总经理，李仙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林燕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罗逸为公司副总经理，钱卫红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2019年1月7日，钱卫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主要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层基本保持稳定，对业务经营的持续性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属于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践、赵颖和李维腾，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过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确认程序，公司股权清晰，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制订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相关人员均参加辅导并通过了考试。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调查了以上人员的日常经营工作状况，对其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及相应的执行情况，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48903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财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应收账款等管理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发行人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工商、税务、教育、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并对主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对发行人主要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文件、财务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节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48903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节的规定。

（十六）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节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48903_B01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48903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节的规定。

（十七）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节的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48903_B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节的规定。

（十八）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节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凭证，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节的规定。

（十九）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六节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448903_B03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

1、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22.31 万元、11,131.39 万元

和 10,119.6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67.69 万元、43,865.50 万元和 37,867.7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64.86 万元、18,329.14 万元和 18,937.3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251,857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不高于 20%。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33,358.6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48903_B0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48903_B01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主要贷款银行、所在地区法院等机构进行了走访。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针对《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风险因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李践等 84 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个机构股东。本保荐机构将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

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注册材料、访谈出资人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是公司股东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登记或者备案。

2、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3、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9年4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J135；其管理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2600004804。

4、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7322；其管理人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705。

5、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6、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2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705。

7、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六、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一）资产完整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商标及著作权权属证书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运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产、商标以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

1、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薪，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财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经核查：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相应数量和资质的财务人员从事财务记录和核算工作。

2、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外签订合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为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机构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制度、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的情况。

2、发行人根据业务活动需要，内部设立了研发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培训管理中心、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中心、IT运营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证券法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业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独立性情况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对公司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行动

慕课智库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可以扩张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实现业务升级，增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战略规划、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备案核准情况
1	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53,959.12	3	31011278723097620191D2209002
2	行动慕课智库建设项目	9,889.92	2	31011278723097620191D2209001
合计		63,849.04	-	-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和 2019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了公司相关项目实施负责人，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备案工作，相关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市

场考察，尚未开始建设实施。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325.19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2,10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8,434.19 万股，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加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销。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依次用于“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行动慕课智库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档次将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将对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公司现有业务将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优质课程服务、精细化的管理经验等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

积累起来的，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智慧管理培训基地的建立，能够提高公司在各地区市场辐射力，提高整体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同时，行动慕课智库建设项目能够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模式，从而更好的为企业家服务。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行动教育作为国内管理培训行业的领先企业，已拥有一套成熟的营销体系。在营销网络方面，行动教育已在上海、北京、深圳等多个城市设立营销网点，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线下营销网络，实现对目标客群的有效渗透。在销售模式上，依托广域覆盖的直营网络，公司主要采取高客户粘性、高消费印象的直销模式，并通过如研讨会、行业讲座等多元化的营销方式推动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公司深耕企业管理培训业务多年，积累了广大的客户资源和行业经验。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行动教育多年来所积淀的客户资源将成为本项目的潜在销售对象，是各培训基地招生工作的重要基础。

不同于业内大部分依靠明星导师支撑教学效果的培训机构，行动教育对明星授课导师的依赖性较低，而与课程内容有效结合的授课模式才是影响授课质量的关键。区别于传统的、单向的讲课模式，行动教育采取基于互动的、实效的授课模式，包含了多项诸如行动学习法、体验式学习、板书法、学以致用模式、复训、成果分享、情景模拟、现场通关等注重实效的培训方法或环节。上述授课模式让学员成为学习的主体，让学习内容与实际案例紧密联系，深入浅出的向学员传授企业管理知识。行动教育成熟的师资选择及培训体系可为本项目持续输入优秀的授课导师，亦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支撑。

（2）行动慕课智库建设项目

面对在线教育领域白热化的市场竞争，行动慕课智库的核心仍是高质量的课程内容，公司目前成熟的内容研发体系将为行动慕课智库产品体系的构建提供基础，是产品质量的坚实保障。再者，行动教育多年来积淀的产品内容，在经过严

谨的筛选与改进后，将成为行动慕课智库首批产品的精准原料，支撑平台内容研发。

行动慕课智库的在线教育业务作为管理培训业务、管理咨询业务的延伸，在目标客群上具备较高的契合度。由此，公司多年来所积淀的庞大客户资源，将成为行动慕课智库精准的流量储备，可为行动慕课智库导入一定的起步流量。此外，公司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将成为推广行动慕课智库的重要渠道，是平台获得稳定流量而持续运营的有力保障。

在非实体消费过程中，消费者会从产品价格、销量、品牌知名度、他人评价等多角度的侧面考察并挑选产品。就本项目而言，行动慕课智库作为全新的在线教育平台，可供客户参考的历史数据不多，运营初期将面临用户流量不足的难题，亟需导入持续且稳定的用户流量以推动平台的有序发展。届时，行动教育的品牌影响力、美誉度与认知度等软指标便起到了关键的引流作用。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进一步提升技术及研发水平，利用丰富的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成本优势及毛利空间

公司将企业管理培训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通过不断的课程研发与创新，提高培训服务的附加价值，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市场营销是公司工作的重点，也是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的基础。公司在认真分析未来中国企业管理培训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同行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制订了可行市场开发计划。通过建立健全客户信息管理和维护体系，对客户进行集中梳理，强化市场研究和情报收集，强化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将努力发展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提升自己的服务品质，在此基础上巩固和开拓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同时，挖掘市场潜力，通过原有客户的关系和影响力延伸拓展新客户。

3、建立培训基地，加强课程投入，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企业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在现有的市场基础上，于上

海、北京、深圳、长沙、昆明等 5 地新建 5 个企业管理培训基地，并以上海总部为运营中心。公司将以一流的培训课程为中小民营企业打造共享、互联、共赢的企业家生态圈，迎合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动公司主业的发展。

公司将针对培训需求较大的餐饮行业、金融行业、生产制造行业、商贸流通行业等四个行业开发具有其特点的实效培训课程并在培训基地教授。此外，公司还将结合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工业 4.0 等新经济形态下的管理需求开发新经济课程，以满足新行业中日益增长的管理培训需求。

公司将采取“自建基地、自主运营”的方式开展管理培训业务。在此模式下，公司将支付较为稳定的租赁费用，而非高昂且价格波动较大的场地费用。其次，公司将大批量采购教学用具，通过规模化采购下降购置成本，并通过合理的回收利用减少教具的损耗。再者，各培训基地设有专属的接待人员、管理人员，将有效减少异地会务人员的差旅费用，节省开支，降低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

4、加强线上教育投入，变线下优势为线上优势

在线教育打破了线下传统教育模式受时间、空间的限制，能够利用很小的成本，实现大范围的教育。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在线教育技术的不断成熟，在线教育的形式和内容趋于多样化，其便利程度也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用户开始乐意尝试这种新型学习形式。据艾瑞咨询统计，2018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2,517.6 亿元，同比增长 25.7%，预计未来 3-5 年市场规模增速保持在 16-24% 之间。

公司深谙在线教育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将通过行动慕课智库的建设，正式启动公司在线教育业务。考虑到在线教育市场“机构存量大”、“产品同质化严重”等因素，公司将以“产品差异化”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核心方针，旨在以优质的产品内容构建行动慕课智库的核心竞争力，快速吸纳用户流量而抢占市场空间。

公司将以精品课程内容进驻在线教育市场，同时运用自身优秀的课程研发体系，设立多个内容制作项目组，负责行动慕课智库的产品研发，需结合市场热点、目标客户需求、前沿学术动态等信息进行如教材、教学案例、讲义等具体内容的研制。行动慕课智库与管理培训业务的充分衔接，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高公司于管理培训领域的市场份额。

5、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

6、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将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章程（草案）》详细载明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并规定了具体措施保障决策机制与过程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载明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制定股利分配计划考虑的因素，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

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拟定，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

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动带来的风险

良好的宏观经济形势是企业管理培训行业持续发展的依托基础，中国经济目前正面临着结构转型的需求。影响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因素更加复杂多样，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企业管理培训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目标客户主要定位于中小型民营企业。公司目标客户的规模及其发展良好与否与中国宏观经济的走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一旦我国经济增长势头放缓，中小型民营企业的发展势必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其对企业管理培训等服务的消费能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企业管理培训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企业管理培训机构数量众多，企业管理培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企业培训机构逐渐开始注重企业的品牌建设，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国内培训市场已经逐步涌现出一批领先企业，这些企业凭借各自在品牌、研发、营销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充分参与市场竞争，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企业管理培训机构之一，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及目标市场被抢先布局从而影响其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业务拓展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目前相关服务和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系国内中小型民营企业。企业管理培训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存在同质化竞争的特点，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历来重视课程的研发，以优质的培训服务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助推公司的业务开拓。如果公司未来的课程研发速度放缓，不能及时针对行业发展态势推出其客户所需的新课程，公司将面临国内业务拓展达不到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89%、60.85%和61.67%，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根据行业惯例，客户需要在消费管理培训服务或管理咨询服务前缴纳全额的培训款或咨询款。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余额(2018年末至2019年末列式科目为预收款项)分别约为4.68亿元、5.34亿元和6.67亿元。虽然目前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充足，且经营活动现金流也较为健康，但是如果在未来期间，公司出现重大亏损或者大规模的预收款退回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随着“新冠肺炎”的爆发，国家及地方政府逐步采取了包括限制人员集中等各项措施来遏制“新冠肺炎”的扩散。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企业管理培训业务、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培训业务以在全国各地线下授课的形式为主，咨询业务以各个项目组进驻客户公司的形式进行。受本次疫情影响，公司的培训及咨询业务在疫情防控期间难以正常开展，因而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在经营业绩方面，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867.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67%，实现利润总额12,940.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9.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09%。如果本次疫情影响持续时间较长，也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教育培训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1、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发展壮大

近年来，国家政府部门和各主管机关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为企业管理培训类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提出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和一支高水平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为企业管理培训机构拓展企业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

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提出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2、经济持续发展促进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提升

随着中国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增长，中国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二位，综合国力显著提高。但与此同时，国内企业的管理水平总体较为落后，而众多的民营中小企业管理粗放，缺乏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迫切需要管理培训与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支持。另外一方面，终身学习时代的到来又促使企业员工产生了较为强烈的危机意识和培训需求。因此，现代社会下经营管理的复杂化与落后的企业管理现状的矛盾，以及企业和个人对管理培训的双方面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决定了管理培训行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创业创新的鼓励，大量初创企业的诞生为行业带来了巨大新增需求。从近几年的发展情况来看，管理培训行业已经是发展成为教育培训行业增速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

3、中西部经济的发展将会为管理培训行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我国的区域经济发展较为不平衡，东部经济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要显著高于中西部；与此对应，东部地区的企业管理培训和咨询市场也较为发达，而中西部地区则显得市场活力不足。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中部经济区域的崛起，中西部地区对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市场将迅速扩大，这将为企业管理培训产业带来新的市场机会。

4、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将刺激新的管理培训需求

近年来，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加速，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对传统行业冲击较大，如何适应新经济环境下的发展需求是许多企业需要面临的新的挑战。新经济环境、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出现不断地冲击着传统的管理科学理论和企业管理模式，企业家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不断参加管理培训并补充新的管理知识才能领导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同时，面对更加复杂的外部环境，企业过去的管理经验已经不足以应对新的竞争环境，新形势新问题使企业更加主动地寻求外部咨询机构的智力支持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5、互联网技术的广泛运用将有助于管理培训行业提升培训体验，提高培训

效果

互联网技术的进入对传统培训方式产生了较为明显的改变。在线培训将传统的课堂面授转变为线上、线下互动的模式，突破了时空限制，具有方便、灵活、成本低、可重复学习等优势。虽然线上教育模式所面临的应用场景难题尚未得到完全解决，但翻转课堂、线上1对1辅导、慕课等线上教育模式已经成为线下培训的有益补充。互联网技术的运用将有助于管理培训机构提高培训效果，提升培训体验，为管理培训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良好的品牌形象

作为一家资深的企业管理培训专业机构，行动教育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行动教育帮助多家企业建立了企业商学院，客户覆盖全国各个省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累计服务了7万多家企业，为13万位企业家提供了管理培训或咨询服务，其中包括合力泰、大北农、新纶科技、南方轴承、味千中国等诸多上市公司客户。

公司的主要精品课程经过多年的沉淀，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和粉丝效应，如《赢利模式》课程已经累积开讲超过390期。良好的品牌形象也吸引了东南亚和澳大利亚的部分海外华人企业家报名参加公司的培训课程，公司品牌传播范围由国内走向海外。

近年来，公司在保持培训课程实效性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课程设置，积极与国内外经济管理领域知名人士开展合作，引进清华大学朱民教授（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哈佛商学院罗伯特·卡普兰教授（Robert S. Kaplan，平衡记分卡创始人）等国内、国际知名讲师为公司学员讲授相关课程。公司与专业领域的知名人士的合作在提升公司教学效果的同时，进一步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扩大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在公司经营中的重要作用，为保证教学质量，公司建立了系统性的课程研发团队。公司课程研发团队由公司内部的教学、推广、研发专家组成。课程研发活动秉承着“持续改进”的原则，结合现有的课程教学内容和效果，分析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情况，同时运用多媒体、互联网等混合技术

手段，以促成培训课程产品内容的实时更新和产品质量、教学效果的持续提升。除自有研发团队外，行动教育还积极与其他企业和专家进行课程的合作开发。

强大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工作为行动教育的课程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3、教学质量优势

区别于高等院校和一般培训机构，公司的管理培训课程注重实效，以贴近企业、贴近经营、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著称。公司的导师普遍在各自授课领域有过多年的实务操作经验，真正实现了“做自己所讲、讲自己所做”，保证了公司企业管理培训课程的实效性，为参加培训的企业带来实质性的效益提升。同时，在内训师培养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培养体系，实现内训人员的批量复制，从而为公开课后的内训、咨询等增值服务提供支持。从培训效果上看，公司的培训普遍具备较强的落地能力，拥有诸多成功案例。

公司拥有优秀的培训和咨询讲师队伍，汇聚了包括李践、付小平、陈军、王洋、罗伯特·卡普兰（Robert S. Kaplan）等行业知名讲师。同时，为丰富公司课程体系，满足学员拓展国际视野和接触前沿管理思想的需要，公司积极与国内外经济管理领域的知名人士开展课程合作，引进罗伯特·卡普兰、凯文·凯利、帕特里克·莱格朗德、巴里·波斯纳为公司学员授课。

4、销售网络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设立了五家销售服务子公司，在南京、武汉、合肥、郑州、济南、石家庄、西安、昆明、长沙、广州、佛山、东莞、厦门等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及营销网络。

5、人才建设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决定了公司的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依赖于关键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课程的研发、营销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关键业务人员决策、执行和服务。公司完善薪酬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同时，公司积极为关键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业务交流环境。公司拥有稳定、高素质的关键业务人员和高效管理团队，并保持持续发展壮大的良好趋势。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行动慕课智库建设项目”等两个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提升盈利水平的重大战略举措。

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拟在上海、北京、深圳、长沙、昆明等5个城市设立智慧管理培训基地，以一流的培训课程为中小民营企业打造共享、互联、共赢的企业家生态圈，迎合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动公司主业的发展。该项目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建设完成后将提升公司品牌，进一步延伸培训价值链，丰富盈利模式，同时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培训模式，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行动慕课智库建设项目是基于互联网云计算、移动通讯、大数据管理及分析等技术的互联网教育平台，可为广域的互联网客户提供在线管理教育服务。平台规模的持续提升，将吸纳广域互联网用户的学习数据，反哺行动教育内容研发。行动慕课智库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成功搭建出覆盖广域互联网用户、线下精准客群的培训业务体系，同步以翻转课堂教学模式为线下管理培训服务带来更多附加值，并通过客户管理平台对客户信息进行存储、分析、应用，沉淀数据价值以挖掘客户需求，促进公司培训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前景，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企业发展战略需要和产业升级方向。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一、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其自身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服务对象行动教育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成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行动教育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

-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磊
赵磊

保荐代表人: 陈李彬 任国栋
陈李彬 任国栋

内核负责人: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徐荣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秦冲
秦冲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黄炎勋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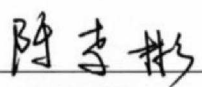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陈李彬、任国栋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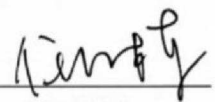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陈李彬未在主板担任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任国栋未在主板担任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陈李彬


任国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30405000173
2021年2月25日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合并利润表	9 -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4 - 15
公司资产负债表	16 - 17
公司利润表	1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9 - 21
公司现金流量表	22 - 23
财务报表附注	24 - 149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48903_B01号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48903_B01号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管理培训业务收入和管理咨询业务收入。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上述两类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32,206,888.98元、人民币433,744,917.28元、人民币374,034,629.26元；公司财务报表中上述两类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66,987,840.93元、人民币285,453,675.14元、人民币259,070,931.76元。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2) 了解、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 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以评估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 抽样对管理培训业务及管理咨询业务的交易发生额实施函证及访谈程序，并对未回函样本执行替代程序； (5) 针对线下管理培训业务，我们还取得了开课课表，核对实际开课时间和收入确认时间，检查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抽样检查合同、签到表、反馈表、发票及收款单据等有关原始凭据；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48903_B01号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续）	
<p>管理培训业务发生频繁且单笔金额较小，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重大错报风险较高；2020年1月1日之前，管理咨询业务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涉及重大会计估计。2020年1月1日之后，管理咨询业务按照累计已发生的工时总数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有关收入的披露，请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9，附注三、20，附注三、28，附注五、30及附注十四、4。</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续）：</p> <p>(6) 针对线上管理培训业务，取得了2020年度的订单列表，并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的方式重新测算收入的金额；抽样检查订单的收款记录；抽样对学员进行电话访谈以检查交易的真实性；</p> <p>(7) 针对管理咨询业务，抽样检查重大项目的立项表、合同、阶段确认书、成果报告、发票及收款单据等有关原始凭据，并评估应提供劳务总量的合理性；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以及应提供劳务总量重新计算完工进度及收入；</p> <p>(8) 同时我们还评价了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48903_B01号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48903_B01号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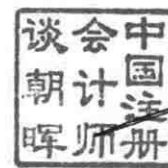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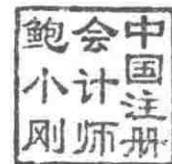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48903_B01号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朝晖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小刚

中国 北京

2021年1月31日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05,381,341.90	712,894,598.89	578,783,086.21
应收票据	2	-	-	500,000.00
应收账款	3	18,479.13	336,822.95	21,357.25
预付款项	4	17,191,630.69	10,359,592.99	6,915,054.34
其他应收款	5	1,991,658.81	2,509,327.35	1,691,779.10
存货	6	2,432,096.37	1,281,092.06	910,784.24
其他流动资产	7	6,815,254.59	2,634,341.58	3,793,653.48
流动资产合计		933,830,461.49	730,015,775.82	592,615,714.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	-	17,872,771.92
长期股权投资	9	896,037.78	498,913.54	215,042.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36,184,485.25	29,992,018.54	-
固定资产	11	186,506,592.41	195,678,512.57	196,088,849.51
在建工程	12	-	389,600.00	5,682,278.52
无形资产	13	925,403.16	343,145.75	869,021.87
长期待摊费用	14	14,069,010.59	15,939,978.18	589,84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809,336.48	1,826,234.93	1,544,35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752,262.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143,128.17	244,668,403.51	222,862,158.64
资产总计		1,174,973,589.66	974,684,179.33	815,477,873.2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林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纪红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践

杨林燕

陈纪红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	9,140,454.30	11,771,559.74	9,004,743.99
预收款项	19	-	533,902,703.80	468,446,930.89
合同负债	20	641,459,879.65	-	-
应付职工薪酬	21	27,217,327.11	26,150,039.08	35,846,094.33
应交税费	22	12,193,446.70	14,797,188.76	17,733,773.50
其他应付款	23	5,418,452.09	3,937,247.74	6,286,054.44
其他流动负债	24	25,065,937.10	-	-
流动负债合计		720,495,496.95	590,558,739.12	537,317,597.1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4,126,433.56	2,578,316.8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6,433.56	2,578,316.89	-
负债合计		724,621,930.51	593,137,056.01	537,317,597.15
股东权益				
股本	25	63,251,857.00	63,251,857.00	63,251,857.00
资本公积	26	8,345,943.33	8,345,943.33	8,345,943.33
其他综合收益	27	11,644,300.69	6,999,950.65	-
盈余公积	28	29,960,500.50	29,960,500.50	28,463,795.36
未分配利润	29	333,586,268.81	267,980,767.31	174,287,15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6,788,870.33	376,539,018.79	274,348,750.06
少数股东权益		3,562,788.82	5,008,104.53	3,811,526.05
股东权益合计		450,351,659.15	381,547,123.32	278,160,276.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4,973,589.66	974,684,179.33	815,477,873.2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林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纪红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践

杨林燕

陈纪红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30	378,677,367.77	438,654,982.68	437,676,887.22
减：营业成本	30	80,271,851.09	106,507,709.44	115,850,566.72
税金及附加	31	2,972,150.93	2,709,926.85	2,822,993.29
销售费用	32	115,073,651.81	120,070,060.83	108,086,415.28
管理费用	33	55,829,157.94	74,345,526.52	73,418,143.43
研发费用	34	17,733,871.15	17,210,201.52	17,016,090.44
财务费用	35	(14,716,304.01)	(15,247,111.43)	(12,547,595.07)
其中：利息收入		15,262,165.90	15,760,654.03	13,161,665.79
加：其他收益	36	6,135,958.01	7,938,734.05	5,487,938.71
投资收益	37	1,180,848.31	2,146,778.75	347,33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7,124.24	283,870.98	(150,535.43)
信用减值损失	38	30,605.70	(210,913.63)	-
资产减值损失	39	95,036.77	(114,073.66)	(3,704,893.99)
营业利润		128,955,437.65	142,819,194.46	135,160,654.44
加：营业外收入	40	1,285,136.09	616,156.89	865,121.49
减：营业外支出	41	838,272.96	500,867.53	1,262,547.46
利润总额		129,402,300.78	142,934,483.82	134,763,228.47
减：所得税费用	43	20,948,234.36	21,243,861.97	19,996,012.22
净利润		108,454,066.42	121,690,621.85	114,767,216.2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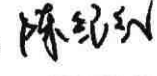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楊林燕

陳紀紅

李踐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454,066.42	121,690,621.85	114,767,216.2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19,208.55	117,949,241.19	113,189,315.77
少数股东损益		1,734,857.87	3,741,380.66	1,577,900.4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4,350.04	2,175,928.1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4,644,350.04	2,175,928.16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44,350.04	2,175,928.1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
综合收益总额		113,098,416.46	123,866,550.01	114,767,216.2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111,363,558.59	120,125,169.35	113,189,31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1,734,857.87	3,741,380.66	1,577,900.48
每股收益	44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1.69	1.86	1.7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林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红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杨林燕

陈红红

李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本年年初余额	63,251,857.00	8,345,943.33	6,999,950.65	29,960,500.50	267,980,767.31	376,539,018.79	5,008,104.53	381,547,123.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644,350.04	-	106,719,208.55	111,363,558.59	1,734,857.87	113,098,416.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1,113,707.05)	(41,113,707.05)	-	(41,113,707.05)
(二) 利润分配	-	-	-	-	-	-	(3,180,173.58)	(3,180,173.58)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 子公司分配股利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63,251,857.00	8,345,943.33	11,644,300.69	29,960,500.50	333,586,268.81	446,788,870.33	3,562,788.82	450,351,659.1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践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林森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251,857.00	8,345,943.33	-	28,463,795.36	174,287,154.37	3,811,526.05	278,160,27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4,824,022.49	-	2,541,819.69	-	7,365,842.18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251,857.00	8,345,943.33	4,824,022.49	28,463,795.36	176,828,974.06	3,811,526.05	285,526,118.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175,928.16	-	117,949,241.19	3,741,380.66	123,866,550.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96,705.14)	-	(25,300,742.80)
(二) 利润分配	-	-	-	1,496,705.14	(25,300,742.80)	(2,544,802.18)	(2,544,802.1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子公司分配股利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251,857.00	8,345,943.33	6,999,950.65	29,960,500.50	267,980,767.31	5,008,104.53	381,547,123.3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63,251,857.00	8,326,310.49	18,155,272.80	113,152,586.78	3,420,160.11	206,306,187.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3,189,315.77	1,577,900.48	114,767,216.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308,522.56	(10,308,522.56)	-	-
(二) 利润分配	-	-	-	(41,746,225.62)	-	(41,746,225.6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66,901.70)	(966,901.70)
3. 子公司分配股利	-	-	-	-	(219,632.84)	(200,000.00)
(三)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19,632.84	-	-	19,632.84	-
三、本年年末余额	63,251,857.00	8,345,943.33	28,463,795.36	174,287,154.37	3,811,526.05	278,160,276.1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林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036,736.45	522,821,619.77	575,744,03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24,077,464.67	24,827,113.66	30,634,05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114,201.12	547,648,733.43	606,378,09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37,675.41	88,377,798.36	107,856,07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068,713.87	179,528,365.14	145,929,51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16,989.80	41,245,240.81	33,916,75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94,317,109.55	55,205,903.43	50,027,13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740,488.63	364,357,307.74	337,729,47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89,373,712.49	183,291,425.69	268,648,613.62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724.07	1,862,906.77	597,87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73.82	182,021.76	10,42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997.89	2,044,929.53	16,608,30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2,977.15	22,647,163.11	51,055,95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2,977.15	22,647,163.11	51,255,956.1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979.26)	(20,602,233.58)	(34,647,655.8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林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纪红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践

杨林燕

陈纪红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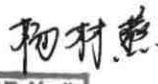
	附注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93,880.63	27,845,544.98	42,713,12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80,173.58	2,544,802.18	966,90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93,880.63	27,845,544.98	42,713,127.3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3,880.63)	(27,845,544.98)	(42,713,127.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30,852.60	134,843,647.13	191,287,830.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894,598.89	578,050,951.76	386,763,121.3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854,525,451.49	712,894,598.89	578,050,951.7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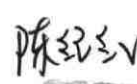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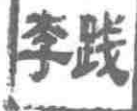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132,367.57	542,900,402.82	452,239,860.14
应收账款	1	14,354,095.92	14,681,472.32	14,389,095.92
预付款项		9,510,837.82	5,088,996.61	2,793,545.22
其他应收款	2	48,414,613.46	69,218,076.55	29,243,764.40
其他流动资产		4,985,137.37	1,312,637.49	656,189.75
流动资产合计		824,397,052.14	633,201,585.79	499,322,455.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5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	147,874,707.42	147,477,583.18	142,493,712.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3,000.00	1,053,000.00	-
固定资产		3,802,649.55	4,609,333.15	2,293,402.60
在建工程		-	389,600.00	1,117,586.00
无形资产		863,969.75	200,195.55	499,437.76
长期待摊费用		5,456,677.99	5,880,125.22	355,93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142.02	872,735.36	782,11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77,146.73	160,482,572.46	148,595,182.66
资产总计		984,874,198.87	793,684,158.25	647,917,638.0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林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纪红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践

杨林燕

陈纪红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58,509.16	1,945,407.26	2,609,562.14
预收款项	-	361,736,232.06	294,657,946.32
合同负债	454,103,903.73	-	-
应付职工薪酬	11,655,870.76	9,975,115.16	12,609,014.61
应交税费	4,994,029.26	6,457,617.99	12,233,547.13
其他应付款	140,641,192.02	105,614,279.13	89,606,379.28
其他流动负债	13,798,355.43	-	-
流动负债及负债合计	628,751,860.36	485,728,651.60	411,716,449.48
股东权益			
股本	63,251,857.00	63,251,857.00	63,251,857.00
资本公积	7,815,358.00	7,815,358.00	7,815,358.00
盈余公积	31,625,928.50	31,625,928.50	30,129,223.36
未分配利润	253,429,195.01	205,262,363.15	135,004,750.25
股东权益合计	356,122,338.51	307,955,506.65	236,201,188.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4,874,198.87	793,684,158.25	647,917,638.0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楊林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陳紀紅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十四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	259,339,998.47	285,723,126.10	267,658,621.02
减：营业成本	4	100,082,687.74	102,436,064.42	69,571,223.57
税金及附加		757,231.30	873,029.63	761,048.91
销售费用		35,789,038.48	39,983,897.33	36,705,550.65
管理费用		28,670,243.35	40,781,140.74	39,127,972.31
研发费用		17,733,871.15	17,210,201.52	17,016,090.44
财务费用		(12,410,129.89)	(12,568,282.51)	(9,783,085.04)
其中：利息费用		441,194.49	1,261,262.56	1,471,874.66
利息收入		13,071,425.34	14,099,308.34	11,704,074.52
加：其他收益		5,246,923.54	7,086,335.22	4,982,827.27
投资收益	5	8,137,090.84	6,099,030.91	2,105,56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397,124.24	283,870.98	(150,535.43)
信用减值损失		(56,911.87)	(164,012.41)	-
资产减值损失		-	-	(1,785,837.49)
营业利润		102,044,158.85	110,028,428.69	119,562,378.50
加：营业外收入		92,911.46	30,061.16	-
减：营业外支出		689,134.81	241,644.26	1,177,707.68
利润总额		101,447,935.50	109,816,845.59	118,384,670.82
减：所得税费用		12,167,396.59	12,761,784.75	15,299,445.24
净利润		89,280,538.91	97,055,060.84	103,085,225.5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89,280,538.91	97,055,060.84	103,085,225.58
综合收益总额		89,280,538.91	97,055,060.84	103,085,225.5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楊林燕

 陳潔

 李踐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3,251,857.00	7,815,358.00	31,625,928.50	205,262,363.15	307,955,506.6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9,280,538.91	89,280,538.91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41,113,707.05)	(41,113,707.05)
三、本年年末余额	63,251,857.00	7,815,358.00	31,625,928.50	253,429,195.01	356,122,338.5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林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纪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3,251,857.00	7,815,358.00	30,129,223.36	135,004,750.25	236,201,188.6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97,055,060.84	97,055,060.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96,705.14	(1,496,705.14)	-
(二) 利润分配	-	-	-	(25,300,742.80)	(25,300,74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25,300,742.80)	(25,300,742.80)
三、本年年末余额	63,251,857.00	7,815,358.00	31,625,928.50	205,262,363.15	307,955,506.6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初余额	63,251,857.00	7,815,358.00	19,820,700.80	83,974,272.85	174,862,188.6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03,085,225.58	103,085,225.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308,522.56	(10,308,522.56)	-
(二) 利润分配	-	-	-	(41,746,225.62)	(41,746,225.6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41,746,225.62)	(41,746,225.6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63,251,857.00	7,815,358.00	30,129,223.36	135,004,750.25	236,201,188.6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608,611.71	360,952,860.47	370,597,03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4,481.88	21,790,695.66	28,539,93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283,093.59	382,743,556.13	399,136,97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566,780.52	97,976,904.15	61,628,13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60,675.35	71,931,169.15	62,086,34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25,755.04	27,775,250.64	21,088,58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07,849.07	36,139,822.89	33,233,43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61,059.98	233,823,146.83	178,036,49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22,033.61	148,920,409.30	221,100,478.46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561.64	-	10,064,83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65.79	190,491.34	10,42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27.43	190,492.34	10,075,26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1,229.29	8,523,704.55	2,681,327.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5,200,000.00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229.29	13,723,704.55	2,881,327.9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957,501.86)	(13,533,212.21)	7,193,935.5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林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纪红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66,444.13	16,287,149.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66,444.13	16,287,149.6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41,554,901.54	26,562,005.36	43,218,100.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719,664.26	30,266,98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4,901.54	60,281,669.62	73,485,089.0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净额	21,311,542.59	(43,994,519.96)	(73,485,08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76,074.34	91,392,677.13	154,809,324.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900,402.82	451,507,725.69	296,698,400.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276,477.16	542,900,402.82	451,507,725.6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林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纪红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践

杨林燕

陈纪红

一、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行动教育”),成立于2006年3月27日,于2011年12月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87230976G的营业执照。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为行动教育,股票代码为83189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本公司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践	5,421,675	45.93
2	上海蓝效	3,297,500	27.94
3	上海云盾	1,770,525	15.00
4	上海云效	1,113,800	9.44
5	李维腾	200,000	1.69
合计		11,803,500	100.00

2015年3月5日,本公司股东李践将其持有的2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11,80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共分配利润人民币17,705,250元。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在全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9,508,750元。

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6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71.10万股。2015年4月,本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及自然人投资者吴奕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

一、 基本情况（续）

1. 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续）

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风证券	780,500	9,412,830
2	安信证券	468,300	5,647,698
3	上海证券	312,200	3,765,132
4	吴奕	150,000	1,809,000
合计		1,711,000	20,634,660

2015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6-5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2015年6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651号），确认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其备案。2015年8月31日，上述增资事项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219,750元。2015年7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本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做市商包括安信证券、天风证券和上海证券。

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90-26.9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21.71万股。2016年2月，本公司与自然人投资者罗春萍、机构投资者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上海笙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罗春萍	517,100	6,670,590
2	民生证券	200,000	2,580,000
3	兴业证券	200,000	2,580,000
4	财通证券	100,000	1,290,000
5	九州证券	100,000	1,290,000
6	上海笙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90,000
合计		1,217,100	15,700,590

一、基本情况（续）

1. 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续）

2016年3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天健验[2016]6-4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2016年4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849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证券公司提供做市服务。2016年4月26日，本次增资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436,850元。

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以现有股本32,436,8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6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本公司总股本增至48,655,275股。2016年7月4日，本次增资事项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8,655,275元。2017年1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16号），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审验。

2016年12月8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现有股本48,655,27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6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本公司总股本增至63,251,857股。2016年12月26日，本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3,251,857元。2017年1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17号），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审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63,251,857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践	26,333,165	41.63
2	上海蓝效	16,075,313	25.41
3	上海云盾	8,728,309	13.80
4	上海云效	5,634,325	8.91
5	李维腾	1,808,000	2.86
6	其他股东	4,672,745	7.39
合计		63,251,857	100.00

一、 基本情况（续）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属于教育咨询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在教育管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系统内职工培训；会务资料、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31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部分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的确认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负债仅包括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2。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仅包括其他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度）（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 应收款项（适用于2018年度）

本集团2018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年末余额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该等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或已宣告破产；
- (3) 账龄已逾期，且多次催讨未果，收回可能性很小；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适用于2018年度）（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没有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20%	20%
2年至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2019年1月1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8。

11. 存货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类别计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续）

图书音像制品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结合图书音像制品处理的一般情况和实际经验，于每期期末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库龄1年内(含，下同)计提10%存货跌价准备，库龄1-2年计提20%存货跌价准备，2-3年计提30%存货跌价准备，3年以上计提100%存货跌价准备。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5年	5%	2.7%-9.5%
电子设备	3-5年	5%	19%-31.7%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办公家具及其他	3-5年	5%	19%-31.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续）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3-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资产减值（续）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限
装修支出	3-5年
其他	3-5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包含提供管理培训服务的履约义务或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履约义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续）

提供服务合同（续）

管理培训业务

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根据课时进度确定提供培训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管理咨询业务

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花费的人工工时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主要是图书销售，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0. 收入（适用于2019年度、2018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适用于2019年度、2018年度）（续）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合同负债（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提供承诺的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2）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作为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6.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咨询服务合同履行进度

2020年1月1日之后，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管理咨询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累计已发生的工时总数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如果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预计劳务总量进行重新修订，则对项目已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结转将产生影响。

咨询服务合同劳务总量及完工百分比

202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根据咨询项目的类型估计所需提供的劳务总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如果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预计劳务总量进行重新修订，则对项目已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结转将产生影响。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2019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管理层对剩余的应收款项年末余额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实际利率和客户信用风险，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金融工具减值

2019年1月1日之后，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533,902,703.80	(533,902,703.80)
合同负债	514,260,738.54	-	514,260,738.54
其他流动负债	19,641,965.26	-	19,641,965.26
	<u>533,902,703.80</u>	<u>533,902,703.80</u>	<u>-</u>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续）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续）：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361,736,232.06	(361,736,232.06)
合同负债	351,023,218.52	-	351,023,218.52
其他流动负债	10,713,013.54	-	10,713,013.54
	<u>361,736,232.06</u>	<u>361,736,232.06</u>	<u>-</u>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666,525,816.75	(666,525,816.75)
合同负债	641,459,879.65	-	641,459,879.65
其他流动负债	25,065,937.10	-	25,065,937.10
	<u>666,525,816.75</u>	<u>666,525,816.75</u>	<u>-</u>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续）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续）：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467,902,259.16	(467,902,259.16)
合同负债	454,103,903.73	-	454,103,903.73
其他流动负债	13,798,355.43	-	13,798,355.43
	<u>467,902,259.16</u>	<u>467,902,259.16</u>	<u>-</u>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的公司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根据合同从客户处取得的预收款，202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将其列报为预收款项，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团将预收款中估计的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而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将剩余的预收培训服务款和咨询服务款列报为合同负债。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作为承租人，本集团对于2020年1月1日起发生的所有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参见附注三、24），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本年利润的金额为人民币446,761.41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结构性存款，其收益与外汇变量挂钩。本集团2019年1月1日之前将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衍生工具单独核算，主债务合同列报为货币资金。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分析其整体合同现金流的特征，认为上述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这些结构性存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578,783,086.21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53,783,086.21 25,000,000.00
非上市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类资产)	17,872,77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	27,090,780.99

本公司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452,239,860.14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7,239,860.14 25,000,000.00
非上市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类资产)	1,05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	1,053,000.0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本集团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i>货币资金</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8,783,086.21	-	-	578,783,086.2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8,783,086.21	(25,000,000.00)	-	553,783,08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五、8	17,872,771.92	(17,872,771.92)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权益工具（新金融 工具准则）		-	17,872,771.92	9,218,009.07	27,090,780.9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7,872,771.92	-	9,218,009.07	27,090,78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交易性金融资产</i>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续）：

本公司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i>货币资金</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52,239,860.14	-	-	452,239,860.1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52,239,860.14	(25,000,000.00)	-	427,239,86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53,000.00	(1,053,000.00)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	1,053,000.00	-	1,053,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53,000.00	-	-	1,05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交易性金融资产</i>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本集团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536,909.80	-	-	536,909.80
其他应收款	4,874,473.75	-	-	4,874,473.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85,979.08	(2,785,979.08)	-	-

本公司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4,164,071.32	-	-	4,164,071.3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月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578,783,086.21	(25,000,000.00)	553,783,08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000,000.00	2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72,771.92	(17,872,771.9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7,090,780.99	27,090,78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4,353.59	(963.03)	1,543,39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51,203.86	1,851,203.86
其他综合收益	-	4,824,022.49	4,824,022.49
未分配利润	174,287,154.37	2,541,819.69	176,828,974.06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本公司

2019年1月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452,239,860.14	(25,000,000.00)	427,239,86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000,000.00	2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3,000.00	(1,053,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53,000.00	1,053,000.00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此外，随本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增值税（注1） | -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适用税率主要为6%。

按简易办法征收的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缴增值税，其中培训收入的适用税率为3%，咨询收入的适用税率为6%。

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增值税。 |
| 企业所得税（注2） | -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计缴，适用税率为15%、20%及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3）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 |
| 教育费用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用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四、 税项（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续）

注1：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简易办法征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适用期间
本公司、杭州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今
行动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今
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日-至今

报告期内，本集团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适用期间
成都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31日
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今
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2020年3月31日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9年10月10日-至今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注销日

针对销售图书收入，一般纳税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应税收入按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应税收入按1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之后应税收入按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针对不动产租赁收入，一般纳税人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应税收入按1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之后应税收入按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按简易办法征收的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增值税。

注2：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行动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杭州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9年度及2020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子公司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2020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其他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四、 税项（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续）

注3：本公司、上海四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5%的税率，其他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均为7%。

2. 税收优惠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1797，自2018年至2020年的三年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于2020年度，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动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杭州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于2019年度，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行动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杭州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于2018年度，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20,697.08
银行存款	903,744,004.11	712,834,188.87	577,699,665.61
其他货币资金（附注五、47）	1,637,337.79	60,410.02	1,062,723.52
	<u>905,381,341.90</u>	<u>712,894,598.89</u>	<u>578,783,086.21</u>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 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	-	732,134.45

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五、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7天至9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应收票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500,000.00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798.51	337,829.00	11,955.00
1年至2年(含2年)	1,829.00	11,955.00	-
2年至3年(含3年)	11,955.00	-	20,000.00
3年以上	546,312.05	546,312.05	526,312.05
	<u>580,894.56</u>	<u>896,096.05</u>	<u>558,267.05</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2,415.43	559,273.10	536,909.80
	<u>18,479.13</u>	<u>336,822.95</u>	<u>21,357.2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580,894.56	100.00	562,415.43	96.82	18,479.13
	<u>580,894.56</u>	<u>100.00</u>	<u>562,415.43</u>	<u>96.82</u>	<u>18,479.13</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896,096.05	100.00	559,273.10	62.41	336,822.95
	<u>896,096.05</u>	<u>100.00</u>	<u>559,273.10</u>	<u>62.41</u>	<u>336,822.95</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558,267.05	100.00	536,909.80	96.17	21,357.25
	<u>558,267.05</u>	<u>100.00</u>	<u>536,909.80</u>	<u>96.17</u>	<u>21,357.2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20,798.51	31.69	6,590.65
1-2年(含2年)	1,829.00	56.54	1,034.06
2-3年(含3年)	11,955.00	70.92	8,478.67
3年以上	546,312.05	100.00	546,312.05
	<u>580,894.56</u>		<u>562,415.43</u>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337,829.00	2.57	8,670.54
1-2年(含2年)	11,955.00	35.89	4,290.51
2-3年(含3年)	-	49.77	-
3年以上	546,312.05	100.00	546,312.05
	<u>896,096.05</u>		<u>559,273.10</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1,955.00	5.00	597.75
1-2年(含2年)	-	20.00	-
2-3年(含3年)	20,000.00	50.00	10,000.00
3年以上	526,312.05	100.00	526,312.05
	<u>558,267.05</u>		<u>536,909.8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0年	559,273.10	-	3,142.33	-	562,415.43
2019年	536,909.80	22,363.30	-	-	559,273.10
2018年	594,269.31	8,708.08	-	(66,067.59)	536,909.80

前五名欠款情况分析如下：

于2020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北京世纪慧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5,627.90	145,627.90	25.07
上海涵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7,368.63	127,368.63	21.93
上海锦宫贸易有限公司	72,691.97	72,691.97	12.51
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67,487.60	67,487.60	11.62
浙江人民书店有限公司	43,981.00	43,981.00	7.57
	<u>457,157.10</u>	<u>457,157.10</u>	<u>78.70</u>

于2019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设备有限公司	336,000.00	8,623.60	37.50
北京世纪慧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5,627.90	145,627.90	16.25
上海涵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7,368.63	127,368.63	14.21
上海锦宫贸易有限公司	72,691.97	72,691.97	8.11
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67,487.60	67,487.60	7.53
	<u>749,176.10</u>	<u>421,799.70</u>	<u>83.6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前五名欠款情况分析如下（续）：

于2018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北京世纪慧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5,627.90	145,627.90	26.09
上海涵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7,368.63	127,368.63	22.82
上海锦宫贸易有限公司	72,691.97	72,691.97	13.02
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67,487.60	67,487.60	12.09
浙江人民书店有限公司	43,981.00	43,981.00	7.88
	<u>457,157.10</u>	<u>457,157.10</u>	<u>81.90</u>

4. 预付款项

于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262,341.93	82.96
1年至2年(含2年)	1,845,440.44	10.73
2年至3年(含3年)	876,264.14	5.10
3年以上	207,584.18	1.21
	<u>17,191,630.69</u>	<u>100.0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续）

于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197,721.67	88.79
1年至2年(含2年)	954,287.14	9.21
2年至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207,584.18	2.00
	<u>10,359,592.99</u>	<u>100.00</u>

于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62,011.84	96.34
1年至2年(含2年)	25,458.32	0.37
2年至3年(含3年)	224,584.18	3.25
3年以上	3,000.00	0.04
	<u>6,915,054.34</u>	<u>100.00</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汇总金额为人民币8,152,519.21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7.42%；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汇总金额为人民币6,016,740.27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8.08%；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汇总金额为人民币2,968,838.62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2.9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67,437.89	2,303,622.39	1,255,207.76
1年至2年(含2年)	1,306,594.86	350,875.72	303,508.40
2年至3年(含3年)	244,633.78	80,371.00	513,050.01
3年以上	4,602,268.33	4,837,482.32	4,494,486.68
	<u>7,020,934.86</u>	<u>7,572,351.43</u>	<u>6,566,252.85</u>
减：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5,029,276.05</u>	<u>5,063,024.08</u>	<u>4,874,473.75</u>
	<u>1,991,658.81</u>	<u>2,509,327.35</u>	<u>1,691,779.10</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149,190.10	2,312,275.15	1,541,061.03
备用金	476,609.45	638,560.12	613,378.97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4,395,135.31	4,621,516.16	4,411,812.85
	<u>7,020,934.86</u>	<u>7,572,351.43</u>	<u>6,566,252.85</u>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15,181.12	4,947,842.96	-	5,063,024.08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348,613.16	-	348,613.16
本年转回	(71,809.27)	(310,551.92)	-	(382,361.19)
年末余额	<u>43,371.85</u>	<u>4,985,904.20</u>	<u>-</u>	<u>5,029,276.0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19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62,760.39	4,811,713.36	-	4,874,473.75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52,420.73	352,469.11	-	404,889.84
本年转回	-	(216,339.51)	-	(216,339.51)
年末余额	115,181.12	4,947,842.96	-	5,063,024.08

影响损失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重大变动包括：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303,622.39	5,268,729.04	-	7,572,351.43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新增	-	2,567,162.31	-	2,567,162.31
终止确认	(1,436,184.50)	(1,682,394.38)	-	(3,118,578.88)
年末余额	867,437.89	6,153,496.97	-	7,020,934.8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影响损失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重大变动包括（续）：

2019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255,207.76	5,311,045.09	-	6,566,252.85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新增	1,048,414.63	390,362.96	-	1,438,777.59
终止确认	-	(432,679.01)	-	(432,679.01)
年末余额	2,303,622.39	5,268,729.04	-	7,572,351.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8年	2,908,614.64	1,966,562.16	-	(703.05)	4,874,473.75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6,252.85	100.00	4,874,473.75	74.24
	6,566,252.85	100.00	4,874,473.75	74.2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255,207.76	5.00	62,760.39
1年至2年(含2年)	303,508.40	20.00	60,701.68
2年至3年(含3年)	513,050.01	50.00	256,525.00
3年以上	4,494,486.68	100.00	4,494,486.68
	<u>6,566,252.85</u>		<u>4,874,473.75</u>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虹临科技有限公司	4,005,544.61	57.05	应收暂付款	3年以上	4,005,544.61
北京诚纳聚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4,044.99	4.33	押金	1-2年	60,809.00
广州雅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6,000.00	3.50	押金	1-2年	49,200.00
茅志强	206,556.00	2.94	押金	1-2年	41,311.20
昆明焜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40.00	1.71	押金	1年以内	24,008.00
	<u>4,882,185.60</u>	<u>69.53</u>			<u>4,180,872.81</u>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虹临科技有限公司	4,005,544.61	52.90	应收暂付款	3年以上	4,005,544.61
北京诚纳聚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4,044.99	4.02	押金	1年以内	15,202.25
广州雅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851.62	3.38	押金	1年以内	12,792.58
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45.43	3.31	押金	1-2年及 3年以上	240,904.66
茅志强	206,556.00	2.73	押金	1年以内	10,327.80
	<u>5,022,442.65</u>	<u>66.34</u>			<u>4,284,771.9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虹临科技有限公司	4,005,544.61	61.00	应收暂付款	3年以上 1年以内及	4,005,544.61
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45.43	3.81	押金	2-3年	119,856.03
重庆天骄爱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2,440.00	2.32	押金	1年以内	7,622.00
廖越强	136,700.00	2.08	押金	1年以内及	83,215.00
徐华	107,570.00	1.64	备用金	3年以上 1年以内	5,378.50
	<u>4,652,700.04</u>	<u>70.85</u>			<u>4,221,616.14</u>

6. 存货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66,921.79	(302,924.07)	2,163,997.72
发出商品	809,233.17	(541,134.52)	268,098.65
	<u>3,276,154.96</u>	<u>(844,058.59)</u>	<u>2,432,096.37</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49,060.04	(401,664.38)	1,047,395.66
发出商品	771,127.38	(537,430.98)	233,696.40
	<u>2,220,187.42</u>	<u>(939,095.36)</u>	<u>1,281,092.06</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78,074.17	(355,129.90)	822,944.27
发出商品	557,731.77	(469,891.80)	87,839.97
	<u>1,735,805.94</u>	<u>(825,021.70)</u>	<u>910,784.2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401,664.38	104,259.58	(202,999.89)	302,924.07
发出商品	537,430.98	3,703.54	—	541,134.52
	<u>939,095.36</u>	<u>107,963.12</u>	<u>(202,999.89)</u>	<u>844,058.59</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355,129.90	46,534.48	—	401,664.38
发出商品	469,891.80	67,539.18	—	537,430.98
	<u>825,021.70</u>	<u>114,073.66</u>	<u>—</u>	<u>939,095.36</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208,642.42	146,487.48	—	355,129.90
发出商品	363,996.39	105,895.41	—	469,891.80
	<u>572,638.81</u>	<u>252,382.89</u>	<u>—</u>	<u>825,021.70</u>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25,100.79	946,158.83	2,796,557.63
预缴税费	1,026,976.53	374,050.65	340,906.10
上市费用	4,163,177.27	1,314,132.10	656,189.75
	<u>6,815,254.59</u>	<u>2,634,341.58</u>	<u>3,793,653.48</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于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u>20,658,751.00</u>	<u>(2,785,979.08)</u>	<u>17,872,771.92</u>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仅适用于2018年) (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3,000.00	-	-	903,000.00	-	-	-	-	-	-	-	-	9.80	-
泊思地(上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50,000.00	-	-	150,000.00	-	-	-	-	-	-	-	-	5.00	-
深圳元德教育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10.00	-
上海聚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	-	-	-	2.87	-
威海真果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	30,136.20	-	30,136.20	-	-	-	-	1.00	-
深圳市莱一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1.00	-
云南网红仙鸡养殖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	-	-	-	5.00	-
杭州敦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200,000.00	-	-	200,000.00	-	-	-	-	2.00	-
上海小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	-	0.97	-
云南哈鲜商贸有限公司	300,600.00	-	-	300,600.00	300,600.00	-	-	300,600.00	-	-	-	-	3.00	-
昆明刘叔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	-	5.00	-
慕联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508,138.22	47,104.66	-	555,242.88	-	-	-	-	5.00	-
上海辉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	-	-	-	6.67	-
宁波磐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	-	-	-	-	-	2.00	-
上海峰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5,151.00	-	-	10,205,151.00	-	-	-	-	-	-	-	-	0.77	597,872.02
	20,858,751.00	-	(200,000.00)	20,658,751.00	1,408,738.22	1,477,240.86	(100,000.00)	2,785,979.08	1,408,738.22	1,477,240.86	(100,000.00)	2,785,979.08		597,872.0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于2018年）（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	1,408,738.22
本年计提	1,477,240.86
本年减少	(100,000.00)
年末已计提减值	2,785,979.08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

联营企业	年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8,913.54	-	-	397,124.24	-	-	-	896,037.78	-

2019年：

联营企业	年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042.56	-	-	283,870.98	-	-	-	498,913.54	-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注1）	-	-	-	-	-	-	-	-	-
	215,042.56	-	-	283,870.98	-	-	-	498,913.54	-

注1：本公司与自然人余萍于2019年4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0元出售其所持有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权，处置日为2019年4月2日。

2018年：

联营企业	年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16,916.50	-	-	(101,873.94)	-	-	-	215,042.56	-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48,661.49	-	-	(48,661.49)	-	-	-	-	-
	365,577.99	-	-	(150,535.43)	-	-	-	215,042.56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2020年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本年终止确认 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权益 工具	
深圳元德教育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2,094.06	27,037,245.06	-	464,162.43	不以交易为目的
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9,619.27	7,479,619.27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景联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55,242.88)	444,757.12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上海聚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云南哈鲜商贸有限公司	(300,600.00)	-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昆明刘叔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杭州敦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上海小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威海真果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0,136.20)	69,863.80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上海辉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0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903,000.00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泊思地(上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	150,000.00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u>15,525,734.25</u>	<u>36,184,485.25</u>	<u>-</u>	<u>464,162.43</u>	

2019年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本年终止确认 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权益 工具	
深圳元德教育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上海峰瑞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12,513,246.62	22,718,397.62	-	392,906.77	不以交易为目的
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4,000.00)	5,606,000.00	-	1,470,000.00	不以交易为目的
景联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55,242.88)	444,757.12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上海聚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云南哈鲜商贸有限公司	(300,600.00)	-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昆明刘叔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杭州敦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上海小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威海真果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0,136.20)	69,863.80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上海辉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0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903,000.00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泊思地(上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	150,000.00	-	-	不以交易为目的
	<u>9,333,267.54</u>	<u>29,992,018.54</u>	<u>-</u>	<u>1,862,906.7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2020年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00,358,535.04	9,509,229.09	3,903,692.30	213,771,456.43
购置	-	292,066.99	148,742.80	440,809.79
处置或报废	-	(220,187.24)	(756,734.42)	(976,921.66)
年末余额	<u>200,358,535.04</u>	<u>9,581,108.84</u>	<u>3,295,700.68</u>	<u>213,235,344.5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090,505.86	2,736,292.99	1,266,145.01	18,092,943.86
计提	7,112,450.50	1,690,700.37	685,488.30	9,488,639.17
处置或报废	-	(163,053.49)	(689,777.39)	(852,830.88)
年末余额	<u>21,202,956.36</u>	<u>4,263,939.87</u>	<u>1,261,855.92</u>	<u>26,728,752.15</u>
账面价值				
年末	<u>179,155,578.68</u>	<u>5,317,168.97</u>	<u>2,033,844.76</u>	<u>186,506,592.41</u>
年初	<u>186,268,029.18</u>	<u>6,772,936.10</u>	<u>2,637,547.29</u>	<u>195,678,512.57</u>

2019年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96,320,379.10	11,359,015.56	3,140,287.05	210,819,681.71
购置	-	1,055,216.00	1,275,966.79	2,331,182.79
在建工程转入	4,038,155.94	2,086,749.69	797,420.32	6,922,325.95
处置或报废	-	(4,991,752.16)	(1,309,981.86)	(6,301,734.02)
年末余额	<u>200,358,535.04</u>	<u>9,509,229.09</u>	<u>3,903,692.30</u>	<u>213,771,456.4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000,104.33	6,047,681.92	1,683,045.95	14,730,832.20
计提	7,090,401.53	1,413,799.52	553,813.28	9,058,014.33
处置或报废	-	(4,725,188.45)	(970,714.22)	(5,695,902.67)
年末余额	<u>14,090,505.86</u>	<u>2,736,292.99</u>	<u>1,266,145.01</u>	<u>18,092,943.86</u>
账面价值				
年末	<u>186,268,029.18</u>	<u>6,772,936.10</u>	<u>2,637,547.29</u>	<u>195,678,512.57</u>
年初	<u>189,320,274.77</u>	<u>5,311,333.64</u>	<u>1,457,241.10</u>	<u>196,088,849.5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18年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50,612,917.40	8,265,276.15	3,728,406.24	162,606,599.79
购置	34,042.93	1,800,711.79	239,820.45	2,074,575.17
在建工程转入	45,673,418.77	2,229,597.86	-	47,903,016.63
处置或报废	-	(936,570.24)	(827,939.64)	(1,764,509.88)
年末余额	<u>196,320,379.10</u>	<u>11,359,015.56</u>	<u>3,140,287.05</u>	<u>210,819,681.7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14,392.52	6,158,359.52	2,075,889.86	9,148,641.90
计提	6,085,711.81	802,012.76	360,901.53	7,248,626.10
处置或报废	-	(912,690.36)	(753,745.44)	(1,666,435.80)
年末余额	<u>7,000,104.33</u>	<u>6,047,681.92</u>	<u>1,683,045.95</u>	<u>14,730,832.20</u>
账面价值				
年末	<u>189,320,274.77</u>	<u>5,311,333.64</u>	<u>1,457,241.10</u>	<u>196,088,849.51</u>
年初	<u>149,698,524.88</u>	<u>2,106,916.63</u>	<u>1,652,516.38</u>	<u>153,457,957.8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在建工程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视化系统	389,600.00	-	389,600.00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服务器升级	1,117,586.00	-	1,117,586.00
花瓣楼装修工程	4,535,224.48	-	4,535,224.48
其他	29,468.04	-	29,468.04
合计	5,682,278.52	-	5,682,278.52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20年变动如下：

	预算（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分子公司装修工程	72.72	-	727,191.60	-	727,191.60	-	-	自有资金	100.00
可视化系统	48.70	389,600.00	97,400.00	-	-	(487,000.00)	-	自有资金	100.00
		389,600.00	824,591.60	-	727,191.60	(487,000.00)	-		

重要在建工程2019年变动如下：

	预算（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服务器升级	147.14	1,117,586.00	353,817.00	(1,471,403.00)	-	-	-	自有资金	100.00
花瓣楼一楼装修工程	482.68	4,535,224.48	291,564.43	(4,826,788.91)	-	-	-	自有资金	100.00
分子公司装修工程	1,304.80	29,468.04	13,018,566.65	(624,134.04)	(12,423,900.65)	-	-	自有资金	100.00
可视化系统	48.70	-	389,600.00	-	-	389,600.00	389,600.00	自有资金	80.00
		5,682,278.52	14,053,548.08	(6,922,325.95)	(12,423,900.65)	389,600.00	389,600.00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8年变动如下：

	预算（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服务器升级	122.42	-	1,117,586.00	-	-	1,117,586.00	自有资金	91.29
新风系统	222.96	1,630,630.63	598,967.23	(2,229,597.86)	-	-	自有资金	100.00
花瓣楼一楼装修工程	454.64	-	4,535,224.48	-	-	4,535,224.48	自有资金	99.75
花瓣楼一楼	4,567.34	-	45,673,418.77	(45,673,418.77)	-	-	自有资金	100.00
		<u>1,630,630.63</u>	<u>51,925,196.48</u>	<u>(47,903,016.63)</u>	<u>-</u>	<u>5,652,810.4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软件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原值			
年初余额	2,566,829.98	2,490,829.98	2,164,879.98
购置	527,400.00	76,000.00	325,950.00
在建工程转入	487,000.00	-	-
年末余额	<u>3,581,229.98</u>	<u>2,566,829.98</u>	<u>2,490,829.98</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223,684.23	1,621,808.11	955,355.23
计提	432,142.59	601,876.12	666,452.88
年末余额	<u>2,655,826.82</u>	<u>2,223,684.23</u>	<u>1,621,808.11</u>
账面价值			
年末	<u>925,403.16</u>	<u>343,145.75</u>	<u>869,021.87</u>
年初	<u>343,145.75</u>	<u>869,021.87</u>	<u>1,209,524.75</u>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支出	15,916,184.12	1,909,323.66	(3,756,497.19)	-	14,069,010.59
其他	23,794.06	-	(23,794.06)	-	-
	<u>15,939,978.18</u>	<u>1,909,323.66</u>	<u>(3,780,291.25)</u>	<u>-</u>	<u>14,069,010.59</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支出	564,684.77	16,265,711.55	(914,212.20)	-	15,916,184.12
其他	25,155.90	48,100.00	(49,461.84)	-	23,794.06
	<u>589,840.67</u>	<u>16,313,811.55</u>	<u>(963,674.04)</u>	<u>-</u>	<u>15,939,978.1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长期待摊费用（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支出	643,762.74	386,886.00	(465,963.97)	-	564,684.77
其他	78,000.34	-	(52,844.44)	-	25,155.90
	<u>721,763.08</u>	<u>386,886.00</u>	<u>(518,808.41)</u>	<u>-</u>	<u>589,840.67</u>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35,750.07	1,151,632.20
未验收的政府补助	1,050,000.00	15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85,979.08	696,494.77
按直线法计提租金差异	1,206,932.37	255,204.28
	<u>11,478,661.52</u>	<u>2,260,831.25</u>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11,713.33	4,577,928.33
	<u>18,311,713.33</u>	<u>4,577,928.3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019 年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61,392.54	1,178,777.99
未验收的政府补助	1,050,000.00	15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179,979.08	794,994.77
按直线法计提租金差异	1,210,511.27	244,956.94
	<u>12,001,882.89</u>	<u>2,376,229.70</u>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13,246.62	3,128,311.66
	<u>12,513,246.62</u>	<u>3,128,311.66</u>

2018 年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09,190.67	1,386,853.59
未验收的政府补助	1,050,000.00	157,500.00
	<u>8,259,190.67</u>	<u>1,544,353.59</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0 年

	2020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451,494.77</u>	<u>1,809,336.48</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51,494.77</u>	<u>4,126,433.5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994.77	1,826,23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994.77	2,578,316.8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585,325.65	-	2,296,081.6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1,813,193.66
	2,585,325.65	-	4,109,275.32

于2020年12月31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分别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	-	-
2019年	-	-	-
2020年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1,780,081.09
2023年	-	-	516,000.57
2024年	-	-	-
2025年	2,585,325.65	-	-
	2,585,325.65	-	2,296,081.6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752,262.50	-	-

17. 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5,622,297.18	-	(30,605.70)	-	5,591,691.48
存货跌价准备	939,095.36	107,963.12	(202,999.89)	-	844,058.59
	6,561,392.54	107,963.12	(233,605.59)	-	6,435,750.07

2019年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5,411,383.55	-	210,913.63	-	-	5,622,297.18
存货跌价准备	825,021.70	-	114,073.66	-	-	939,09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2,785,979.08	(2,785,979.08)	-	-	-	-
	9,022,384.33	(2,785,979.08)	324,987.29	-	-	6,561,392.54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3,502,883.95	1,975,270.24	-	(66,770.64)	5,411,383.55
存货跌价准备	572,638.81	252,382.89	-	-	825,02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408,738.22	1,477,240.86	-	(100,000.00)	2,785,979.08
	5,484,260.98	3,704,893.99	-	(166,770.64)	9,022,384.3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2个月内清偿。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9,140,454.30	11,771,559.74	9,004,743.99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 预收款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培训及咨询费	-	533,902,703.80	468,446,930.89

于2020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于201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预收金额	未结转原因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52,030.05	尚未消费
杭州欧奔服饰有限公司	2,040,544.58	尚未消费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492,086.30	尚未消费
江苏工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464,406.18	尚未消费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423,775.00	尚未消费
郑州真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25,644.62	尚未消费
湖南娄星纺织有限公司	1,009,199.50	尚未消费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预收金额	未结转原因
杭州欧奔服饰有限公司	2,271,641.61	尚未消费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736,483.45	尚未消费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435,835.00	尚未消费
湖南娄星纺织有限公司	1,022,699.50	尚未消费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合同负债（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结转收入	年末余额
管理培训业务预收账款	485,791,098.56	447,468,377.34	(330,460,704.49)	602,798,771.41
管理咨询业务预收账款	28,469,639.98	53,297,468.50	(43,106,000.24)	38,661,108.24
合计	<u>514,260,738.54</u>	<u>500,765,845.84</u>	<u>(373,566,704.73)</u>	<u>641,459,879.65</u>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819,936.55	149,988,314.91	148,666,877.95	27,141,373.51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78,102.53	1,995,475.96	2,197,624.89	75,953.60
辞退福利	52,000.00	1,437,293.13	1,489,293.13	-
	<u>26,150,039.08</u>	<u>153,421,084.00</u>	<u>152,353,795.97</u>	<u>27,217,327.11</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5,492,210.13	160,410,989.32	170,083,262.90	25,819,936.55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53,884.20	8,927,069.41	9,002,851.08	278,102.53
辞退福利	-	774,120.89	722,120.89	52,000.00
	<u>35,846,094.33</u>	<u>170,112,179.62</u>	<u>179,808,234.87</u>	<u>26,150,039.08</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314,387.13	152,945,680.13	137,767,857.13	35,492,210.1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90,921.78	8,045,788.49	7,882,826.07	353,884.20
辞退福利	-	709,313.17	709,313.17	-
	<u>20,505,308.91</u>	<u>161,700,781.79</u>	<u>146,359,996.37</u>	<u>35,846,094.3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53,990.21	139,398,537.19	138,302,256.80	26,650,270.60
职工福利费	-	2,593,672.41	2,593,672.41	-
社会保险费	168,716.17	3,483,112.26	3,350,012.26	301,816.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762.69	2,789,235.65	2,632,995.42	294,002.92
工伤保险费	4,264.86	10,659.69	9,037.80	5,886.75
生育保险费	18,873.52	211,166.65	228,178.67	1,861.50
其他保险费	7,815.10	472,050.26	479,800.36	65.00
住房公积金	97,230.17	3,789,345.26	3,697,288.69	189,286.7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23,647.79	723,647.79	-
	<u>25,819,936.55</u>	<u>149,988,314.91</u>	<u>148,666,877.95</u>	<u>27,141,373.51</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185,999.10	146,858,411.42	156,490,420.31	25,553,990.21
职工福利费	-	4,150,517.38	4,150,517.38	-
社会保险费	176,487.86	4,875,048.84	4,882,820.53	168,716.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067.50	3,802,628.99	3,820,933.80	137,762.69
工伤保险费	3,501.03	133,547.00	132,783.17	4,264.86
生育保险费	14,578.98	376,656.16	372,361.62	18,873.52
其他保险费	2,340.35	562,216.69	556,741.94	7,815.10
住房公积金	129,723.17	3,577,760.72	3,610,253.72	97,230.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49,250.96	949,250.96	-
	<u>35,492,210.13</u>	<u>160,410,989.32</u>	<u>170,083,262.90</u>	<u>25,819,936.5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38,263.22	140,242,302.87	125,194,566.99	35,185,999.10
职工福利费	-	3,895,868.85	3,895,868.85	-
社会保险费	107,795.93	4,480,851.16	4,412,159.23	176,487.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178.78	3,634,227.70	3,571,338.98	156,067.50
工伤保险费	3,702.30	149,323.88	149,525.15	3,501.03
生育保险费	8,392.59	323,518.68	317,332.29	14,578.98
其他保险费	2,522.26	373,780.90	373,962.81	2,340.35
住房公积金	68,327.98	2,918,099.23	2,856,704.04	129,723.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08,558.02	1,408,558.02	-
	<u>20,314,387.13</u>	<u>152,945,680.13</u>	<u>137,767,857.13</u>	<u>35,492,210.13</u>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2,918.59	1,911,604.27	2,100,814.90	63,707.96
失业保险费	25,183.94	83,871.69	96,809.99	12,245.64
	<u>278,102.53</u>	<u>1,995,475.96</u>	<u>2,197,624.89</u>	<u>75,953.60</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46,007.59	8,646,717.58	8,739,806.58	252,918.59
失业保险费	7,876.61	280,351.83	263,044.50	25,183.94
	<u>353,884.20</u>	<u>8,927,069.41</u>	<u>9,002,851.08</u>	<u>278,102.53</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3,759.64	7,778,899.55	7,616,651.60	346,007.59
失业保险费	7,162.14	266,888.94	266,174.47	7,876.61
	<u>190,921.78</u>	<u>8,045,788.49</u>	<u>7,882,826.07</u>	<u>353,884.2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交税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441,739.43	4,183,865.97	5,225,601.43
企业所得税	3,905,443.12	8,416,243.66	10,479,457.50
个人所得税	1,965,727.43	1,680,645.33	1,400,77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383.61	262,024.55	337,669.35
教育费附加	139,370.64	137,559.77	167,038.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252.69	116,849.43	113,230.94
房产税	337,529.78	-	-
其他	-	0.05	10,000.00
	<u>12,193,446.70</u>	<u>14,797,188.76</u>	<u>17,733,773.50</u>

23. 其他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款	3,530,235.09	1,500,754.27	1,487,821.80
押金保证金	42,500.00	44,995.27	62,113.10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795,717.00	1,341,498.20	3,686,119.54
未验收的政府补助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u>5,418,452.09</u>	<u>3,937,247.74</u>	<u>6,286,054.44</u>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 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u>25,065,937.10</u>	<u>-</u>	<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股本

2020年、2019年及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增		
股本	63,251,857.00	-	-	-	63,251,857.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的变动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一、1：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26. 资本公积

2020年及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826,310.49	-	-	2,826,310.49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19,632.84	-	-	19,632.84
股东投入资本	5,500,000.00	-	-	5,500,000.00
	8,345,943.33	-	-	8,345,943.33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826,310.49	-	-	2,826,310.49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注1）	-	19,632.84	-	19,632.84
股东投入资本	5,500,000.00	-	-	5,500,000.00
	8,326,310.49	19,632.84	-	8,345,943.33

注1： 2018年1月8日，本公司与自然人何兴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00.00元收购其持有的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行动”）的40%股权，本次收购于2018年2月5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19,632.84元，贵州行动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6,999,950.65</u>	<u>4,644,350.04</u>	<u>11,644,300.69</u>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u>	<u>4,824,022.49</u>	<u>4,824,022.49</u>	<u>2,175,928.16</u>	<u>6,999,950.65</u>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0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6,192,466.71</u>	<u>1,548,116.67</u>	<u>4,644,350.04</u>	<u>-</u>

2019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2,901,237.55</u>	<u>725,309.39</u>	<u>2,175,928.16</u>	<u>-</u>

28. 盈余公积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29,960,500.50</u>	<u>-</u>	<u>-</u>	<u>29,960,500.50</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28,463,795.36</u>	<u>1,496,705.14</u>	<u>-</u>	<u>29,960,500.5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盈余公积（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155,272.80	10,308,522.56	-	28,463,795.36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9.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7,980,767.31	174,287,154.37	113,152,586.78
会计政策变更	-	2,541,819.69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980,767.31	176,828,974.06	113,152,58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19,208.55	117,949,241.19	113,189,315.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96,705.14	10,308,522.56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41,113,707.05	25,300,742.80	41,746,225.62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3,586,268.81	267,980,767.31	174,287,154.37

于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095,854.22元并已支付完毕。

于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650,371.40元并已支付完毕。

于2019年5月14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300,742.80元并已支付完毕。

于2020年3月6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1,113,707.05元并已支付完毕。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0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7,836,214.56	80,109,321.65
其他业务	841,153.21	162,529.44
	<u>378,677,367.77</u>	<u>80,271,851.09</u>
	2019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8,217,936.90	106,271,691.18
其他业务	437,045.78	236,018.26
	<u>438,654,982.68</u>	<u>106,507,709.44</u>
	2018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6,464,485.50	115,791,711.04
其他业务	1,212,401.72	58,855.68
	<u>437,676,887.22</u>	<u>115,850,566.72</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管理培训及管理咨询收入	374,034,629.26	433,744,917.28	432,206,888.98
销售图书收入	3,801,585.30	4,473,019.62	4,257,596.52
其他收入	841,153.21	437,045.78	1,212,401.72
	<u>378,677,367.77</u>	<u>438,654,982.68</u>	<u>437,676,887.2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0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378,677,367.77
主要产品类型	
管理培训	330,460,704.49
管理咨询	43,573,924.77
其他收入	4,642,738.51
	378,677,367.77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内确认收入	
图书销售收入	3,801,585.30
其他收入	841,153.2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管理培训收入	330,460,704.49
管理咨询收入	43,573,924.77
	378,677,367.77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0年
管理培训	152,683,908.03
管理咨询	16,521,401.47
	169,205,309.5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2020年度，无前期已经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当年确认的收入。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管理培训服务

在提供管理培训服务时履行履约义务。管理培训业务根据课时进度确定合同履行进度。在提供管理培训服务之前客户通常需要预付款。

管理咨询服务

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时履行履约义务。管理咨询业务根据已经按照累计已发生的工时的总数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合同履行进度。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之前客户通常需要预付款。

商品销售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时收讫。

于2020年12月31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41,459,879.65元，本集团预计该金额将随着管理培训及管理咨询的服务提供进度，通常在未来2年内确认为收入。

31. 税金及附加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3,223.02	728,375.12	798,578.28
教育费附加	484,040.53	404,058.14	426,983.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3,081.10	220,085.69	216,439.48
房产税	1,186,017.20	1,300,044.04	1,326,728.24
印花税	25,192.26	56,333.00	27,266.20
其他	596.82	1,030.86	26,997.56
	<u>2,972,150.93</u>	<u>2,709,926.85</u>	<u>2,822,993.29</u>

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税项。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销售费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88,926,836.38	94,146,080.15	86,762,498.75
房租费	8,507,240.72	9,509,822.62	6,760,046.59
业务宣传费	5,694,979.33	3,223,255.99	776,681.55
折旧及摊销费	2,845,665.89	606,876.57	383,586.21
办公费	1,921,675.95	1,854,990.41	1,570,070.86
业务咨询费	809,462.52	756,012.70	1,014,763.65
物业管理费	872,311.99	951,699.54	708,075.84
业务拓展费	3,915,438.45	6,601,751.46	7,478,902.63
业务招待费	477,313.78	412,605.57	264,404.03
差旅费	568,387.97	1,070,372.10	1,745,242.06
通讯费	112,228.44	63,354.08	96,980.58
会议费	61,267.89	464,460.52	354,072.16
其他	360,842.50	408,779.12	171,090.37
	<u>115,073,651.81</u>	<u>120,070,060.83</u>	<u>108,086,415.28</u>

33. 管理费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35,878,236.15	43,666,280.77	44,962,674.68
折旧及摊销费	6,747,890.07	6,369,031.45	5,859,150.97
办公费	3,412,391.51	3,975,389.48	3,598,577.86
物业管理费	1,391,980.12	1,561,479.13	1,523,746.14
咨询费	1,137,898.16	4,776,494.34	2,239,815.39
业务宣传费	1,346,264.40	1,217,673.39	665,753.96
会议费	629,881.98	4,012,181.48	3,991,144.35
项目服务费	2,871,034.74	4,406,178.63	5,358,346.48
房租费	631,967.45	962,279.02	376,909.08
差旅费	721,103.42	1,525,590.46	2,748,971.62
综合服务费	441,691.79	1,288,317.12	1,479,315.30
通讯费	100,556.06	169,755.52	168,352.98
其他	518,262.09	414,875.73	445,384.62
	<u>55,829,157.94</u>	<u>74,345,526.52</u>	<u>73,418,143.4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研发费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13,692,814.09	13,821,809.45	12,571,062.04
开发服务费	3,628,828.56	3,091,003.52	4,091,514.71
其他	412,228.50	297,388.55	353,513.69
	<u>17,733,871.15</u>	<u>17,210,201.52</u>	<u>17,016,090.44</u>

35. 财务费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15,262,165.90)	(15,760,654.03)	(13,161,665.79)
手续费及其他	545,861.89	513,542.60	614,070.72
	<u>(14,716,304.01)</u>	<u>(15,247,111.43)</u>	<u>(12,547,595.07)</u>

36. 其他收益

	2020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907,502.42	5,907,502.4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8,455.59	228,455.59
	<u>6,135,958.01</u>	<u>6,135,958.01</u>
	2019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786,443.06	7,786,443.0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2,290.99	152,290.99
	<u>7,938,734.05</u>	<u>7,938,734.05</u>
	2018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294,163.87	5,294,163.8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3,774.84	193,774.84
	<u>5,487,938.71</u>	<u>5,487,938.7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0年

拨款单位	内容	金额	补助形式	取得时间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财政所	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协议扶持款	4,260,000.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2月
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增值税免税政策	158,480.05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2月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现代服务业扶持政策	450,000.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6月
上海市人社局，财政局	稳岗补贴	110,996.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1月、3月、4月
上海人社，财政局，教育委员会，总工会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96,160.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7月
上海市税务局	培训补贴	300.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12月
长沙市人社局，财政局	稳岗补贴	125,727.95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2月、9月、12月
武汉市人社局，财政局	稳岗补贴	10,512.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2月、5月
南京市人社局，财政局	稳岗补贴	5,505.26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4月、9月
济南市人社局，财政局	稳岗补贴	6,442.26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4月、6月
上海市税务局	加计抵减进项税优惠	163,824.14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1-12月
厦门市人社局，财政局	稳岗补贴	46,312.92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2月、5月
合肥市人社局，财政局	稳岗补贴	11,392.41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8月
合肥市人社局，财政局	以工代训补贴	6,500.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12月
深圳市社保局	稳岗补贴	37,165.38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2月、4月、9月
广州市社保局	稳岗补贴	14,395.24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3月、7月
东莞市社保局	稳岗补贴	620.3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4月
静安区财政局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	340,000.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3月、4月
杭州市人社局，财政局	稳岗补贴	27,497.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5月
北京市人社局	退湖北籍员工补贴收入	1,540.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5月
北京市人社局	培训补贴	6,000.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12月
石家庄人社局	稳岗补贴	5,429.56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4月、6月
成都市人社局，财政局	稳岗补贴	8,349.55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3月
成都市税务局	加计抵减进项税优惠	6,002.85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7月
成都市人社局，财政局	失业基金	8,349.55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20年12月
		<u>5,907,502.4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续）：

2019年

拨款单位	内容	金额	补助形式	取得时间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 财政所	闵行区莘庄镇人民 政府协议扶持款	3,720,000.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19年9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培育项目资金	1,500,000.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19年6月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经济 委员会	小巨人培育区级匹配资金	1,000,000.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19年10月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2018年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19年5月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现代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	450,000.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19年7月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 技术委员会	闵行区科技小巨人培育 项目验收资金	200,000.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19年4月
上海市税务局	加计抵减进项税优惠	196,248.22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19年4月-12月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096.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19年10月
广东省税务局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退款	41,516.82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19年1月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19年9月
四川省税务局	加计抵减进项税优惠	14,201.84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19年4月-12月
合肥市财政局	稳岗补助	8,302.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19年12月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财政局	稳岗补贴	6,098.00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19年10月
广东省税务局	加计抵减进项税优惠	5,930.34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19年4月-12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局	稳岗补助	3,631.59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19年8月
厦门市财政局	稳岗补助	2,418.25	与现金/收益相关	2019年12月
		<u>7,786,443.0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续）：

2018年

拨款单位	内容	金额	补助形式	取得时间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莘庄镇2017年度 财政扶持款	3,680,000.00	现金/与收益相关	2018年5月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2018年度闵行区现代服务 业扶持政策项目补助	1,100,000.00	现金/与收益相关	2018年9月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2017年度财政扶持	320,000.00	现金/与收益相关	2018年9月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	现金/与收益相关	2018年5月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培训补贴	82,680.00	现金/与收益相关	2018年5月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 理中心	稳岗补贴	11,346.00	现金/与收益相关	2018年8月
杭州市江干区国税局	其他政府补助	10,137.87	现金/与收益相关	2018年7月
		<u>5,294,163.87</u>		

37. 投资收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397,124.24	283,870.98	(150,535.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64,162.43	1,862,906.77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	-	(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97,872.0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19,561.64	-	-
	<u>1,180,848.31</u>	<u>2,146,778.75</u>	<u>347,336.59</u>

38. 信用减值损失（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42.33)	(22,363.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u>33,748.03</u>	<u>(188,550.33)</u>
	<u>30,605.70</u>	<u>(210,913.6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坏账损失（仅适用于2018年）	-	-	(1,975,270.24)
存货跌价损失	95,036.77	(114,073.66)	(252,38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仅适用于2018年）	-	-	(1,477,240.86)
	<u>95,036.77</u>	<u>(114,073.66)</u>	<u>(3,704,893.99)</u>

4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u>1,285,136.09</u>	<u>1,285,136.09</u>
	2019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u>616,156.89</u>	<u>616,156.89</u>
	2018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u>865,121.49</u>	<u>865,121.49</u>

于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等。

41. 营业外支出

	2020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捐赠支出	475,000.00	475,000.00
滞纳金支出	157.51	157.5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3,816.96	83,816.96
其他	<u>279,298.49</u>	<u>279,298.49</u>
	<u>838,272.96</u>	<u>838,272.96</u>
	2019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3,809.59	423,809.59
其他	<u>77,057.94</u>	<u>77,057.94</u>
	<u>500,867.53</u>	<u>500,867.5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营业外支出

	2018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捐赠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7,645.83	87,645.83
其他	874,901.63	874,901.63
	<u>1,262,547.46</u>	<u>1,262,547.46</u>

42.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及讲师劳务费	181,734,753.10	216,490,128.81	217,055,211.90
业务拓展及宣传费	24,257,775.77	29,569,561.91	30,100,281.97
会务费及服务费	24,399,778.03	39,340,752.73	39,604,570.33
折旧及摊销费	13,701,073.01	10,623,564.49	8,433,887.39
房租费及物业管理费	11,403,500.28	12,985,280.31	9,368,777.65
办公费	5,334,067.46	5,830,379.89	5,168,648.72
其他	8,077,584.34	3,293,830.17	4,639,837.91
	<u>268,908,531.99</u>	<u>318,133,498.31</u>	<u>314,371,215.8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所得税费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931,335.91	21,524,902.70	20,905,834.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98.45	(281,040.73)	(909,822.01)
	<u>20,948,234.36</u>	<u>21,243,861.97</u>	<u>19,996,012.22</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129,402,300.78	142,934,483.82	134,763,228.47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410,345.12	21,440,172.57	20,214,484.2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47,577.16	2,264,543.71	1,765,061.4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45,458.33	(343,713.39)	(110,788.9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59,568.64)	(42,580.65)	22,580.31
无须纳税的收益	-	-	(59,787.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95,060.50)	(1,936,147.67)	(1,914,310.17)
不可抵扣的费用	353,151.49	89,168.94	56,484.5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24,275.19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及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51,856.73)	(110,026.4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u>646,331.40</u>	<u>-</u>	<u>132,314.31</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20,948,234.36</u>	<u>21,243,861.97</u>	<u>19,996,012.22</u>

44. 每股收益

	2020年 元/股	2019年 元/股	2018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1.69</u>	<u>1.86</u>	<u>1.79</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每股收益（续）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106,719,208.55	117,949,241.19	113,189,315.77
股份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3,251,857	63,251,857	63,251,857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政府补助	5,807,650.97	7,722,353.65	6,537,938.71
利息收入	14,406,275.49	15,760,654.03	13,161,665.79
收回定期存款	-	-	10,000,000.00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3,863,538.21	1,344,105.98	934,448.67
	<u>24,077,464.67</u>	<u>24,827,113.66</u>	<u>30,634,053.17</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支付销售费用	23,301,149.54	25,317,104.11	20,917,747.97
支付管理费用	13,203,031.72	24,968,156.65	23,086,746.55
支付研发费用	3,663,565.23	3,323,943.55	4,403,482.46
支付财务费用	545,861.89	513,542.60	614,070.72
存入定期存款	50,000,000.00	-	-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3,603,501.17	1,083,156.52	1,005,083.67
	<u>94,317,109.55</u>	<u>55,205,903.43</u>	<u>50,027,131.3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108,454,066.42	121,690,621.85	114,767,216.25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605.70)	210,913.63	-
资产减值损失	(95,036.77)	114,073.66	3,704,893.99
固定资产折旧	9,488,639.17	9,058,014.33	7,248,626.10
无形资产摊销	432,142.59	601,876.12	666,45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80,291.25	963,674.04	518,808.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3,816.96	423,809.59	87,645.83
财务费用	(855,890.41)	-	-
投资收益	(1,180,848.31)	(2,146,778.75)	(347,33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少/(增加)	16,898.45	(281,040.73)	(909,822.01)
存货的增加	(1,055,967.54)	(484,381.48)	(411,253.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减少	(60,146,332.64)	(2,445,119.88)	11,551,78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0,482,539.03	55,585,763.31	131,771,59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u>189,373,712.50</u>	<u>183,291,425.69</u>	<u>268,648,613.6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854,525,451.49	712,894,598.89	578,050,951.7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712,894,598.89</u>	<u>578,050,951.76</u>	<u>386,763,121.3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u>141,630,852.60</u>	<u>134,843,647.13</u>	<u>191,287,830.4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	854,525,451.49	712,894,598.89	578,050,951.76
其中：库存现金	-	-	20,697.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852,888,113.70	712,834,188.87	577,699,66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其他货币资金	<u>1,637,337.79</u>	<u>60,410.02</u>	<u>330,589.07</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54,525,451.49</u>	<u>712,894,598.89</u>	<u>578,050,951.76</u>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内容
其他货币资金	<u>-</u>	<u>-</u>	<u>732,134.45</u>	保证金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设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未”），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该公司自设立后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与自然人何兴康于2016年11月28日设立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行动”），注册资本50万元，本公司与自然人何兴康分别认缴人民币30万元及人民币20万元，并已于2017年实际缴纳。该公司自设立后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于2018年1月，自然人何兴康将其所持有的贵州行动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本公司。

2.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本集团子公司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行动”）注销，贵州行动于2019年4月2日完成注销手续，终止经营。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	注 1	上海	上海	培训、咨询	12,000	100	-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项管理”)	注 2	上海	上海	培训、咨询	500	100	-
上海四恩绩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四恩管理”)	注 3	上海	上海	培训、咨询	100	70	-
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行动”)	注 4	北京	北京	培训、咨询	500	100	-
行动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行动”)	注 5	深圳	深圳	培训、咨询	500	100	-
杭州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行动”)	注 6	杭州	杭州	培训、咨询	20	-	100
成都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行动”)	注 7	成都	成都	培训、咨询	20	100	-
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	注 8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咨询	1,000	-	100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行动”)	注 9	贵阳	贵阳	培训、咨询	50	100	-
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智未”)	注 10	上海	上海	培训、咨询	500	100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注1：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于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2017年2月，本公司对上海行动增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0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12,000万元。
- 注2：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五项管理绩效咨询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于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2011年7月，上海五项管理绩效咨询有限公司分别转让51%、23%、22%及3%股份给行动有限（行动有限已于201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行动教育）、自然人卢霞、赵鸿飞及杨林燕；2012年4月，上海五项管理绩效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1%股份转让给杨林燕；2012年10月，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500万元；2014年5月7日自然人卢霞、赵鸿飞及杨林燕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行动教育。
- 注3：上海四恩绩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自然人周辰飞及江竹兵于2014年2月18日于上海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70万元，周辰飞出资人民币15万元，江竹兵出资人民币15万元。
- 注4：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2007年3月25日于北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
- 注5：行动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于深圳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 注6：杭州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行动与自然人黄威于2010年4月6日于杭州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万元，其中上海行动出资人民币18万元，自然人黄威出资人民币2万元；2011年3月9日自然人黄威将所持杭州行动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行动。
- 注7：成都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行动与自然人黄惠平于2009年5月31日于成都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万元，其中上海行动出资人民币16万元，自然人黄惠平出资人民币4万元；2011年3月9日自然人黄惠平将所持成都行动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行动。

本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上海行动于2018年7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0万元购买其所持有成都行动的100%股权，成都行动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6月公司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注8：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五项管理于2014年7月18日于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2015年10月五项管理对其增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

注9：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自然人何兴康于2016年11月28日于贵阳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0万元，自然人何兴康出资人民币20万元。于2018年1月，自然人何兴康将其所持所有的贵州行动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本公司。贵州行动于2019年4月2日完成注销手续，终止经营。

注10：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于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20年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 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四恩管理	30%	1,734,857.87	3,180,173.58	3,562,788.82

2019年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 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四恩管理	30%	3,741,380.66	2,544,802.18	5,008,104.53

2018年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 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四恩管理	30%	1,577,900.48	966,901.70	3,811,526.05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2020年

	四恩管理
流动资产	58,066,380.56
非流动资产	28,116.28
资产合计	<u>58,094,496.84</u>
流动负债及负债合计	<u>46,218,534.07</u>
营业收入	34,020,654.54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u>5,782,859.56</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66,445.42</u>

2019年

	四恩管理
流动资产	51,651,920.93
非流动资产	39,198.90
资产合计	<u>51,691,119.83</u>
流动负债及负债合计	<u>34,997,438.08</u>
营业收入	47,201,973.14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u>12,471,268.8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840,689.46</u>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续）：

2018年	四恩管理
流动资产	33,572,642.31
非流动资产	40,159.48
资产合计	33,612,801.79
流动负债及负债合计	20,907,714.94
营业收入	37,514,203.24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5,259,66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40.88)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培训咨询	50	40	-	权益法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1 上海	上海	培训咨询	100	30	-	权益法

注1：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赢之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上海赢之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本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余萍。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96,037.78	498,913.54	215,042.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亏损)及综合收益总额	397,124.24	283,870.98	(150,535.43)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0年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905,381,341.90	-	-	905,381,341.90
应收账款	18,479.13	-	-	18,479.13
其他应收款	1,991,658.81	-	-	1,991,658.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6,184,485.25	36,184,485.25
	<u>907,391,479.84</u>	<u>-</u>	<u>36,184,485.25</u>	<u>943,575,965.09</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及合计
应付账款				9,140,454.30
其他应付款				4,368,452.09
				<u>13,508,906.39</u>

2019年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712,894,598.89	-	-	712,894,598.89
应收账款	336,822.95	-	-	336,822.95
其他应收款	2,509,327.35	-	-	2,509,32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9,992,018.54	29,992,018.54
	<u>715,740,749.19</u>	<u>-</u>	<u>29,992,018.54</u>	<u>745,732,767.73</u>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及合计
应付账款	11,771,559.74
其他应付款	<u>2,887,247.74</u>
	<u>14,658,807.48</u>

2018年

金融资产	贷款和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78,783,086.21	-	578,783,086.21
应收票据	500,000.00	-	500,000.00
应收账款	21,357.25	-	21,357.25
其他应收款	1,691,779.10	-	1,691,77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u>17,872,771.92</u>	<u>17,872,771.92</u>
	<u>580,996,222.56</u>	<u>17,872,771.92</u>	<u>598,868,994.48</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及合计
应付账款	9,004,743.99
其他应付款	<u>5,236,054.44</u>
	<u>14,240,798.43</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按照标准信用条款向客户销售商品。有关其应收款项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披露如下表所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80,894.56	896,096.05	558,267.05
减：坏账准备	<u>562,415.43</u>	<u>559,273.10</u>	<u>536,909.80</u>
账面价值	<u>18,479.13</u>	<u>336,822.95</u>	<u>21,357.25</u>

因此，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应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金额。由于应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内不可抵销，因此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未扣减应付客户的金额。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由于本集团仅与关联方及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020年及2019年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20年及2019年（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20年及2019年（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相关定义如下：

-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3）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参考了权威预测值，根据其结果，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最大风险敞口及年末按照信用风险等级的分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12个月	整个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易方法	
	第一阶段				
货币资金	905,381,341.90	-	-	-	905,381,341.90
应收账款	-	-	-	18,479.13	18,479.13
其他应收款	824,066.04	1,167,592.77	-	-	1,991,658.81
	<u>906,205,407.94</u>	<u>1,167,592.77</u>	<u>-</u>	<u>18,479.13</u>	<u>907,391,479.84</u>

2019年12月31日

	12个月	整个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易方法	
	第一阶段				
货币资金	712,894,598.89	-	-	-	712,894,598.89
应收账款	-	-	-	336,822.95	336,822.95
其他应收款	2,188,441.27	320,886.08	-	-	2,509,327.35
	<u>715,083,040.16</u>	<u>320,886.08</u>	<u>-</u>	<u>336,822.95</u>	<u>715,740,749.19</u>

于2018年12月31日，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货币资金	578,783,086.21	578,783,086.21	-	-	-	-
应收票据	500,000.00	-	500,000.00	-	-	-
应收账款	21,357.25	-	11,357.25	-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691,779.10	-	1,192,447.37	242,806.72	256,525.0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72,771.92	17,872,771.92	-	-	-	-
	<u>598,868,994.48</u>	<u>596,655,858.13</u>	<u>1,703,804.62</u>	<u>242,806.72</u>	<u>266,525.01</u>	<u>-</u>

于2018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大量的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本集团对这些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9,140,454.30	-	-	-	9,140,454.30
其他应付款	<u>4,368,452.09</u>	<u>-</u>	<u>-</u>	<u>-</u>	<u>4,368,452.09</u>
合计	<u>13,508,906.39</u>	<u>-</u>	<u>-</u>	<u>-</u>	<u>13,508,906.39</u>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1,771,559.74	-	-	-	11,771,559.74
其他应付款	<u>2,887,247.74</u>	<u>-</u>	<u>-</u>	<u>-</u>	<u>2,887,247.74</u>
合计	<u>14,658,807.48</u>	<u>-</u>	<u>-</u>	<u>-</u>	<u>14,658,807.48</u>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9,004,743.99	-	-	-	9,004,743.99
其他应付款	<u>5,236,054.44</u>	<u>-</u>	<u>-</u>	<u>-</u>	<u>5,236,054.44</u>
合计	<u>14,240,798.43</u>	<u>-</u>	<u>-</u>	<u>-</u>	<u>14,240,798.43</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724,621,930.51	593,137,056.01	537,317,597.15
资产合计	<u>1,174,973,589.66</u>	<u>974,684,179.33</u>	<u>815,477,873.26</u>
资产负债率(%)	<u>61.67</u>	<u>60.85</u>	<u>65.89</u>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6,184,485.25	36,184,485.25

2019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9,992,018.54	29,992,018.54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权益工具投资	36,184,485.25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20%-30%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权益工具投资	29,992,018.54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20%-3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权结构，李践直接持有本公司41.63%的股权，还持有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7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而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3.80%的股权；李践、赵颖及李维腾持有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07%的股权，而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25.41%的股权；李维腾直接持有本公司2.86%的股权；李践与赵颖系夫妻关系，李维腾与李践系父子关系，上述三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注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董事	(1) a	455,846.70	-	-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b	-	-	440,000.00
		<u>455,846.70</u>	<u>-</u>	<u>440,000.00</u>

(a) 于2020年度，本集团为本公司董事支付图书版税人民币455,846.70元。

(b) 于2018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服务人民币440,000.00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注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c	1,449,453.00	1,864,724.69	571,135.14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d	64,077.66	2,043,174.98	292,649.43
		<u>1,513,530.66</u>	<u>3,907,899.67</u>	<u>863,784.57</u>

(c) 于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分别以市场价向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管理培训服务人民币1,449,453.00元及1,864,724.69元及人民币571,135.14元。

(d) 于2020年度、2019及2018年度，本集团分别以市场价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管理培训服务人民币64,077.66、101,427.40元及人民币292,649.43元。于2019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人民币1,941,747.58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5,717,239.18</u>	<u>6,948,999.57</u>	<u>6,806,995.26</u>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7,445.29	15,445.29	2,119,915.51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u>-</u>	<u>-</u>	<u>1,627,435.73</u>
	<u>147,445.29</u>	<u>15,445.29</u>	<u>3,747,351.24</u>

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培训咨询服务，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其他信息

地理信息

本公司的对外交易收入逾95%来源于中国大陆。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均归属于中国大陆，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没有来自于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年集团收入10%的单个客户的收入。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609,747.92	9,154,232.10	5,644,410.34
1年至2年(含2年)	6,806,402.73	7,795,788.97	2,394,662.15
2年至3年(含3年)	6,495,934.95	6,747,455.64	1,024,274.30
3年以上	10,575,720.95	18,373,989.77	-
	<u>35,487,806.55</u>	<u>42,071,466.48</u>	<u>9,063,346.79</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	336,000.00	5,140,870.08
1年至2年(含2年)	-	5,140,870.08	9,248,225.84
2年至3年	5,089,870.08	9,213,225.84	-
3年以上	9,264,225.84	-	-
	<u>14,354,095.92</u>	<u>14,690,095.92</u>	<u>14,389,095.92</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8,623.60	-
	<u>14,354,095.92</u>	<u>14,681,472.32</u>	<u>14,389,095.92</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4,354,095.92</u>	<u>100.00</u>	<u>-</u>	<u>-</u>
	<u>14,354,095.92</u>	<u>100.00</u>	<u>-</u>	<u>-</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4,690,095.92</u>	<u>100.00</u>	<u>8,623.60</u>	<u>0.06</u>
	<u>14,690,095.92</u>	<u>100.00</u>	<u>8,623.60</u>	<u>0.06</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89,095.92	100.00	-	-
	<u>14,389,095.92</u>	<u>100.00</u>	<u>-</u>	<u>-</u>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u>336,000.00</u>	2.57	<u>8,623.60</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根据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子公司往来款	14,354,095.92	100.00	-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子公司往来款	14,354,095.92	97.71	-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子公司往来款	14,389,095.92	100.00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核销	期/年末余额
2020年	8,623.60	-	8,623.60	-	-
2019年	-	8,623.60	-	-	8,623.60
2018年	-	-	-	-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44,824.08	-	98.54
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271.84	-	1.46
	<u>14,354,095.92</u>	<u>-</u>	<u>100.00</u>

于2019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44,824.08	-	96.29
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设备有限公司	336,000.00	8,623.60	2.29
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271.84	-	1.42
	<u>14,690,095.92</u>	<u>8,623.60</u>	<u>100.00</u>

于2018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79,824.08	-	98.55
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271.84	-	1.45
	<u>14,389,095.92</u>	<u>-</u>	<u>100.00</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15,614,380.71	8,193,975.75	2,256,103.97
其他应收款	32,800,232.75	61,024,100.80	26,987,660.43
	<u>48,414,613.46</u>	<u>69,218,076.55</u>	<u>29,243,764.40</u>

应收股利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四恩管理	<u>15,614,380.71</u>	<u>8,193,975.75</u>	<u>2,256,103.97</u>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522,709.53	34,394,589.10	21,509,357.78
1年至2年(含2年)	10,363,965.51	21,332,841.46	5,399,313.31
2年至3年(含3年)	4,041,719.55	5,373,156.61	212,655.50
3年以上	4,256,833.76	4,242,973.76	4,030,405.16
	<u>37,185,228.35</u>	<u>65,343,560.93</u>	<u>31,151,731.75</u>
减：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4,384,995.60</u>	<u>4,319,460.13</u>	<u>4,164,071.32</u>
	<u>32,800,232.75</u>	<u>61,024,100.80</u>	<u>26,987,660.43</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755,614.02	685,752.02	512,464.52
备用金	198,533.03	196,001.35	36,989.52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4,098,618.69	4,194,312.98	4,054,447.39
子公司往来款	32,132,462.61	60,267,494.58	26,547,830.32
	<u>37,185,228.35</u>	<u>65,343,560.93</u>	<u>31,151,731.75</u>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33,706.14	4,285,753.99	-	4,319,460.13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84,141.33	-	84,141.33
本年转回	(18,605.86)	-	-	(18,605.86)
年末余额	15,100.28	4,369,895.32	-	4,384,995.60

2019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4,943.25	4,149,128.07	-	4,164,071.32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8,762.89	136,625.92	-	155,388.81
年末余额	33,706.14	4,285,753.99	-	4,319,460.1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影响损失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重大变动包括：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60,941,617.54	4,401,943.39	-	65,343,560.93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新增	-	348,816.89	-	348,816.89
本年终止	(28,507,149.47)	-	-	(28,507,149.47)
年末余额	32,434,468.07	4,750,760.28	-	37,185,228.35

2019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6,846,695.27	4,305,036.48	-	31,151,731.75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新增	34,094,922.27	96,906.91	-	34,191,829.18
年末余额	60,941,617.54	4,401,943.39	-	65,343,560.9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8年	2,378,233.83	1,785,837.49	-	-	4,164,071.32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51,731.75	100.00	4,164,071.32	13.37	
	31,151,731.75	100.00	4,164,071.32	13.37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298,864.95	6.49	14,943.25
1至2年(含2年)	61,975.82	1.35	12,395.16
2至3年(含3年)	212,655.50	4.62	106,327.75
3年以上	4,030,405.16	87.54	4,030,405.16
	4,603,901.43	100.00	4,164,071.32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根据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子公司往来款	26,547,830.32	100.00	-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北京行动成功教育 咨询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8,319,132.75	22.37%	子公司往来款	3年以内	-
上海四恩绩效 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6,666,363.82	17.93%	子公司往来款	2年以内	-
深圳行动成功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5,919,312.78	15.92%	子公司往来款	3年以内	-
行动商学院 (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3,812,481.88	10.25%	子公司往来款	2年以内	-
上海行动成功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2,640,658.07	7.10%	子公司往来款	1年以内	-
	<u>27,357,949.30</u>	<u>73.57%</u>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17,446,280.83	26.70	子公司往来款	2年以内	-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15,274,761.31	23.38	子公司往来款	3年以内	-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11,948,837.36	18.29	子公司往来款	2年以内	-
北京行动成功教育 咨询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5,244,547.41	8.03	子公司往来款	3年以内	-
深圳行动成功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4,257,635.35	6.52	子公司往来款	2年以内	-
	<u>54,172,062.26</u>	<u>82.92</u>			<u>-</u>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合肥 分公司	10,098,958.04	32.42	子公司往来款	2年以内	-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8,960,656.30	28.76	子公司往来款	1年以内	-
上海虹临科技有限 公司	4,005,544.61	12.86	应收暂付款	3年以上	4,005,544.61
北京行动成功教育咨 询有限公司石家庄 分公司	2,975,298.24	9.55	子公司往来款	2年以内	-
上海倍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46,190.37	3.36	子公司往来款	1-2年	-
	<u>27,086,647.56</u>	<u>86.95</u>			<u>4,005,544.61</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2020年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行动	125,392,669.64	-	-	-	125,392,669.64	-
深圳行动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北京行动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四恩管理	700,000.00	-	-	-	700,000.00	-
五项管理	5,686,000.00	-	-	-	5,686,000.00	-
成都行动	200,000.00	-	-	-	200,000.00	-
上海智未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u>146,978,669.64</u>	<u>-</u>	<u>-</u>	<u>-</u>	<u>146,978,669.64</u>	<u>-</u>

2019年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贵州行动	500,000.00	-	(500,000.00)	-	-	-
上海行动	125,392,669.64	-	-	-	125,392,669.64	-
深圳行动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北京行动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四恩管理	700,000.00	-	-	-	700,000.00	-
五项管理	5,686,000.00	-	-	-	5,686,000.00	-
成都行动	-	200,000.00	-	-	200,000.00	-
上海智未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u>142,278,669.64</u>	<u>5,200,000.00</u>	<u>(500,000.00)</u>	<u>-</u>	<u>146,978,669.64</u>	<u>-</u>

2018年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贵州行动	300,000.00	200,000.00	-	-	500,000.00	-
上海行动	125,392,669.64	-	-	-	125,392,669.64	-
深圳行动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北京行动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四恩管理	700,000.00	-	-	-	700,000.00	-
五项管理	5,686,000.00	-	-	-	5,686,000.00	-
	<u>142,078,669.64</u>	<u>200,000.00</u>	<u>-</u>	<u>-</u>	<u>142,278,669.64</u>	<u>-</u>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

2020年：

	年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8,913.54	-	-	397,124.24	-	-	-	896,037.78	-

2019年：

	年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踢踢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注1）	215,042.56	-	-	283,870.98	-	-	-	498,913.54	-
	215,042.56	-	-	283,870.98	-	-	-	498,913.54	-

注1：本公司与自然人余萍于2019年4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0元出售其所持有上海踢踢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权，处置日为2019年4月2日。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续）：

2018年：

	年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16,916.50	-	-	(101,873.94)	-	-	215,042.56	-
上海踔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48,661.49	-	-	(48,661.49)	-	-	-	-
	365,577.99	-	-	(150,535.43)	-	-	215,042.56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0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9,070,931.76	100,015,047.74
其他业务	269,066.71	67,640.00
	<u>259,339,998.47</u>	<u>100,082,687.74</u>
	2019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453,675.14	102,379,574.08
其他业务	269,450.96	56,490.34
	<u>285,723,126.10</u>	<u>102,436,064.42</u>
	2018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7,002,404.05	69,551,185.83
其他业务	656,216.97	20,037.74
	<u>267,658,621.02</u>	<u>69,571,223.57</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管理培训及管理咨询收入	259,070,931.76	285,453,675.14	266,987,840.93
销售图书收入	-	-	14,563.12
其他收入	269,066.71	269,450.96	656,216.97
	<u>259,339,998.47</u>	<u>285,723,126.10</u>	<u>267,658,621.02</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0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259,339,998.47
主要产品类型	
管理培训	254,491,712.39
管理咨询	4,579,219.37
其他收入	269,066.71
	<u>259,339,998.47</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内确认收入	
其他收入	269,066.7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管理培训收入	254,491,712.39
管理咨询收入	4,579,219.37
	<u>259,339,998.47</u>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0年
管理培训	98,673,840.02
管理咨询	5,104,291.26
	<u>103,778,131.28</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于2020年度，无前期已经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当年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管理培训服务

在提供管理培训服务时履行履约义务。管理培训业务根据时间进度确定合同履行进度。在提供管理培训服务之前客户通常需要预付款。

管理咨询服务

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时履行履约义务。管理咨询业务根据已经按照累计已发生的工时的总数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合同履行进度。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之前客户通常需要预付款。

商品销售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时收讫。

于2020年12月31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54,103,903.73元，本公司预计该金额将随着管理培训及管理咨询的服务提供进度，在未来2年内确认为收入。

5. 投资收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20,404.96	5,937,871.78	2,256,103.9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397,124.24	283,870.98	(150,535.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	(122,711.85)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319,561.64	-	-
	<u>8,137,090.84</u>	<u>6,099,030.91</u>	<u>2,105,568.54</u>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816.96)	(423,809.59)	(87,64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35,958.01	7,938,734.05	5,487,938.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	-	(1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19,561.6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0,680.09	539,098.95	(309,780.14)
	6,902,382.78	8,054,024.41	4,990,512.74
所得税影响数	(1,153,474.29)	(1,288,667.76)	(837,705.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226,616.89)	(130,041.13)	(186,557.56)
	5,522,291.60	6,635,315.52	3,966,249.71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6.59	1.69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1	1.60	1.60
2019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6.07	1.86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4	1.76	1.76
201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47.77	1.79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0	1.73	1.73

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为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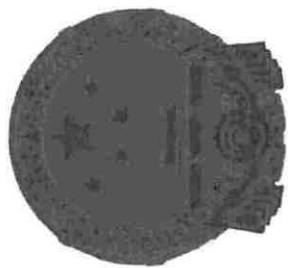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A座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8400789006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03820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6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6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63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5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303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8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6454302501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868937640	310006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明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02330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6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8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5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36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1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6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K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38197863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4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6855078XZ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3766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5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59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8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 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大中小】【打印版】【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有转载, 请注明来源





仅供年检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鲍小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7-17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707170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25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鲍小刚(1100024325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关于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2 - 1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48903_B01号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行动教育”）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行动教育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估行动教育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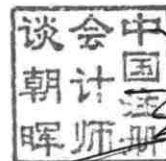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估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2020年12月31日行动教育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朝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小刚

2021年1月31日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上海行动成功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动成功公司”)系由自然人侯志奎和常国政共同出资组建,于2006年3月2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87230976G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251,857.00元,股份总数63,251,857股(每股面值1元)。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为行动教育,股票代码为831891。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下属9家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上海四恩绩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其余8家均为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分别为:

1.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2.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3. 上海四恩绩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4. 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5. 行动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6. 杭州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万元;
7. 成都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万元;
8. 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9. 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属于教育咨询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在教育管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系统内职工培训;会务资料、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二、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依据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8年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对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

(一) 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支配着企业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影响着全体员工实施控制活动和履行控制责任的态度、认识和行为，主要包括组织架构等。

1、 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此外，本公司的主要制度有：《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本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的比例为2：1。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的职权主要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

(2) 内部职能机构

本公司基本的内部职能机构包括审计部、研发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培训管理中心、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中心、IT运营中心及财务管理中心。

本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以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各岗位职责和业务授权，建立了部门之间适当的沟通与报告制度。职责的设置考虑了不相容职务的分离与效率的平衡，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1、 组织架构（续）

（3） 会计工作组织管理

- I. 本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分工核算，分职管理，相互稽查，严格把关，纠举错失，签名负责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
- II. 公司负责人对本公司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
- III. 本公司设立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全面组织、协调、指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单独设置财务机构，负责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并向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报告工作；
- IV. 本公司设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岗位，负责和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

（4） 内部审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之作用，确保内部控制持续有效实施，维护公司权益，实现内部审计制度化、规范化，本公司已单独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隶属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依据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制度要求，每年周期性地选取集团内若干家公司进行年度全面内控审计，周期不得超过三年，重点关注各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目标达成、经营效率等。除每年度常规轮换审计外，审计部依据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制度对集团内各公司高管离职进行离任审计，评估高管在职期间职权使用的合规性；对经营指标出现异常波动的集团内公司进行审计，考核经营业绩指标的真实性以及财务数据的合理性；对新增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评估投资结构合理性、决策程序有效性等。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通过内部审计，本公司及时发现有关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促进本公司强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在本公司内部形成了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2、 人力资源

- （1） 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
- （2） 本公司确定选聘人员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已选聘人员要进行试用和岗前培训，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二） 风险评估

本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做到风险可控。随着本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的变化，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也会随之改变。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持续关注风险的变化，并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管理层在收入、费用、投资、利润等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本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并且对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管理中心建立了适当的防范措施以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以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并对以下方面进行重点控制：

1、 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根据《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适合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将业务授权、签发、核准、执行、记录和审核等步骤相对独立，每项业务不能完全由一人经办，钱、账、物分管，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等，控制了财务风险。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地反映、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资金变动情况。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采取了必要的回避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旨在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本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3、 集中采购的内部控制

为了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建立公开、阳光、透明操作的采购机制，提高盈利能力，加强综合管理能力，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集团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各地各类别采购，保证至少遴选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对新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每年对老供应商的品质、服务、价格进行重新评估等。该制度明确了本公司采购模式及标准化管理方法，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并评估，规定了采购价格审批流程，受审计部的预算把关和监督。

4、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本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本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行动教育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本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规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财务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对被投资单位及其他共同投资者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同时财务部负责了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管理、效益评估、日常监管等。该制度明确了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实施和管理、转让和回收应遵循公司的程序，受审计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5、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行动教育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要求，本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充分掌握了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分析，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本公司财务部审核，送经总经理审定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该制度明确规定了本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以保证本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四） 信息与沟通

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本公司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管理例会，使得各部门、各级人员之间可以交流企业经营管理领域中的各类重要信息，并采取有效管理手段确保本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效。同时，本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各种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五） 内部监督

本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审计部实施。董事会下辖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本公司设置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审计工作，建立有效的审计工作体系、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要职能部门、直属项目的业绩、效率和效果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及监督；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和风险管理提出改进和优化建议；改善组织营运，增加本公司价值。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 1、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本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 2、 本公司设置了财务管理中心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另外，本公司建立了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 3、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本公司对包括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集中采购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了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引进了财务自动化系统，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公司现行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在内控运行的过程中，本公司在企业组织架构、报告路径及其适当的权力与责任的分配上进行调整、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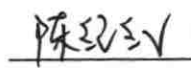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1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清算、合并、分立、重组、并购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项目；提供税务咨询；接受企业委托，办理企业并购、改制、重组、投资、清算等事项的审计；代理法律、法规允许的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审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验资、验证、清算、合并、分立、重组、并购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项目；依法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A座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8400789006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829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9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6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63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5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3031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8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645430250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868937640	310006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02330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68651225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8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7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6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5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1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6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9K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39197863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6855078XZ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3766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5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3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83	2020-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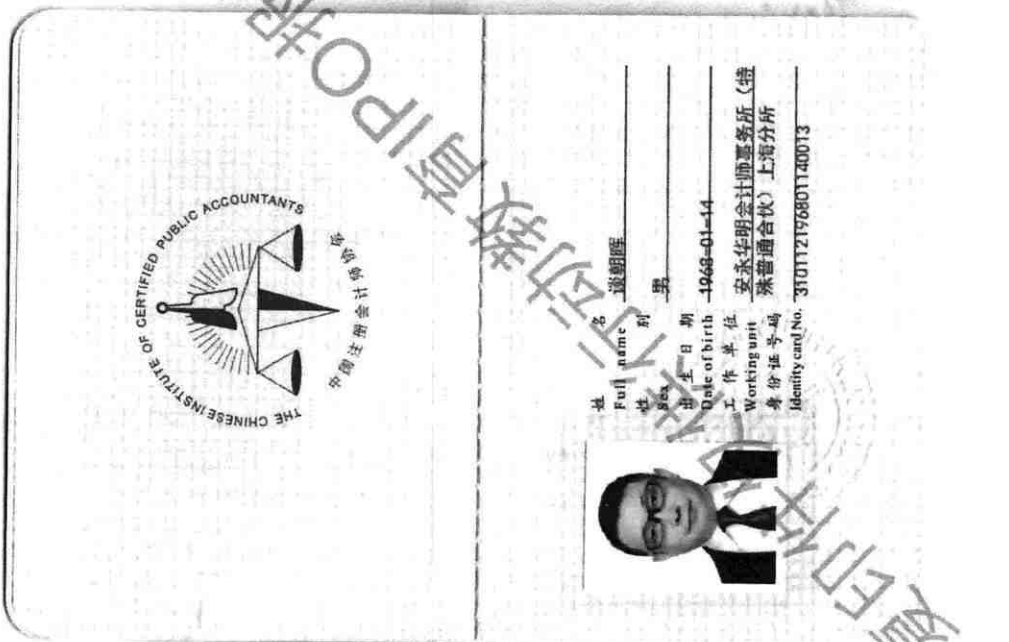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对备案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6日



【大中小】 [打印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1 京ICP备050226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本册仅供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鲍小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7-17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7071700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255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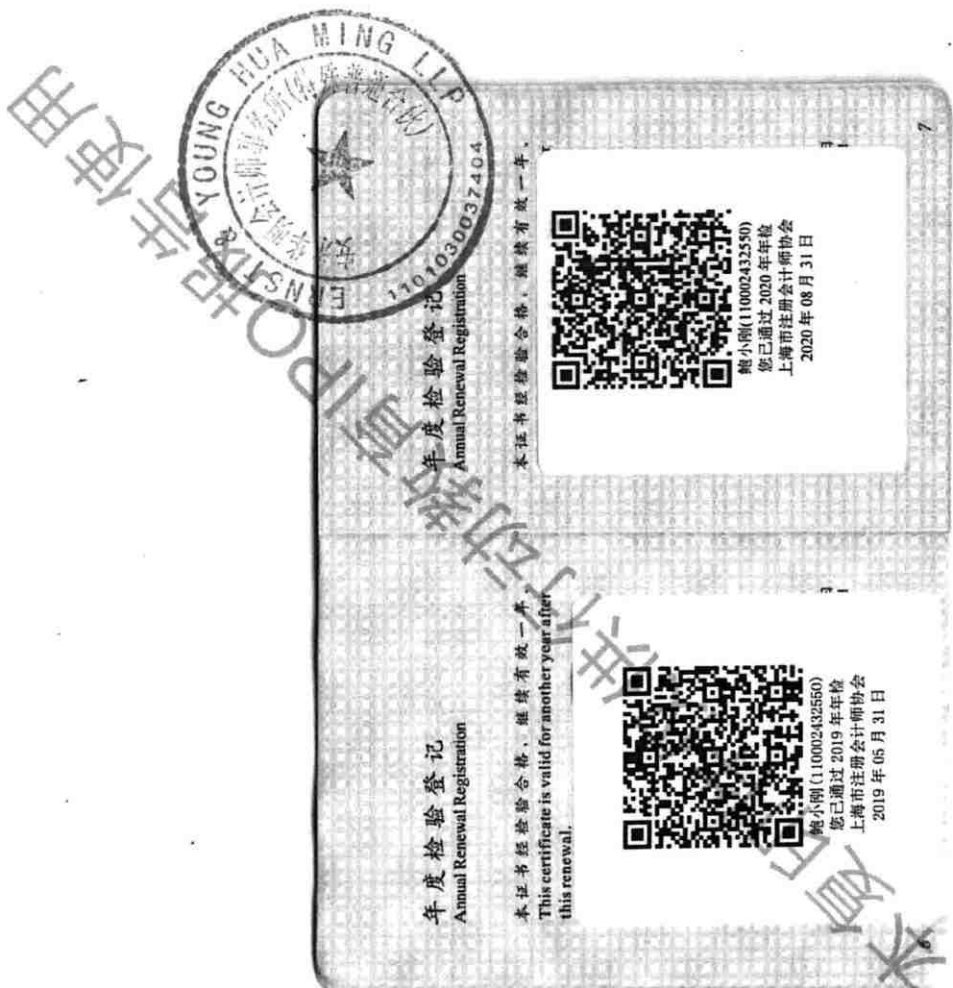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鲍小刚(1100024325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魏小刚(11000243256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魏小刚(11000243255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目 录

	页 次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 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48903_B02号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1月31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48903_B01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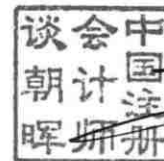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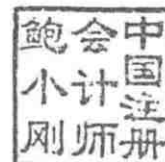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朝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小刚

2021年1月31日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816.96)	(423,809.59)	(87,64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35,958.01	7,938,734.05	5,487,938.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	-	(1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19,561.6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0,680.09	539,098.95	(309,780.14)
	<u>6,902,382.78</u>	<u>8,054,024.41</u>	<u>4,990,512.74</u>
所得税影响数	<u>(1,153,474.29)</u>	<u>(1,288,667.76)</u>	<u>(837,705.47)</u>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u>(226,616.89)</u>	<u>(130,041.13)</u>	<u>(186,557.56)</u>
	<u>5,522,291.60</u>	<u>6,635,315.52</u>	<u>3,966,249.7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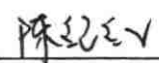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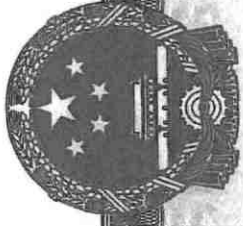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1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毛敏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18日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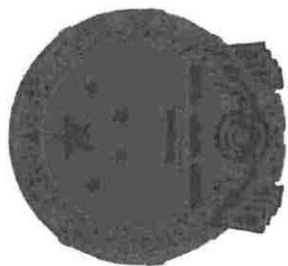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A座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8400789006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03820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6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6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63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5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5933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8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6454302501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868937640	310006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明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02330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68624225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8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5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36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1TG4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6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59K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38197863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6855078XZ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376669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5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59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8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对备案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大·中·小】 【打印版】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1 京ICP备05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有转载, 请注明来源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董朝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1-14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680114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inspection and remains valid for one year.



该朝晖(310000832294)
 已通过 2020 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31000083229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3229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12 m 19 d



CPA 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鲍小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7-17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707170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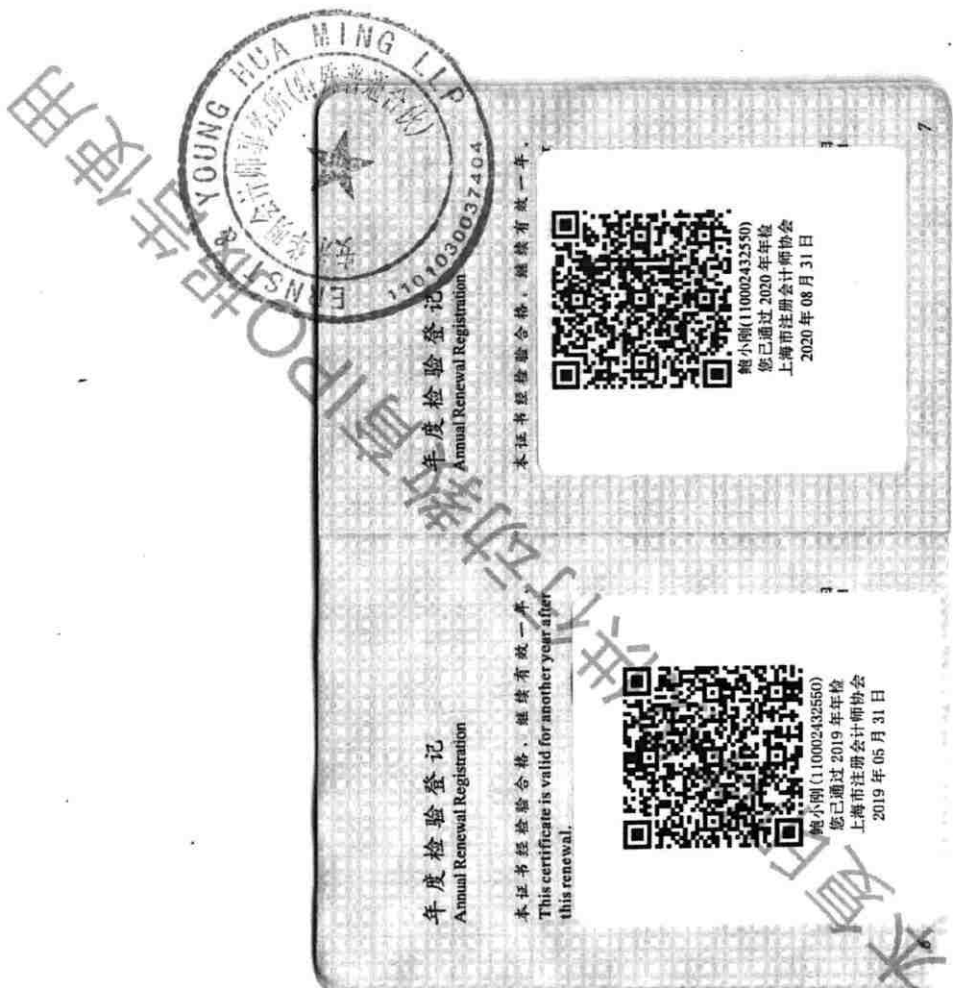


鲍小刚(1100024325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5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0 月 30 日
-----------------------------	--------------	---	------------	-------------------------	------------------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小刚(11000243256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陈小刚(11000243255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9 第【87】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9 第【】号

致：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上市地点、有效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另外，根据《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行动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设立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6334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同意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6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行动教育”，证券代码为“83189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87230976G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

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由行动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行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行动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且自成立以来，行动有限一直合法有效存续，未办理过注销登记，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亦未根据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等需要解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二）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53 号）、天健会计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13]25 号）、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35 号）、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58 号）、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44 号）、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16 号）、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17 号）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48903_B0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生产经营符合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符合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与安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有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325.185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325.1857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9 万股，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体资格的相关要求，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安信证券和本所律师有关发行并上市法律法规的辅导，了解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4) 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以及拟于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鉴证报告》认为：“于2018年12月31日行动教育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1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参考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根据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999,417.86 元、80,614,427.37 元、109,223,066.0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28,836,911.23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ii)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240,017.75 元、245,756,647.78 元、268,648,613.6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635,645,279.15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295,193.54 元、347,012,837.38 元、437,676,887.2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045,984,918.1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iii)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25.185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iv)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869,021.87 元，净资产为 278,160,276.11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1%，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v)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74,287,154.37 元，不存在未弥

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事宜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行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行动有限设立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行动有限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由行动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动有限的全部

资产、负债已按照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 6,325.1857 万元已全部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中心，负责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工作，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除李践作为上海云盾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

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中心，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独立开设了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部门，该等部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人员，并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

采购、销售、培训及咨询服务系统和相应的业务部门。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培训及咨询服务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工商登记的三十六名发起人均为行动有限整体变更前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因存在委托持股事项，上述工商登记的发起人股东中自然人王莲宇仅为名义认购并持股方，其本人并不实际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李践虽不是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发起人，但其通过委托持股方式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发起人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含通过委托持股方式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李践）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法人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行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均系以所享有的行动有限净资产折股出资，其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3、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53号）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相关的权属证书已办理至股份公司名下（部分证书登记的权利人尚为“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上海行动成功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为“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以行动有限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即存在的五名股东

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李维腾五名股东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即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8,579,112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2.6125%。上述股东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共有97名股东。除前述五名股东外，发行人还有92名股东。该92名股东为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票或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的方

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2019年5月31日，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4,672,74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3875%。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李维腾与李践系父子关系。截至2019年5月31日，李维腾直接持有发行人2.8584%股份；李践直接持有发行人41.6322%股份。此外李践还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李维腾通过上海蓝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李践与赵颖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颖通过上海蓝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李宜为李践的妹妹、李维腾的女儿，刁乾为李宜的配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宜通过上海云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刁乾通过上海云盾以及上海云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705）系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编号：SE732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1809%股份，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0.2783%股份。

截至2019年5月31日，罗春萍直接持有发行人1.2354%股份、付小平直接持有发行人0.0530%股份。此外，罗春萍还通过上海云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付小平还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李仙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效、上海云盾及其有限合伙人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杨林燕、卢霞分别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效、上海云盾、上海云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罗逸分别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马俊东、孟祥春、李旭均分别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江竹兵、汤小军、卢明明、许美华分别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黄强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5月31日，李践直接持有发行人26,333,16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632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践、赵颖、李维腾。截至2019年5月31日，李践除直接持有发行人的上述股份外，并通过控制上海云盾（李践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9.78%出资）持有发行人13.7993%股份，同时，李践为上海蓝效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蓝效5.03%出资，上海蓝效持有发行人25.4148%股份；李维腾除直接持有发行人1,808,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584%外，作为上海蓝效的有限合伙人，还持有上海蓝效0.62%出资；赵颖为上海蓝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上海蓝效68.42%出资。综上，李践、赵颖、李维腾合计控制了发行人超过50%股份的表决权。此外，李践系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人员，自报告期初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关键性的影响，且李维腾与李践系父子关系，李践与赵颖为夫妻关系。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为李践、赵颖、李维腾。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系由行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行动有限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共进行过一次增资，且存在委托持股及股权转让事项。

(二) 发行人由行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发行人共发生过一次减资、一次增资，且存在股份转让事项，并解除了全部委托持股事项；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此后，发行人发生过两次股票发行、三次转增股本。

(三) 发行人股本及其变化的核查

1、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委托持股方、受托持股方、相关知情人，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委托持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内外部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事项，截至 2014 年 1 月已经全部解除完毕，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核查发行人及行动有限阶段历次增资事项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行动有限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增资款已经审验足额缴纳，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行动有限 2011 年 5 月增资过程中，李践、候志奎、常国政、刘卫虽存在委托他人对行动有限进行出资并持股，但相关出资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其出资款已足额缴纳并履行了验资手续，出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票发行，均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合法、合规。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行动有限的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

3、经核查发行人减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公告文件、工商登

记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公告、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核查本次挂牌前发行人及行动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除为解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委托持股事项进行的股权转让外，发行人及行动有限在上述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是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此后，发行人的历次股份转让均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关交易、结算及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其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子公司五项管理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智未现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行动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五项管理、上海智未、北京行动依法持有上述资质证书，且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且均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的上述变化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主要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颖、李维腾；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包括自然人陈巍、刘云、王葵、卢明明、卢霞、汤小军、缪巍巍、刘新平、钱卫红；

（4）前述（1）-（3）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主要关联企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包括：上

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上海行动、杭州行动、成都行动、深圳行动、五项管理、上海倍效、北京行动、四恩管理、上海智未；报告期内原为发行人子公司或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注销或已转让的企业包括：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赢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行动成功图书音像有限公司、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辉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还设有昆明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济南分公司、西安分公司、东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武汉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等9家分公司；上海行动设有厦门分公司、合肥分公司等2家分公司；深圳行动设有佛山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上海智效管理咨询分公司等4家分公司；北京行动设有石家庄分公司、太原分公司等2家分公司。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参股企业包括：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原为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主要参股或出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子公司已不再持股或不再持有出资的企业包括：北京市中康美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倍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倍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倍查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上海云盾；报告期内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股或不再持有出资的企业包括：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包括：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途林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南京途林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益途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泊思地（上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江苏康爱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康爱德工贸有限公司、南京光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比萌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科亦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东众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桂知管理合伙中心（有限合伙）、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耳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吉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青之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静星建材有限公司、天津市森昱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原为发行人关联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转让或注销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特别说明除外）与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	-	440,0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管理费	1,019,417.52	262,500	-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图书	678,248.02	101,551.96	-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课程培训	-	-	571,135.14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课程培训	-	-	292,649.43

3、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016年11月，上海倍效与时任发行人监事卢霞共同设立了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霞，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港西镇三双公路1021号1幢H102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倍效认缴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0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30%，出资方式为货币。2017年4月20日，上海倍效与卢霞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份转让给卢霞。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20,362.98	5,333,175.16	6,806,995.26

5、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1,192.81	-	-

6、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2,500	-	-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119,915.51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1,627,435.73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发行人因正常的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对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因正常的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

的，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拟于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践、实际控制人赵颖、李维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践、实际控制

人赵颖、李维腾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践、实际控制人赵颖、李维腾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根据上海行动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行动共拥有五项不动产权。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行动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上述不动产权系上海行动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了二十五项房产。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五项管理拥有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本所律师认为，五项管理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权属关系明确。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一百零四项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明确。

（六）著作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在上海市版权局或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一百五十六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一百零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权属关系明确。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主要参股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上述子公司及主要参股企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还有以下对外投资：深圳元德教育培训管理有限公司、景联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刘叔叔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哈鲜商贸有限公司、杭州敦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威海果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小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租赁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事项。发行人减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资产出售事项，具体如下：

1、2014 年 11 月，发行人以 10,000 万元价格收购了虹临科技 50% 股权。

2、2016年7月，发行人将持有虹临科技50%股权以1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了海南四季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资产出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201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上述修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上述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形式、内容及历次修订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和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7名董事、3名监事和5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1名，其他副总经理3名）。

发行人董事包括李践、李维腾、李仙、杨林燕、张晓荣（独立董事）、刘云光（独立董事）、李仲英（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包括沈斌、边志杰、包俊；发行人高级管理包括发行人总经理李践、副总经理李仙、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林燕、发行人副总经理罗逸、黄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处职务
1	李 践	董事、总经理	四恩管理	执行董事
			上海云盾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副会长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李 仙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行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蓝效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杨林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五项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行动	执行董事
			杭州行动	执行董事
			成都行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倍效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效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张晓荣	独立董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处职务
			公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6	刘云光	独立董事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光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比萌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康爱德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科亦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康爱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7	李仲英	独立董事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8	罗逸	副总经理	上海智未	执行董事、总经理
9	边志杰	监事	上海倍效	监事
			五项管理	人力资源部总监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以来的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系因任期届满换届、相关人员主动辞职后补选以及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设相关岗位等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独立董事陈巍、刘云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李仲英、张晓荣为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为李践（总经理）、刘新平（副总经理）、李仙（副总经理）、杨林燕（财务总监）、缪巍巍（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5日

辞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除李践继续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变更为由杨林燕兼任外（杨林燕还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还增设了 2 名副总理由黄强、罗逸担任。因此，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增设了副总经理，并对个别人员进行了调整，该等变动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的治理层和中高层管理层的主要核心人员能够保持稳定，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践作为发行人的最主要的核心人员，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持续的重大和关键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腾，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亦保持稳定；李仙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蓝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杨林燕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云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报告期内均在发行人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或经理，且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来一直保持稳定，其二人还分别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效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的任职，也能够稳定、持续地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发挥重要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强、罗逸，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且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重要的中层管理人员，聘任其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稳定和持续。

此外，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张晓荣、刘云光、李仲

英，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主要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519）；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17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等规定，发行人2015年至202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2015年8月19日，五项管理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20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等规定，五项管理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及《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倍效、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微微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和入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2017 年 4 月受到 210 元税务行政处罚、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受到 1,999.99 元税务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武汉分公司、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并已执行完毕;相关处罚依据也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及下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 0718460），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按期申报，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期内无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行动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行动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期间无未处理完毕的税收违法记录，无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2137 号），深圳行动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上海行动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因逾期缴纳税款加收滞纳金 67.93 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718452），四恩管理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按期申报，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期内无行政处罚。

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五项管

理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止查询之日无欠税。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718499），上海智未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按期申报，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期内无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杭州行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涉税情况证明》（编号：沪长税涉税证明【2019】031 号），上海倍效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发行人昆明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济南分公司、郑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和南京分公司、上海行动厦门分公司和合肥分公司、北京行动石家庄分公司、深圳行动广州分公司、佛山分公司和上海智效管理咨询分公司等发行人分公司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前述主体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另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税务局网站上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江西分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北京行动太原分公司和深圳行动东莞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税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动慕客智库建设项目。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备案

1、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上述用途已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将继续秉承“一米宽，一公里深”的服务理念，依托原有业务经营、客户及市场基础，继续巩固行业地位，持续做强主业的同时，进一步把握市场需求发展方向，为目标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提供更优质的培训产品和咨询服务，支持我国的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发行人计划在未来两至三年中新建上海、北京、深圳、长沙、昆明五个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分别辐射华东、华北、华南、华中和西南的培训市场。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力争在未来推出更多契合我国企业发展和时代发展需求的管理培训产品，为中国中小企业的做大做强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支撑。同时，发行人将继续整合线上教育资源，拓展线上教育渠道，开发线上教育课程，通过线上数据统计和分析，持续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最大化利用客户学员的碎片化时间，提升客户粘性，并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培训效果。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

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同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情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

2016年11月30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工商雁处字〔2016〕第217号），针对发行人西安分公司未正常营业超过6个月，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2017年6月6日，发行人西安分公司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核准办理了注销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西安分公司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系因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重大影响，且其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践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与其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确保发行人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诺等，并提出了违反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作出了关于股东减持意向的声明；发行人中介机构出具了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承诺、声明等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签署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三）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条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蒋 成 

2019年6月6日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上文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此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实和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448903_B0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48903_B05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48903_B08 号）（以下简称“《纳税专项说明》”），本所特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999,417.86 元、80,614,427.37 元、109,223,066.0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28,836,911.23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240,017.75 元、245,756,647.78 元、268,648,613.62 元、35,807,757.5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635,645,279.15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295,193.54 元、347,012,837.38 元、437,676,887.22 元、188,199,471.0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045,984,918.14 元，

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325.1857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633,206.92元，净资产为309,984,879.76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199,106,936.69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纳税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签署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经安永华明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56,767,132.53	345,571,597.19	436,464,485.50	187,908,329.76
其他业务收入	4,528,061.01	1,441,240.19	1,212,401.72	291,141.24
合计	261,295,193.54	347,012,837.38	437,676,887.22	188,199,471.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特别说明除外）与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安永华明《审计报告》）：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培训	920,588.30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培训	1,148,665.72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46,263.18

3、关联方应付款项（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6,789.82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53,649.78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北京行动	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6号院1号楼3层301、307	466.77	2016.12.01-2019.11.30
2	北京行动	北京诚纳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6号院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1号楼B座6层	595	2019.09.30-2026.07.29
3	深圳行动	茅志强	福田区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B座24ABC单位	516.39	2019.04.12-2024.04.30
4	成都行动	常虹、郭实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华润广场）5栋2单元08层03、05号	259.16	2014.12.01-2019.11.30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华润广场）5栋2单元08层01、02号	262.35	
5	杭州行动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445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4层A座	562	2018.04.01-2021.03.31
6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朱姝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4号20层2010号、2011号	313.57	2019.01.01-2022.12.31
7	发行人	商再稳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5号楼1307室	257.54	2019.07.22-2020.07.2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8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刘克兰	长沙市五一大道中天广场行政公馆 12022、12023	157.51	2016.11.01-2019.10.31
		李思岭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首创大厦 1503 室	171.84	2019.01.01-2020.12.31
		湖南潇湘实业发展总公司	长沙市五一大道中天广场写字楼 15046-48 室	748.07	2019.04.01-2025.03.31
9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张瑶、张俊强、倪娟 ^①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18 号 01 幢 502、503 室	199.28	2019.01.10-2021.01.09
		张先锋	苏州市人民路 3188 号 17 幢 1706 室	190	2018.04.01-2020.03.31
10	发行人济南分公司	庞菲 ^②	济南市汇源大厦 1202、1203 号场地（写字间）	214	2017.09.20-2020.09.19
11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西安盛颐京胜置业有限公司 ^③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 7 层 2 单元	334.71	2018.10.01-2021.10.31
12	上海行动合肥分公司	吴祥贵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8 号汇丰广场 1906 号	120.71	2016.12.22-2024.12.21
		谢磊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8 号汇丰广场 1907 号	109.38	2016.12.22-2024.12.21
		徐静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8 号汇丰广场 1908 号	88.42	2016.12.22-2024.12.21
13	上海行动厦门分公司	金日（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88 号 B 栋 605 室 604 单元	290.62	2017.01.01-2021.12.31
14	北京行动石家庄分公司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联盟路 707 号中化大厦 1109#-1111#1113#	135	2019.01.10-2020.01.09
15	北京行动太原分公司	张青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31 号 23 幢四层 3 号	168.72	2019.05.01-2024.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6	深圳行动 广州分公司	广州雅量物业 有限公司 ^④	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 383 号喜聚 中心 B 栋 2 层楼层	820	2019.03.31- 2027.03.31
17	深圳行动 佛山分公司	夏海锋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8 号雅庭 国际广场一座 1301、1302 室	291.27	2017.10.20- 2020.10.19
18	发行人昆 明分公司	刘 源	昆明市北京路 84 号建设大厦 20 层 1、2、6、7、8、9、10、11 号 房屋	636	2017.02.24- 2020.02.24
19	发行人	许庆和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 23 号御景 大厦 1006 室	227.84	2018.04.02- 2021.04.01
20	发行人	万 鹏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中心 B3 座 2709 室	187.05	2019.03.21- 2020.06.30

注：①②③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了该处房屋的购买合同；④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12,097,947.59 元，累计折旧 6,678,037.39 元，账面净值为 5,419,910.20 元；办公家具及其他原值 3,699,915.09 元，累计折旧 1,901,496.04 元，账面净值为 1,798,419.05 元。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104 项注册商标中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状态
----	-------	------	------	-----	------	----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状态
1	行动教育	李践	41	5170288	2009-06-28 至 2029-06-27	续期
2	行动教育	2+3销售模式	16	6456478	2010-04-21 至 2030-04-20	续期
3	行动教育		41	5776729	2010-05-07 至 2030-05-06	续期
4	行动教育	赢利模式	16	6371714	2010-03-28 至 2030-03-27	续期
5	行动教育		41	10412379	2013-03-21 至 2023-03-20	撤销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履行中。除上述采购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仍在履行中。除上述销售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其他 1 项新增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发行人	湖南和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奇胜营销全过程 二十二大模块	298	2019-05-18 至 2020-05-17

3、重大租赁合同（总租金 200 万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履行中。除上述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1 项新增总租金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北京行动	北京诚纳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6 号院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1 号楼 B 座 6 层	595	月租金 10,1358.33 元，每两年 递增 8%	2019.09.30 至 2026.07.29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19年1-6月，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2019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政策文件和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名称、依据文件
1	科技小巨人项目补助	1,5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项目编号为：1701HX73500）及《科研验收证书》（沪科验（2019）第0715号）。
2	科技小巨人项目补助	20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闵行区科技小巨人培育项目合同》（项目编号为：17MX010）及《闵行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验收证书》（闵科验字[2019]第MX012号）
3	上海市静安区扶贫资金	500,000.00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沪财预〔2010〕69号）
4	加计抵减	44,908.4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5	残疾基金退税	41,516.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2018-2020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名称、依据文件
			的通知》（粤财社〔2018〕219号）
6	稳岗补贴	4,576.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合计		2,291,001.28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税收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718713），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按期申报，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期内无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行动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行动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31133 号），深圳行动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上海行

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718691），四恩管理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按期申报，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期内无行政处罚。

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五项管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止查询之日无欠税。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718715），上海智未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按期申报，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期内无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行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没有被税务稽查处罚，无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涉税情况证明》（编号：沪长税涉税证明【2019】211 号），上海倍效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相关凭证，2019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在上述期间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蒋 成

2019年 9月 25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共有股东 97 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5 年 3 月李践向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2）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4）申报前一年是否引入新股东，如存在请说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6）完整披露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8）说明并简要披露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1）	5
二、发行人曾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后对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清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实际股东持有股权的认定依据，股权代持的清理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目前发行人股东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2）	23
三、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受让虹临科技 50% 股权。2015 年 10 月 1 日，虹临科技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虹临科技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四季。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将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是否真实，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受让方资金来源，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2）虹临科技出资缴纳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补缴出资责任；（3）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3）	34
四、关于著作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作品著作权的取得方式、有效期限，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说明发行人新课程开发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新课程较少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3）公司现有课程的升级研发是否申请相关著作权，是否取得原开发人的同意，是否存在因课程升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权利义务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合作研发；（5）发行人关于著作权的保护措施与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如何防范他人侵犯公司的著作权，报告期是否存在他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6）发行人课程的编写、研发、著作权申请等环节是否存在侵犯他方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7）报告期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商标、专利等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	

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4) 40

五、关于业务资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开设企业管理培训等课程是否属于校外培训，是否符合教育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2) 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线上或线下课程是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许可或备案，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5) 56

六、关于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结果及整改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6) 59

七、关于销售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客户获取、业务开拓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传销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7) 61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管理培训服务收入、图书销售、收取管理费、支付业务拓展费等。(1)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规范性问题 10) 63

九、2011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2014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减少至 832.9 万元；2014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0.3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减资的原因，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历次增资或减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2011 年增资的出资形式、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股东是否实缴出资，2014 年减资后短期内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3) 减资时公司按照 3.38 元 / 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价格确定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73

十、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的关联方较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 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 83

十一、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108

十二、发行人子公司五项管理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已过有效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五项管理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原因，说明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

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115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27） 118

十四、关于外聘讲师。发行人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存在向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采购劳务的情形，部分讲师持有发行人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人数、采购金额、课程量、相关课程实现的收入、利润等，并将上述情况与发行人自有讲师、咨询团队作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形成重大依赖；（2）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与发行人独家签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3）外部讲师团队的选择标准，不同业务类型中讲师团队的选择依据；（4）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或提供咨询服务是否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的权利义务如何划分，发行人如何控制课程或服务质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原因、时间、价格、资金来源等，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业务合作前提，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6）发行人聘请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咨询业务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的原因，说明此种模式下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如何体现；（7）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讲师或讲师团队，发行人如何保持讲师团队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120

十五、关于对外投资。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有 14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投资决策是否谨慎、科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合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结合对外投资行为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140

十六、发行人曾申报 IPO 并于 2018 年 5 月申请撤回申报材料。（1）请补充披露前次申报审核情况（包括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撤回申请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发行障碍，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2）补充说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会计政策、财务数据与前次主要差异及产生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会计政策的情况；（3）本次申报是否更换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若是，请具体说明更换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5） 145

十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其他问题 53） 15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行动教育”）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并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26 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对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共有股东 97 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5 年 3 月李践向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2）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4）申报前一年是否引入新股东，如存在请说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6）完整披露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8）说明并简要披露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1）

（一）2015 年 3 月李践向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2015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李践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

万股以 6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转让方李践、受让方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天权（同时担任该公司监事）进行访谈，本次股份转让方李践因自身资金需求具有转让部分股权的意向，受让方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转让价格由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投资部门进行评估，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5 年 8 月的增资价格具有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 月发行人成功挂牌新三板，成为新三板市场上的“国内管理教育第一股”，受到市场的广泛关注。在此背景下，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与李践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为 68 元/股。2015 年 8 月的增资是发行人为做市交易，主动引入做市商。由于做市商是专业投资机构，议价能力较强，且增资价格过高不利于发行人后续做市交易，故经双方协商一致，增资价格为 12.06 元/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3 月李践向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高于 2015 年 8 月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7 名股东，其中 84 名自然人股东、13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非自然人股东上海蓝效、上海云效、上海云盾、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上述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股东类型
----	------	------	------

1	上海蓝效	合伙人为李仙等 37 名自然人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2	上海云盾	合伙人为李践等 6 名自然人以及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李刚强等 29 名自然人）、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杨林燕等 37 名自然人）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3	上海云效	合伙人为杨林燕等 3 名自然人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4	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为陈青、刘冶金、丰文英、陈新连 4 名自然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法人股
5	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许刚、刘海涛和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温氏股份；证券代码：300498）的全资子公司]	合伙企业
6	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吴其明、张丽芬和上海笙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陈菊娣一人）	合伙企业
7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为李倩楠一人	公司法人股
8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股东为李厚德、李学礼、深圳市盛通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通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通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通拾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智慧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盛世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集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韶关市国富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人股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做市商之一	公司法人股
10	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沙朝晖、烟台金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德殊、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李社伟、顾晓荣、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车承广、曲毅、刘淑珍、王青艳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1	嘉兴远景投资合	合伙人为罗德发、黄春秋、钱永平、曲成敏、杨红梅、	私募股权投资

	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国忠、申金晚、亢延金、唐章禄、北京人间远景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伙企业
12	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自然人陈粤东的独资公司	公司法人股
13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自然人潘忠的独资公司	公司法人股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其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

（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发行人共有五家持股平台，分别是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五家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1、上海蓝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 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赵 颖	未任职
3	廖 明	未任职
4	李 践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5	杨 军	未任职
6	马俊东	昆明分公司总经理
7	孟祥春	未任职

8	冯 那	未任职
9	施丽江	未任职
10	罗 逸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杨 笛	未任职
12	钱卫红	上海行动监事
13	李维腾	发行人董事
14	李国亮	未任职
15	付小平	未任职
16	缪巍巍	未任职
17	杨林燕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	江竹兵	未任职
19	夏安国	未任职
20	汤小军	未任职
21	唐子成	未任职
22	刘金燕	未任职
23	卢 霞	未任职
24	孟志全	未任职
25	李 旭	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26	陈纪红	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27	卢明明	未任职
28	黄 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29	吴蕾琚	未任职
30	杨晓萍	未任职

31	艾云龙	未任职
32	矫雷	未任职
33	曹建华	未任职
34	王思红	未任职
35	许美华	未任职
36	杨欣宇	未任职
37	王葵	未任职

注：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出资人中，赵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廖明、杨军、孟祥春、冯那、施丽江、杨笛、李国亮、缪巍巍、夏安国、汤小军、唐子成、刘金燕、卢霞、孟志全、卢明明、吴蕾琿、杨晓萍、矫雷、曹建华、王思红、许美华、杨欣宇、王葵等 23 人均均为发行人离职员工，付小平、江竹兵、艾云龙等 3 人均均为发行人外部讲师。

2、上海云盾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 践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李 宜	营销管理中心大客户经理
3	李 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	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陈 军	未任职
7	孙玉梅	未任职
8	付小平	未任职
9	刁 乾	内部讲师
10	罗 逸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唐佳岩	未任职
12	卢霞	未任职
13	杨林燕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武波涛	未任职
15	包俊	发行人监事

注：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出资人中，卢霞为发行人离职员工，陈军、付小平为发行人外部讲师，孙玉梅为发行人外部讲师张晓荣的配偶，武波涛为发行人外部讲师付小平团队成员，唐佳岩为实际控制人李践朋友。

3、上海云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杨林燕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卢霞	未任职
3	李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注：卢霞为发行人离职员工，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杨林燕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汤小军	未任职
3	陈军	未任职
4	郝三丽	上海行动销售总监
5	黄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徐鹏华	五项管理销售总监

7	边志杰	发行人监事、五项管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8	王 洋	未任职
9	张晓岚	未任职
10	付小平	未任职
11	卢明明	未任职
12	卢 霞	未任职
13	江竹兵	未任职
14	周辰飞	四恩管理总经理
15	刘 琴	未任职
16	张全全	五项管理销售总监
17	郭 迎	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18	王海超	内部讲师
19	刘荣喜	成都行动销售总监
20	肖 君	未任职
21	林洁杭	上海行动销售总监
22	何 剑	未任职
23	黄绍芬	未任职
24	吴 萍	未任职
25	钟 华	未任职
26	邢银龙	未任职
27	闫 艳	未任职
28	徐 敏	杭州行动销售经理
29	章升云	杭州行动销售经理

30	王亚明	上海行动销售总监
31	罗逸	发行人副总经理
32	高雪	发行人项目部总经理
33	余国柱	杭州行动销售总监
34	陈丽美	深圳行动财务经理
35	唐舟	未任职
36	刁乾	内部讲师
37	许美华	未任职

注：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出资人中，汤小军、卢明明、卢霞、刘琴、肖君、何剑、黄绍芬、吴萍、钟华、邢银龙、闫艳、唐舟、许美华等13人为发行人离职员工，陈军、王洋、张晓岚、付小平、江竹兵等5人为发行人外部讲师。

5、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刚强	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2	李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志龙	未任职
4	张愚	未任职
5	刘维	五项管理行政经理
6	黄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7	马俊东	昆明分公司总经理
8	于明山	未任职
9	刁乾	内部讲师
10	孟祥春	未任职

11	李旭	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12	罗春萍	未任职
13	朱越冲	未任职
14	匡海燕	昆明分公司销售总监
15	郑晓	北京行动销售总监
16	尹仕照	未任职
17	钱轶菲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18	孟祥麟	未任职
19	杨坤	合肥分公司总经理
20	黄庆伟	四恩管理销售总监
21	邹琳敏	长沙分公司销售总监
22	乔骄阳	未任职
23	饶君	未任职
24	展钰棹	北京行动财务经理
25	石艳	长沙分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26	张林玉	深圳行动佛山分公司销售总监
27	刘海波	未任职
28	庄孝弹	未任职
29	杨英	未任职

注：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出资人中，孟祥春、朱越冲、尹仕照、孟祥麟、乔骄阳、饶君、刘海波、庄孝弹、杨英等9人均为发行人离职员工，于明山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志龙、张愚为于明山的投资伙伴，罗春萍为发行人客户上海伊舍服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部分出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对于持股平台的出资资

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持有、信托持有的情形。

（四）申报前一年是否引入新股东，如存在请说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近一年的交易信息（即 2018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未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直接转让或通过其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份。

（五）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增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六）完整披露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

经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已暂停转让，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李 践	26,333,165	41.6322

2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75,313	25.4148
3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8,309	13.7993
4	上海云效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公司）	5,634,325	8.9078
5	李维腾	1,808,000	2.8584
6	罗春萍	781,445	1.2354
7	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6,950	1.1809
8	金风霞	498,200	0.7876
9	黄 伟	461,500	0.7296
10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1,000	0.3968
11	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0	0.3779
12	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	0.3083
13	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	0.2783
14	沈文洪	167,000	0.2640
15	钱祥丰	143,650	0.2271
16	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00,000	0.1581
17	杜鹤松	63,000	0.0996
18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0.0949
19	李留庆	56,375	0.0891
20	朱建蓉	53,400	0.0844
21	周 庆	53,000	0.0838
22	陈 军	43,000	0.0680
2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990	0.0616
24	付小平	33,500	0.0530

25	张 莉	26,000	0.0411
26	袁宏胜	23,800	0.0376
27	真宏权	22,350	0.0353
28	陈丽清	20,900,	0.0330
29	赵智勇	20,000	0.0316
30	张明星	20,000	0.0316
31	俞乐华	20,000	0.0316
32	赵玉玲	20,000	0.0316
33	肖剑飞	20,000	0.0316
34	高春英	18,950	0.0300
35	吴 奕	17,500	0.0277
36	黄翠珍	17,000	0.0269
37	张 正	16,000	0.0253
38	胡剑巍	13,000	0.0206
39	姜国荣	10,185	0.0161
40	马 凯	10,000	0.0158
41	匡泽仙	10,000	0.0158
42	袁伟琴	10,000	0.0158
43	王 强	10,000	0.0158
44	彭 燕	10,000	0.0158
45	钱功文	9,000	0.0142
46	杜 丹	8,000	0.0126
47	吴应培	8,000	0.0126

48	王 进	8,000	0.0126
49	王钦国	8,000	0.0126
50	赵秀君	8,000	0.0126
51	单贡华	7,000	0.0111
52	赵杏弟	7,000	0.0111
53	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	6,000	0.0095
54	申屠忠法	6,000	0.0095
55	李志军	6,000	0.0095
56	马立安	6,000	0.0095
57	郭伟民	5,150	0.0081
58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0.0079
59	卢晓峰	5,000	0.0079
60	叶 钧	5,000	0.0079
61	王建明	5,000	0.0079
62	杨勤懿	5,000	0.0079
63	张良坡	4,000	0.0063
64	孙建勋	3,000	0.0047
65	黄海鹰	3,000	0.0047
66	罗中喜	3,000	0.0047
67	张建宝	3,000	0.0047
68	杨勤颖	3,000	0.0047
69	易海波	2,000	0.0032
70	柴文磊	2,000	0.0032

71	陈 飞	2,000	0.0032
72	汪长青	2,000	0.0032
73	郭应标	2,000	0.0032
74	高羽丹	2,000	0.0032
75	张界皿	2,000	0.0032
76	邵希杰	2,000	0.0032
77	黄分平	2,000	0.0032
78	唐照波	2,000	0.0032
79	于 斌	1,950	0.0031
80	刘少斌	1,000	0.0016
81	叶继军	1,000	0.0016
82	李伟光	1,000	0.0016
83	王幼华	1,000	0.0016
84	林 泽	1,000	0.0016
85	卢绍东	1,000	0.0016
86	焦春梅	1,000	0.0016
87	王培乐	1,000	0.0016
88	余 庆	1,000	0.0016
89	王兴华	1,000	0.0016
90	刘 敏	1,000	0.0016
91	周夏敏	1,000	0.0016
92	胡雪梅	1,000	0.0016
93	赵立忠	1,000	0.0016

94	李 曦	1,000	0.0016
95	宓月明	1,000	0.0016
96	李旭平	1,000	0.0016
97	刘 津	950	0.0015
合 计		63,251,857	100.0000

2、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期间，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方式为做市转让；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4 名，持股平台 3 名（分别为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以及其他机构类股东 10 名，经本所律师进行穿透核查（原做市商和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未做穿透），发行人最终持股人数（去除重复持股的股东）合计 183 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商）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以下简称“《转让细则》”）第十三条规定：“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其中一家做市商应为推荐其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或该主办券商的母（子）公司”、第五十九条规定：“做市商的做市库存股票可通过以下方式取得：……（二）股票发行；……”，安信证券作为发行

人的主办券商，其应当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之一，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方式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条“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可以买卖本规定附件《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证券”和《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中明确“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安信证券买卖发行人股份符合上述规定。

另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券商直投的规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前述法规均未制定关于主办券商持有推荐挂牌公司股票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证券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规定，未违反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的情形。

（八）说明并简要披露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均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就有关信息进行了更正公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股权交易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文件及交易记录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共计 6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92.61% 的股份）的

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不存在其他违规股权交易。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

4、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未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全国股转系统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出具问询函或监管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会议决策等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2015年3月李践向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高于2015年8月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

3、根据部分出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其对于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持有、信托持有的情形。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不存在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7、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曾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符合相关规定，未违反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且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证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的情形。

8、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会议决策等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曾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后对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清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实际股东持有股权的认定依据，股权代持的清理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目前发行人股东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一）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清理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践、侯志奎、常国政与相关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于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已陆续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解除，前述股权转让时，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当时章程中对于股权转让也不存在限制，因此，前述股权转让无须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刘卫与相关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在发行人减资（即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减至 832.9 万元）的过程中亦全部解除，前述股权代持清理已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少至832.9万元，并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

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少至832.9万元，实收资本由9,000万元减少至832.9万元，并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

2013年10月22日，发行人就本次减资事项在《上海商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3年12月26日，发行人作出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发行人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发行人全体股东作为担保人在《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上签字或盖章。

2013年12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13]2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6日止，发行人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81,671,000元，截至2013年12月26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32.9万元，实收资本为832.9万元。

2014年1月15日，本次减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刘卫与相关受托持股方的委托代持关系系在上述减资过程中清理完成的，且上述减资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公告、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2、股权代持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资金流水等文件，并对委托持股当事人、经办人员及发行人时任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截至2014年1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已全部解除。发行人届时的全体16名股东均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其均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发行人股票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已公开披露了上述委托持股事项及解除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及对发行人法务人员进行的访谈，自挂牌以来，就上述委托持股及解除未发生任何纠纷。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李维腾及赵颖已出具书面确认并承诺：行动教育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委托持股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未给行动教育造成任何损失；如行动教育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事项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则由其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的费用、责任等；如行动教育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委托持股事项给行动教育、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行动教育、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赔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事项，截至 2014 年 1 月已经全部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实际股东持有股权的认定依据，股权代持的清理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行动有限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过程中，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存在委托他人对行动有限进行出资并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持股方	受托持股方	委托出资金额（万元）
1	李 践	杨 军	100
		陈 明	100
		黄 威	100
		吴琪凌	100

序号	委托持股方	受托持股方	委托出资金额（万元）
		王莲宇	150
		廖明	161.6
		李仙	280
		陈德云	200
合计			1,191.6
2	侯志奎	冯那	150
		杨德云	150
		胡蓉	100
合计			400
3	常国政	葛知府	20
		杨彪	40
		陈德云	60
合计			120
4	刘卫	夏安国	40
		王莲宇	20
		吴琪凌	40
合计			100

1、实际股东持有股权的认定依据

（1）实际股东委托持股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股东李践、侯志奎和相关受托持股方（即杨军、陈明、吴琪凌、王莲宇、廖明、李仙、陈德云、冯那、杨彪、夏安国、杨德云、胡蓉、黄威，下同）进行的访谈，行动有限本次增资后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拟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便于后续实施股权转让

或股权激励等方面的考虑，李践、刘卫、侯志奎和常国政遂委托其他股东进行了上述出资及持股。

（2）实际股东的出资情况

根据行动有限 2011 年 5 月增资的工商登记文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30001 号）以及所附银行进账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股东李践、侯志奎和相关受托持股方进行访谈确认，委托持股方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已通过受托持股方缴纳了全部委托出资，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行动有限已收到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及其他股东合计缴纳的新增出资（实收资本）8,95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因此，被代持有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3）委托代持的真实性核查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践与杨军、陈明、黄威之间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和银行汇款回单，并经访谈李践及其全部委托持股方（即杨军、陈明、黄威、吴琪凌、王莲宇、廖明、李仙和陈德云）、侯志奎及其全部委托持股方（即冯那、杨德云和胡蓉）、常国政的全部委托持股方（即葛知府、杨彪和陈德云）、刘卫的全部委托持股方（即夏安国、王莲宇和吴琪凌）以及相关知情人廖明（廖明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期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和缪巍巍（缪巍巍自 2012 年 9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行动有限 2011 年 5 月增资过程中，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委托其他股东出资并持股系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委托代持真实、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代持系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委托代持真实。

2、股权代持的清理

（1）李践委托持股事项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践与杨军等 8 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是于 2013 年 3-10

月期间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解除的，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时间	说明
1	杨 军	李践	100	2013.03	本次转让的 100 万股均为杨军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杨军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	陈 明	李践	100	2013.03	本次转让的 100 万股均为陈明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陈明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3	黄 威	李践	178	2013.03	本次转让的 178 万股中的 100 万股，为黄威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黄威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黄威将本人实际持有的 78 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4	吴琪凌	李践	100	2013.10	本次转让的 100 万股均为吴琪凌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吴琪凌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5	王莲宇	李践	150	2013.03	本次转让的 150 万股均为王莲宇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王莲宇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6	廖 明	李践	161.6	2013.10	本次转让的 161.6 万股均为廖明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廖明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7	李 仙	李践	280	2013.03	本次转让的 280 万股均为李仙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李仙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8	陈德云	李践	280	2013.10	本次转让的 280 万股中的 200 万股为陈德云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陈德云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陈德云还将受常国政委托持有的 60 万股及其本人实际持有的 20 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根据李践在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中的确认，其与李仙等 8 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杨军、陈明、黄威、吴琪凌、王莲宇、廖明、李仙、陈德云 8 名全部受托持股方在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中的确认,其与李践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李践与部分受托持股方（即杨军、陈明、黄威）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李践与杨军等 8 名全部受托持股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访谈了相关知情人廖明（廖明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期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廖明说明:李践 2011 年 5 月委托杨军向行动有限出资 100 万元、委托陈明向行动有限出资 100 万元、委托黄威向行动有限出资 100 万元、委托吴琪凌向行动有限出资 100 万元、委托王莲宇向行动有限出资 150 万元、委托其本人向行动有限出资 161.6 万元、委托李仙向行动有限出资 280 万元、委托陈德云向行动有限出资 200 万元。2013 年,杨军等 8 名全部受托持股方将受李践委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了李践,均与李践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与李践相关的委托持股事宜已完全解除,股权代持的清理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2）侯志奎委托持股事项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侯志奎与李践于 2013 年 2 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以自己的名义持有的 2,236 万发行人股份以及委托冯那等三人合计持有的 400 万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李践。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冯那等三人将受侯志奎委托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向李践和李维腾进行了转让。本次转让后,冯那等三人与侯志奎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时间	说明
1	冯那	李践	150	2013.10	本次转让的 150 万股均为冯那受侯志奎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侯志奎与冯那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	杨德云	李践	165	2013.10	本次转让的 165 万股中的 150 万股为杨德云受侯志奎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侯志

					奎与杨德云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杨德云将本人实际持有的 15 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3	胡 蓉	李维腾	100	2013.10	本次转让的 100 万股均为胡蓉受侯志奎委托持有的股份。根据李践的要求，该等股份由李维腾受让。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侯志奎与胡蓉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根据侯志奎在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中的确认，其与冯那等 3 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解除，不存在纠纷。

根据冯那、杨德云、胡蓉 3 名全部受托持股方在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中的确认，侯志奎与其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解除，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还查阅了侯志奎与李践 2013 年 2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中明确记载了侯志奎向李践转让的 2,636 万股中，包括侯志奎委托冯那代持的 150 万股、委托杨德云代持的 150 万股、委托胡蓉代持的 100 万股），并访谈了相关知情人廖明（廖明说明：侯志奎 2011 年 5 月委托冯那向行动有限出资 150 万元、委托杨德云向行动有限出资 150 万元、委托胡蓉向行动有限出资 100 万元。2013 年 2 月，侯志奎已与李践达成书面协议，约定将其实名持有及委托冯那、杨德云、胡蓉代持的股份全部向李践进行转让）、缪巍巍（缪巍巍自 2012 年 9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缪巍巍说明：其与廖明交接工作过程中知悉侯志奎相关委托持股事项，冯那向李践转让的 150 万股、胡蓉根据李践要求向李维腾转让的 100 万股都是受侯志奎委托代持股份，因冯那、胡蓉原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转让拟于 2013 年 10 月进行工商备案，该工商备案事项系由其负责）及该等委托持股的股份的受让人李践（李践说明：其知悉侯志奎委托冯那、杨德云、胡蓉代持事项，且侯志奎向其转让的股份中包括冯那、杨德云、胡蓉代持的股份，且胡蓉代侯志奎持有的 100 万股根据其要求转让给了李维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与侯志奎相关的委托持股事宜已完全解除，股权代持的清理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3）常国政委托持股事项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国政与李践于 2013 年 1 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以自己的名义持有的 571 万发行人股份以及委托葛知府等三人持有发行人的 120 万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李践。根据前述协议约定，葛知府等三人将代常国政持有的股份分别向李践进行了转让。本次转让后，葛知府等三人与常国政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时间	说明
1	葛知府	李践	35	2013.03	本次转让的 35 万股中的 20 万股，为葛知府受常国政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常国政与葛知府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葛知府将本人实际持有的 15 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2	杨彪	李践	55	2013.03	本次转让的 55 万股中的 40 万股，为杨彪受常国政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常国政与杨彪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杨彪将本人实际持有的 15 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3	陈德云	李践	280	2013.10	本次转让的 280 万股中的 60 万股为受常国政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常国政与陈德云的委托持股关系均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陈德云还将受李践委托持有的 200 万股及其本人实际持有的 20 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根据受托持股方杨彪、陈德云在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中的确认，常国政与其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受托持股方葛知府在保荐机构访谈中的确认，常国政与其的委托持股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委托持股方常国政已从发行人处离职而尚未能访谈。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国政与李践 2013 年 1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中明确记载了常国政向李践转让的 691 万股中，包括常国政委托陈德云代持的 60 万股、委托杨彪代持的 40 万股、委托葛知府代持的 20 万股），并访谈了知情人廖明（廖明说明：常国政 2011 年 5 月委托葛知府向行动有限出资 20 万元、委托杨彪向行动有限出资 40 万元、委托陈德云向行动有限出

资 60 万元。2013 年 1-2 月份，常国政已与李践达成书面协议，约定将其实名持有及委托葛知府、杨彪、陈德云代持的股份全部向李践进行转让）及该等委托持股的股份的受让人李践（李践说明：其知悉常国政委托葛知府、杨彪、陈德云代持事项，且侯志奎向其转让的股份中包括葛知府、杨彪、陈德云代持的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与常国政相关的委托持股事宜已完全解除，股权代持的清理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4）刘卫委托持股事项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卫与夏安国等三名受托出资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是在发行人减资（即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减至 832.9 万元）过程中解除的。本次减资情况详见本题“（一）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回复部分。

本次减资中，发行人回购了刘卫的全部 671 万股（包括刘卫直接持有的 571 万股及委托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 100 万股），并于 2014 年 1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销了该等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刘卫与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

根据受托持股方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在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中的确认，刘卫与其委托持股关系已在发行人减资中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受托持股方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及该等委托持股事项的知情人廖明、缪巍巍在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中的确认，刘卫 2011 年 5 月分别委托夏安国、王莲宇、吴琪凌向行动有限出资 4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回购及减资前，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名下分别持有发行人的 40 万股、20 万股、40 万股系受刘卫委托持有。委托持股方刘卫因已从发行人处离职而尚未接受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100 万股代持股份及刘卫实名持有的发行人 571 万股截至 2014 年 1 月均已被发行人回购。该次回购已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刘卫、夏安国、王莲宇和吴琪凌作为股东均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1 月，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销了前述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与刘卫相关的委托持股事宜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的清理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三）目前发行人股东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1月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存在五名股东，分别为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李维腾，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新三板公开交易市场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商购买并持有发行人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97名，其中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李维腾5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8,579,11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2.61%。

根据发行人5名股东（分别为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李维腾）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已全部解除，发行人主要股东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李维腾现已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此外，根据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函以及经本所律师通过电话、短信的方式确认，76名从新三板公开交易市场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其余16名股东未接受访谈）均说明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刘卫与相关受托持股方的委托代持关系系在上述减资过程中清理完成的，且上述减资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公告、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事项已经全部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的解除真实，股权代持的清理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4、发行人 2015 年 1 月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存在五名股东（分别为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李维腾），及从新三板公开交易市场受让发行人股权的 76 名股东（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9.5925%）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受让虹临科技 50% 股权。2015 年 10 月 1 日，虹临科技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虹临科技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四季。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将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是否真实，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受让方资金来源，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2）虹临科技出资缴纳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补缴出资责任；（3）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3）

（一）发行人将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是否真实，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受让方资金来源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虹临科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行动教育拟将持有虹临科技的 50% 股权以 10,000 万元人民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四季财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四季”）。

2015 年 12 月 8 日，海南四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购买虹临科技的 50% 股权。

2015 年 12 月 9 日，虹临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行动教育将持有的虹临科技 50% 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与海南四季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且为了顺利完成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相关交接事宜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补充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虹临科技的 50% 股权过户至海南四季名下，发行人不再持有虹临科技任何股权。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进行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聘请安信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本所为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暂停转让、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信息披露等程序，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监管协议、资金到账通知、银行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发行人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且该等转让价款系海南四季自筹资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外部监管程序，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款业已支付完毕，受让方资金来源为海南四季的合法自筹资金。

（二）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016 年 1 月，发行人将虹临科技 50% 股权出售给海南四季，根据海南四季当时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四季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政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月22日至2050年1月22日
住所	海口市大同路38号财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2593247Q
经营范围	自有房产的租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和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

2、上述股权转让实施时，海南四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	31.00%
2	深圳市深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2,848.80	69.00%
合 计		4,128.80	100.00%

3、上述股权转让实施时，海南四季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1	潘国平	董事长
2	沈金荣	董 事
3	范富尧	董 事
4	王 凯	董 事
5	王 政	总经理
6	成 震	监 事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海南四季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对海南四季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海南四季或其股东（含穿透核查的股东）中持有股

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海南四季受让虹临科技 50% 股权时，发行人与受让方海南四季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相关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处置虹临科技股权出具的专业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踞置业、海南四季上述交易相关的会议文件、协议、付款凭证、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及对潘国平进行的访谈，除发行人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虹临科技出资缴纳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补缴出资责任

1、虹临科技历次出资缴纳情况

（1）2011年8月，虹临科技成立

2011年7月29日，中踞置业与中采矿业签署了《虹临科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中踞置业出资2,400万元，中采矿业出资600万元，共同组建虹临科技。

2011年8月2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立信佳诚验字（2011）第406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7月29日，虹临科技（筹）已收到各位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6日，虹临科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年5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9,000万元

2013年5月7日，虹临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其中中踞置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00万元，中采矿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3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立信佳诚验字（2013）第402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5月10日，虹临科技已收到各位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13日，虹临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

（3）2014年11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11,850万元

2014年11月14日，虹临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85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1,850万元，其中中踞置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80万元，中采矿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0万元，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2日出具的《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沪[2015]145号），虹临科技实收资本为11,850万元。

2014年11月20日，虹临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1,85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发行人转让虹临科技股权之日，虹临科技不存在其他增资情形。

2、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虹临科技历次出资和增资款项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无需承担补缴出资责任。

（五）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购虹临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款支付凭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2014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2014年11月收购虹临科技

50%股权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5年1月28日起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14年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收购虹临科技事宜，符合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处置虹临科技股权构成非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进行股权转让过程中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聘请安信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本所为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暂停转让、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信息披露等程序，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虹临科技工商资料、价款支付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股权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和交易对方均已就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业已支付，发行人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因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事项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因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将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监管程序，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受让方资金来源为海南四季的合法自筹资金。

2、海南四季受让虹临科技50%股权时，发行人与受让方海南四季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发行人已披露的交易外，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4、虹临科技设立和历次增资的款项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无需承担补缴出资责任。

5、发行人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事项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因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四、关于著作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作品著作权的取得方式、有效期限，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说明发行人新课程开发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新课程较少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3）公司现有课程的升级研发是否申请相关著作权，是否取得原开发人的同意，是否存在因课程升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权利义务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合作研发；（5）发行人关于著作权的保护措施与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如何防范他人侵犯公司的著作权，报告期是否存在他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6）发行人课程的编写、研发、著作权申请等环节是否存在侵犯他方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7）报告期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商标、专利等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4）

（一）发行人作品著作权的取得方式、有效期限，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著作权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在上海市版权局或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或创作完	取得方式

				成日期	
1	行动教育	又赚钱又快乐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3号	2002-01-01	原始取得
2	行动教育	赢家策略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6号	2003-01-01	原始取得
3	行动教育	开源节流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1号	2004-01-01	原始取得
4	行动教育	卖好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2号	2005-01-01	原始取得
5	行动教育	假如今天是我生命中的最后一天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4号	2005-01-01	原始取得
6	行动教育	动成长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0号	2006-01-01	原始取得
7	行动教育	砍掉成本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5号	2006-09-01	原始取得
8	行动教育	摇钱树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2号	2007-01-01	原始取得
9	行动教育	《砍掉成本》升级版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5号	2009-01-01	原始取得
10	行动教育	赢利模式	作登字：09-2009-A-209号	2009-03-06	受让取得
11	行动教育	4x8 绩效管理执行系统	作登字：09-2009-A-210号	2009-03-06	受让取得
12	行动教育	2+3 销售模式	作登字：09-2009-A-217号	2009-03-06	受让取得
13	行动教育	定价定天下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7号	2009-09-01	原始取得
14	行动教育	果断授权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8号	2010-04-01	原始取得
15	行动教育	管理越简单越有效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3号	2010-06-01	原始取得
16	行动教育	财务管控模式	沪作登记-2015-L-00521650号	2010-07-16	原始取得

17	行动教育	财务模式	沪作登记-2011-L-00000050号	2010-08-23	原始取得
18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人》-做行动的巨人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7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19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人》-做积极乐观的人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8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20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人》-做达成目标的人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9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21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人》-做高效率的人	沪作登字-2012-A-00023550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22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人》-做会学习的人	沪作登字-2012-A-00023551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23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接触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0号	2011-05-01	原始取得
24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感动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1号	2011-05-01	原始取得
25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成交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2号	2011-05-01	原始取得
26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服务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3号	2011-05-01	原始取得
27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找对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4号	2011-05-01	原始取得
28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图形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46421号	2012-05-01	原始取得
29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LOGO	国作登字-2018-F-00546422号	2012-05-01	原始取得
30	行动教育	绝不拖延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4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1	行动教育	品质为王	沪作登字-2012-A-00053258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2	行动教育	大客户、大利润	沪作登字-2012-A-00053259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3	行动教育	差异化经营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0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4	行动教育	指令落地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1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5	行动教育	有效管理关键人物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2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6	行动教育	锁住老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3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7	行动教育	零投诉管理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4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8	行动教育	打造志同道合团队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5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9	行动教育	团队无缝合作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6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0	行动教育	全员绩效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7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1	行动教育	看透人心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8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2	行动教育	100%担当责任—保证完成任务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9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3	行动教育	打造团队事业心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2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4	行动教育	聚焦战略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3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5	行动教育	持续盈利的三驾马车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4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6	行动教育	快速猎取核心人才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5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7	行动教育	四招突破业绩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6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8	行动教育	商业模式创新	沪作登记-2012-A-00061929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49	行动教育	看透人心	沪作登字-2012-A-00061934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0	行动教育	大客户、大利润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4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1	行动教育	快速猎取核心人才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5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2	行动教育	零投诉管理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6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3	行动教育	四招突破业绩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7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4	行动教育	100%担当责任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8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5	行动教育	品质为王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0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6	行动教育	持续盈利的三驾马车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1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7	行动教育	全员绩效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2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8	行动教育	有效管理关键人物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3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9	行动教育	聚焦战略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5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60	行动教育	打造志同道合团队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6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61	行动教育	差异化经营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7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62	行动教育	指令落地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8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63	行动教育	激活销售团队	沪作登记-2013-A-00085431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4	行动教育	“阴”间收款管控	沪作登记-2013-A-00085435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5	行动教育	高效沟通	沪作登字-2013-A-00085429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6	行动教育	打造连锁王国	沪作登字-2013-A-00085430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7	行动教育	建设企业商学院	沪作登字-2013-A-00085432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8	行动教育	全员利润管理	沪作登字-2013-A-00085433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9	行动教育	预算控全局	沪作登字-2013-A-00085434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70	行动教育	低成本创新	沪作登字-2013-A-00085436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71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服务标志	国作登字-2015-F-00122947号	2013-06-24	原始取得
72	行动教育	大营销管控	沪作登记-2015-L-00507148号	2014-01-08	原始取得
73	行动教育	营销模式	沪作登记-2015-L-00507149号	2014-08-01	原始取得
74	行动教育	战略性创新	沪作登记-2015-L-00507146号	2014-11-08	原始取得
75	行动教育	企业大学校长	沪作登记-2015-L-00507147号	2014-12-01	原始取得
76	行动教育	“中国企业家校长汇”徽标	国作登字-2018-F-00535299号	2016-05-30	原始取得
77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企业家的实效商学院”服务标志	国作登字-2018-F-00535300号	2016-06-01	原始取得
78	行动教育	“中国企业家校长汇”服务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35301号	2016-06-01	原始取得
79	行动教育	WM-赢利模式 VI 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35298号	2017-07-01	原始取得
80	行动教育	"WinningModel"服务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35302号	2017-07-01	原始取得
81	行动教育	行动日志-激活你的五项本能	国作登字-2018-L-00438824号	2017-10-01	原始取得
82	行动教育	“行动大学”徽章	国作登字-2018-F-00546403号	2017-12-25	原始取得
83	五项管理	成功日志	作登字：09-2007-A-176号	2001-01-02	受让取得
84	五项管理	行动日志—高效人士的5项自我表现管理	作登字：09-2007-A-175号	2002-06-02	受让取得

85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行动日志	作登字：09-2008-A-084 号	2002-07-01	受让取得
86	五项管理	效率日志	作登字：09-2011-L-045 号	2009-02-01	受让取得
87	五项管理	刀刃激励	沪作登字-2012-L-00035975号	2009-03-01	原始取得
88	五项管理	绩效能力日志	作登字：09-2010-A-056 号	2009-10-21	受让取得
89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提升绩效能力	作登字：09-2010-A-057 号	2009-10-21	受让取得
90	五项管理	效率模式	作登字：09-2010-A-075 号	2010-1-10	受让取得
91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四）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1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2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五）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2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3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三）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3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4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二）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4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5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一）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5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6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症状（五）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6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7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症状（四）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7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8	五项管理	企业的效率症状（一）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8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9	五项管理	企业的效率症状（二）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9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100	五项管理	企业的效率症状（三）	沪作登字-2012-F-00000620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101	五项管理	如何让每个员工成为盈利单位—挖掘企业100%	沪作登字-2012-A-00000031号	2011-02-01	原始取得

		增长空间			
102	五项管理	管理的杠杆	沪作登字-2012-A-00000038号	2011-03-01	原始取得
103	五项管理	全员效率提升	作登字：09-2011-A-180号	2011-08-01	原始取得
104	五项管理	人才复制 VS 持续增长	沪作登字-2012-A-00000030号	2011-09-01	原始取得
105	五项管理	《数字管理》	沪作登字-2012-A-00066341号	2012-01-02	原始取得
106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效率教练	沪作登字-2012-L-00001460号	2012-03-01	原始取得
107	五项管理	《营销基本力》	沪作登字-2012-A-00066340号	2012-06-01	原始取得
108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 workflow》（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3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09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 找准客户》（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4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0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 要求成交向上销售》（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5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1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 转移信任》（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6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2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 解除反对》（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7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3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 激发兴趣》（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8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4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 贩卖价值》（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9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5	五项管理	《人“财”复制》	沪作登字-2012-A-00066342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6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标准课脚 本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2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7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行动管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3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管理	理：小段的策划案	号		
118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学习管理：张工变成张老头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4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9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时间管理：小忙的一天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5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0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目标管理：目标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6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1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心态管理：蔓延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7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2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训练手册	沪作登字-2012-A-00070584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3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宣传片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1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4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2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5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行动管理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3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6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时间管理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4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7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心态管理 2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5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8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心态管理 1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6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9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天天出成果人人出效益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7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0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备课教案	沪作登字-2013-A-00070708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1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行动管理：小段的策划案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9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2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学习管理：张工变成张老头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0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3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时间管理：小忙的一天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1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4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目标管理：目标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2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5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心态管理：蔓延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3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6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开场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4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7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	沪作登字-2013-A-00075299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8	五项管理	新版效率日志	沪作登字-2013-A-00075300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9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目标管理	沪作登字-2013-I-00075301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40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学习管理	沪作登字-2013-I-00075302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41	五项管理	增长路径	沪作登字-2014-L-00176289号	2012-10-18	原始取得
142	五项管理	总经理利润日志	沪作登字-2013-A-00086466号	2012-12-01	原始取得
143	五项管理	解码企业增长	沪作登字-2014-L-00176288号	2012-12-18	原始取得
144	五项管理	总裁利润日志	沪作登字-2013-A-00086467号	2013-03-01	原始取得
145	五项管理	增长的力量	沪作登字-2014-L-00176287号	2013-10-22	原始取得
146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一）—亲和力》（讲义）	沪作登字-2014-A-00175937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47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训练—5力6步法》（讲义）	沪作登字-2014-A-00175938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48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五）—推动力（讲义）	沪作登字-2014-A-00175939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49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四）—反馈力》	沪作登字-2014-A-00175940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50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三）—启发力》	沪作登字-2014-A-00175941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51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二）—观察力》（讲义）	沪作登字-2014-A-00175942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52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作业》	沪作登字-2014-A-00237152号	2014-04-30	原始取得
153	五项管理	《参考案例—餐饮行业的倍增路径》	沪作登字-2014-A-00237153号	2014-04-30	原始取得
154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	沪作登字-2014-A-00237154号	2014-04-30	原始取得
155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加速器平台》	沪作登字-2014-A-00340903号	2014-04-30	原始取得
156	五项管理	《倍增汇最佳实践》	沪作登字-2014-A-00340904号	2014-04-30	原始取得
157	行动教育	《组织合伙人》	沪作登字-2019-L-01483248号	2019-01-10	原始取得
158	行动教育	《股权设计》	沪作登字-2019-L-01483249号	2015-01-05	原始取得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的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等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2、序号为10、11和12的作品著作权为发行人于2017年2月从其子公司上海行动受让所得；序号为74的作品著作权原为发行人和徐正共同申请并共同拥有的著作权，2017年11月，徐正与发行人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徐正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发行人；序号为83、84、85、86、88、89、90的作品著作权为上海五项从李践处受让所得。

2、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管理培训业务主要包括精品公开课、企业内训等业务类型，系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关于战略、绩效、财务、营销、销售、人才、团队等方面的专业化企业管理培训服务。管理咨询业务是发行人在管理培训业务基础上的延伸拓展，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主要来源于管理培训业务中的精品公开课，包括相关课程形成的文字、图书、音像、美术作品等。为契合市场需求，发行人已通过持续研发，对其课程内容不断升级完善，形成较为完整、成熟、稳定的课程体系，课程内容除涵盖企业管理相关学科知识外，还包括发行人开发的管理体系、管理工具以及为提高培训效果开发的相关教学案例等；且发行人已就大部分课程内容申请了作品著作权登记，合计 158 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外部讲师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研发制度，研发人员职务创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拥有，对于涉及的外部合作研发，发行人也通过协议的方式约定，由发行人拥有相关作品的著作权。根据《作品自愿登记实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和公司研发制度，发行人自作品完成时即拥有著作权，虽然尚未进行著作权登记，但发行人对该等作品依法享有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较少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说明发行人新课程开发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新课程较少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研发管理中心负责新课程研发、课程更新等研发工作。发行人新课程的研发主要考虑三大方面的因素。第一，市场需求因素，项目的选题需要契合市场刚需，以用户为导向；第二，发行人战略因素，新课程的选题必须符合发行人的战略方向和企业愿景，新课程的选题必须围绕着新经济环境下的管理课题展开；第三，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因素，新课程的选题必须要结合发行人现有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新课程的研发成果才可能得到市场的认同和欢迎，从而带来新的学员和收益。对于现有课程，发行人秉承“持续改进”的理念，结合前沿管理学理论、新经济环境变化、学员和销售团队反馈信息等因素，不断更新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以寻求获得更好的教学效果。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 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研发费用（万元）	801.10	1,701.61	1,292.02	1,080.41
营业收入（万元）	18,819.95	43,767.69	34,701.28	26,129.52
占营业收入比重（%）	4.26	3.89	3.72	4.13

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发行人的课程体系不断完善，形成了战略、绩效、财务、营销、销售、人才、团队等覆盖企业管理各重要领域的课程体系，并根据经济环境变化、管理理论发展、企业管理实践的需要持续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的主要公开课新课程及课程更新情况如下：

年 度	课程名称
2016 年	《招才选将》、《赢利模式 6.0》、《倍增路径 2.0》
2017 年	《赢利模式 7.0》、《倍增路径 3.0》、《股权激励 2.0》、《招才选将 2.0》
2018 年	《赢利模式 8.0》、《倍增路径 4.0》
2019 年上半年	《赢利模式 9.0》、《模式创新》

经过多年的课程研发，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课程体系，相关课程设置和课程内容符合培训市场需求，具有较高的学员满意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适时引入新课程并及时对现有课程进行更新研发，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均保持持续增长，不存在因课程开发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课程开发较少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情形。

（三）公司现有课程的升级研发是否申请相关著作权，是否取得原开发人的同意，是否存在因课程升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持现有课程的培训效果和对新学员的吸引力，发行人持续对现有课程的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研发升级：

发行人课程内容的研发通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环境的发展、新技术应用、管理知识和实践运用及学员反馈等信息，由研发团队共同合作完成。部分

课程的升级研发涉及发行人与外部讲师的合作。

为保护课程升级研发成果，发行人将部分内容整理成图书、音像制品等公开出版发行，同时为保护现场学员利益，发行人将部分研发成果直接用于课堂教学不公开发表。对于课程内容升级研发的相关成果，发行人依法享有相关著作权，并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著作权登记。

教学方式的升级研发主要由发行人研发团队根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讲师特征等因素合理制定，具体包括课程时间设置、节奏设置、会场布置、互动环节等。教学方式的升级研发通常不会形成独立作品，因此，发行人较少申请著作权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外部讲师签署的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查询、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证券法务负责人，发行人对现有课程的升级研发系由专门的研发团队进行，发行人拥有现有主要公开课相关的著作权，拥有相关作品的改编权，因此，发行人对已办理著作权登记的课程进行升级研发无需取得他方的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课程升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讲师签署的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外部讲师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讲师姓名	课程名称	合作单位	成果归属
1	付小平	《财务管控》	上海睿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红平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红安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红福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付三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红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行动教育所有
2	陈军	《大营销管控》	上海祐泽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君滋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祐泓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祐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行动教育所有
3	江竹兵	《快乐绩效》	上海天大企业管理事务所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

				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行动教育所有
4	张晓岚	《奇胜营销》	广州市张晓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市张晓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诡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行动教育所有
5	王洋	《组织效率》	上海教率信息咨询事务所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行动教育所有

课程讲师在知识传递中起着特殊的作用，为保证教学效果，讲师必须参与到相关课程研发活动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外部讲师进行合作研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研发管理中心负责发行人的课程研发，相关研发活动均由研发团队共同合作完成。发行人目前拥有 43 名研发人员，大部分为本科以上学历，知识背景和业务经历涵盖了管理学理论、战略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领域。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形成了自身独有的课程体系及服务体系，包括培训课程的讲授方法、讲授经验、会场布置、授课技巧、课件及相关材料等，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拥有诸多知识产权，知识储备丰富，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发行人拥有专门的研发团队，按照课程发展规划进行课程研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部分外部讲师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五）发行人关于著作权的保护措施与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如何防范他人侵犯公司的著作权

为保护发行人及所属公司的知识产权，鼓励智力成果的创造，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组织分工、权利归属、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

为防范他人侵犯公司的著作权，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设置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约定员工职务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并对员工在职和离职后对职务作品的利用进行合理限制；
- 2、与存在合作研发情况的外部讲师及其所属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
- 3、对报名参加公司培训课程的学员身份进行审核，禁止同行业公司员工恶意参与公司培训课程；
- 4、设立举报制度，鼓励对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举报，经查属实，发行人对举报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 5、对于发现的侵权行为，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著作权保护措施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六）报告期是否存在他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课程的编写、研发、著作权申请等环节是否存在侵犯他方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商标、专利等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并访谈发行人证券法务负责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他方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课程的编写、研发、著作权申请等环节不存在侵犯他方权利或侵权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商标、专利等方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较少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发行人不存在因课程开发较少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情形。
- 3、发行人对已办理著作权登记的课程进行升级研发无需取得他方的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课程升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与部分外部讲师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对与外部讲师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5、报告期内，发行人著作权保护措施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6、报告期内，不存在他方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课程的编写、研发、著作权申请等环节不存在侵犯他方权利或侵权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商标、专利等方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业务资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开设企业管理培训等课程是否属于校外培训，是否符合教育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线上或线下课程是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许可或备案，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5）

（一）开设企业管理培训等课程是否属于校外培训，是否符合教育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举办民办教育机构应取得审批机关核发的办学许可”，根据该法的规定，职业培训类教育机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企业管理培训业务，不属于文化教育类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办法》（沪教委民[2015]19号）等规定的应由教

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核准的范围，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企业管理培训业务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培训，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核和管理办法》（沪人社职发[2009]34号）等规定的应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核准的范围，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设企业管理培训等课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办法》（沪教委民[2015]1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内的校外培训，符合教育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许可证书
上海智未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沪）字第 2994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 B2-20190113），有效期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沪网文（2018）11026-690 号），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沪市文演（经）00-2384），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主体	资质许可证书
五项管理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沪批字第 U5674 号), 有效期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北京行动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B2-20171815), 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海智未作为“行动商学院”APP 业务的运营主体, 其拥有的资质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 APP 运营的资质要求。

五项管理是图书音像制品业务的运营主体, 其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的资质要求。

除上海智未和五项管理外,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从事线下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 无需取得资质或许可。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

(三) 发行人线上或线下课程是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上海智未作为“行动商学院”APP 业务的运营主体, 负责发行人线上课程业务的开展, 目前已拥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开展线上课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线下课程无需取得相关教育监管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详见本题“(一) 开设企业管理培训等课程是否属于校外培训, 是否符合教育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回复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登陆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线上课程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全部资质，线下课程无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许可或备案，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设企业管理培训等课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办法》（沪教委民[2015]1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内的校外培训，符合教育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线上课程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全部资质，线下课程无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许可或备案，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六、关于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结果及整改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行动教育武汉分公司一项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2017年4月28日，武汉市汉江区国家税务局针对行动教育武汉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作出江国税罚[2017]19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行动教育武汉分公司处罚款21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武汉行

动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处罚幅度为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系根据处罚幅度中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进行的处罚。因此，武汉行动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7 年 9 月 27 日，武汉市汉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不利后果或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自 2014 年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违章行为”。

（二）贵州行动一项税务行政处罚

2017 年 5 月 8 日，南明区国家税务局小碧税务分局作出南小国罚[2017]10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贵州行动 2017 年 1-3 月期间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项，对贵州行动处罚款 1,999.99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贵州行动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处罚幅度为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系根据处罚幅度中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进行的处罚。因此，贵州行动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 12 日，南明区国家税务局小碧税务分局出具说明：“贵州行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改正，未造成不利后果或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其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成立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西安分公司一项工商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30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工商雁处字〔2016〕第 217 号），针对上海行动成功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分公司”）未正常营业超过 6 个月，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西安分公司系行动有限为开拓当地市场于 2008 年 9 月设立，负责人为刁显均，后

因刁显均离职时未妥善交接及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西安分公司未正常营业超过 6 个月并被吊销营业执照。2017 年 6 月 6 日，西安分公司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核准办理了注销登记。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西安分公司的吊销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销售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客户获取、业务开拓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传销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7）

（一）发行人客户获取、业务开拓的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的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目前，发行人的管理培训、管理咨询等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主要通过一线销售人员的电话销售、关系销售、小规模课程试听、与行业协会等机构合作组织主题论坛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同时，由于发行人的品牌形象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也存在着较多的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在与客户就服务内容和期限达成一致后，将签订业务合同。合同签订后，根据行业惯例，客户将全部的款项预付至发行人账户。之后，发行人业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安排管理培训计划或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的客户获取、业务开拓是否符合《传销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4 号）相关规定，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

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1、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2、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3、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官方网站、相关宣传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要求学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并对学员以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2、要求学员缴纳费用或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3、要求学员发展下线人员加入并对学员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客户获取、业务开拓不存在《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传销行为。

（三）发行人的客户获取、业务开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规定》，发行人各级人员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包括行贿和受贿）经济合作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时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贿赂。在帐外暗中给予经济合作

往来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收取经济合作往来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公司员工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公司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人员进行相关商业合作过程中无帐外回扣、佣金等涉嫌商业贿赂的安排；无为提供服务或采购商品/服务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的行为；无帐外暗中给予回扣或佣金等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审查起诉或司法判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同时，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贿赂方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获取、业务开拓不存在《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传销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贿赂方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管理培训服务收入、图书销售、收取管理费、支付业务拓展费等。（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

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规范性问题 10）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产品价格单、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并经访谈财务总监，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1）管理培训、管理咨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培训	92.06	57.11	-	-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培训	8.07	29.26	-	-
	管理咨询	106.8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严格按照发行人价格体系执行，定价公允。

①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行动”）负责为发行人在宁夏地区销售公司的培训课程。根据协议约定，宁夏行动须按照发行人价格体系销售相关课程，同时发行人销售给宁夏行动的课程具有一定的折扣。

A、2018年度销售情况

2018年，发行人向宁夏行动提供管理培训课程的收入明细如下：

课程名称	收入金额（元）	人数
赢利模式	238,990.29	22
倍增路径	94,450.51	5
财务模式	28,194.17	4
股权设计	45,835.07	5
奇胜营销	18,686.74	3
大营销管控	31,154.33	4
战略性创新	18,782.66	2
招才选将	77,069.70	11
绩效模式	16,814.38	3
论坛	1,157.28	1
合计	571,135.14	64

2018年，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各主要公开课平均单价与当年公司各课程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课程名称	①收入金额 （元）	②人数	③=①÷② 课程平 均单价（元）	④公司当年课程 平均单价（元）	⑤=③÷④
赢利模式	238,990.29	22	10,863.20	22,413.18	48.47%
倍增路径	94,450.51	5	18,890.10	35,400.00	53.36%
财务模式	28,194.17	4	7,048.54	16,967.92	41.54%
股权设计	45,835.07	5	9,167.01	22,209.96	41.27%
奇胜营销	18,686.74	3	6,228.91	15,975.08	38.99%
大营销管控	31,154.33	4	7,788.58	20,411.85	38.16%
战略性创新	18,782.66	2	9,391.33	22,896.45	41.02%

招才选将	77,069.70	11	7,006.34	16,303.71	42.97%
绩效模式	16,814.38	3	5,604.79	15,037.60	37.27%

根据上表，2018年，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各主要公开课平均单价与当年公司各课程平均单价相比基本在四折左右。

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倍增路径课程的折扣相比其他课程较低，主要是由于倍增路径的课程平均销售价格在内年有所下降，公司向宁夏行动销售的价格是按照公司未下降的价格确定的，因此折扣比相对较低。

B、2019年1-6月销售情况

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宁夏行动提供管理培训课程的收入明细如下：

课程名称	收入金额（元）	人数
赢利模式	419,546.92	47
倍增路径	47,763.20	2
财务模式	47,528.35	6
股权设计	20,848.44	1
大营销管控	303,619.79	10
招才选将	38,533.69	4
企业大学	23,447.39	4
快乐绩效	19,300.52	3
合计	920,588.30	77

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各主要公开课平均单价与当年公司各课程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课程名称	①收入金额（元）	②人数	(③=①÷②) 课程平均单价（元）	④公司当年课程平均单价（元）	⑤=③÷④
赢利模式	419,546.92	47	8,926.53	21,810.77	40.93%

倍增路径	47,763.20	2	23,881.60	49,874.16	47.88%
财务模式	47,528.35	6	7,921.39	19,473.57	40.68%
股权设计	20,848.44	1	20,848.44	24,739.55	84.27%
大营销管控	303,619.79	10	30,361.98	21,853.34	138.94%
招才选将	38,533.69	4	9,633.42	18,177.37	53.00%
企业大学	23,447.39	4	5,861.85	16,187.06	36.21%
快乐绩效	19,300.52	3	6,433.51	18,281.89	35.19%

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各主要公开课平均单价与当年公司各课程平均单价相比基本在四折左右。

股权设计和招才选将价格差异原因为：由于公司课程销售价格上涨，公司向宁夏行动销售的价格是按照公司提价后的价格确定的，因此高于公司当期平均价格。

对宁夏行动销售的大营销管控平均价格高于公司整体平均单价的原因为：公司的大营销管控课程包含专场课和标准公开课，公司向宁夏行动销售的大营销管控课程包含一次8人次的专场课，专场课程定价相比标准公开课高，导致当期对宁夏行动销售的大营销管控单价较高。

目前，宁夏行动为发行人唯一的经销公司，根据发行人与宁夏行动签订的协议，宁夏行动负责在宁夏地区销售发行人的培训课程。根据协议约定，宁夏行动必须按照发行人价格体系销售相关课程，不能违反发行人的价格体系。考虑到宁夏行动的日常经营活动由其自身负责，发行人销售给宁夏行动的课程具有一定的折扣，并在协议中对各类课程的折扣比例进行了约定，标准公开课的售价为标价的40%，专场课程售价为标价的65%-75%。上述折扣比例是双方基于利用各自优势进行商业合作后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夏行动的交易均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

②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2018年度销售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为管理培训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课程名称	①收入金额 (元)	②人数	(③=①:②) 课程平均单价(元)	④公司当年课程 平均单价(元)	⑤=③:④
倍增路径	91,638.66	2	45,819.33	35,400.22	129.43%
财务模式	29,990.85	2	14,995.43	16,967.92	88.38%
股权设计	20,722.84	1	20,722.84	22,209.96	93.30%
快乐绩效	29,990.85	2	14,995.43	15,037.60	99.72%
大营销管控	29,990.85	2	14,995.43	20,411.85	73.46%
战略性创新	20,722.84	1	20,722.84	22,896.45	90.51%
招才选将	13,264.84	1	13,264.84	16,303.71	81.36%
企业大学	56,327.67	3	18,775.89	16,165.71	116.15%

倍增路径价格差异原因为:由于倍增路径的课程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涨,公司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价格是在较高的价格时确定的,因此高于公司当期平均价格。

大营销管控、招才选将价格差异原因为: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的课程为标准课程,而公司当年课程平均单价中包含了专场课程的价格,专场课程平均价比标准课程价格较高。

除上述课程外,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购买的课程价格和公司当期课程均价基本一致。

B、2019年1-6月销售情况

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管理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元)	服务进度	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元)

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元)	服务进度	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元)
大营销管控 3.0 入企辅导	2,000,000.00	55%	1,067,961.17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吉林市美道家智能科技美容连锁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向公司采购大营销管控管理咨询服务，并分别与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其中亿康美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美道家合同金额为 198 万元，咨询服务合计总金额为 398 万元，服务总金额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提供的同类型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严格按照发行人产品价格体系进行定价，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图书销售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将部分图书批发销售给关联方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书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	-	-	10.16	67.82

上海书客的主营业务为图书销售，其管理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图书销售经验，具有销售渠道优势和服务优势。发行人通过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可以快速推广旗下图书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因此，发行人将部分图书按照批发价销售给上海书客，定价符合图书批发业务的定价区间，价格公允。

（3）收取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动兴华”）向小牛投资收取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小牛投资	管理费	-	-	26.25	101.94

根据小牛投资的工商资料，行动兴华在2012年3月至2017年5月间担任小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小牛投资1.00%的出资额，投资期间（合伙企业成立后的前三年期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总出资额的2%收取年度管理费，培育期和回收期（合伙企业成立后的第四、五年期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总出资额的1.5%收取年度管理费。根据在东方财富网、中投在线查询的公开数据显示，国内股权类私募基金管理费率为管理资金规模的1.5%-2%，与原发行人子公司行动兴华向小牛投资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宁夏行动支付业务拓展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夏行动	业务拓展费	-	44.00	-	-

宁夏行动为发行人在宁夏区域的业务拓展提供服务。2018年，发行人与宁夏行动签订协议，约定宁夏行动为发行人在宁夏地区办理专项推广活动，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宁夏行动支付业务拓展费。该等业务拓展费是发行人与宁夏行动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二）上海书客销售图书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的毛利率和图书销售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销售给上海书客图书的毛利率 (批发)	-	-	16.51%	15.11%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平均毛利率	62.34%	62.18%	42.36%	35.81%

发行人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的毛利率低于图书销售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要通过课程现场销售图书，销售价格为原价，毛利较高；上海书客的主营业务为图书销售，因其管理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图书销售经验，具有销售渠道优势和服务优势，能够满足发行人通过快速推广旗下图书，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需要，因此发行人将部分图书按照批发价销售给上海书客。通常情况下，图书的批发价要显著低于零售价，这就造成上海书客销售毛利率和平均毛利率的差异。发行人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的定价符合图书批发业务的定价模式，价格公允。

2016年至2017年，发行人对上海书客的销售收入仅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0.26%和0.03%，发行人与上海书客的交易对发行人影响较小。2017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倍效将其持有的上海书客40%股权转让给了张全全，发行人已不再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云盾、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和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439797A
合伙期限	2014年5月26日起至2034年5月25日
出资额	227.3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践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践持有上海云盾 29.78% 出资份额，并担任上海云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盾持有发行人 8,728,3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云盾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2、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74184654E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28万元
实收资本	2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践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280号1幢D442室
股权结构	李践持股59.29%，其他股东持股40.7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更名为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除原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3、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74184654E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佩安
公司住所	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31号207室
股权结构	李践持股60%，李佩安持股40%
经营范围	经营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公告文件、发行人账务记录、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销售、采购、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九、2011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2014年1月，公

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减少至 832.9 万元；2014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0.3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减资的原因，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历次增资或减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11 年增资的出资形式、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股东是否实缴出资，2014 年减资后短期内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3）减资时公司按照 3.38 元 / 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价格确定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一）减资的原因，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历次增资或减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减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李践、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进行访谈，鉴于股东刘卫希望退出发行人，经协商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 671 万股发行人股份（包括刘卫委托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三人合计持有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同时，其他股东考虑到当时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股东自身的资金需要而要求同比例减资，公司因此决定减资。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减为 832.9 万元。

2、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对于减少注册资本需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需执行程序	法规规定
1	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	股东大会审议减资方案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

		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报纸公告	<p>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4	变更登记	<p>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2）发行人减资履行的程序

①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减少至 832.9 万元，并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

②2013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减少至 832.9 万元，并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

③发行人于减资前已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2013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就本次减资事项在《上海商报》进行了公告。

④2013 年 1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天健沪验[2013]25 号《验资报告》对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⑤2014 年 1 月 15 日，本次减资事项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初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发行人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

3、历次增资或减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自 2006 年 3 月设立至今，发行人共发生 7 次增资和 1 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11 年 6 月	行动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2	2014 年 1 月	发行人回购刘卫所持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至 832.9 万元
3	2014 年 6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0.35 万元
4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950.88 万元
5	2015 年 8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1.98 万元
6	2016 年 4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243.69 万元
7	2016 年 7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865.53 万元
8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325.1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增资、减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增资/减资款项支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对李践、赵颖、侯志奎、胡蓉、黄威、杨德云、卢勇臻、杨彪、陈德云、冯那、杨军、李仙、陈明、王莲宇、廖明、李维腾、施丽江、杨笛、马俊东、孟祥春、李国亮、付小平、江竹兵、夏安国、葛知府等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增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2014 年 1 月的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了债权人通知、公告、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增资和减资情况已在公开披露的挂牌申请文件及后续公告中详细披露，自其挂牌之日起至今，未曾收到任何股东及第三方对于上述增资或减资事项的异议文件，不存在因上

述增资或减资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历次增资或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1年增资的出资形式、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股东是否实缴出资，2014年减资后短期内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1、2011年增资的出资形式、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股东是否实缴出资

2011年5月20日，行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行动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至9,000万元。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中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26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23000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5月26日，行动有限已收到赵颖等36名自然人和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8,95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新增注册资本8,950万元已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中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在本次增资中，为后续更好进行股权管理，便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及实施股权激励等，李践、刘卫、侯志奎和常国政除直接以个人名义对行动有限进行出资外，还委托其他股东进行了上述出资及持股。

本次委托出资的详情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代持人	委托出资（元）	委托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践	李仙	2,800,000	3.11
		陈德云	2,000,000	2.22
		廖明	1,616,000	1.80
		王莲宇	1,500,000	1.67
		黄威	1,000,000	1.11

		杨军	1,000,000	1.11
		陈明	1,000,000	1.11
		吴琪凌	1,000,000	1.11
		合 计	11,916,000	13.24
2	侯志奎	杨德云	1,500,000	1.67
		冯那	1,500,000	1.67
		胡蓉	1,000,000	1.11
	合 计	4,000,000	4.45	
3	常国政	陈德云	600,000	0.67
		杨彪	400,000	0.44
		葛知府	200,000	0.22
	合 计	1,200,000	1.33	
4	刘卫	吴琪凌	400,000	0.44
		夏安国	400,000	0.44
		王莲宇	200,000	0.22
	合 计	1,000,000	1.10	

本次增资中，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主要系其股东投入的出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为其本人合法自筹资金（因本次增资存在委托持股事项，上表中的受托代持人缴纳的出资由被委托人实际出资），包括其本人及家庭的经济积累，本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因此，发行人 2011 年增资的出资形式和资金来源合规，股东已实缴出资。

2、2014 年减资后短期内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1）2014 年减资后短期内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股东之间经营理念的分歧，2013年1-10月期间，侯志奎、常国政等多位股东陆续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了转让，部分管理层人员也随之从发行人离职。受此影响，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下滑，部分股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预期存在悲观情绪。

在此背景下，股东刘卫希望退出发行人，其他股东考虑到当时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股东自身的资金需要而要求同比例减资，公司因此于2014年1月进行了减资。

在处理完毕内部经营理念分歧后，发行人在2014年上半年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经营管理层更加关注于业务盈利能力的提升，管理经营水平稳步提高，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同时，发行人开始筹划登录资本市场，计划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新三板。

2014年6月，在新的发展战略下，发行人股东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与此同时，发行人因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也有融资的需求。因此，2014年6月，发行人将其注册资本由832.9万元增加至1,180.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践、上海云效和上海云盾三方以货币认购。

因此，发行人2014年减资后短期内又增资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可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 ①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1月减资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了债权人通知、公告、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2014年6月的增资依据《公司法》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了债权人通知、公告、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发行人 2014 年 1 月减资及 2014 年 6 月的增资均不属于《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股东抽逃出资情形之一，不构成抽逃出资。

因此，发行人 2014 年 1 月减资和 2014 年 6 月增资行为均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三）减资时公司按照 3.38 元 / 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价格确定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减资时公司按照 3.38 元/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减资价格确定依据及是否公允

（1）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公司减资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根据上述法规，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法》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并未对减资价格进行强制性规定。

发行人 2014 年 1 月减资事项，实质包含两个部分。第一个部分是公司回购并注销刘卫实际持有的全部 671 万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降至 8,329 万元。第二个部分是除刘卫外的 16 名股东同比例减资 90%，减资额全部返还给原出资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329 万元进一步降至 832.9 万元。

其中，公司回购刘卫所持有的股份的平均价格为 3.38 元/股，其余股东同比例减资的减资价格为 1 元/股。公司以较高价格回购刘卫所持有股份，主要是考虑到刘卫在本

次减资完成后将完全退出公司，无法继续享受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收益，同时刘卫在公司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曾有较大贡献，因而公司股东同意以 2,269.80 万元收购并注销刘卫实际持有的 671 万股股份。除刘卫外的其他 16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减资完成后保持不变，且该部分股东可以继续享有未来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因此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1 元/股的价格同比例减资。

公司本次减资包含的两个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不一致，是公司全体股东综合考虑拟退出股东在公司发展历程中的贡献、是否能继续享有公司未来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减资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等因素，一致协商确定的。

因此，发行人 2014 年 1 月减资时按照 3.38 元/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系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也未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

(3) 本次减资中，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了债权人通知、公告、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4 月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减资时公司按照 3.38 元 / 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符合《公司法》规定，价格公允。

2、是否构成抽逃出资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可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 ①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减资中，发行人按照 3.38 元/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不属于《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股东抽逃出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减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了债权人通知、公告、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4 月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次减资中发行人按照 3.38 元/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不构成抽逃出资。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减资中，发行人按照 3.38 元/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系发行人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且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减资事项已在公开披露的挂牌申请文件中详细披露，自其挂牌之日起至今，未曾收到任何股东及第三方对于上述减资事项的意见文件，不存在因上述减资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按照 3.38 元/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历次增资或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 2011 年增资的出资形式和资金来源合规，股东已实缴出资，发行人 2014 年减资后短期内又增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 3、减资时公司按照 3.38 元 / 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符合《公司法》规定，价

格公允，不构成抽逃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的关联方较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李践曾持有其59.29%股权的企业（已于2018年9月注销）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李践曾持有其60%股权并任董事（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2）其他关联方	
北京市中康美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22.5%（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35%（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3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股 40%（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股 30%（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股 30%（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子公司行动兴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作人的企业；发行人持有行动兴华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杳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的妹妹李宜的配偶刁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曾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6.77% 出资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 出资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配偶刘红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转让）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5% 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0%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转让）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边志杰的妹妹边丽娜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月注销)
(3)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上海赢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6年3月注销）
上海行动成功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6年11月注销）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年4月注销）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年9月注销）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年10月注销）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9年4月注销）
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年4月转让）
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年3月转让）

2、已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上述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的去向如下：

(1)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74184654E
成立时间	2011-05-18
注册资本	28万元
实收资本	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践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280号1幢D442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李践持股59.29%，其他19人持股40.7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

注销原因	上海卡逸原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上海蓝效，并于 2017 年 5 月退出上海蓝效。上海卡逸 2017 年 5 月后未实际经营，经全体股东同意，办理了公司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股东出资，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2)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2102002146228
成立时间	2007-06-1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佩安
公司住所	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 207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李践持股 60%，李佩安持股 40%
经营范围	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经全体股东同意，办理了公司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股东出资，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3) 北京市中康美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市中康美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10105017357034
成立时间	2014-06-0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明山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 28 号楼 2 层 28-3 内 68 号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22.5%，于明山持股 55%，钱大为持股 22.5%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原因	北京市中康美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于明山控制的企业，与同一控制下的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根据于明山的意愿，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对北京市中康美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其业务转入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其员工和业务并入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4)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112001286827
成立时间	2013-07-0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笛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 1 幢 E4099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5%，杨笛持股 65%
经营范围	从事管理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系统内职（员）工培训；工艺礼品（除金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注销原因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理软件开发，因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缓慢，且发行人进行业务布局调整，计划退出该企业。经与股东杨笛协商，杨笛无单独经营意愿，因此股东一致同意，对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员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5) 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公司名称	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工商注册号	310118002827841
成立时间	2013-03-26
法定代表人	刁乾
公司住所	青浦区崧秀路 555 号 3 幢 2 层 B 区 214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的妹妹李宜的配偶刁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注销原因	因业务经营未达到预期，刁乾将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为个体工商户，且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出资人刁乾

(6)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670709E
成立日期	2015-08-25
出资额	3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冬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幢 C220 室

注销前的出资结构	杨林燕持有 96.77% 出资，钱冬耀持有 3.23%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注销原因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杨林燕和钱冬耀合作设立，计划用于二人的对外投资，成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故而将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合伙人出资，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出资人

(7)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508294921
成立日期	2015-09-09
出资额	25.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林燕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37 室
注销前的出资结构	杨林燕持有 50% 出资，鲁海芳持有 5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注销原因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杨林燕和鲁海芳合作设立，计划用于二人的对外投资，成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故而将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合伙人出资，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出资人

(8)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331029799A

成立时间	2015-04-0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文瑞
公司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7、9 号 301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5%，吕文瑞持股 70%，凌晨琛持股 5%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
注销原因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达股东预期，故而经其股东一致同意后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员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9)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K65H352
成立时间	2016-05-1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丽萍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苑路千禧龙庭 CD 型商场棕榈公馆 D2-5 第 3 层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0%，其他四人持股 80%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礼仪庆典；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应用及技术服务；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注销原因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达股东预期，故经其股东一致同意后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员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10)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72342049H
成立时间	2011-04-2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丽娜
公司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01-63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监事边志杰的妹妹边丽娜持股 60%，发行人监事边志杰持股 40%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五金电料、钢材、建筑材料、电器设备、炉具、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废旧建筑物拆除，机械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
注销原因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达股东预期，故经其股东一致同意后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员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11) 上海赢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赢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112001389746
成立时间	2014-06-2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践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E472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5%，夏安国持股 5%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注销原因	上海赢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知识付费平台的开发和运营，因主营业务发展未达预期，故经发行人和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后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12) 上海行动成功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行动成功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104000403129
成立时间	2013-03-2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
公司住所	龙华路 2577 号 61 幢 2 层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的批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办公用品、纸制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
注销原因	上海行动成功图书音像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因发行人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图书音像制品业务改由五项管理负责，故对上海行动成功图书音像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在职员工全部加入五项管理，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	---

(13)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0R25H
成立时间	2013-03-2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567 号 10 层 J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注销原因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为发展企业内训业务而建立的运营主体，但发行人企业内训业务发展较慢，因此该公司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因发行人调整整体业务布局，精简组织架构，故而将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股东出资，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14)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2192632
成立时间	2014-08-0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卫红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00 号 205-343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注销原因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积分电商平台的开发和运营，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因公司调整业务布局，精简组织架构，故而将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员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15)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2408284
成立时间	2014-12-1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卫红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3 号二层 2277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通讯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注销原因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招聘，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

	运营。因公司调整业务布局，精简组织架构，故而将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股东出资，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16)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DPJWP6N
成立时间	2016-11-28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林燕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E 区第 E7(国际金融街 1 号) 楼 (E7) 1 单元 39 层 2 号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注销原因	因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发行人预期，发行人进行业务区域调整，贵州地区业务改由发行人昆明分公司负责，故而对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员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3、已转让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上述已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如下：

(1)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01774659X
成立时间	2014-06-2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震东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F130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0%，余震东持股 70%
经营范围	从事体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票务代理，体育场馆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
转让原因	发行人为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因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且持续亏损，发行人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后退出

(2)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4DG1C
成立时间	2016-09-2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仲翰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255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上海倍效持股 40%，张全全持股 60%

经营范围	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服务；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数码产品的销售；多媒体科技、影视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人才中介，职业中介
转让原因	因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占比较小，且基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2017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书客4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同时公司积极寻找其他的图书音像销售渠道

(3)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TJ49Y
成立时间	2016-11-10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楠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1021号1幢H102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上海倍效持股30%，卢霞持股70%
经营范围	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转让原因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起效”）的主营业务是管理教育软件技术的研发和咨询，因发行人与卢霞的发展思路出现分歧，且上海起效发展未达到预期效果，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起效股权对外转让

(4)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4CR5C
成立时间	2016-09-27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洋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292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上海倍效持股 30%，饶东阳持股 70%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转让原因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教育平台开发，因主营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5)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16486927
成立时间	2012-03-13
出资额	10,75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654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行动兴华持有 1.00% 出资；其他 10 个合伙人持有 99.00% 出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行动兴华的股权对外转让

(6)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12452532Y
合伙期限	2014-09-3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秋涛路 178 号 6 号楼 119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6 个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7) 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208539343
成立日期	2014-11-07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625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8) 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24527749Y
成立日期	2015-01-16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626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4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9) 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倍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32495695W
成立日期	2015-03-3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627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0) 上海倍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42308072Y
成立日期	2015-06-02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189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4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1) 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32753463J
成立日期	2015-07-07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135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2) 上海倍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506864798
成立日期	2015-08-2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2 层 2125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	--

(13) 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倍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06M59
成立日期	2015-10-2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2 层 2158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4) 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0F888
成立日期	2015-11-1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67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5) 上海倍查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查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1990M
成立日期	2016-01-05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 层 4125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查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6) 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394629686
成立时间	2015-07-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芹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吉大道 1 号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其他 3 名股东持股 4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研发、销售；动漫、游戏的研发与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软件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
转让原因	因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布局调整，故而将所持有

	的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	-----------------------

(17) 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8746777P
成立时间	2012-01-1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鹤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641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0%，其他 3 个股东持股 5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转让

(18) 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4232251XW
成立时间	2015-05-1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鹏华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567 号 10 层 B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创业孵化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律师服务、公证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人才咨询（不

	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对外转让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书客、小牛投资、上海起效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1)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图书批发销售给关联方上海书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书客	图书销售	-	-	10.16	67.82

2017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倍效将其持有的上海书客4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上海书客之间仅发生极小金额的关联交易。2018年至今，发行人与上海书客之间未再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书客关联销售业务，发生额及占比均较小。经查询中国图书网，图书批发价格约为图书定价的1-3折，发行人向上海书客出售的同类型图书销售单价均为图书定价的1.8折，二者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因此，发行人与上海书客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管理费为原发行人子公司行动兴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小牛投资收取的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	-	26.25	101.94

发行人持有的行动兴华股权已于2017年4月全部转让。

根据小牛投资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基金管理费的约定，投资期间（合伙企业成立后的前三年期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总出资额的2%支付年度管理费，培育期和回收期（合伙企业成立后的第四、五年期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总出资额的1.5%支付年度管理费。根据东方财富网、中投在线公布的有关数据显示，国内股权类私募基金管理费率为管理资金规模的1.5%-2%，与原发行人子公司行动兴华向小牛投资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行动兴华向关联方小牛投资提供管理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上海倍效与时任发行人监事卢霞共同设立上海起效。上海起效成立于2016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霞，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港西镇三双公路1021号1幢H102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上海倍效认缴上海起效30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30%，出资方式为货币。2017年4月20日，上海倍效与卢霞签订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起效30%的股权转让给了卢霞。

经核查，上海倍效与卢霞的出资价格均为1元/股，不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书客、小牛投资、上海起效三家公司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但其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检索，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书客、小牛投资、上海起效之间的业务往来，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报

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十一、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一）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关系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文件中关于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的披露要求，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赵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践系夫妻关系
李维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践系父子关系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5.41%股权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3.80%股权
上海云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8.91%股权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践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9.78%的出资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李践曾持有其59.29%股权的企业(已于2018年9月注销)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李践曾持有其60%股权并任董事(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4、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四恩绩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行动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全资子公司
成都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项管理全资子公司
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40%的股权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9.80%的股权、李践担任董事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践、李维腾、李仙、杨林燕、李仲英、刘云光、张晓荣、包俊、沈斌、边志杰、黄强、罗逸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陈巍、刘云、王葵、卢明明、卢霞、汤小军、缪巍巍、刘新平、钱卫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持股2.2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途林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的弟弟杨林刚控制的企业

南京途林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的弟弟杨林刚控制的企业
上海益途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的弟弟杨林刚控制的企业
泊思地（上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持有其5%股权
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仙持有38.50%出资额
江苏康爱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康爱德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光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比萌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科亦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东众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静星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俊的父亲包会长持股 1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市森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边志杰的妹妹边丽娜持股 60%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上海桂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有 5% 出资的企业
上海耳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吉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巍任职期间其配偶的父亲胡辉控制的企业
宁波青之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巍任职期间其配偶的母亲虞仕芬控制的企业
上海辉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持有 6.67% 出资额的企业
北京市中康美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22.5%（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35%（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3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持股 40%（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股 30%（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股 30%（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子公司行动兴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作人的企业； 发行人持有行动兴华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杏杏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的妹妹李宜的配偶刁乾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曾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6.77% 出资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 出资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配偶刘红红曾控制企业 (已于 2018 年 6 月转让)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 (常州) 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5% 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0% 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4 月转让)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边志杰的妹妹边丽娜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9、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上海赢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6 年 3 月注销)
上海行动成功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注销)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7 年 4 月注销)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7 年 9 月注销)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7 年 10 月注销)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9 年 4 月注销)
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7 年 3 月转让)

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已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关联方等。

（二）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系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管理培训、管理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夏行动	管理培训	92.06	57.11	-	-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培训	8.07	29.26	-	-
	管理咨询	106.80	-	-	-

（2）图书销售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将部分图书批发销售给了关联方上海书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书客	图书销售	-	-	10.16	67.82

（3）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管理费为原公司子公司行动兴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小牛投资收取的管理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	-	26.25	101.94

发行人持有的行动兴华股权已于2017年4月全部转让。

2、支付业务拓展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夏行动	业务拓展费	-	44.00	-	-

3、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4.63	680.70	533.32	272.04

4、共同投资

2016年11月，上海倍效与时任发行人监事卢霞共同设立上海起效。上海起效成立于2016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霞，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港西镇三双公路1021号1幢H102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

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上海倍效认缴上海起效 3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30%，出资方式为货币。2017 年 4 月 20 日，上海倍效与卢霞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起效 30% 的股权转让给了卢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二、发行人子公司五项管理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已过有效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五项管理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条件，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原因，说明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一）五项管理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条件

1、五项管理的自我评价情况

根据五项管理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文件，五项管理于 2015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认为自身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第十条规定的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5 年申请复审时，五项管理填报的情况
1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投入 16 个项目的研发，实现了 15 个科技成果的研究转化工作，获得了 14 项软件著作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营业务所述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技术。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	职工总人数 132 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45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34.09%；研究开发人员 30

序号	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5年申请复审时，五项管理填报的情况
	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22.72%。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4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2012-2014年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总额为866万元，占2012-2014年销售收入总额9,903万元的比例为8.74%，比例不低于6%。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2014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总收入占当年总收入60%以上。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测算与评价标准，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要求。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情况

2015年8月，上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2015年上海市第一批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经专家合规性审查，五项管理作为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公示。之后，五项管理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205），发证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有效期为三年。

3、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五项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确认

2017年11月22日，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确认五项管理《关于请求认定上海

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及存续合法有效的请示》“情况属实”，即确认了五项管理所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及存在合法有效，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五项管理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

（二）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五项管理为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投入了较多的人力、物力，经发行人测算，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给五项管理带来的税收优惠金额为11.15万元（2019年1-6月）和80.06万元（2018年度），继续维持该等证书的成本较高，投入和产出不成正比，且发行人对五项管理的业务重新进行了规划调整，其研发部门将转移至发行人，且未来五项管理主要定位于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业务，原有咨询和培训业务也将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预计五项管理将无法继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申请条件。因此，从经济性和战略发展角度综合考虑，五项管理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业务架构调整计划，五项管理的定位是图书音像制品业务运营主体，其现有的管理培训、管理咨询业务后续将改由发行人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	189.42	1.01	425.76	0.98	186.43	0.54	143.19	0.5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图书音像制品业务的收入金额较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且预期未来不会有显著改变。因此，五项管理作为发行人图书音像制品业务

运营主体，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具备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五项管理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五项管理原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再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有合理性，且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申报缴纳文件及缴款凭证、缴纳人员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职工总人数（人）		870	721	635	638
社会 保险	实际缴纳人数（人）	841	707	606	579
	实际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96.67%	98.06%	95.43%	90.75%

住房 公积金	实际缴纳人数（人）	841	699	596	574
	实际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96.67%	96.95%	93.86%	89.97%

根据上述表格，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依规定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因具有外籍身份而未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③公司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④公司部分员工当月离职，依规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符合缴纳条件员工（指上述合理原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外的员工，下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已足额缴纳，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行动、上海行动、四恩管理、五项管理、上海倍效、上海智未已经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李维腾和赵颖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行动教育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行动教育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与行动教育的其他实际控制人一起向行动教育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

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行动、上海行动、四恩管理、五项管理、上海倍效、上海智未已经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工资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形式全部为劳动合同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所有招用的劳动者均签署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其员工中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四、关于外聘讲师。发行人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存在向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采购劳务的情形，部分讲师持有发行人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人数、采

购金额、课程量、相关课程实现的收入、利润等，并将上述情况与发行人自有讲师、咨询团队作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形成重大依赖；（2）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与发行人独家签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3）外部讲师团队的选择标准，不同业务类型中讲师团队的选择依据；（4）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或提供咨询服务是否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的权利义务如何划分，发行人如何控制课程或服务质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原因、时间、价格、资金来源等，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业务合作前提，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6）发行人聘请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咨询业务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的原因，说明此种模式下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如何体现；（7）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讲师或讲师团队，发行人如何保持讲师团队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人数、采购金额、课程量、相关课程实现的收入、利润等，并将上述情况与发行人自有讲师、咨询团队作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形成重大依赖

1、发行人向外部讲师团队采购的基本情况，与自有讲师、咨询团队作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外部讲师，发行人在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项目中存在向外部讲师团队采购劳务的情形。其中，企业管理培训业务，由发行人或外部讲师团队派出主讲老师，行动教育全程参与课程的组织管理；管理咨询业务，包含两种情形：（1）整个咨询项目由行动教育自有咨询团队完成；（2）发行人与外部咨询团队合作开展咨询项目。

（1）发行人聘用外部讲师讲授的管理培训业务的对外采购情况

发行人的培训业务中，由外部讲师主要承做的项目为《财务管控》、《大营销管控》、《奇胜营销》、《快乐绩效》、《团队正能量》、《组织效率》、《卓越领导力》、《战略性创新》等公开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合作的主要讲师团队

采购人数、采购金额、课程量、相关课程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次

培训课程名称	业务收入	业务毛利	讲师人数	劳务采购金额	采购次数
2019年1-6月					
财务管控	745.84	592.07	1	93.43	7.00
快乐绩效	1,681.94	1,320.68	1	104.57	13.00
奇胜营销	541.28	451.38	1	34.06	5.00
销售模式	609.71	400.20	1	158.41	5.00
团队正能量	168.64	52.88	1	100.38	5.00
组织效率	955.77	709.81	1	92.43	12.00
合计	4,703.18	3,527.02	-	-	-
收入、毛利占总额比重	24.99%	24.95%	-	-	-
2018年度					
财务管控	1,703.58	1,246.40	1	308.30	17.00
快乐绩效	3,267.67	2,357.27	1	425.06	69.00
奇胜营销	899.40	759.46	1	62.58	9.00
销售模式	2,020.77	1,424.53	1	416.78	17.00
战略性创新	723.53	540.90	1	117.30	1.00
团队正能量	188.35	23.24	1	128.95	7.00
合计	8,803.30	6,351.80	-	-	-
收入、毛利占总额比重	20.11%	19.97%	-	-	-
2017年度					
财务管控	860.46	676.76	1	31.35	5.00

快乐绩效	3,786.54	2,666.51	1	691.66	41.00
奇胜营销	297.98	189.57	1	46.15	4.00
销售模式	1,123.52	751.99	1	220.94	10.00
战略性创新	368.26	211.89	1	67.26	1.00
卓越领导力	1,052.01	824.24	1	87.66	1.00
团队正能量	363.20	100.01	1	194.34	15.00
合计	7,851.96	5,420.96	-	-	-
收入、毛利占总额比重	22.63%	21.72%	-	-	-
2016年度					
财务管控	1,086.91	807.21	1	63.80	10.00
快乐绩效	2,359.43	1,525.15	1	416.22	30.00
奇胜营销	504.83	287.78	1	146.20	5.00
销售模式	1,775.38	1,099.43	1	410.85	20.00
战略性创新	162.27	123.09	1	9.00	1.00
团队正能量	90.08	-14.03	1	46.70	6.00
合计	5,978.91	3,828.64	-	-	-
收入、毛利占总额比重	22.88%	21.07%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效率》课程的讲师由王洋担任，王洋原任职于行动教育，后于2018年末离职，因此该等课程在2016至2018年归类于自有讲师讲授课程，未在上表列示。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由外部讲师讲授的培训课程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总额的比重约为20%-25%，占比低于自有导师课程形成的收入。

（2）公司聘用外部咨询团队合作开展咨询业务的对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一般咨询项目、孵化器咨询项目过程中存在与外部咨询团队合作的情形，其涉及的咨询项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

咨询项目名称	收入	毛利	劳务采购金额	采购次数
2019年度 1-6月				
一般咨询项目	2,309.02	1,280.37	1,016.56	40.00
孵化器项目	480.99	233.78	110.12	17.00
合 计	2,790.01	1,514.15	-	-
占 比	14.82%	10.71%	-	-
2018年度				
一般咨询项目	7,367.20	3,782.25	3,538.42	86.00
孵化器项目	2,551.31	1,866.38	349.97	46.00
合 计	9,918.51	5,648.63	-	-
占 比	22.66%	17.76%	-	-
2017年度				
一般咨询项目	6,965.61	4,268.65	2,416.69	93.00
孵化器项目	1,761.50	1,283.86	312.79	52.00
合 计	8,727.11	5,552.51	-	-
占 比	25.15%	22.25%	-	-
2016年度				
一般咨询项目	4,664.98	2,931.20	1,595.41	58.00
孵化器项目	1,059.39	446.84	321.21	25.00
合 计	5,724.37	3,378.03	-	-
占 比	21.91%	18.59%	-	-

注：发行人涉及外购劳务的咨询项目，合作对象为咨询团队，故未列示人数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咨询团队合作开展的咨询业务，其收入、毛利占公司业

务总额比重约为 10%-25%，占比较低，且呈降低趋势。

在与外部咨询团队合作开展咨询业务中，发行人在制定项目总体规划与方案、咨询项目进度、咨询方案落地效果等核心环节参与度较高，因此，尽管这部分咨询项目由公司与外部咨询团队合作开展，但公司自有咨询团队起到了更加重要的作用，对外部咨询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对外部讲师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开展的培训、咨询业务，虽然涉及到向外部讲师及咨询团队的采购，但其在课程研发、课程现场安排、市场营销、知识产权归属、咨询项目等核心工作把控等方面具有主导地位；另一方面，随着中国企业群体的不断发展，在企业管理领域内兼具管理与讲授才能的人才也逐渐增加。依托于发行人已建立起的较强培训体系，其有能力迅速从市场中寻找合适的培训、咨询团队，因此，发行人对外部讲师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与发行人独家签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外部讲师团队对发行人销售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

根据外部讲师/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部讲师/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该外部讲师/供应商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收入	公司采购	占比	合计收入	公司采购	占比	合计收入	公司采购	占比	合计收入	公司采购	占比
上海扬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红平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红福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睿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红安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付三马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上海红马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上海红坦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449.65	162.76	36.20	1,720.92	1,259.47	73.19	801.08	737.45	90.08	995.00	261.37	26.27
中心												
上海枯泽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枯泓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君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枯满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上海枯滋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448.64	448.64	100.00	1,348.90	1,348.90	100.00	648.66	648.66	100.00	1,010.44	1,010.44	100.00
中心												
广州市张晓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张晓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谄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6.87	315.65	47.33	1,250.10	558.70	44.69	927.00	618.93	66.77	670.00	516.25	77.05
公司												
上海天夫企业管理事务所	387.40	224.71	58.00	345.70	224.71	65.00	1,005.00	614.70	61.16	380.00	169.55	44.62
上海国慧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实行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余商务咨询事务所	138.52	100.38	72.47	153.25	128.95	84.15	625.00	194.34	31.09	150.00	46.70	31.13

上海教率信息咨询事务所	217.06	217.06	100.00	141.72	141.72	100.00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海扬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红平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红福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睿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红安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付三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红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红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系付小平实际控制的企业；2、上海祐泽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祐弘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君滋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祐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祐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系陈军控制的企业；3、广州市张晓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张晓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毓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张晓岚控制的企业；4、上海国慧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实行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智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余商务咨询事务所系艾云龙控制的企业。

2、公司长期合作的外部讲师团队与公司之间签署了独家合作协议，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外部讲师/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与付小平、陈军、张晓岚、江竹兵、王洋等外部讲师或其所在企业签署了独家合作协议，外部讲师/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三) 外部讲师团队的选择标准，不同业务类型中讲师团队的选择依据

1、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选择标准

对于企业管理培训业务，发行人与外部讲师或其所在企业进行合作。发行人制定了《课程及咨询服务合作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措施，对培训服务的供应商制定了选择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开课是发行人管理培训业务的主要业务类型，发行人对公开课主讲老师有着较为严格的选择标准。首先，公开课讲师需要在相关领域和工作岗位上具有较长时间的工作经验，专业领域突出；其次，公开课讲师需要具有必备的演讲技能和丰富的讲授经验。对于具有合作意向的外部讲师，发行人会要求进行试讲，由发行人教学委员会从讲师的专业能力、实效性、讲授经验等方面对讲师进行综合评估，表决是否与该讲师进行合作。对于通过面试的讲师，发行人会凭借自身的研发平台，与拟聘任讲师就其擅长领域进行课程研发。研发课程试讲经过发行人教学委员会综合评定通过后，即通过发行人的筛选流程。此外，发行人对培训讲师正式授课的效果进行持续跟踪，对于授课效果不达标的外部讲师，发行人会予以更换调整。

2、管理咨询业务外部咨询团队选择标准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管理咨询业务属于管理培训业务的延伸，针对特定客户在企业管理中的问题，进驻企业现场进行调研、诊断，并出具咨询建议方案。发行人目前已在财务咨询、销售咨询、营销咨询、绩效咨询四类领域内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辅以孵化器类咨询业务，为企业股权设计、技术方案等方面的咨询服

务。

发行人管理咨询业务主要来源于培训业务。为保证咨询服务与培训内容的一致性，提高业务效率，对于咨询业务的外部合作咨询团队，发行人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进行合作。此外，部分咨询项目存在一些辅助性的工作，发行人会从咨询团队人员构成、项目经验、业务质量和合作历史等方面选择合适的外部咨询供应商。

(四) 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或提供咨询服务是否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的权利义务如何划分，发行人如何控制课程或服务质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或提供咨询服务是否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

对于管理培训业务，发行人学员在报名参与培训课程前会与发行人签署服务协议，约定所参加的课程名称，但并未约定课程讲师及讲师身份。因此，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并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因此，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中也未约定具体的服务人员，也未对服务人员的身份有所限定。咨询服务通常都是培训业务的延伸，客户在与发行人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后，该咨询服务的总体质量都是由发行人对客户负责，发行人主要是在市场尽调、行业分析等环节采购外部咨询团队服务，而咨询方案架构、设计等关键环节则是由发行人团队主导完成。因此，发行人采购外部人员的咨询服务并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的权利义务如何划分，发行人如何控制课程或服务质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的权利义务划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课程合作协议和咨询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外部讲师付小平、陈军、张晓岚、艾云龙、江竹兵和王洋或其所在企业（以下统称“合作方”）签署了

课程合作协议和咨询项目合作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根据课程合作协议约定，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①在协议期间，合作方派出的讲师为发行人独家签约合作导师，不可更换；②试合作期间，根据学员的满意度调查和反馈，发行人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③协议期满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签权；④协议有效期内，合作方不得就协议课程与其他第三方开展合作，发行人也不得另行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讲授该课程；⑤合作方需要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向客户提供服务，并对客户满意度负责；⑥如果课程的市场反馈客户满意度低于发行人要求的标准，发行人有权终止合作；⑦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咨询服务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①试合作期间，根据客户满意度调研和反馈，发行人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②协议期满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签权；③协议有效期内，合作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开展协议约定的咨询项目，发行人也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开展协议约定的咨询项目；④合作方需要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向客户提供相应服务，并对成果确认和客户满意度负责；⑤如果市场反馈客户满意度低于发行人要求的标准，发行人有权终止合作；⑥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发行人所有。

(2) 发行人对课程和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品质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受理流程及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课程和咨询项目服务质量的管理，提高客户满意度，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发行人具体控制措施包括：①发行人明确质量控制责任人，每门课程的首席导师、咨询项目的负责人为品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项目组或子公司设立专门的品质监督人员，具体责任落实到人；②发行人各课程和咨询项目在线上前需向发行人提供完整的项目教案、咨询方案，并经教学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才可以向客户提供服务；③发行人教学管理部门针对服务质量开展随机抽查活动；④发行人对培训学员和咨询业务客户开展满意度调查，以了解学员的满意度和对服务的改进建议，并建立了客户投诉反馈渠道，处理学员投诉事件。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各类培训课程和咨询服务进行质量管控，外部讲师和咨询团队提供的服务同样需要满足发行的质量管理要求。

(3) 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外部讲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能够控制课程或服务质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原因、时间、价格、资金来源等，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业务合作前提，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以及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伊行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外部讲师团队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讲师名称	直接持股	持有上海蓝效比例	持有上海云盾比例	持有上海伊行比例	折合发行人股权比例
付小平	0.05%	0.61%	0.52%	2.43%	0.31%
陈 军	0.07%	-	2.29%	14.54%	0.57%
江竹兵	-	0.45%	-	2.43%	0.15%
王 洋	-	-	-	3.65%	0.05%
张晓岚	-	-	-	2.43%	0.03%
艾云龙	-	0.15%	-	-	0.04%

注：折合发行人持股比例是根据该讲师持有的平台份额比例*该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模拟

计算所得。

2、外部讲师入股原因、时间、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伊行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外部讲师入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付小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付小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31% 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付小平历次入股的时间、价格如下：

①直接持股：付小平于 2015 年至 2018 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发行人 21,000 股，后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持股数量增加至 33,500 股，入股价格为当期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②持有上海蓝效出资：2014 年 5 月上海蓝效设立时，付小平认缴出资 20,000 元，占比 0.57%，认购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蓝效出资总额减少，付小平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 0.61%。

③持有上海云盾出资：2018 年 12 月，付小平受让李仙持有的上海云盾 11,723 元出资额，占比 0.52%，受让价格为 57.58 元/出资额，折合发行人股份后的价格为 15 元/股，与转让发生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④持有上海伊行出资：2015 年 11 月，付小平认缴上海伊行出资 12,900 元，占比 2.31%，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伊行出资总额减少，付小平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 2.43%。

(2) 陈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军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57% 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陈军历次入股的时间、价格如下：

①直接持股：陈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发行人43,000股，入股价格为当期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②持有上海云盾出资：2018年12月，陈军受让李仙持有的上海云盾52,103元出资额，占比2.29%，受让价格为57.58元/出资额，折合发行人股份后的价格为15元/股，与转让发生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③持有上海伊行出资：2015年11月，陈军认缴上海伊行出资12,900元，占比2.31%，认缴价格为1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伊行出资总额减少，陈军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2.43%。

(3) 江竹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竹兵通过持有上海蓝效、上海伊行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15%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江竹兵历次出资的时间、价格如下：

①持有上海蓝效出资：2014年5月上海蓝效设立时，江竹兵认缴出资15,000元，占比0.43%，认缴价格为1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蓝效出资总额减少，江竹兵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0.45%。

②持有上海伊行出资：2015年11月，江竹兵认缴上海伊行出资12,900元，占比2.31%，认缴价格为1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伊行出资总额减少，江竹兵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2.43%。

(4) 王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洋通过持有上海伊行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05%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王洋出资上海伊行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5年11月，王洋认缴上海伊行出资19,350元，占比3.46%，认缴价格为1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伊行出资总额减少，王洋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3.65%。

(5) 张晓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晓岚通过持有上海伊行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张晓岚出资上海伊行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5 年 11 月，张晓岚认缴上海伊行出资 12,900 元，占比 2.31%，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伊行出资总额减少，张晓岚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 2.43%。

(6) 艾云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云龙通过持有上海蓝效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艾云龙出资上海蓝效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7 年 4 月，艾云龙受让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蓝效 5,000 元出资额，占比 0.15%，受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转让发生时，艾云龙持有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元出资额，占比 1.79%。本次转让完成后，艾云龙从间接持有上海蓝效出资份额变更为直接持有上海蓝效的出资份额。由于本次转让实质上并未改变艾云龙持有的上海蓝效出资额，因此，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出资额。

3、外部讲师不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业务合作前提，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行动教育部分外部讲师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行动教育股份的情形。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付小平、陈军、江竹兵、王洋、张晓岚和艾云龙等外部讲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从二级市场购入发行人股票或以公允价格认缴、参与设立或受让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伊行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用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但所占股份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和上述外部讲师均不构成重大影响。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外部讲师付小平、陈军、江竹兵、王洋、张晓岚和艾云龙，上述外

部讲师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双方业务合作前提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外部讲师采购其劳务的价格，系参考市场情况，同时考虑课堂授课及管理咨询效果、客户满意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六) 发行人聘请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咨询业务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的原因，说明此种模式下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如何体现

1、发行人聘请外部讲师和咨询团队符合行业惯例

行动教育通过多年对管理科学的深耕而具备了较强的课程研发能力，在课程讲授、咨询项目的关键点把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和讲授能力兼备的自有讲师队伍，通过与外部讲师和咨询团队合作，能够更好地满足学员多层次的培训和咨询需求。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部分同行业公司也存在外聘讲师或咨询团队的情形，因此，行动教育外聘讲师或咨询团队符合行业惯例。

2、咨询业务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合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咨询业务中发行人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合作，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管理咨询业务是管理培训业务的延伸，发行人学员在参与培训课程后，会进一步产生咨询服务的需求。基于对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的认可，由相应课程的讲师参与提供咨询服务会更加有利于取得客户的认可，服务效率也更高；

(2) 由培训讲师参与咨询项目，有利于培训内容在咨询项目中落地实施，同时咨询项目的落地实践也可以反哺培训课程的内容研发，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课程的实效性；

(3) 发行人将与外部讲师在培训课程中的合作延伸至咨询业务中，有利于进一步

拓展双方的合作空间，使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培训业务中良好的合作经历，也有利于发行人快速发展咨询业务。

3、该模式下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行动教育在管理培训和咨询领域有着十余年的运营经验。公司立足于国内中小民营企业众多但企业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的国情，深耕实效培训和落地咨询服务，力求帮助国内众多中小民营企业提高其在战略、销售、绩效、财务等领域的管理水平。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秉承“做自己所讲、讲自己所做”的理念，形成了自身竞争优势，并进入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公司与外部讲师和咨询团队的合作模式是公司顺应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的市场化选择。现有模式下，公司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良好的品牌形象

作为一家资深的企业管理培训专业机构，行动教育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的主要精品课程经过多年的沉淀，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和粉丝效应，如《赢利模式》课程已经累积开讲超过 330 期。良好的品牌形象也吸引了港澳台、东南亚等地华人企业家报名参加公司的培训课程，公司品牌传播范围由国内走向海外。

(2) 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在公司经营中的重要作用，为保证教学质量，公司建立了系统性的课程研发团队。公司课程研发团队由公司内部的教学、推广、研发专家组成。课程研发活动秉承着“持续改进”的原则，结合现有的课程教学内容和效果，分析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情况，同时运用多媒体、互联网等混合技术手段，以促成培训课程产品内容的实时更新和产品质量、教学效果的持续提升。除自有研发团队外，行动教育还积极与其他企业和专家进行课程的合作开发。

强大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工作作为行动教育的课程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3) 教学质量优势

区别于高等院校和一般培训机构，公司的管理培训课程注重实效，以贴近企业、贴近经营、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著称。公司的讲师普遍在各自授课领域有过多年的实务操作经验，真正实现了“做自己所讲、讲自己所做”，保证了公司企业管理培训课程的实效性，为参加培训的企业带来实质性的效益提升。同时，在内训师培养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培养体系，实现内训人员的批量复制，从而为公开课后的内训、咨询等增值服务提供支持。

(4) 销售网络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设立了五家销售服务子公司，在南京、武汉、合肥、郑州、济南、石家庄、西安、昆明、长沙、广州、佛山、东莞、厦门等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及营销网络。

(5) 人才建设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决定了公司的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依赖于关键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课程的研发、营销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关键业务人员决策、执行和服务。公司完善薪酬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同时，公司积极为关键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业务交流环境。公司拥有稳定、高素质的关键业务人员和高效管理团队，并保持持续发展壮大的良好趋势。

在持续运营中，公司上述竞争优势相互促进、相互转化，共同带来了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一方面，良好的市场品牌和广泛的销售网络可以持续为公司带来潜在客户，同时也吸引外部优秀合作方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另一方面，在庞大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服务经验上，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构成了公司服务品质的内容基础，内部人才建设和外部优秀讲师团队的引入更加促进了服务效果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最终带来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整体提升。

(七) 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讲师或讲师团队，发行人如何保持讲师团队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讲师或讲师团队情况如下：

1、管理培训业务外聘讲师的基本情况

目前，发行人与主要外部讲师合作的管理培训课程及讲师基本情况如下：

涉及培训课程	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讲师姓名	知识背景、行业资历/简历
财务管控	付小平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复兴集团、天虹纺织和经纬置地集团，分管财务工作。
大营销管控	陈 军	曾任职江苏雄风摩托集团、宅急送快运、顺丰速运，分管营销工作。
奇胜营销	张晓岚	曾任风驰传媒集团副总裁，2004 年创立了张晓岚营销策划中心，行动教育奇胜营销课程主讲导师。
团队正能量	艾云龙	团队正能量课程系统创始人，《心态管理》畅销书作者，曾服务北京集美家居、波司登男装等诸多企业。
快乐绩效	江竹兵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职于中国金茂集团，曾为报喜鸟、罗莱家纺、海澜之家、霞客环保、牧原股份、金新农、国光电器等诸多知名企业提供管理培训服务。
组织效率	王 洋	《组织效率》主讲导师，第一财经《解码财商》特邀主持嘉宾。
卓越领导力	博恩·崔西	美国知名演说家、咨询专家，曾为 IBM、美国麦道公司、安达信等诸多知名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战略性创新	罗伯特·卡普兰	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平衡积分卡创始人，曾为诸多公司就业绩和成本管理系统方面担任顾问。

注：《战略性创新》课程在 2016 年度的讲师为许正，2017 年度起变更为罗伯特·卡普兰，发行人与许正不再合作。

2、管理咨询业务外聘咨询团队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咨询	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知识背景、行业资历/简历
财务类咨询	付小平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复兴集团、天虹纺织和经纬置地集团，分管财务工作。
	武波涛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第一汽车、美国石油钻采、雅迪电动车等公司，有 20 余年财务和投融资经验。

	岑代勇	注册会计师，曾任会计师事务所和证券公司项目经理、制造业财务总监、曾参与人民网、中华华电等企业上市项目。
营销类咨询	陈 军	曾任职江苏雄风摩托集团、宅急送快运、顺丰速运，分管营销工作。
	饶 君	曾任职亚风快运、宅急送快运、通和物流、中铁物流等公司，分管营销工作。
	张晓岚	曾任风驰传媒集团副总裁，2004年创立了张晓岚营销策划中心，行动教育奇胜营销课程主讲导师。
	孙玉梅	从事营销策划20多年，曾服务于可口可乐、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石化、万科地产、广药集团等知名大型企业。
绩效类咨询	王 洋	《组织效率》主讲导师，第一财经《解码财商》特邀主持嘉宾。
	王兴清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多家公司分管人事工作；在人力资源、品牌运营专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杜文武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海博智业管理咨询公司等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流程、组织及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经验。
	文静	曾任职于东方智业管理等公司，在人力资源咨询领域从事咨询服务多年。
	张涛	曾任职于深圳市逸马顾问集团等公司，在薪酬绩效、战略与商业模式设计、实施规划、标准化运营体系、训练及督导体系具有多年经验。
	戴军军	曾任职于上海恩佐服饰有限公司、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工作，目前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相关的咨询服务。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保持讲师团队的稳定：

- (1) 与合作方签订长期的合作协议，并约定协议服务内容下双方合作的排他性；
- (2) 通过协议约定赋予发行人协议到期后的优先续约权；
- (3) 协议约定合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通过对合作方对合作成果使用的限制来稳定双方的合作关系；
- (4) 通过不断深入双方的合作，比如把合作关系从培训业务拓展至咨询业务，扩大双方的共同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对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与长期合作的外部讲师、外部咨询团队签署了独家合作协议，发行人外部讲师团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3、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或提供咨询服务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未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业务合作前提，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公允。

5、发行人聘请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符合行业惯例。

6、咨询业务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具有其合理性。

十五、关于对外投资。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有 14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投资决策是否谨慎、科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合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结合对外投资行为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一）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投资决策是否谨慎、科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合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和投资原因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及相关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行动教育参股发行人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	20.00	40.00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90.30	9.80
3	泊思地(上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15.00	5.00
4	深圳元德教育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100.00	10.00
5	景联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100.00	5.00
6	上海辉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4日	10.00	6.67
7	昆明刘叔叔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20.00	5.00
8	云南哈鲜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30.06	3.00
9	上海聚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30.00	2.87
10	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7月18日	600.00	2.00
11	杭州敦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	20.00	2.00
12	威海真果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	10.00	1.00
13	上海小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20.00	0.97
14	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5月13日	1,020.52	0.77

(2) 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发行人对外投资主要存在三类情况, 第一类是发行人为了发展培训业务而与外部合作方共同设立公司; 第二类是发行人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的财务投资; 第三类是发行人为了配合自身对初创企业的服务而进行的创业项目投资。

在对参股公司的投资中, 发行人对宁夏行动的投资主要原因是为了扩大发行人宁夏地区的培训业务和影响力, 选择与当地合作方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负责当地业务拓展。

发行人对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知名投资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是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

除了对宁夏行动和对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外，发行人其他的参股公司投资均属于第三类投资，具体投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如下：

2014年，随着互联网经济时代的到来，发行人意识到中国传统企业在运用互联网工具进行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具有大量的知识需求，因而会形成巨大的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需求市场。发行人抽调了大量的人力资源，研发并推出了《倍增路径》的管理培训课程，以帮助传统企业完成从传统商业模式到“互联网+”行业模式的转型。同时，为响应李克强总理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发行人又推出创业孵化器服务的管理咨询业务，以满足该类企业互联网转型和二次创业的咨询需求。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在《倍增路径》培训课程中及孵化器咨询服务中接触了大量的转型升级创业项目。为响应国家“互联网+”转型升级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鼓励传统企业家进行互联网+转型升级项目的创业，发行人投资参股了部分创业项目公司。

为应对可能的投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分散投资的投资策略。除对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相对较高之外，发行人其他参股投资项目的单笔投资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在对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中，虽然投资金额相对发行人其他投资项目较高，但发行人投资金额相比股权基金总投资较小，发行人在基金中份额占比较低，未超过2%，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发行人在上述投资中的决策是谨慎的、科学的。

因此，发行人对外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投资决策谨慎、科学。

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2011年1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根据企业会计内控规范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细则。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管理主要分为投资项目立项、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决策、投资项目实施、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的转让和收回等不同阶段的管理，具体如下：

(1) 投资项目立项。在投资立项前，发行人将首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预算，与公司战略的符合程度等；然后对要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的信息，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初步的立项建议。

(2) 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立项后，发行人会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自主进行项目评估或引入外部机构协助进行项目评估。发行人会成立项目评估小组，由财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项目财务模块（如拟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预期收益等）的评估，证券法务部主要负责业务、行业及法律模块的评估。如有必要，还需要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3) 投资项目决策。在对投资项目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发行人将根据对外投资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通常情况下，对外投资决策先由发行人总经理进行审批，再根据审批权限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4) 投资项目实施。投资项目决策通过后，发行人将授权项目负责人负责实施，同时由财务管理中心和证券法务部提供协助。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投资款项的支付及信息披露都遵循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来执行。

(5) 投资项目管理。项目投资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该投资项目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证券类投资等不同类型进行分类管理。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设置对外投资总账，并在投资总账的基础上，根据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登记簿，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对账，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准确、完整。

(6) 投资项目的转让和收回。投资项目负责人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向发行人建议转让或收回投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首先提出项目转让或收回申请，由财务管理中心和证券法务部进行初步审批，再提交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如需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的，也需在申请中一并提出。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再根据相应的权限设置，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内控程序,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结合对外投资行为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行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投资的出发点和根本目的都是为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宁夏行动的投资是为了扩大发行人现有业务在宁夏地区的渗透率,通过合作加强发行人在宁夏地区的品牌知名度,直接服务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对其他创业项目的少量参股和对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均是为了提升发行人在创业领域的知名度和扩大公司在创业服务领域的影响力,进而带动发行人相关培训课程和咨询服务的销售,最终服务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投资均是发行人按照既定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作出的理性决策,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符合发行人股东的利益。除对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外,发行人参股投资该类项目的单笔投资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发行人累积投资金额2085.88万元,投资金额占发行人可使用资金余额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行动慕课智库建设项目”,其中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53,959.12万元,行动慕课智库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9,889.92万元。

智慧管理培训基地拟在上海、北京、深圳、长沙、昆明等5个城市设立智慧管理培训基地,以一流的培训课程为中小民营企业打造共享、互联、共赢的企业家生态圈。建设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可通过生动的教学场景、前沿的教学设备、优质的配套设施,大幅提升客户的学习体验,为发行人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发行人各项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增长。项目的实施也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培训模式,发行人可以利用培训基地进一步延伸培训价值链,丰富盈利模式。

行动慕课智库建设项目是基于互联网云计算、移动通讯、大数据管理及分析等技术的互联网教育平台，可为广域的互联网客户提供在线管理教育服务。项目的建设顺应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目前线下的管理培训形成有效补充。通过该项目，行动教育将建立客户资源大数据库，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客户管理体系。基于大数据交互平台的成功构建，发行人可逐步实现大数据的完备应用，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为企业家共赢生态圈的构筑提供数据支撑，反哺行动教育的内容研发体系，提升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行动教育深耕管理培训领域十余年，其产品与服务受到客户好评，多年来，行动教育的实效教学模式塑造出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已经拥有一套成熟的营销体系，在上海、北京、深圳等多个城市设立营销网点，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线下营销网络，实现对目标客群的有效渗透，是各培训基地招生工作的重要基础。同时，行动教育成熟的内容研发体系保证课程持续的迭代升级，为智慧管理培训基地产业课程研发和慕课智库产品体系的构建提供产品质量的坚实保障。通过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可以使发行人充分利用现有竞争优势，扩大行业影响力，推动发行人服务质量的提升并实现服务手段的多元化，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在投资方向、投资体量、具体建设内容和服务主营业务的方式上具有明显区别，相互不具有替代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在充分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景下，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目前拥有的竞争优势所做出的决策，是发行人应对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投资决策谨慎、科学，发行人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六、发行人曾申报 IPO 并于 2018 年 5 月申请撤回申报材料。（1）请补充披露前次申报审核情况（包括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撤回申请原因、是否存在

实质性发行障碍，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2）补充说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会计政策、财务数据与前次主要差异及产生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会计政策的情况；（3）本次申报是否更换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若是，请具体说明更换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5）

（一）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情况及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行动[管]2017-06-01），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712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712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712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前次申报审核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历史沿革上股权代持的解决、2013 年 8 月公司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差异、收购虹临科技股权及转让虹临科技股权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公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分类别等详细信息的披露、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及分析、公司与外部讲师之间业务的真实性及公允性、公司存在的职务支付问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问题。上述问题除职务支付问题外均已得到较好的落实和解决。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撤回审查的申请》（行动[管]（2018-05-01）），撤回原因如下：“由于公司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经与中介机构沟通，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具体撤回申请的原因是由于当时公司职务支付的情况在审核过程中认为不符合当时的“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中对于第三方回款事项的要求。目前公司的职务支付情况，经核查符合“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的要求，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会计政策、财务数据与前次主要差异及产生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会计政策的情况

1、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会计政策、财务数据与前次主要差异及产生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两次申报的申请文件进行比对分析，发行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以及会计政策、财务数据、重要业务指标与公司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基本一致，存在少量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应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2）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工资及奖金期后实际支付情况，对 2017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的相应会计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3）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业务情况，实现更加精细化内部考核及核算之目的，公司对 2016 年度部分成本费用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即将销售人员承担会务服务、管理人员兼任讲师而获得的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所属期间	前次申报数据	本次申报数据	差异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合并）	2016.12.31	8,680,905.48	10,478,136.12	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
	2017.12.31	19,121,014.81	20,505,308.91	将应归属于 2017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7 年
应付职工薪酬（母公司）	2016.12.31	3,411,020.92	4,527,110.88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
	2017.12.31	7,534,821.49	7,247,429.61	将 2017 年度多计提的工资及奖金进行调整至 2016 年
应交税费（合并）	2016.12.31	17,548,656.98	17,202,587.57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相应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7.12.31	13,216,791.53	12,919,615.59	将应归属于 2017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7 年，相应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应交税费（母公司）	2016.12.31	13,156,055.02	12,988,641.53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相应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及应交税费。
	2017.12.31	7,665,655.03	7,708,763.81	将 2017 年度多计提的工资及奖金进行调整，相应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及应交税费
负债合计	2016.12.31	264,809,897.20	266,261,058.43	由前述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应

(合并)				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科目差异产生
	2017.12.31	400,772,765.30	401,859,883.46	由前述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科目差异产生
负债合计 (母公司)	2016.12.31	255,103,735.13	256,052,411.60	由前述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科目差异产生
	2017.12.31	312,518,479.85	312,274,196.75	由前述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科目差异产生
盈余公积 (合并)	2016.12.31	9,688,219.84	9,593,352.19	根据调整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重新计算 2016 年度应计提的盈余公积
	2017.12.31	18,130,844.49	18,155,272.80	根据调整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重新计算 2017 年度应计提的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母公司)	2016.12.31	11,353,647.84	11,258,780.19	根据调整后申报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重新计算 2016 年度应计提的盈余公积。
	2017.12.31	19,796,272.49	19,820,700.80	据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重新计算 2017 年度应计提的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并)	2016.12.31	74,143,725.77	72,789,959.33	根据调整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重新计算 2016 年度应计提的未分配利润
	2017.12.31	114,174,278.98	113,152,586.78	根据调整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重新计算 2017 年度应计提的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母公司)	2016.12.31	58,372,281.81	57,518,472.99	根据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重新计算 2016 年度应计提的未分配利润
	2017.12.31	83,754,418.06	83,974,272.85	根据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重新计算 2017 年度应计提的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	2016.12.31	1,642,594.23	1,640,067.09	将公司子公司四恩绩效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相应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而调减四恩绩效账面净资产
	2017.12.31	3,510,014.38	3,420,160.11	将公司子公司四恩绩效应归属于 2017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7 年,相应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而调减四恩绩效账面净资产
股东权益合计 (合并)	2016.12.31	151,552,707.33	150,101,546.10	由前述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差异产生
	2017.12.31	207,393,305.34	206,306,187.18	前述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差异产生

股东权益合计(母公司)	2016.12.31	135,293,144.65	134,344,468.18	前述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差异产生
	2017.12.31	174,617,905.55	174,862,188.65	前述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差异产生
销售费用(合并)	2016年度	61,100,108.14	61,369,095.46	将应归属于2015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2015年,调减2016年销售费用人民币95.76万元;同时将应归属于2016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2016年,调增2016年销售费用人民币122.66万元。
	2017年度	84,211,198.80	83,659,270.67	将应归属于2016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2016年,调减2017年销售费用122.66万元;将应归属于2017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2017年,调增2017年销售费用67.47万元。
销售费用(母公司)	2016年度	23,529,853.69	23,698,828.35	将应归属于2015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2015年,调减2016年度销售费用49.63万元,将应归属于2016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2016年,调增2016年度销售费用66.52万元
	2017年度	30,317,305.77	29,477,389.08	将应归属于2016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2016年,调减2017年度销售费用66.52万元,将2017年度多计提的工资及奖金进行调整,调减2017年度销售费用17.47万元
管理费用(合并)	2016年度	63,278,802.28	51,520,234.32	将应归属于2015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2015年,调减2016年管理费用人民币152.51万元;将应归属于2016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2016年,调增2016年管理费用人民币57.06万元;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并进行追溯调整,相应减少管理费用金额1,080.41万元。
	2017年度	78,133,047.64	65,351,881.07	将应归属于2016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2016年,调减2017年管理费用人民币57.06万元;将应归属于2017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2017年,调增2017年度管理费用人民币70.96万元;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并进行追溯调整,相应减少管理费用金额

				1,292.02 万元。
管理费用 (母公司)	2016 年度	33,485,352.88	26,319,708.26	将应归属于 2015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5 年, 调减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33.63 万元;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 调增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45.09 万元, 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并进行追溯调整, 相应减少管理费用金额 728.02 万元。
	2017 年度	49,707,475.29	36,736,801.04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 调减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45.09 万元, 将 2017 年度多计提的工资及奖金进行调整, 调减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11.27 万元, 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并进行追溯调整, 相应减少管理费用金额 1,240.71 万元。
研发费用 (合并)	2016 年度	-	10,804,069.89	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并进行追溯调整
	2017 年度	-	12,920,158.16	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并进行追溯调整
研发费用 (母公司)	2016 年度	-	7,280,167.14	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并进行追溯调整
	2017 年度	-	12,407,109.10	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并进行追溯调整
其他收益 (合并)	2017 年度	98,614.08	3,773,614.08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母公司)	2017 年度	41,164.99	3,126,164.99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合并)	2017 年度	23,850,760.97	20,175,760.97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相应减少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母公司)	2017 年度	23,112,803.34	20,027,803.34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相应减少营业外收入
利润总额 (合并)	2016 年度	75,090,799.63	75,776,310.38	由前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科目差异产生
	2017 年度	120,713,295.05	121,126,231.59	由前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科目差异产生
利润总额 (母公司)	2016 年度	73,130,654.18	72,847,157.00	由前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科目差异产生
	2017 年度	99,610,237.19	101,013,719.03	由前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

				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科目差异产生
所得税费用 (合并)	2016 年度	8,731,618.97	8,819,382.28	将应归属于 2015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5 年, 调减 2016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 调增 2016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2017 年度	19,604,622.81	19,653,516.28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 调减 2017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将应归属于 2017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7 年, 调增 2017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所得税费用 (母公司)	2016 年度	8,784,354.84	8,741,830.27	将应归属于 2015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5 年, 调减 2016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 调增 2016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2017 年度	15,183,990.69	15,394,512.96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 调减 2017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将 2017 年度多计提的工资及奖金进行调整, 调减 2017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净利润(合 并)	2016 年度	66,359,180.66	66,956,928.10	由前述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科目差异产生
	2017 年度	101,108,672.24	101,472,715.31	由前述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科目差异产生
净利润(母 公司)	2016 年度	64,346,299.34	64,105,326.73	由前述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科目差异产生
	2017 年度	84,426,246.50	85,619,206.07	由前述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科目差异产生
少数股东损 益(合并)	2016 年度	761,865.32	780,337.26	将应归属于子公司四恩绩效 2015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5 年度, 相应调减四恩管理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将应归属于子公司四恩绩效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度, 相应调增四恩管理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2017 年度	2,034,008.78	1,946,681.65	将应归属于子公司四恩绩效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度, 相应调减四恩管理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将应归属于子公司四恩绩效 2017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7 年度, 相应调增四恩管理 2017 年度管

				理费用。
综合收益总额(合并)	2016年度	66,359,180.66	66,956,928.10	同净利润科目差异
	2017年度	101,108,672.24	101,472,715.31	同净利润科目差异
综合收益总额(母公司)	2016年度	64,346,299.34	64,105,326.73	同净利润科目差异
	2017年度	84,426,246.50	85,619,206.07	同净利润科目差异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合并)	2016年度	4,846,625.59	104,340,721.85	将处置虹临科技股权由处置子公司股权调整为转让合营企业股权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合并)	2016年度	99,494,096.26	-	将处置虹临科技股权由处置子公司股权调整为转让合营企业股权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相比前次招股说明书，除上述财务数据的差异、由此引致的其他明细性差异，以及由于报告期的差异导致的差异外，其他主要差异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和毛利构成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毛利构成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培训	25,767.34	20,365.23	25,643.62	20,060.47	19,606.53	14,969.48	19,416.98	14,633.84
管理咨询	8,603.39	5,168.29	8,727.11	5,473.05	5,346.79	3,081.63	5,536.34	3,417.28

两次申报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和毛利构成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业务收入在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之间的分类进行了调整，但总额在两次申报间保持一致。

因此，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与前次产生的差异，主要是根据会计准则调整要求进行的统一调整，或部分科目的分类或期间数据略有调整。

2、本次申报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申报相比前次申报,有关会计政策的变化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的统一调整,不存在其他主动调整会计政策的情况,不存在放松会计政策的情况。

(三) 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本次申报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变化
1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签字人员	保荐代表人:任国栋、王凯	保荐代表人:任国栋、陈李彬	是
2	申报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否
	签字人员	经办律师:杨亮、胡罗曼	经办律师:杨亮、蒋成	是
3	申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签字人员	经办会计师:曹小勤、林晶	经办会计师:谈朝晖、鲍小刚	是
4	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是
	签字人员	资产评估师:毛月、张旭琴	资产评估师:裴俊伟、冯郁芬	是
5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签字人员	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义国兵	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义国兵	否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保荐机构、申报律师、验资机构未发生变化,但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的签字人员有所变化,其中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中的一人由王凯变更为陈李彬,主要是安信证券对项目人员调整所致,申报律师的经办律师中的一人由

胡罗曼变更为蒋成，主要是因为胡罗曼因个人原因已从申报律师处离职。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申报会计师、评估机构发生了变化，其相应的签字人员也发生了变化。申报会计师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认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对财务审计质量以及会计师的要求越来越高，总体而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标准更高，因此将申报会计师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前次申报情况下，报告期内的 2014 年 6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由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因此将其作为申报评估机构。在本次申报的情况下，报告期内没有评估机构对公司出具有评估报告，因此将公司 2011 年 12 月成立股份公司时，为公司出具有整体净资产评估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申报评估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审核的主要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与前次产生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放松会计政策的情况；本次申报存在更换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情况，发生变更具有合理理由。

十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其他问题 53）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应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7 名股东，其中 84 名自然人股东、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

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人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以及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上海蓝效	为发行人员工等人员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上海云盾	
3	上海云效	
4	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705）
5	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为上市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温氏股份；证券代码：300498）的独资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和 2 名自然人许刚、刘海涛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陈菊娣投资的独资公司上海笙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2 名自然人吴其明、张丽芬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自然人李倩楠的独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是：教育管理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培训。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摘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系发行人做市商之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0	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J135，基金管理人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6290

11	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E7322, 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8705
12	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 划有限公司	自然人陈粤东的独资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3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自然人潘忠的独资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同时, 发行人股东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 就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系由本单位合伙人/股东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 本单位在设立过程及存续期间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单位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通过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单位资产、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 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形;

3、本单位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4、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蒋 成

2019年11月8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7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共有股东 97 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5 年 3 月李践向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2）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4）申报前一年是否引入新股东，如存在请说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6）完整披露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8）说明并简要披露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1）..... 7

二、发行人曾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后对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清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实际股东持有股权的认定依据，股权代持的清理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目前发行人股东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2）..... 25

三、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受让虹临科技 50% 股权。2015 年 10 月 1 日，虹临科技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虹临科技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四季。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将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是否真实，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受让方资金来源，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2）虹临科技出资缴纳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补

缴出资责任；(3) 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3) 36

四、关于著作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作品著作权的取得方式、有效期限，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 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说明发行人新课程开发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新课程较少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3) 公司现有课程的升级研发是否申请相关著作权，是否取得原开发人的同意，是否存在因课程升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权利义务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合作研发；(5) 发行人关于著作权的保护措施与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如何防范他人侵犯公司的著作权，报告期是否存在他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6) 发行人课程的编写、研发、著作权申请等环节是否存在侵犯他方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7) 报告期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商标、专利等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4) 42

五、关于业务资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开设企业管理培训等课程是否属于校外培训，是否符合教育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2) 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线上或线下课程是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许可或备案，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5) 58

六、关于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结果及整改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6) 61

七、关于销售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客户获取、业务开拓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传销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7) 63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管理培训服务收入、图书销售、收取管理

费、支付业务拓展费等。(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规范性问题 10) 66

九、2011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2014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少至832.9万元;2014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80.35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减资的原因,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历次增资或减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11年增资的出资形式、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股东是否实缴出资,2014年减资后短期内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3)减资时公司按照3.38元/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价格确定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77

十、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的关联方较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 86

十一、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108

十二、发行人子公司五项管理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已过有效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五项管理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
关条件,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原因,说明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
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115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

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27） 118

十四、关于外聘讲师。发行人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存在向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采购劳务的情形，部分讲师持有发行人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人数、采购金额、课程量、相关课程实现的收入、利润等，并将上述情况与发行人自有讲师、咨询团队作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形成重大依赖；（2）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与发行人独家签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3）外部讲师团队的选择标准，不同业务类型中讲师团队的选择依据；（4）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或提供咨询服务是否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的权利义务如何划分，发行人如何控制课程或服务质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原因、时间、价格、资金来源等，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业务合作前提，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6）发行人聘请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咨询业务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的原因，说明此种模式下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如何体现；（7）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讲师或讲师团队，发行人如何保持讲师团队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121

十五、关于对外投资。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有 14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投资决策是否谨慎、科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合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结合对外投资行为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141

十六、发行人曾申报 IPO 并于 2018 年 5 月申请撤回申报材料。（1）请补充披露前次申报审核情况（包括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撤回申请原因、是否存在

实质性发行障碍，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2）补充说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会计政策、财务数据与前次主要差异及产生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会计政策的情况；（3）本次申报是否更换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若是，请具体说明更换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5） 147

十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其他问题 53） 158

第二部分 更新事项..... 16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60

二、发行人的业务 161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2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3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0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72

七、发行人的税务 172

八、结论意见 17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文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此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实和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48903_B0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48903_B01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48903_B04号）（以下简称“《纳税专项说明》”），本所特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共有股东 97 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5 年 3 月李践向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2）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4）申报前一年是否引入新股东，如存在请说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6）完整披露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8）说明并简要披露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1）

（一）2015 年 3 月李践向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2015年3月,发行人股东李践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万股以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转让方李践、受让方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天权(同时担任该公司监事)进行访谈,本次股份转让方李践因自身资金需求具有转让部分股权的意向,受让方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转让价格由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投资部门进行评估,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2015年8月的增资价格具有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为2015年1月发行人成功挂牌新三板,成为新三板市场上的“国内管理教育第一股”,受到市场的广泛关注。在此背景下,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与李践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为68元/股。2015年8月的增资是发行人为做市交易,主动引入做市商。由于做市商是专业投资机构,议价能力较强,且增资价格过高不利于发行人后续做市交易,故经双方协商一致,增资价格为12.06元/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3月李践向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高于2015年8月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 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97名股东,其中84名自然人股东、13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非自然人股东上海蓝效、上海云效、上海云盾、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上述13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股东类型
1	上海蓝效	合伙人为李仙等 37 名自然人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2	上海云盾	合伙人为李践等 13 名自然人以及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李刚强等 29 名自然人)、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杨林燕等 37 名自然人)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3	上海云效	合伙人为杨林燕等 3 名自然人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4	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为陈青、刘冶金、丰文英、陈新连 4 名自然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法人股
5	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许刚、刘海涛和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温氏股份;证券代码:300498)的全资子公司]	合伙企业
6	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朱亚中和上海笙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陈菊娣的独资公司)	合伙企业
7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李倩楠的独资公司	公司法人股
8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股东为李厚德、李学礼、深圳市盛通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通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通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通拾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智慧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盛世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集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韶关市国富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人股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做市商之一	公司法人股
10	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沙朝晖、烟台金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德殊、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李社伟、顾晓荣、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车承广、曲毅、刘淑珍、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王青艳	
11	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罗德发、黄春秋、钱永平、曲成敏、杨红梅、江国忠、申金晚、亢延金、唐章禄、北京人间远景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2	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自然人陈粤东的独资公司	公司法人股
13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自然人潘忠的独资公司	公司法人股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自然人，其均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

(三)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发行人共有五家持股平台，分别是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五家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1、上海蓝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 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赵 颖	未任职
3	廖 明	未任职
4	李 践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5	杨 军	未任职

6	马俊东	昆明分公司总经理
7	孟祥春	未任职
8	冯 那	未任职
9	施丽江	未任职
10	罗 逸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杨 笛	未任职
12	钱卫红	未任职
13	李维腾	发行人董事
14	李国亮	未任职
15	付小平	未任职
16	缪巍巍	未任职
17	杨林燕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	江竹兵	未任职
19	夏安国	未任职
20	汤小军	未任职
21	唐子成	未任职
22	刘金燕	未任职
23	卢 霞	未任职
24	孟志全	未任职
25	李 旭	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26	陈纪红	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27	卢明明	未任职
28	黄 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29	吴蕾珺	未任职
30	杨晓萍	未任职
31	艾云龙	未任职
32	矫 雷	未任职
33	曹建华	未任职
34	王思红	未任职
35	许美华	未任职
36	杨欣宇	未任职
37	王 葵	未任职

注：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出资人中，赵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廖明、杨军、孟祥春、冯那、施丽江、杨笛、李国亮、缪巍巍、夏安国、汤小军、唐子成、刘金燕、卢霞、孟志全、卢明明、吴蕾珺、杨晓萍、矫雷、曹建华、王思红、许美华、杨欣宇、王葵、钱卫红等24人为发行人已离职员工，付小平、江竹兵、艾云龙等3人均为发行人外部讲师。

2、上海云盾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 践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李 宜	营销管理中心大客户经理
3	李 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	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陈 军	未任职
7	孙玉梅	未任职
8	付小平	未任职

9	刁 乾	内部讲师
10	罗 逸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唐佳岩	未任职
12	卢 霞	未任职
13	杨林燕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武波涛	未任职
15	包 俊	发行人监事

注：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出资人中，卢霞为发行人已离职员工，陈军、付小平为发行人外部讲师，孙玉梅为发行人外部讲师张晓荣的配偶，武波涛为发行人外部讲师付小平团队成员，唐佳岩为实际控制人李践朋友。

3、上海云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杨林燕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卢 霞	未任职
3	李 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注：卢霞为发行人已离职员工，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杨林燕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汤小军	未任职
3	陈 军	未任职
4	郝三丽	上海行动销售总监

5	黄 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徐鹏华	未任职
7	边志杰	发行人监事、五项管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8	王 洋	未任职
9	张晓岚	未任职
10	付小平	未任职
11	卢明明	未任职
12	卢 霞	未任职
13	江竹兵	未任职
14	周辰飞	四恩管理总经理
15	刘 琴	未任职
16	张全全	五项管理销售总监
17	郭 迎	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18	王海超	内部讲师
19	刘荣喜	成都行动销售总监
20	肖 君	未任职
21	林洁杭	上海行动销售总监
22	何 剑	未任职
23	黄绍芬	未任职
24	吴 萍	未任职
25	钟 华	未任职
26	邢银龙	未任职
27	闫 艳	未任职

28	徐 敏	杭州行动销售经理
29	章升云	杭州行动销售经理
30	王亚明	上海行动销售总监
31	罗 逸	发行人副总经理
32	高 雪	发行人项目部总经理
33	余国柱	杭州行动销售总监
34	陈丽美	深圳行动财务经理
35	唐 舟	未任职
36	刁 乾	内部讲师
37	许美华	未任职

注：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出资人中，汤小军、卢明明、卢霞、刘琴、肖君、何剑、黄绍芬、吴萍、钟华、邢银龙、闫艳、唐舟、许美华、徐鹏华等 14 人为发行人已离职员工，陈军、王洋、张晓岚、付小平、江竹兵等 5 人为发行人外部讲师。

5、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刚强	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2	李 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志龙	未任职
4	张 愚	未任职
5	刘 维	五项管理行政经理
6	黄 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7	马俊东	昆明分公司总经理
8	于明山	未任职

9	刁 乾	内部讲师
10	孟祥春	未任职
11	李 旭	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12	罗春萍	未任职
13	朱越冲	未任职
14	匡海燕	昆明分公司销售总监
15	郑 晓	北京行动销售总监
16	尹仕照	未任职
17	钱轶菲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18	孟祥麟	未任职
19	杨 坤	合肥分公司总经理
20	黄庆伟	四恩管理销售总监
21	邹琳敏	长沙分公司销售总监
22	乔骄阳	未任职
23	饶 君	未任职
24	展钰棹	北京行动财务经理
25	石 艳	长沙分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26	张林玉	深圳行动佛山分公司销售总监
27	刘海波	未任职
28	庄孝弹	未任职
29	杨 英	未任职

注：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出资人中，孟祥春、朱越冲、尹仕照、孟祥麟、乔骄阳、饶君、刘海波、庄孝弹、杨英等9人为发行人已离职员工，于明山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志龙、张愚为于明山的投资伙伴，罗春萍为发行人客户上海伊舍服饰有

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部分出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对于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持有、信托持有的情形。

(四) 申报前一年是否引入新股东，如存在请说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近一年的交易信息（即 2018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未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直接转让或通过其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份。

(五) 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增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六) 完整披露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

经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已暂停转让，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李 跣	26,333,165	41.6322
2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75,313	25.4148
3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8,309	13.7993
4	上海云效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公司)	5,634,325	8.9078
5	李维腾	1,808,000	2.8584
6	罗春萍	781,445	1.2354
7	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6,950	1.1809
8	金风霞	498,200	0.7876
9	黄 伟	461,500	0.7296
10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1,000	0.3968
11	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0	0.3779
12	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	0.3083
13	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	0.2783
14	沈文洪	167,000	0.2640
15	钱祥丰	143,650	0.2271
16	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00,000	0.1581
17	杜鹤松	63,000	0.0996
18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0.0949
19	李留庆	56,375	0.0891
20	朱建蓉	53,400	0.0844
21	周 庆	53,000	0.0838
22	陈 军	43,000	0.0680

2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990	0.0616
24	付小平	33,500	0.0530
25	张 莉	26,000	0.0411
26	袁宏胜	23,800	0.0376
27	真宏权	22,350	0.0353
28	陈丽清	20,900	0.0330
29	赵智勇	20,000	0.0316
30	张明星	20,000	0.0316
31	俞乐华	20,000	0.0316
32	赵玉玲	20,000	0.0316
33	肖剑飞	20,000	0.0316
34	高春英	18,950	0.0300
35	吴 奕	17,500	0.0277
36	黄翠珍	17,000	0.0269
37	张 正	16,000	0.0253
38	胡剑巍	13,000	0.0206
39	姜国荣	10,185	0.0161
40	马 凯	10,000	0.0158
41	匡泽仙	10,000	0.0158
42	袁伟琴	10,000	0.0158
43	王 强	10,000	0.0158
44	彭 燕	10,000	0.0158
45	钱功文	9,000	0.0142

46	杜丹	8,000	0.0126
47	吴应培	8,000	0.0126
48	王进	8,000	0.0126
49	王钦国	8,000	0.0126
50	赵秀君	8,000	0.0126
51	单贡华	7,000	0.0111
52	赵杏弟	7,000	0.0111
53	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	6,000	0.0095
54	申屠忠法	6,000	0.0095
55	李志军	6,000	0.0095
56	马立安	6,000	0.0095
57	郭伟民	5,150	0.0081
58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0.0079
59	卢晓峰	5,000	0.0079
60	叶钧	5,000	0.0079
61	王建明	5,000	0.0079
62	杨勤懿	5,000	0.0079
63	张良坡	4,000	0.0063
64	孙建勋	3,000	0.0047
65	黄海鹰	3,000	0.0047
66	罗中喜	3,000	0.0047
67	张建宝	3,000	0.0047
68	杨勤颖	3,000	0.0047

69	易海波	2,000	0.0032
70	柴文磊	2,000	0.0032
71	陈 飞	2,000	0.0032
72	汪长青	2,000	0.0032
73	郭应标	2,000	0.0032
74	高羽丹	2,000	0.0032
75	张界皿	2,000	0.0032
76	邵希杰	2,000	0.0032
77	黄分平	2,000	0.0032
78	唐照波	2,000	0.0032
79	于 斌	1,950	0.0031
80	刘少斌	1,000	0.0016
81	叶继军	1,000	0.0016
82	李伟光	1,000	0.0016
83	王幼华	1,000	0.0016
84	林 泽	1,000	0.0016
85	卢绍东	1,000	0.0016
86	焦春梅	1,000	0.0016
87	王培乐	1,000	0.0016
88	余 庆	1,000	0.0016
89	王兴华	1,000	0.0016
90	刘 敏	1,000	0.0016
91	周夏敏	1,000	0.0016

92	胡雪梅	1,000	0.0016
93	赵立忠	1,000	0.0016
94	李 曦	1,000	0.0016
95	宓月明	1,000	0.0016
96	李旭平	1,000	0.0016
97	刘 津	950	0.0015
合 计		63,251,857	100.0000

2、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期间，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方式为做市转让；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4 名，持股平台 3 名（分别为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以及其他机构类股东 10 名，经本所律师进行穿透核查（原做市商和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未做穿透），发行人最终持股人数（去除重复持股的股东）合计 183 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商）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以下简称“《转让细则》”）第十三条规定：“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其中一家做市商应为推荐其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或该主办券商的母（子）公司”、第五十九条规定：“做市商的做市库存股票可通过以下方式取得：……（二）股票发行；……”，安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其应当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之一，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方式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条“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可以买卖本规定附件《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证券”和《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中明确“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安信证券买卖发行人股份符合上述规定。

另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券商直投的规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前述法规均未制定关于主办券商持有推荐挂牌公司股票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证券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规定，未违反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的情形。

（八）说明并简要披露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均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就有关信息进行了更正公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股权交易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文件及交易记录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共计6名，合计持有发行人92.61%的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不存在其他违规股权交易。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

4、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未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全国股转系统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出具问询函或监管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会议决策等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2015年3月李践向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高于2015年8月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

3、根据部分出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其对于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持有、信托持有的情形。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不存在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7、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曾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符合相关规定，未违反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且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证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的情形。

8、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会议决策等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曾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后对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清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实际股东持有股权的认定依据，股权代持的清理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目前发行人股东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一）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清理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践、侯志奎、常国政与相关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于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已陆续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解除，前述股权转让时，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当时章程中对于股权转让也不存在限制，因此，前述股权转

让无须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刘卫与相关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在发行人减资（即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减至 832.9 万元）的过程中亦全部解除，前述股权代持清理已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减少至 832.9 万元，并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减少至 832.9 万元，实收资本由 9,000 万元减少至 832.9 万元，并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就本次减资事项在《上海商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作出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发行人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发行人全体股东作为担保人在《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上签字或盖章。

2013 年 1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13]2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81,671,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32.9 万元，实收资本为 832.9 万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本次减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刘卫与相关受托持股方的委托代持关系系在上述减资过程中清理完成的，且上述减资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公告、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2、股权代持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资金流水等文件，并对委托

持股当事人、经办人员及发行人时任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截至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已全部解除。发行人届时的全体 16 名股东均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其均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发行人股票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已公开披露了上述委托持股事项及解除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及对发行人法务人员进行的访谈，自挂牌以来，就上述委托持股及解除未发生任何纠纷。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李维腾及赵颖已出具书面确认并承诺：行动教育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委托持股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未给行动教育造成任何损失；如行动教育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事项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则由其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的费用、责任等；如行动教育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委托持股事项给行动教育、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行动教育、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赔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事项，截至 2014 年 1 月已经全部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实际股东持有股权的认定依据，股权代持的清理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行动有限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过程中，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存在委托他人对行动有限进行出资并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持股方	受托持股方	委托出资金额（万元）
----	-------	-------	------------

1	李 践	杨 军	100
		陈 明	100
		黄 威	100
		吴琪凌	100
		王莲宇	150
		廖 明	161.6
		李 仙	280
		陈德云	200
合 计		1,191.6	
2	侯志奎	冯 那	150
		杨德云	150
		胡 蓉	100
合 计		400	
3	常国政	葛知府	20
		杨 彪	40
		陈德云	60
合 计		120	
4	刘 卫	夏安国	40
		王莲宇	20
		吴琪凌	40
合 计		100	

1、实际股东持有股权的认定依据

(1) 实际股东委托持股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股东李践、侯志奎和相关受托持股方（即杨军、陈明、吴琪凌、王莲宇、廖明、李仙、陈德云、冯那、杨彪、夏安国、杨德云、胡蓉、黄威，下同）进行的访谈，行动有限本次增资后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拟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便于后续实施股权转让或股权激励等方面的考虑，李践、刘卫、侯志奎和常国政遂委托其他股东进行了上述出资及持股。

（2）实际股东的出资情况

根据行动有限 2011 年 5 月增资的工商登记文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30001 号）以及所附银行进账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股东李践、侯志奎和相关受托持股方进行访谈确认，委托持股方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已通过受托持股方缴纳了全部委托出资，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行动有限已收到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及其他股东合计缴纳的新增出资（实收资本）8,95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因此，被代持有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3）委托代持的真实性核查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践与杨军、陈明、黄威之间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和银行汇款回单，并经访谈李践及其全部委托持股方（即杨军、陈明、黄威、吴琪凌、王莲宇、廖明、李仙和陈德云）、侯志奎及其全部委托持股方（即冯那、杨德云和胡蓉）、常国政的全部委托持股方（即葛知府、杨彪和陈德云）、刘卫的全部委托持股方（即夏安国、王莲宇和吴琪凌）以及相关知情人廖明（廖明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期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和缪巍巍（缪巍巍自 2012 年 9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行动有限 2011 年 5 月增资过程中，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委托其他股东出资并持股系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委托代持真实、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代持系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委托代持真实。

2、股权代持的清理

(1) 李践委托持股事项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践与杨军等8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是于2013年3-10月期间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解除的,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时间	说明
1	杨军	李践	100	2013.03	本次转让的100万股均为杨军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杨军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	陈明	李践	100	2013.03	本次转让的100万股均为陈明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陈明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3	黄威	李践	178	2013.03	本次转让的178万股中的100万股,为黄威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黄威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黄威将本人实际持有的78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4	吴琪凌	李践	100	2013.10	本次转让的100万股均为吴琪凌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吴琪凌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5	王莲宇	李践	150	2013.03	本次转让的150万股均为王莲宇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王莲宇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6	廖明	李践	161.6	2013.10	本次转让的161.6万股均为廖明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廖明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7	李仙	李践	280	2013.03	本次转让的280万股均为李仙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李仙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8	陈德云	李践	280	2013.10	本次转让的280万股中的200万股为陈德云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陈德云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陈德云还将受常国政委托持有的60万股及其本人实际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时间	说明
					持有的 20 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根据李践在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中的确认，其与李仙等 8 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杨军、陈明、黄威、吴琪凌、王莲宇、廖明、李仙、陈德云 8 名全部受托持股方在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中的确认，其与李践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李践与部分受托持股方（即杨军、陈明、黄威）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李践与杨军等 8 名全部受托持股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访谈了相关知情人廖明（廖明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期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廖明说明：李践 2011 年 5 月委托杨军向行动有限出资 100 万元、委托陈明向行动有限出资 100 万元、委托黄威向行动有限出资 100 万元、委托吴琪凌向行动有限出资 100 万元、委托王莲宇向行动有限出资 150 万元、委托其本人向行动有限出资 161.6 万元、委托李仙向行动有限出资 280 万元、委托陈德云向行动有限出资 200 万元。2013 年，杨军等 8 名全部受托持股方将受李践委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了李践，均与李践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李践相关的委托持股事宜已完全解除，股权代持的清理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2) 侯志奎委托持股事项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侯志奎与李践于 2013 年 2 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以自己的名义持有的 2,236 万发行人股份以及委托冯那等三人合计持有的 400 万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李践。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冯那等三人将受侯志奎委托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向李践和李维腾进行了转让。本次转让后，冯那等三人与侯志奎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具体如下：

序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时间	说明
---	-----	-----	------	----	----

号			(万股)		
1	冯那	李践	150	2013.10	本次转让的150万股均为冯那受侯志奎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侯志奎与冯那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	杨德云	李践	165	2013.10	本次转让的165万股中的150万股为杨德云受侯志奎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侯志奎与杨德云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杨德云将本人实际持有的15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3	胡蓉	李维腾	100	2013.10	本次转让的100万股均为胡蓉受侯志奎委托持有的股份。根据李践的要求,该等股份由李维腾受让。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侯志奎与胡蓉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根据侯志奎在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中的确认,其与冯那等3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于2013年解除,不存在纠纷。

根据冯那、杨德云、胡蓉3名全部受托持股方在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中的确认,侯志奎与其委托持股关系已于2013年解除,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还查阅了侯志奎与李践2013年2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中明确记载了侯志奎向李践转让的2,636万股中,包括侯志奎委托冯那代持的150万股、委托杨德云代持的150万股、委托胡蓉代持的100万股),并访谈了相关知情人廖明(廖明说明:侯志奎2011年5月委托冯那向行动有限出资150万元、委托杨德云向行动有限出资150万元、委托胡蓉向行动有限出资100万元。2013年2月,侯志奎已与李践达成书面协议,约定将其实名持有及委托冯那、杨德云、胡蓉代持的股份全部向李践进行转让)、缪巍巍(缪巍巍自2012年9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缪巍巍说明:其与廖明交接工作过程中知悉侯志奎相关委托持股事项,冯那向李践转让的150万股、胡蓉根据李践要求向李维腾转让的100万股都是受侯志奎委托代持股份,因冯那、胡蓉原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转让拟于2013年10月进行工商备案,该工商备案事项系由其负责)及该等委托持股的股份的受让人李践(李践说明:其知悉侯志奎委托冯那、杨德

云、胡蓉代持事项，且侯志奎向其转让的股份中包括冯那、杨德云、胡蓉代持的股份，且胡蓉代侯志奎持有的 100 万股根据其要求转让给了李维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侯志奎相关的委托持股事宜已完全解除，股权代持的清理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3) 常国政委托持股事项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国政与李践于 2013 年 1 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以自己的名义持有的 571 万发行人股份以及委托葛知府等三人持有发行人的 120 万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李践。根据前述协议约定，葛知府等三人将代常国政持有的股份分别向李践进行了转让。本次转让后，葛知府等三人与常国政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时间	说明
1	葛知府	李践	35	2013.03	本次转让的 35 万股中的 20 万股，为葛知府受常国政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常国政与葛知府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葛知府将本人实际持有的 15 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2	杨彪	李践	55	2013.03	本次转让的 55 万股中的 40 万股，为杨彪受常国政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常国政与杨彪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杨彪将本人实际持有的 15 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3	陈德云	李践	280	2013.10	本次转让的 280 万股中的 60 万股为受常国政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常国政与陈德云的委托持股关系均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陈德云还将受李践委托持有的 200 万股及其本人实际持有的 20 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根据受托持股方杨彪、陈德云在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中的确认，常国政与其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受托持股方葛知府在

保荐机构访谈中的确认，常国政与其的委托持股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委托持股方常国政已从发行人处离职而尚未能访谈。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国政与李践 2013 年 1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中明确记载了常国政向李践转让的 691 万股中，包括常国政委托陈德云代持的 60 万股、委托杨彪代持的 40 万股、委托葛知府代持的 20 万股），并访谈了知情人廖明（廖明说明：常国政 2011 年 5 月委托葛知府向行动有限出资 20 万元、委托杨彪向行动有限出资 40 万元、委托陈德云向行动有限出资 60 万元。2013 年 1-2 月份，常国政已与李践达成书面协议，约定将其实名持有及委托葛知府、杨彪、陈德云代持的股份全部向李践进行转让）及该等委托持股的股份的受让人李践（李践说明：其知悉常国政委托葛知府、杨彪、陈德云代持事项，且侯志奎向其转让的股份中包括葛知府、杨彪、陈德云代持的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常国政相关的委托持股事宜已完全解除，股权代持的清理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4）刘卫委托持股事项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卫与夏安国等三名受托出资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是在发行人减资（即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减至 832.9 万元）过程中解除的。本次减资情况详见本题“（一）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回复部分。

本次减资中，发行人回购了刘卫的全部 671 万股（包括刘卫直接持有的 571 万股及委托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 100 万股），并于 2014 年 1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销了该等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刘卫与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

根据受托持股方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在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中的确认，刘卫与其委托持股关系已在发行人减资中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受托持股方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及该等委托持股事项的知情人廖明、缪巍巍在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访谈中的确认，刘卫 2011 年 5 月分别委托夏安国、王莲宇、

吴琪凌向行动有限出资 4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回购及减资前，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名下分别持有发行人的 40 万股、20 万股、40 万股系受刘卫委托持有。委托持股方刘卫因已从发行人处离职而尚未接受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100 万股代持股份及刘卫实名持有的发行人 571 万股截至 2014 年 1 月均已被发行人回购。该次回购已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刘卫、夏安国、王莲宇和吴琪凌作为股东均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1 月，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销了前述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刘卫相关的委托持股事宜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的清理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三) 目前发行人股东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 月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存在五名股东，分别为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李维腾，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新三板公开交易市场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商购买并持有发行人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97 名，其中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李维腾 5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8,579,11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61%。

根据发行人 5 名股东（分别为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李维腾）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已全部解除，发行人主要股东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李维腾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此外，根据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函以及经本所律师通过电话、短信的方式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76 名从新三板公开交易市场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其余 16 名股东未接受访谈）均说明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刘卫与相关受托持股方的委托代持关系系在上述减资过程中清理完成的，且上述减资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公告、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事项，截至 2014 年 1 月已经全部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的解除真实，股权代持的清理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 1 月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存在五名股东（分别为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李维腾），及从新三板公开交易市场受让发行人股权的 76 名股东（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9.5925%）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受让虹临科技 50% 股权。2015 年 10 月 1 日，虹临科技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虹临科技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四季。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将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是否真实，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受让方资金来源，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2）虹临科技出资缴纳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补缴出资责任；（3）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3）

（一）发行人将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是否真实，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受让方资金来源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虹临科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行动教育拟将持有虹临科技的 50% 股权以 10,000 万元人民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四季财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四季”）。

2015年12月8日，海南四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购买虹临科技的50%股权。

2015年12月9日，虹临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行动教育将持有的虹临科技50%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与海南四季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且为了顺利完成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相关交接事宜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补充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虹临科技的 50% 股权过户至海南四季名下，发行人不再持有虹临科技任何股权。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进行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聘请安信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本所为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暂停转让、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信息披露等程序，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监管协议、资金到账通知、银行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发行人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且该等转让价款系海南四季自筹资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外部监管程序，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款业已支付完毕，受让方资金来源为海南四季的合法自筹资金。

(二) 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016年1月，发行人将虹临科技50%股权出售给海南四季，根据海南四季当时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四季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政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22 日至 2050 年 1 月 22 日
住所	海口市大同路 38 号财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2593247Q
经营范围	自有房产的租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和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

2、上述股权转让实施时，海南四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	31.00%
2	深圳市深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2,848.80	69.00%
合 计		4,128.80	100.00%

3、上述股权转让实施时，海南四季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	------	----

1	潘国平	董事长
2	沈金荣	董 事
3	范富尧	董 事
4	王 凯	董 事
5	王 政	总经理
6	成 震	监 事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海南四季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对海南四季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海南四季或其股东（含穿透核查的股东）中持有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海南四季受让虹临科技 50% 股权时，发行人与受让方海南四季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相关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处置虹临科技股权出具的专业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踞置业、海南四季上述交易相关的会议文件、协议、付款凭证、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及对潘国平进行的访谈，除发行人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虹临科技出资缴纳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补缴出资责任

1、虹临科技历次出资缴纳情况

（1）2011年8月，虹临科技成立

2011年7月29日，中踞置业与中采矿业签署了《虹临科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中踞置业出资2,400万元，中采矿业出资600万元，共同组建虹临科技。

2011年8月2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立信佳诚验字(2011)第406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7月29日,虹临科技(筹)已收到各位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6日,虹临科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年5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9,000万元

2013年5月7日,虹临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其中中踞置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00万元,中采矿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3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立信佳诚验字(2013)第402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5月10日,虹临科技已收到各位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13日,虹临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

(3) 2014年11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11,850万元

2014年11月14日,虹临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85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1,850万元,其中中踞置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80万元,中采矿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0万元,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2日出具的《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沪[2015]145号),虹临科技实收资本为11,850万元。

2014年11月20日,虹临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1,85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发行人转让虹临科技股权之日,虹临科技不存在其他增资情形。

2、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虹临科技历次出资和增资款项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无需承担补缴出资责任。

(五) 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购虹临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款支付凭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收购虹临科技 50% 股权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收购虹临科技事宜，符合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处置虹临科技股权构成非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进行股权转让过程中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聘请安信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本所为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暂停转让、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信息披露等程序，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虹临科技工商资料、价款支付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股权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和交易对方均已就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业已支付，发行人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因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事项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因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将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监管程序,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受让方资金来源为海南四季的合法自筹资金。

2、海南四季受让虹临科技 50% 股权时,发行人与受让方海南四季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发行人已披露的交易外,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4、虹临科技设立和历次增资的款项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无需承担补缴出资责任。

5、发行人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事项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因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四、关于著作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作品著作权的取得方式、有效期限,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说明发行人新课程开发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新课程较少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 公司现有课程的升级研发是否申请相关著作权,是否取得原开发人的同意,是否存在因课程升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权利义务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合作研发; (5) 发行人关于著作权的保护措施与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如何防范他人侵犯公司的著作权,报告期是否存在他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6) 发行人课程的编写、研发、著作权申请等环节是否存在侵犯他方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7) 报告期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商标、专利等

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4）

（一）发行人作品著作权的取得方式、有效期限，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著作权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在上海市版权局或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或创作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行动教育	又赚钱又快乐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3号	2002-01-01	原始取得
2	行动教育	赢家策略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6号	2003-01-01	原始取得
3	行动教育	开源节流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1号	2004-01-01	原始取得
4	行动教育	卖好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2号	2005-01-01	原始取得
5	行动教育	假如今天是我生命中的最后一天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4号	2005-01-01	原始取得
6	行动教育	动成长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0号	2006-01-01	原始取得
7	行动教育	砍掉成本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5号	2006-09-01	原始取得
8	行动教育	摇钱树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2号	2007-01-01	原始取得
9	行动教育	《砍掉成本》升级版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5号	2009-01-01	原始取得
10	行动教育	赢利模式	作登字：09-2009-A-209号	2009-03-06	受让取得

	教育				
11	行动教育	4x8 绩效管理执行系统	作登字: 09-2009-A-210 号	2009-03-06	受让取得
12	行动教育	2+3 销售模式	作登字: 09-2009-A-217 号	2009-03-06	受让取得
13	行动教育	定价定天下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7 号	2009-09-01	原始取得
14	行动教育	果断授权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8 号	2010-04-01	原始取得
15	行动教育	管理越简单越有效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3 号	2010-06-01	原始取得
16	行动教育	财务管控模式	沪作登记-2015-L-00521650 号	2010-07-16	原始取得
17	行动教育	财务模式	沪作登记-2011-L-00000050 号	2010-08-23	原始取得
18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人》- 做行动的巨人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7 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19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人》- 做积极乐观的人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8 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20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人》- 做达成目标的人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9 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21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人》- 做高效率的人	沪作登字-2012-A-00023550 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22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人》- 做会学习的人	沪作登字-2012-A-00023551 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23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接触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0 号	2011-05-01	原始取得
24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感动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1 号	2011-05-01	原始取得
25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成交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2 号	2011-05-01	原始取得
26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服务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3 号	2011-05-01	原始取得

27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找对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4号	2011-05-01	原始取得
28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图形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46421号	2012-05-01	原始取得
29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LOGO	国作登字-2018-F-00546422号	2012-05-01	原始取得
30	行动教育	绝不拖延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4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1	行动教育	品质为王	沪作登字-2012-A-00053258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2	行动教育	大客户、大利润	沪作登字-2012-A-00053259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3	行动教育	差异化经营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0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4	行动教育	指令落地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1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5	行动教育	有效管理关键人物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2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6	行动教育	锁住老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3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7	行动教育	零投诉管理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4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8	行动教育	打造志同道合团队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5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9	行动教育	团队无缝合作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6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0	行动教育	全员绩效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7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1	行动教育	看透人心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8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2	行动教育	100%担当责任—保证完成任务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9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3	行动教育	打造团队事业心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2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4	行动教育	聚焦战略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3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5	行动教育	持续盈利的三驾马车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4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6	行动教育	快速猎取核心人才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5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7	行动教育	四招突破业绩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6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8	行动教育	商业模式创新	沪作登记-2012-A-00061929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49	行动教育	看透人心	沪作登字-2012-A-00061934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0	行动教育	大客户、大利润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4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1	行动教育	快速猎取核心人才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5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2	行动教育	零投诉管理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6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3	行动教育	四招突破业绩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7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4	行动教育	100%担当责任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8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5	行动教育	品质为王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0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6	行动教育	持续盈利的三驾马车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1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7	行动教育	全员绩效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2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8	行动教育	有效管理关键人物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3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9	行动教育	聚焦战略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5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60	行动教育	打造志同道合团队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6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61	行动教育	差异化经营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7 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62	行动教育	指令落地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8 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63	行动教育	激活销售团队	沪作登记-2013-A-00085431 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4	行动教育	“阴”间收款管控	沪作登记-2013-A-00085435 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5	行动教育	高效沟通	沪作登字-2013-A-00085429 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6	行动教育	打造连锁王国	沪作登字-2013-A-00085430 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7	行动教育	建设企业商学院	沪作登字-2013-A-00085432 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8	行动教育	全员利润管理	沪作登字-2013-A-00085433 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9	行动教育	预算控全局	沪作登字-2013-A-00085434 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70	行动教育	低成本创新	沪作登字-2013-A-00085436 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71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服务标志	国作登字-2015-F-00122947 号	2013-06-24	原始取得
72	行动教育	大营销管控	沪作登记-2015-L-00507148 号	2014-01-08	原始取得
73	行动教育	营销模式	沪作登记-2015-L-00507149 号	2014-08-01	原始取得
74	行动教育	战略性创新	沪作登记-2015-L-00507146 号	2014-11-08	原始取得
75	行动教育	企业大学校长	沪作登记-2015-L-00507147 号	2014-12-01	原始取得
76	行动教育	“中国企业家校长汇”徽标	国作登字-2018-F-00535299 号	2016-05-30	原始取得
77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企业家的实效商学院”服务	国作登字-2018-F-00535300 号	2016-06-01	原始取得

		标志			
78	行动教育	“中国企业家校长汇”服务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35301号	2016-06-01	原始取得
79	行动教育	WM-赢利模式VI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35298号	2017-07-01	原始取得
80	行动教育	“WinningModel”服务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35302号	2017-07-01	原始取得
81	行动教育	行动日志-激活你的五项本能	国作登字-2018-L-00438824号	2017-10-01	原始取得
82	行动教育	“行动大学”徽章	国作登字-2018-F-00546403号	2017-12-25	原始取得
83	五项管理	成功日志	作登字: 09-2007-A-176号	2001-01-02	受让取得
84	五项管理	行动日志—高效人士的5项自我表现管理	作登字: 09-2007-A-175号	2002-06-02	受让取得
85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行动日志	作登字: 09-2008-A-084号	2002-07-01	受让取得
86	五项管理	效率日志	作登字: 09-2011-L-045号	2009-02-01	受让取得
87	五项管理	刀刃激励	沪作登字-2012-L-00035975号	2009-03-01	原始取得
88	五项管理	绩效能力日志	作登字: 09-2010-A-056号	2009-10-21	受让取得
89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提升绩效能力	作登字: 09-2010-A-057号	2009-10-21	受让取得
90	五项管理	效率模式	作登字: 09-2010-A-075号	2010-1-10	受让取得
91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四)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1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2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五)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2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3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三)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3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4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二)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4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5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一)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5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6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症状(五)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6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7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症状(四)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7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8	五项管理	企业的效率症状(一)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8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9	五项管理	企业的效率症状(二)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9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100	五项管理	企业的效率症状(三)	沪作登字-2012-F-00000620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101	五项管理	如何让每个员工成为盈利单位—挖掘企业100%增长空间	沪作登字-2012-A-00000031号	2011-02-01	原始取得
102	五项管理	管理的杠杆	沪作登字-2012-A-00000038号	2011-03-01	原始取得
103	五项管理	全员效率提升	作登字: 09-2011-A-180号	2011-08-01	原始取得
104	五项管理	人才复制 VS 持续增长	沪作登字-2012-A-00000030号	2011-09-01	原始取得
105	五项管理	《数字管理》	沪作登字-2012-A-00066341号	2012-01-02	原始取得
106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效率教练	沪作登字-2012-L-00001460号	2012-03-01	原始取得
107	五项管理	《营销基本力》	沪作登字-2012-A-00066340号	2012-06-01	原始取得
108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 workflow》(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3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09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找准客户》(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4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0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要求成交向上销售》(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5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1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转移信任》(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6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2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解除反对》(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7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3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激发兴趣》(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8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4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贩卖价值》(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9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5	五项管理	《人“财”复制》	沪作登字-2012-A-00066342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6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标准课脚本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2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7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行动管理:小段的策划案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3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8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学习管理:张工变成张老头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4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9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时间管理:小忙的一天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5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0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目标管理:目标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6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1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心态管理:蔓延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7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2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训练手册	沪作登字-2012-A-00070584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3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宣传片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1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4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2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5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行动管理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3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6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时间管理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4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7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心态管理 2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5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8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心态管理 1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6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9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天天出成果人人出效益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7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0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备课教案	沪作登字-2013-A-00070708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1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行动管理：小段的策划案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9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2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学习管理：张工变成张老头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0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3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时间管理：小忙的一天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1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4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目标管理：目标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2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5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心态管理：蔓延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3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6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开场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4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7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	沪作登字-2013-A-00075299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8	五项管理	新版效率日志	沪作登字-2013-A-00075300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9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目标管理	沪作登字-2013-I-00075301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40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学习管理	沪作登字-2013-I-00075302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41	五项管理	增长路径	沪作登字-2014-L-00176289 号	2012-10-18	原始取得

142	五项管理	总经理利润日志	沪作登字-2013-A-00086466号	2012-12-01	原始取得
143	五项管理	解码企业增长	沪作登字-2014-L-00176288号	2012-12-18	原始取得
144	五项管理	总裁利润日志	沪作登字-2013-A-00086467号	2013-03-01	原始取得
145	五项管理	增长的力量	沪作登字-2014-L-00176287号	2013-10-22	原始取得
146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一)——亲和力》(讲义)	沪作登字-2014-A-00175937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47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训练—5力6步法》(讲义)	沪作登字-2014-A-00175938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48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五)——推动力(讲义)	沪作登字-2014-A-00175939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49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四)——反馈力》	沪作登字-2014-A-00175940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50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三)——启发力》	沪作登字-2014-A-00175941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51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二)——观察力》(讲义)	沪作登字-2014-A-00175942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52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作业》	沪作登字-2014-A-00237152号	2014-04-30	原始取得
153	五项管理	《参考案例——餐饮行业的倍增路径》	沪作登字-2014-A-00237153号	2014-04-30	原始取得
154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	沪作登字-2014-A-00237154号	2014-04-30	原始取得
155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加速器平台》	沪作登字-2014-A-00340903号	2014-04-30	原始取得
156	五项管理	《倍增汇最佳实践》	沪作登字-2014-A-00340904号	2014-04-30	原始取得
157	行动教育	《组织合伙人》	沪作登字-2019-L-01483248号	2019-01-10	原始取得
158	行动教育	《股权设计》	沪作登字-2019-L-01483249号	2015-01-05	原始取得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的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等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2、序号为10、11和12的作品著作权为发行人于2017年2月从其子公司上海行动受让所得；序号为74的作品著作权原为发行人和徐正共同申请并共同拥有的著作权，2017年11月，徐正与发行人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徐正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发行人；序号为83、84、85、86、88、89、90的作品著作权为上海五项从李践处受让所得。

2、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管理培训业务主要包括精品公开课、企业内训等业务类型，系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关于战略、绩效、财务、营销、销售、人才、团队等方面的专业化企业管理培训服务。管理咨询业务是发行人在管理培训业务基础上的延伸拓展，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主要来源于管理培训业务中的精品公开课，包括相关课程形成的文字、图书、音像、美术作品等。为契合市场需求，发行人已通过持续研发，对其课程内容不断升级完善，形成较为完整、成熟、稳定的课程体系，课程内容除涵盖企业管理相关学科知识外，还包括发行人开发的管理体系、管理工具以及为提高培训效果开发的相关教学案例等；且发行人已就大部分课程内容申请了作品著作权登记，合计158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外部讲师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研发制度，研发人员职务创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拥有，对于涉及的外部合作研发，发行人也通过协议的方式约定，由发行人拥有相关作品的著作权。根据《作品自愿登记实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和公司研发制度，发行人自作品完成时即拥有著作权，虽然尚未进行著作权登记，但发行人对该等作品依法享有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较少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 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说明发行人新课程开发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新课程较少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研发管理中心负责新课程研发、课程更新等研发工作。发行人新课程的研发主要考虑三大方面的因素。第一，市场需求因素，项目的选题需要契合市场刚需，以用户为导向；第二，发行人战略因素，新课程的选题必须符合发行人的战略方向和企业愿景，新课程的选题必须围绕着新经济环境下的管理课题展开；第三，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因素，新课程的选题必须要结合发行人现有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新课程的研发成果才可能得到市场的认同和欢迎，从而带来新的学员和收益。对于现有课程，发行人秉承“持续改进”的理念，结合前沿管理学理论、新经济环境变化、学员和销售团队反馈信息等因素，不断更新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以寻求获得更好的教学效果。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 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1,721.02	1,701.61	1,292.02
营业收入 (万元)	43,865.50	43,767.69	34,701.28
占营业收入比重 (%)	3.92	3.89	3.72

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发行人的课程体系不断完善，形成了战略、绩效、财务、营销、销售、人才、团队等覆盖企业管理各重要领域的课程体系，并根据经济环境变化、管理理论发展、企业管理实践的需要持续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的主要公开课新课程及课程更新情况如下：

年 度	课程名称
2017 年	《赢利模式 7.0》、《倍增路径 3.0》、《股权激励 2.0》、《招才选将 2.0》
2018 年	《赢利模式 8.0》、《倍增路径 4.0》

2019年	《赢利模式9.0》、《模式创新》
-------	------------------

经过多年的课程研发，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课程体系，相关课程设置和课程内容符合培训市场需求，具有较高的学员满意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适时引入新课程并及时对现有课程进行更新研发，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均保持持续增长，不存在因课程开发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课程开发较少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情形。

(三) 公司现有课程的升级研发是否申请相关著作权，是否取得原开发人的同意，是否存在因课程升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持现有课程的培训效果和对新学员的吸引力，发行人持续对现有课程的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进行了研发升级：

发行人课程内容的研发通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环境的发展、新技术应用、管理知识和实践运用及学员反馈等信息，由研发团队共同合作完成。部分课程的升级研发涉及发行人与外部讲师的合作。

为保护课程升级研发成果，发行人将部分内容整理成图书、音像制品等公开出版发行，同时为保护现场学员利益，发行人将部分研发成果直接用于课堂教学不公开发表。对于课程内容升级研发的相关成果，发行人依法享有相关著作权，并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著作权登记。

教学方式的升级研发主要由发行人研发团队根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讲师特征等因素合理制定，具体包括课程时间设置、节奏设置、会场布置、互动环节等。教学方式的升级研发通常不会形成独立作品，因此，发行人较少申请著作权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外部讲师签署的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查询、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证券法务负责人，发行人对现有课程的升级研发系由专门的研发团队进行，发行人拥有现有主要公开课相关的著作权，拥有相关作品的改编权，因此，发行人对已办理著作权登记的课程进行升级研发无需

取得他方的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课程升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讲师签署的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外部讲师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讲师姓名	课程名称	合作单位	成果归属
1	付小平	《财务管控》	上海睿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红平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红安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红福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付三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红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行动教育所有
2	陈 军	《大营销管控》	上海祐泽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君滋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祐泓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祐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行动教育所有
3	江竹兵	《快乐绩效》	上海天大企业管理事务所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行动教育所有
4	张晓岚	《奇胜营销》	广州市张晓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市张晓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诡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行动教育所有
5	王 洋	《组织效率》	上海教率信息咨询事务所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行动教育所有

课程讲师在知识传递中起着特殊的作用，为保证教学效果，讲师必须参与到相关课程研发活动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外部讲师进行合作研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研发管理中心负责发行人的课程研发，相关研发活动均由研发团队共同合作完成。发行人目前拥有 45 名研发人员，大部分为本科以上学历，知识背景和

业务经历涵盖了管理学理论、战略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领域。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形成了自身独有的课程体系及服务体系，包括培训课程的讲授方法、讲授经验、会场布置、授课技巧、课件及相关材料等，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拥有诸多知识产权，知识储备丰富，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发行人拥有专门的研发团队，按照课程发展规划进行课程研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部分外部讲师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五) 发行人关于著作权的保护措施与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如何防范他人侵犯公司的著作权

为保护发行人及所属公司的知识产权，鼓励智力成果的创造，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组织分工、权利归属、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

为防范他人侵犯公司的著作权，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设置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约定员工职务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并对员工在职和离职后对职务作品的利用进行合理限制；
- 2、与存在合作研发情况的外部讲师及其所属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
- 3、对报名参加公司培训课程的学员身份进行审核，禁止同行业公司员工恶意参与公司培训课程；
- 4、设立举报制度，鼓励对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举报，经查属实，发行人对举报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 5、对于发现的侵权行为，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著作权保护措施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六) 报告期是否存在他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课程的编写、研发、著作权申请等环节是否存在侵犯他方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商标、专利等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并访谈发行人证券法务负责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他方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课程的编写、研发、著作权申请等环节不存在侵犯他方权利或侵权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商标、专利等方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较少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发行人不存在因课程开发较少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情形。
- 3、发行人对已办理著作权登记的课程进行升级研发无需取得他方的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课程升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发行人与部分外部讲师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对与外部讲师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 5、报告期内，发行人著作权保护措施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6、报告期内，不存在他方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课程的编写、研发、著作权申请等环节不存在侵犯他方权利或侵权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商标、专利等方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业务资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开设企业管理培训等课程是否属于校外培训，是否符合教育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线上或线下课程是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许可或备案，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

题5)

(一) 开设企业管理培训等课程是否属于校外培训，是否符合教育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举办民办教育机构应取得审批机关核发的办学许可”，根据该法的规定，职业培训类教育机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企业管理培训业务，不属于文化教育类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办法》（沪教委民[2015]19号）等规定的应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核准的范围，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企业管理培训业务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培训，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核和管理办法》（沪人社职发[2009]34号）等规定的应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核准的范围，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设企业管理培训等课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办法》（沪教委民[2015]1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内的校外培训，符合教育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许可证书
上海智未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沪）字第 2994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 B2-20190113），有效期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换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沪网文（2018）11026-690 号），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表演”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沪市文演（经）00-2384），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五项管理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沪批字第 U5674 号），有效期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北京行动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B2-20171815），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智未作为“行动商学院”APP 业务的运营主体，其拥有的资质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 APP 运营的资质要求。

五项管理是图书音像制品业务的运营主体，其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的资质要求。

除上海智未和五项管理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从事线下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无需取得资质或许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

(三) 发行人线上或线下课程是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许可或备案，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上海智未作为“行动商学院”APP业务的运营主体，负责发行人线上课程业务的开展，目前已拥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开展线上课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线下课程无需取得相关教育监管部门的许可或备案，详见本题“(一) 开设企业管理培训等课程是否属于校外培训，是否符合教育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回复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线上课程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全部资质，线下课程无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许可或备案，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设企业管理培训等课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办法》（沪教委民[2015]1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内的校外培训，符合教育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线上课程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全部资质，线下课程无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许可或备案，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六、关于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结果及整改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 行动教育武汉分公司一项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2017年4月28日，武汉市汉江区国家税务局针对行动教育武汉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作出江国税罚[2017]19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行动教育武汉分公司处罚款21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武汉行动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处罚幅度为2,000元以下的罚款，系根据处罚幅度中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进行的处罚。因此，武汉行动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7年9月27日，武汉市汉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不利后果或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自2014年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 贵州行动一项税务行政处罚

2017年5月8日，南明区国家税务局小碧税务分局作出南小国罚[2017]10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贵州行动2017年1-3月期间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项，对贵州行动处罚款1,999.99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贵州行动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处罚幅度为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系根据处罚幅度中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进行的处罚。因此，贵州行动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 12 日，南明区国家税务局小碧税务分局出具说明：“贵州行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改正，未造成不利后果或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其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成立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西安分公司一项工商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30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工商雁处字〔2016〕第 217 号），针对上海行动成功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分公司”）未正常营业超过 6 个月，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西安分公司系行动有限为开拓当地市场于 2008 年 9 月设立，负责人为刁显均，后因刁显均离职时未妥善交接及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西安分公司未正常营业超过 6 个月并被吊销营业执照。2017 年 6 月 6 日，西安分公司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核准办理了注销登记。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西安分公司的吊销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销售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客户获取、业务开拓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传销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7）

（一）发行人客户获取、业务开拓的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的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目前，发行人的管理培训、管理咨询等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主要通过一线销售人员的电话销售、关系销售、小规模课程试听、与行业协会等机构合作组织主题论坛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同时，由于发行人的品牌形象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也存在着较多的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在与客户就服务内容和期限达成一致后，将签订业务合同。合同签订后，根据行业惯例，客户将全部的款项预付至发行人账户。之后，发行人业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安排管理培训计划或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二) 发行人的客户获取、业务开拓是否符合《传销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4 号) 相关规定，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1、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2、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3、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官方网站、相关宣传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要求学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并对学员以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2、要求学员缴纳费用或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3、要求学员发展下线人员加入并对学员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

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客户获取、业务开拓不存在《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传销行为。

(三) 发行人的客户获取、业务开拓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规定》，发行人各级人员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包括行贿和受贿）经济合作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时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贿赂。在帐外暗中给予经济合作往来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收取经济合作往来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公司员工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公司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人员进行相关商业合作过程中无帐外回扣、佣金等涉嫌商业贿赂的安排；无为提供服务或采购商品/服务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的行为；无帐外暗中给予回扣或佣金等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审查起诉或司法判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同时，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

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贿赂方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获取、业务开拓不存在《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传销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贿赂方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管理培训服务收入、图书销售、收取管理费、支付业务拓展费等。（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规范性问题 10）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产品价格单、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并经访谈财务总监，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1）管理培训、管理咨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培训	186.47	57.11	-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培训	10.14	29.26	-
	管理咨询	194.1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严格按照发行人价格体系执行，定价公允。

①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行动”）负责为发行人在宁夏地区销售发行人的培训课程。根据协议约定，宁夏行动须按照发行人价格体系销售相关课程，同时发行人销售给宁夏行动的课程具有一定的折扣。

A、2018 年度销售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向宁夏行动提供管理培训课程的收入明细如下：

课程名称	收入金额（元）	人数
赢利模式	238,990.29	22
模式创新	94,450.51	5
财务模式	28,194.17	4
股权设计	45,835.07	5
奇胜营销	18,686.74	3
大营销管控	31,154.33	4
战略性创新	18,782.66	2
招才选将	77,069.70	11
绩效模式	16,814.38	3
论坛	1,157.28	1
合计	571,135.14	64

2018年,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各主要公开课平均单价与当年发行人各课程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课程名称	①收入金额 (元)	②人数	(③=①:②) 课程平 均单价(元)	④公司当年课程 平均单价(元)	⑤=③:④
赢利模式	238,990.29	22	10,863.20	22,413.18	48.47%
模式创新	94,450.51	5	18,890.10	35,400.22	53.36%
财务模式	28,194.17	4	7,048.54	16,967.92	41.54%
股权设计	45,835.07	5	9,167.01	22,209.96	41.27%
奇胜营销	18,686.74	3	6,228.91	15,975.08	38.99%
大营销管控	31,154.33	4	7,788.58	20,411.85	38.16%
战略性创新	18,782.66	2	9,391.33	22,896.45	41.02%
招才选将	77,069.70	11	7,006.34	16,303.71	42.97%
绩效模式	16,814.38	3	5,604.79	15,037.60	37.27%

根据上表,2018年,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各主要公开课平均单价与当年发行人各课程平均单价相比基本在四折左右。

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倍增路径课程的折扣相比其他课程较低,主要是由于倍增路径的课程平均销售价格在国内有所下降,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价格是按照发行人未下降的价格确定的,因此折扣比相对较低。

B、2019年度销售情况

2019年,发行人向宁夏行动提供管理培训课程的收入明细如下:

课程名称	收入金额(元)	人数
赢利模式	721,216.84	86
模式创新	93,860.25	3
财务模式	96,790.50	13

股权设计	106,502.86	10
大营销管控	624,143.53	22
招才选将	84,883.22	10
企业大学	31,263.20	5
快乐绩效	34,932.13	5
战略性创新	59,510.53	6
奇胜营销	7,815.80	1
论坛	3,805.83	1
合计	1,864,724.69	162

2019年,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各主要公开课平均单价与当年发行人各课程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课程名称	①收入金额 (元)	②人数	(③=①:②) 课程平均单价(元)	④公司当年课程 平均单价(元)	⑤=③:④
赢利模式	721,216.84	86	8,386.24	21,772.87	38.52%
模式创新	93,860.25	3	31,286.75	53,405.74	58.58%
财务模式	96,790.50	13	7,445.42	19,325.29	38.53%
股权设计	106,502.86	10	10,650.29	25,243.33	42.19%
大营销管控	624,143.53	22	28,370.16	22,035.34	128.75%
招才选将	84,883.22	10	8,488.32	18,471.39	45.95%
企业大学	31,263.20	5	6,252.64	17,185.27	36.38%
快乐绩效	34,932.13	5	6,986.43	17,182.82	40.66%
战略性创新	59,510.53	6	9,918.42	22,316.67	44.44%
奇胜营销	7,815.80	1	7,815.80	17,006.89	45.96%

2019年,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各主要公开课平均单价与当年发行人各课程平

均单价相比基本在四折左右。

对宁夏行动销售的大营销管控平均价格高于发行人整体平均单价的原因为：发行人的大营销管控课程包含专场公开课和标准公开课，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大营销管控课程中包含了 16 人的专场公开课，专场公开课定价相比标准公开课高，导致当期对宁夏行动销售的大营销管控平均单价较高。

目前，宁夏行动为发行人唯一的经销公司，根据发行人与宁夏行动签订的协议，宁夏行动负责在宁夏地区销售发行人的培训课程。根据协议约定，宁夏行动必须按照发行人价格体系销售相关课程，不能违反发行人的价格体系。考虑到宁夏行动的日常经营活动由其自身负责，发行人销售给宁夏行动的课程具有一定的折扣，并在协议中对各类课程的折扣比例进行了约定，标准公开课的售价为标价的 40%，专场公开课售价为标价的 65%-75%。上述折扣比例是双方基于利用各自优势进行商业合作后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夏行动的交易均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

②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2018 年度销售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为管理培训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课程名称	①收入金额 (元)	②人数	(③=①÷②) 课程平均单价 (元)	④公司当年课程 平均单价 (元)	⑤=③÷④
模式创新	91,638.66	2	45,819.33	35,400.22	129.43%
财务模式	29,990.85	2	14,995.43	16,967.92	88.38%
股权设计	20,722.84	1	20,722.84	22,209.96	93.30%
快乐绩效	29,990.85	2	14,995.43	15,037.60	99.72%
大营销管控	29,990.85	2	14,995.43	20,411.85	73.46%
战略性创新	20,722.84	1	20,722.84	22,896.45	90.51%

招才选将	13,264.84	1	13,264.84	16,303.71	81.36%
企业大学	56,327.67	3	18,775.89	16,165.71	116.15%

倍增路径价格差异原因为：由于倍增路径的课程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涨，发行人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价格是在较高的价格时确定的，因此高于发行人当期平均价格。

大营销管控、招才选将价格差异原因为：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的课程为标准课程，而发行人当年课程平均单价中包含了专场公开课的价格，专场公开课均价比标准课程价格较高。

除上述课程外，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发行人购买的课程价格和发行人当期课程均价基本一致。

B、2019 年度销售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194.17 万元，管理培训服务 10.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 管理咨询服务

2019 年，发行人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如下：

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元)	服务进度	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元)
大营销管控 3.0 入企辅导	2,000,000.00	100%	1,941,747.58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吉林市美道家智能科技美容连锁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向发行人采购大营销管控管理咨询服务，并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服务协议，其中亿康美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美道家合同金额为 198 万元，咨询服务合计总金额为 398 万元，服务总金额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提供的同类型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一致。

b. 管理培训服务

2019年,发行人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管理培训服务为10.14万元,具体如下:

课程名称	①收入金额 (元)	②人数	(③=①÷②) 课程平均单价(元)	④公司当年课程平均 单价(元)	⑤=③÷④
股权设计	20,722.84	1	20,722.84	25,243.33	82.09%
奇胜营销	14,995.43	1	14,995.43	17,006.89	88.17%
企业大学	14,995.43	1	14,995.43	17,185.27	87.26%
战略性创新	20,722.84	1	20,722.84	22,316.67	92.86%
组织效率	29,990.86	2	14,995.43	13,806.73	108.61%

发行人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管理培训服务涉及的人次较少。根据培训合同,发行人向亿康美提供培训服务的价格为发行人同期标准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严格按照发行人产品价格体系进行定价,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 图书销售

2017年度,发行人将部分图书批发销售给关联方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书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书客	图书销售	-	-	10.16

上海书客的主营业务为图书销售,其管理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图书销售经验,具有销售渠道优势和服务优势。发行人通过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可以快速推广旗下图书,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因此,发行人将部分图书按照批发价销售给上海书客,定价符合图书批发业务的定价区间,价格公允。

(3) 收取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动兴华”）向小牛投资收取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牛投资	管理费	-	-	26.25

根据小牛投资的工商资料，行动兴华在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间担任小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小牛投资 1.00% 的出资额，投资期间（合伙企业成立后的前三年期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总出资额的 2% 收取年度管理费，培育期和回收期（合伙企业成立后的第四、五年期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总出资额的 1.5% 收取年度管理费。根据在东方财富网、中投在线查询的公开数据显示，国内股权类私募基金管理费率约为管理资金规模的 1.5%-2%，与原发行人子公司行动兴华向小牛投资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宁夏行动支付业务拓展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夏行动	业务拓展费	-	44.00	-

宁夏行动为发行人在宁夏区域的业务拓展提供服务。2018 年，发行人与宁夏行动签订协议，约定宁夏行动为发行人在宁夏地区办理专项推广活动，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宁夏行动支付业务拓展费。该等业务拓展费是发行人与宁夏行动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二) 上海书客销售图书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的毛利率和图书销售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书客图书销售毛利率	-	-	16.51%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平均毛利率	58.23%	62.18%	42.36%

发行人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的毛利率低于图书销售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要通过课程现场销售图书，销售价格为原价，毛利较高；上海书客的主营业务为图书销售，因其管理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图书销售经验，具有销售渠道优势和服务优势，能够满足发行人通过快速推广旗下图书，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需要，因此发行人将部分图书按照批发价销售给上海书客。通常情况下，图书的批发价要显著低于零售价，这就造成上海书客销售毛利率和平均毛利率的差异。发行人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的定价符合图书批发业务的定价模式，价格公允。

2017 年，发行人对上海书客的销售收入仅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0.03%，发行人与上海书客的交易对发行人影响较小。2017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倍效将其持有的上海书客 40% 股权转让给了张全全，发行人已不再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云盾、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和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439797A

合伙期限	2014年5月26日起至2034年5月25日
出资额	227.3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践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践持有上海云盾 29.78% 出资份额，并担任上海云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盾持有发行人 8,728,30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8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云盾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2、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74184654E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28万元
实收资本	2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践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280号1幢D442室
股权结构	李践持股59.29%，其他股东持股40.7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更名为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除原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9月注销。

3、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74184654E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佩安
公司住所	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31号207室
股权结构	李践持股60%，李佩安持股40%
经营范围	经营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公告文件、发行人账务记录、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销售、采购、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九、2011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2014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少至832.9万元；2014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80.35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减资的原因，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历次增资或减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11年增资的出资形式、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股东是否实缴出资，2014年减资后短期内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3）减资时公司按照3.38元/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价格确定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3）

（一）减资的原因，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历次增资或减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减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李践、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进行访谈，鉴于股东刘卫希望退出发行人，经协商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671万股发行人股份（包括刘卫委托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三人合计持有的100万股发行人股份），同时，其他股东考虑到当时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股东自身的资金需要而要求同比例减资，发行人因此决定减资。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为832.9万元。

2、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对于减少注册资本需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需执行程序	法规规定
1	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	股东大会审议减资方案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报纸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4	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减资履行的程序

①发行人于2013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少至832.9万元，并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

②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少至832.9万元，并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

③发行人于减资前已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2013年10月22日，发行人就本次减资事项在《上海商报》进行了公告。

④2013年12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天健沪验[2013]25号《验资报告》对减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⑤2014年1月15日，本次减资事项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初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发行人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

3、历次增资或减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自 2006 年 3 月设立至今，发行人共发生 7 次增资和 1 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11 年 6 月	行动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2	2014 年 1 月	发行人回购刘卫所持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至 832.9 万元
3	2014 年 6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0.35 万元
4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950.88 万元
5	2015 年 8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1.98 万元
6	2016 年 4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243.69 万元
7	2016 年 7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865.53 万元
8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325.1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增资、减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增资/减资款项支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对李践、赵颖、侯志奎、胡蓉、黄威、杨德云、卢勇臻、杨彪、陈德云、冯那、杨军、李仙、陈明、王莲宇、廖明、李维腾、施丽江、杨笛、马俊东、孟祥春、李国亮、付小平、江竹兵、夏安国、葛知府等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增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2014 年 1 月的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了债权人通知、公告、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增

资和减资情况已在公开披露的挂牌申请文件及后续公告中详细披露，自其挂牌之日起至今，未曾收到任何股东及第三方对于上述增资或减资事项的异议文件，不存在因上述增资或减资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历次增资或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2011年增资的出资形式、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股东是否实缴出资，2014年减资后短期内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1、2011年增资的出资形式、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股东是否实缴出资

2011年5月20日，行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行动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至9,000万元。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中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26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23000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5月26日，行动有限已收到赵颖等36名自然人和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8,95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新增注册资本8,950万元已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中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在本次增资中，为后续更好进行股权管理，便于行动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及实施股权激励等，李践、刘卫、侯志奎和常国政除直接以个人名义对行动有限进行出资外，还委托其他股东进行了上述出资及持股。

本次委托出资的详情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代持人	委托出资（元）	委托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 践	李 仙	2,800,000	3.11
		陈德云	2,000,000	2.22
		廖 明	1,616,000	1.80

		王莲宇	1,500,000	1.67
		黄 威	1,000,000	1.11
		杨 军	1,000,000	1.11
		陈 明	1,000,000	1.11
		吴琪凌	1,000,000	1.11
	合 计		11,916,000	13.24
2	侯志奎	杨德云	1,500,000	1.67
		冯 那	1,500,000	1.67
		胡 蓉	1,000,000	1.11
	合 计		4,000,000	4.45
3	常国政	陈德云	600,000	0.67
		杨 彪	400,000	0.44
		葛知府	200,000	0.22
	合 计		1,200,000	1.33
4	刘卫	吴琪凌	400,000	0.44
		夏安国	400,000	0.44
		王莲宇	200,000	0.22
	合 计		1,000,000	1.10

本次增资中，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主要系其股东投入的出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为其本人合法自筹资金（因本次增资存在委托持股事项，上表中的受托代持人缴纳的出资由被委托人实际出资），包括其本人及家庭的经济积累，本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因此，发行人 2011 年增资的出资形式和资金来源合规，股东已实缴出资。

2、2014 年减资后短期内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1) 2014 年减资后短期内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股东之间经营理念的分歧，2013 年 1-10 月期间，侯志奎、常国政等多位股东陆续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了转让，部分管理层人员也随之从发行人离职。受此影响，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下滑，部分股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预期存在悲观情绪。

在此背景下，股东刘卫希望退出发行人，其他股东考虑到当时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股东自身的资金需要而要求同比例减资，发行人因此于 2014 年 1 月进行了减资。

在处理完毕内部经营理念分歧后，发行人在 2014 年上半年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经营管理层更加关注于业务盈利能力的提升，管理经营水平稳步提高，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同时，发行人开始筹划登录资本市场，计划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新三板。

2014 年 6 月，在新的发展战略下，发行人股东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与此同时，发行人因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也有融资的需求。因此，2014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注册资本由 832.9 万元增加至 1,180.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践、上海云效和上海云盾三方以货币认购。

因此，发行人 2014 年减资后短期内又增资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可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 ①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 月减资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

部决策程序，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了债权人通知、公告、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2014年6月的增资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了债权人通知、公告、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发行人2014年1月减资及2014年6月的增资均不属于《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股东抽逃出资情形之一，不构成抽逃出资。

因此，发行人2014年1月减资和2014年6月增资行为均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三) 减资时公司按照 3.38 元 / 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价格确定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减资时发行人按照 3.38 元/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减资价格确定依据及是否公允

(1) 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公司减资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 根据上述法规，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法》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并未对减资价格进行强制性规定。

发行人2014年1月减资事项，实质包含两个部分。第一个部分是发行人回购并注销刘卫实际持有的全部671万股，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降至8,329万元。第二个部分是除刘卫外的16名股东同比例减资90%，减资额全部返还给原出资股东，并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329万元进一步降至832.9万元。

其中，发行人回购刘卫所持有的股份的平均价格为 3.38 元/股，其余股东同比例减资的减资价格为 1 元/股。发行人以较高价格回购刘卫所持有股份，主要是考虑到刘卫在本次减资完成后将完全退出发行人，无法继续享受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的收益，同时刘卫在发行人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曾有较大贡献，因而发行人股东同意以 2,269.80 万元收购并注销刘卫实际持有的 671 万股股份。除刘卫外的其他 16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减资完成后保持不变，且该部分股东可以继续享有未来发行人发展带来的收益，因此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1 元/股的价格同比例减资。

发行人本次减资包含的两个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不一致，是发行人全体股东综合考虑拟退出股东在发行人发展历程中的贡献、是否能继续享有发行人未来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减资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等因素，一致协商确定的。

因此，发行人 2014 年 1 月减资时按照 3.38 元/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系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也未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

(3) 本次减资中，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了债权人通知、公告、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4 月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减资时发行人按照 3.38 元 / 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符合《公司法》规定，价格公允。

2、是否构成抽逃出资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可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减资中,发行人按照 3.38 元/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不属于《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股东抽逃出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减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了债权人通知、公告、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4 月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次减资中发行人按照 3.38 元/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不构成抽逃出资。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减资中,发行人按照 3.38 元/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系发行人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且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减资事项已在公开披露的挂牌申请文件中详细披露,自其挂牌之日起至今,未曾收到任何股东及第三方对于上述减资事项的意见文件,不存在因上述减资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按照 3.38 元/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历次增资或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 2011 年增资的出资形式和资金来源合规,股东已实缴出资,发行人 2014 年减资后短期内又增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3、减资时发行人按照 3.38 元 / 股价格回购刘卫持有的股权符合《公司法》规定，价格公允，不构成抽逃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的关联方较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李践曾持有其59.29%股权的企业（已于2018年9月注销）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李践曾持有其60%股权并任董事（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2) 其他关联方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35%（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3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持股 40%（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股 30%（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股 30%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子公司行动兴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作人的企业; 发行人持有行动兴华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杳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的妹妹李宜的配偶刁乾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曾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6.77% 出资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 出资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配偶刘红红曾控制企业 (已于 2018 年 6 月转让)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5% 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0% 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4 月转让)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边志杰的妹妹边丽娜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月注销)
(3)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7年4月注销)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7年9月注销)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7年10月注销)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9年4月注销)
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7年4月转让)
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 (2017年3月转让)

2、已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上述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的去向如下:

(1)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为“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74184654E
成立时间	2011-05-18
注册资本	28万元
实收资本	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践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280号1幢D442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李践持股59.29%,其他19人持股40.7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
注销原因	上海卡逸原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于2014年6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上海蓝效,并于2017年5月退出上海蓝效。上海卡逸2017年5月后未实际经营,经全体股东同意,办理了公司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股东出资，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	---

(2)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2102002146228
成立时间	2007-06-1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佩安
公司住所	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 207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李践持股 60%，李佩安持股 40%
经营范围	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经全体股东同意，办理了公司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股东出资，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3)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112001286827
成立时间	2013-07-0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笛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 1 幢 E4099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5%，杨笛持股 65%
经营范围	从事管理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系统内职（员）工培训；工艺礼品（除金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注销原因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理软件开发，因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缓慢，且发行人进行业务布局调整，计划退出该企业。经与股东杨笛协商，杨笛无单独经营意愿，因此股东一致同意，对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4) 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公司名称	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工商注册号	310118002827841
成立时间	2013-03-26
法定代表人	刁乾
公司住所	青浦区崧秀路 555 号 3 幢 2 层 B 区 214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的妹妹李宜的配偶刁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注销原因	因业务经营未达到预期，刁乾将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为个体工商户，且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出资人刁乾

(5)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670709E
成立日期	2015-08-25
出资额	3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冬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幢 C220 室
注销前的出资结构	杨林燕持有 96.77% 出资，钱冬耀持有 3.23%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注销原因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杨林燕和钱冬耀合作设立，计划用于二人的对外投资，成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故而将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合伙人出资，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出资人

(6)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508294921
成立日期	2015-09-09
出资额	25.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林燕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37 室
注销前的出资结构	杨林燕持有 50% 出资，鲁海芳持有 5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注销原因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杨林燕和鲁海芳合作设立，计划用于二人的对外投资，成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故而将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合伙人出资，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出资人
-----------------------	---

(7)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331029799A
成立时间	2015-04-0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文瑞
公司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7、9 号 301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5%，吕文瑞持股 70%，凌晨琛持股 5%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
注销原因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达股东预期，故而经其股东一致同意后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员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8)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K65H352
成立时间	2016-05-1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丽萍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苑路千禧龙庭 CD 型商场棕榈公馆 D2-5 第 3 层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0%，其他四人持股 80%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礼仪庆典；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应用及技术服务；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注销原因	云南康迪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达股东预期，故而经其股东一致同意后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9)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72342049H
成立时间	2011-04-2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丽娜
公司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01-63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监事边志杰的妹妹边丽娜持股 60%，发行人监事边志杰持股 40%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五金电料、钢材、建筑材料、电器设备、炉具、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废旧建筑物拆除，机械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
注销原因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达股东预期，故而经其股东一致同意后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10)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0R25H
成立时间	2013-03-2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567 号 10 层 J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注销原因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为发展企业内训业务而建立的运营主体，但发行人企业内训业务发展较慢，因此该公司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因发行人调整整体业务布局，精简组织架构，故而将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股东出资，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11)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2192632
成立时间	2014-08-0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卫红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00 号 205-343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注销原因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积分电商平台的开发和运营，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因公司调整业务布局，精简组织架构，故而将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12)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2408284
成立时间	2014-12-1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卫红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3 号二层 2277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通讯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注销原因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招聘，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因公司调整业务布局，精简组织架构，故而将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股东出资，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13)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DPJWP6N
成立时间	2016-11-28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林燕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E 区第 E7(国际金融街 1 号)楼 (E7) 1 单元 39 层 2 号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注销原因	因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发行人预期,发行人进行业务区域调整,贵州地区业务改由发行人昆明分公司负责,故而对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3、已转让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上述已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如下:

(1)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01774659X
成立时间	2014-06-2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震东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F130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0%，余震东持股 70%
经营范围	从事体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票务代理，体育场馆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
转让原因	发行人为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因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且持续亏损，发行人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后退出

(2)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4DG1C
成立时间	2016-09-2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仲翰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255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上海倍效持股 40%，张全全持股 60%
经营范围	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服务；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数码产品的销售；多媒体科技、影视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人才中介，职

	业中介
转让原因	因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占比较小，且基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2017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书客4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同时公司积极寻找其他的图书音像销售渠道

(3)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TJ49Y
成立时间	2016-11-10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楠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1021号1幢H102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上海倍效持股30%，卢霞持股70%
经营范围	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转让原因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起效”）的主营业务是管理教育软件技术的研发和咨询，因发行人与卢霞的发展思路出现分歧，且上海起效发展未达到预期效果，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起效股权对外转让

(4)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4CR5C
成立时间	2016-09-27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洋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层1292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上海倍效持股 30%，饶东阳持股 70%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转让原因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教育平台开发，因主营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5)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16486927
成立时间	2012-03-13
出资额	10,75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654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行动兴华持有 1.00% 出资；其他 10 个合伙人持有 99.00% 出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行动兴华的股权对外转让

(6)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12452532Y
合伙期限	2014-09-3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秋涛路 178 号 6 号楼 119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6 个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7) 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208539343
成立日期	2014-11-07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625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8) 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24527749Y
成立日期	2015-01-16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626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4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9) 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倍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32495695W
成立日期	2015-03-3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627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0) 上海倍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42308072Y
成立日期	2015-06-02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189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4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

	的上海倍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	-----------------------

(11) 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32753463J
成立日期	2015-07-07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135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2) 上海倍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506864798
成立日期	2015-08-2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2 层 2125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3) 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倍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06M59
成立日期	2015-10-2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2 层 2158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 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 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4) 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0F888
成立日期	2015-11-1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67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 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 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5) 上海倍查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查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1990M

成立日期	2016-01-05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 层 4125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查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6) 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394629686
成立时间	2015-07-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芹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吉大道 1 号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其他 3 名股东持股 4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研发、销售；动漫、游戏的研发与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软件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
转让原因	因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布局调整，故而将所持有的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17) 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8746777P
成立时间	2012-01-1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鹤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641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0%，其他 3 个股东持股 5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转让

(18) 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4232251XW
成立时间	2015-05-1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鹏华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567 号 10 层 B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创业孵化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律师服务、公证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对外转让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书客、小牛投资、上海起效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1)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图书批发销售给关联方上海书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书客	图书销售	-	-	10.16

2017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倍效将其持有的上海书客4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上海书客之间仅发生极小金额的关联交易。2018年至今，发行人与上海书客之间未再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书客关联销售业务，发生额及占比均较小。经查询中国图书网，图书批发价格约为图书定价的1-3折，发行人向上海书客出售的同类型图书销售单价均为图书定价的1.8折，二者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因此，发行人与上海书客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管理费为原发行人子公司行动兴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小牛投资收取的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牛投资	管理费	-	-	26.25

发行人持有的行动兴华股权已于2017年4月全部转让。

根据小牛投资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基金管理费的约定，投资期间（合伙企业成立后

的前三年期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总出资额的 2% 支付年度管理费, 培育期和回收期(合伙企业成立后的第四、五年期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总出资额的 1.5% 支付年度管理费。根据东方财富网、中投在线公布的有关数据显示, 国内股权类私募基金管理费率为管理资金规模的 1.5%-2%, 与原发行人子公司行动兴华向小牛投资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基本一致, 定价公允。

因此, 报告期内行动兴华向关联方小牛投资提供管理服务定价公允, 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上海倍效与时任发行人监事卢霞共同设立上海起效。上海起效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卢霞, 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港西镇三双公路 1021 号 1 幢 H102 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为: (网络、计算机)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上海倍效认缴上海起效 30 万元出资, 占其注册资本的 30%, 出资方式为货币。2017 年 4 月 20 日, 上海倍效与卢霞签订协议, 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起效 30% 的股权转让给了卢霞。

经核查, 上海倍效与卢霞的出资价格均为 1 元/股, 不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 定价公允, 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上海书客、小牛投资、上海起效三家公司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但其定价公允, 不存在其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 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检索, 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书客、小牛投资、上海起效之间的业务往来，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十一、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

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一) 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关系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关于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的披露要求，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赵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践系夫妻关系
李维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践系父子关系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5.41%股权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3.80%股权
上海云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8.91%股权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践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9.78%的出资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李践曾持有其59.29%股权的企业（已于2018年9月注销）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李践曾持有其60%股权并任董事（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4、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四恩绩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行动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全资子公司
成都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项管理全资子公司
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9.80%的股权、李践担任董事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践、李维腾、李仙、杨林燕、李仲英、刘云光、张晓荣、包俊、沈斌、边志杰、黄强、罗逸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陈巍、刘云、王葵、卢明明、卢霞、汤小军、缪巍巍、刘新平、钱卫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持股 2.2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途林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的弟弟杨林刚控制的企业
南京途林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的弟弟杨林刚控制的企业
上海益途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的弟弟杨林刚控制的企业
泊思地(上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持有其5%股权
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仙持有38.50%出资额
江苏康爱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康爱德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光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比萌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科亦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东众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静星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俊的父亲包会长持股 1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市森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边志杰的妹妹边丽娜持股 60%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上海桂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有 5%出资的企业
上海耳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吉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巍任职期间其配偶的父亲胡辉控制的企业
宁波青之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巍任职期间其配偶的母亲虞仕芬控制的企业
上海辉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持有 6.67%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35% (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30% 的股权 (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股 40%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股 30% (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股 30%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子公司行动兴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作人的企业; 发行人持有行动兴华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杳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的妹妹李宜的配偶刁乾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曾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6.77% 出资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 出资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配偶刘红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转让)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5% 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0%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转让)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边志杰的妹妹边丽娜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9、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 年 4 月注销)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 年 9 月注销)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 年 10 月注销)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9 年 4 月注销)
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 年 3 月转让)

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已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关联方等。

(二)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

期内关联交易主要系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管理培训、管理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夏行动	管理培训	186.47	57.11	-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培训	10.14	29.26	-
	管理咨询	194.17	-	-

(2) 图书销售

2017 年度，发行人将部分图书批发销售给了关联方上海书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书客	图书销售	-	-	10.16

(3) 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管理费为原公司子公司行动兴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小牛投资收取的管理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牛投资	管理费	-	-	26.25

发行人持有的行动兴华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全部转让。

2、支付业务拓展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夏行动	业务拓展费	-	44.00	-

3、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4.90	680.70	533.32

4、共同投资

2016 年 11 月，上海倍效与时任发行人监事卢霞共同设立上海起效。上海起效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霞，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港西镇三双公路 1021 号 1 幢 H102 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上海倍效认缴上海起效 3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30%，出资方式为货币。2017 年 4 月 20 日，上海倍效与卢霞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起效 30% 的股权转让给了卢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二、发行人子公司五项管理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已过有效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五项管理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条件，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原因，说明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一）五项管理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条件

1、五项管理的自我评价情况

根据五项管理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文件，五项管理于2015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认为自身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2008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第十条规定的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5年申请复审时，五项管理填报的情况
1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投入16个项目的研发，实现了15个科技成果的研究转化工作，获得了14项软件著作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营业务所述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技术下属的智能化知识管理领域。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职工总人数132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数45人，占职工总人数的34.09%；研究开发人员30人，占职工总人数的22.72%。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4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2012-2014年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总额为866万元，占2012-2014年销售收入总额9,903万元的比例为8.74%，比例不低于6%。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2014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总收入占当年总收入60%以上。

序号	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5年申请复审时，五项管理填报的情况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测算与评价标准，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要求。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情况

2015年8月，上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2015年上海市第一批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经专家合规性审查，五项管理作为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公示。之后，五项管理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205），发证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有效期为三年。

3、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五项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确认

2017年11月22日，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确认五项管理《关于请求认定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及存续合法有效的请示》“情况属实”，即确认了五项管理所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及存在合法有效，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五项管理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

（二）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五项管理为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投入了较多的人力、物力，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给五项管理带来的税收优惠较少，继续维持该等证书的成本较高，投入和产出不成正比，且发行人对五项管理的业务重新进行了规划调整，其研发部门将转移至发行人，且未来五项管理主要定位于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业务，原有咨询和培训业务也将转移至发行人。因此，从经济性和战略发展角度综合考虑，五项管理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 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业务架构调整计划，五项管理的定位是图书音像制品业务运营主体，其现有的管理培训、管理咨询业务后续将改由发行人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	447.30	1.02	425.76	0.98	186.43	0.5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图书音像制品业务的收入金额较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且预期未来不会有显著改变。因此，五项管理作为发行人图书音像制品业务运营主体，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具备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五项管理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五项管理原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再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有合理性，且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27）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申报缴纳文件及缴款凭证、缴纳人员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职工总人数（人）		881	721	635
社会 保 险	实际缴纳人数（人）	870	707	606
	实际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98.75%	98.06%	95.43%
住 房 公 积 金	实际缴纳人数（人）	870	699	596
	实际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98.75%	96.95%	93.86%

根据上述表格，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依规定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因具有外籍身份而未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③公司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④公司部分员工当月已离职。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符合缴纳条件员工（指上述合理原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外的员工，下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已足额缴纳，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行动、上海行动、四恩管理、五项管理、上海倍效、上海智未已经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报

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李维腾和赵颖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行动教育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行动教育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与行动教育的其他实际控制人一起向行动教育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行动、上海行动、四恩管理、五项管理、上海倍效、上海智未已经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工资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形式全部为劳动合同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所有招用的劳动者均签署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其员工中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了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四、关于外聘讲师。发行人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存在向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采购劳务的情形，部分讲师持有发行人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人数、采购金额、课程量、相关课程实现的收入、利润等，并将上述情况与发行人自有讲师、咨询团队作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形成重大依赖；（2）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与发行人独家签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3）外部讲师团队的选择标准，不同业务类型中讲师团队的选择依据；（4）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或提供咨询服务是否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的权利义务如何划分，发行人如何控制课程或服务质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原因、时间、价格、资金来源等，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业务合作前提，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6）发行人聘请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咨询业务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的原因，说明此种模式下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如何体现；（7）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讲师或讲师团队，发行人如何保持讲师团队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人数、采购金额、课程量、相关课程实现的收入、利润等，并将上述情况与发行人自有讲师、咨询团队作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形成重大依赖

1、发行人向外部讲师团队采购的基本情况，与自有讲师、咨询团队作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外部讲师，发行人在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项目中存在向外部讲师团队采购劳务的情形。其中，企业管理培训业务，由发行人或外部讲师团队派出主讲老师，发行人全程参与课程的组织管理；管理咨询业务，包含两种情形：（1）整个咨询项目由发行人自有咨询团队完成；（2）发行人与外部咨询团队合作开展咨询项目。

（1）发行人聘用外部讲师讲授的管理培训业务的对外采购情况

发行人的培训业务中，由外部讲师主要承做的项目为《财务管控》、《大营销管控》、《奇胜营销》、《快乐绩效》、《团队正能量》、《组织效率》、《卓越领导力》、《战略性创新》等公开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合作的主要讲师团队采购人数、采购金额、课程量、相关课程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次

培训课程名称	业务收入	业务毛利	讲师人数	劳务采购金额	采购次数
2019 年度					
财务管控	1,489.98	1,134.08	1	234.16	12.00
快乐绩效	2,803.30	2,231.59	1	212.96	25.00
奇胜营销	1,159.87	1,009.79	1	65.78	10.00
大营销管控	1,795.88	1,229.61	1	376.84	13.00
战略性创新	1,472.90	1,147.06	1	161.86	2.00
团队正能量	206.68	39.70	1	121.54	9.00
组织效率	1,703.75	1,267.49	1	172.05	20.00
合 计	10,632.35	8,059.32	-	1,345.20	91.00
收入、毛利占总额 比重	24.24%	24.47%	-	-	-
2018 年度					
财务管控	1,703.58	1,246.40	1	308.30	17.00

快乐绩效	3,267.67	2,357.27	1	425.06	69.00
奇胜营销	899.40	759.46	1	62.58	9.00
大营销管控	2,020.77	1,424.53	1	416.78	17.00
战略性创新	723.53	540.90	1	117.30	1.00
团队正能量	188.35	23.24	1	128.95	7.00
合 计	8,803.30	6,351.80	-	-	-
收入、毛利占总额 比重	20.11%	19.97%	-	-	-
2017 年度					
财务管控	860.46	676.76	1	31.35	5.00
快乐绩效	3,786.54	2,666.51	1	691.66	41.00
奇胜营销	297.98	189.57	1	46.15	4.00
大营销管控	1,123.52	751.99	1	220.94	10.00
战略性创新	368.26	211.89	1	67.26	1.00
卓越领导力	1,052.01	824.24	1	87.66	1.00
团队正能量	363.20	100.01	1	194.34	15.00
合 计	7,851.96	5,420.96	-	-	-
收入、毛利占总额 比重	22.63%	21.72%	-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效率》课程的讲师由王洋担任，王洋原任职于发行人，后于 2018 年末离职，因此该等课程在 2017 至 2018 年归类于自有讲师讲授课程，未在上表列示。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由外部讲师讲授的培训课程的收入及毛利占总额的比重约为 20%-25%，占比低于自有导师课程形成的收入。

(2) 发行人聘用外部咨询团队合作开展咨询业务的对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一般咨询项目、孵化器咨询项目过程中存在与外部咨询

团队合作的情形，其涉及的咨询项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

咨询项目名称	收入	毛利	劳务采购金额	采购次数
2019 年度				
一般咨询项目	6,819.37	3,576.12	3,006.73	89.00
孵化器项目	1,033.50	672.23	110.12	34.00
合 计	7,852.87	4,248.35	-	-
占 比	17.90%	12.90%	-	-
2018 年度				
一般咨询项目	7,951.85	4,215.07	3,538.42	96.00
孵化器项目	2,551.31	1,866.38	349.97	57.00
合 计	10,503.15	6,081.45	-	-
占 比	24.00%	19.12%	-	-
2017 年度				
一般咨询项目	6,965.61	4,268.65	2,416.69	93.00
孵化器项目	1,761.50	1,283.86	312.79	52.00
合 计	8,727.11	5,552.51	-	-
占 比	25.15%	22.25%	-	-

注：发行人涉及外购劳务的咨询项目，合作对象为咨询团队，故未列示人数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咨询团队合作开展的咨询业务，其收入、毛利占总额比重约为 12%-25%，占比较低，且呈降低趋势。

在与外部咨询团队合作开展咨询业务中，发行人在制定项目总体规划与方案、咨询项目进度、咨询方案落地效果等核心环节参与度较高，因此，尽管这部分咨询项目由发行人与外部咨询团队合作开展，但发行人自有咨询团队起到了更加重要的作用，

对外部咨询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对外部讲师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开展的培训、咨询业务，虽然涉及到向外部讲师及咨询团队的采购，但其在课程研发、课程现场安排、市场营销、知识产权归属、咨询项目等核心工作把控等方面具有主导地位；另一方面，随着中国企业群体的不断发展，在企业管理领域内兼具管理与讲授才能的人才也逐渐增加。依托于发行人已建立起的较强培训体系，其有能力迅速从市场中寻找合适的培训、咨询团队，因此，发行人对外部讲师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与发行人独家签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外部讲师团队对发行人销售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

根据外部讲师/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部讲师/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该外部讲师/供应商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收入	发行人采购	占比	合计收入	发行人采购	占比	合计收入	发行人采购	占比
上海扬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红平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红福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睿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红安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付三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红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红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776.57	440.30	56.70	1,720.92	1,259.47	73.19	801.08	737.45	90.08
上海祐泽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祐泓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君滋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祐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祐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93.07	1,093.07	100.00	1,348.90	1,348.90	100.00	648.66	648.66	100.00
广州市张晓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张晓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施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7.76	925.83	93.73	1,250.10	558.70	44.69	927.00	618.93	66.77
上海天大企业管理事务所	300.00	212.96	70.99	345.70	224.71	65.00	1,005.00	614.70	61.16
上海国慧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	148.56	133.04	89.55	153.25	128.95	84.15	625.00	194.34	31.09

伙)、上海实行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余商务咨询事务所	319.94	319.94	100.00	141.72	100.00	-	-	-
上海教率信息咨询事务所	500.00	226.59	45.32	475.30	74.00	631.00	473.16	74.99
上海效扬企业管理事务所	700.00	411.59	58.80	566.00	65.11	493.00	326.84	66.30

注：1、上海扬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红平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红福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睿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红安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付三马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上海红马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上海红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系付小平实际控制的企业；2、上海祐泽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祐弘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君滋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祐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祐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系陈军控制的企业；3、广州市张晓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张晓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诡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张晓岚控制的企业；4、上海国慧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实行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余商务咨询事务所系艾云龙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外部讲师团队与发行人签署了独家合作协议，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外部讲师/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与付小平、陈军、张晓岚、江竹兵、王洋等外部讲师或其所在企业签署了独家合作协议，外部讲师/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三）外部讲师团队的选择标准，不同业务类型中讲师团队的选择依据

1、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选择标准

对于企业管理培训业务，发行人与外部讲师或其所在企业进行合作。发行人制定了《课程及咨询服务合作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措施，对培训服务的供应商制定了选择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开课是发行人管理培训业务的主要业务类型，发行人对公开课主讲老师有着较为严格的选择标准。首先，公开课讲师需要在相关领域和工作岗位上具有较长时间的工作经验，专业领域突出；其次，公开课讲师需要具有必备的演讲技能和丰富的讲授经验。对于具有合作意向的外部讲师，发行人会要求进行试讲，由发行人教学委员会从讲师的专业能力、实效性、讲授经验等方面对讲师进行综合评估，表决是否与该讲师进行合作。对于通过面试的讲师，发行人会凭借自身的研发平台，与拟聘任讲师就其擅长领域进行课程研发。研发课程试讲经过发行人教学委员会综合评定通过后，即通过发行人的筛选流程。此外，发行人对培训讲师正式授课的效果进行持续跟踪，对于授课效果不达标的外部讲师，发行人会予以更换调整。

2、管理咨询业务外部咨询团队选择标准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管理咨询业务属于管理培训业务的延伸，针对特定

客户在企业管理中的问题，进驻企业现场进行调研、诊断，并出具咨询建议方案。发行人目前已在财务咨询、销售咨询、营销咨询、绩效咨询四类领域内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辅以孵化器类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股权设计、技术方案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发行人管理咨询业务主要来源于培训业务。为保证咨询服务与培训内容的一致性，提高业务效率，对于咨询业务的外部合作咨询团队，发行人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进行合作。此外，部分咨询项目存在一些辅助性的工作，发行人会从咨询团队人员构成、项目经验、业务质量和合作历史等方面选择合适的外部咨询供应商。

（四）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或提供咨询服务是否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的权利义务如何划分，发行人如何控制课程或服务质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或提供咨询服务是否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

对于管理培训业务，发行人学员在报名参与培训课程前会与发行人签署服务协议，约定所参加的课程名称，但并未约定课程讲师及讲师身份。因此，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并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因此，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中也未约定具体的服务人员，也未对服务人员的身份有所限定。咨询服务通常都是培训业务的延伸，客户在与发行人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后，该咨询服务的总体质量都是由发行人对客户负责，发行人主要是在市场尽调、行业分析等环节采购外部咨询团队服务，而咨询方案架构、设计等关键环节则是由发行人团队主导完成。因此，发行人采购外部人员的咨询服务并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的权利义务如何划分，发行人如何控制课程或服务质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的权利义务划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课程合作协议和咨询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外部讲师付小平、陈军、张晓岚、艾云龙、江竹兵和王洋或其所在企业（以下统称“合作方”）签署了课程合作协议和咨询项目合作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根据课程合作协议约定，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①在协议期间，合作方派出的讲师为发行人独家签约合作导师，不可更换；②试合作期间，根据学员的满意度调查和反馈，发行人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③协议期满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签权；④协议有效期内，合作方不得就协议课程与其他第三方开展合作，发行人也不得另行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讲授该课程；⑤合作方需要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向客户提供服务，并对客户满意度负责；⑥如果课程的市场反馈客户满意度低于发行人要求的标准，发行人有权终止合作；⑦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咨询服务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①试合作期间，根据客户满意度调研和反馈，发行人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②协议期满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签权；③协议有效期内，合作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开展协议约定的咨询项目，发行人也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开展协议约定的咨询项目；④合作方需要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向客户提供相应服务，并对成果确认和客户满意度负责；⑤如果市场反馈客户满意度低于发行人要求的标准，发行人有权终止合作；⑥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对课程和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品质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受理流程及管

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课程和咨询项目服务质量的管理，提高客户满意度，维护发行人良好形象。发行人具体控制措施包括：①发行人明确质量控制责任人，每门课程的首席导师、咨询项目的负责人为品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项目组或子公司设立专门的品质监督人员，具体责任落实到人；②发行人各课程和咨询项目在上线前需向发行人提供完整的项目教案、咨询方案，并经教学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才可以向客户提供服务；③发行人教学管理部门针对服务质量开展随机抽查活动；④发行人对培训学员和咨询业务客户开展满意度调查，以了解学员的满意度和对服务的改进建议，并建立了客户投诉反馈渠道，处理学员投诉事件。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各类培训课程和咨询服务进行质量管控，外部讲师和咨询团队提供的服务同样需要满足发行的质量管理要求。

（3）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外部讲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能够控制课程或服务质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原因、时间、价格、资金来源等，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业务合作前提，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以及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伊行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外部讲师团队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讲师名称	直接持股	持有上海 蓝效比例	持有上海 云盾比例	持有上海 伊行比例	折合发行人 股权比例
付小平	0.05%	0.61%	0.52%	2.43%	0.31%
陈 军	0.07%	-	2.29%	14.54%	0.57%
江竹兵	-	0.45%	-	2.43%	0.15%
王 洋	-	-	-	3.65%	0.05%
张晓岚	-	-	-	2.43%	0.03%
艾云龙	-	0.15%	-	-	0.04%

注：折合发行人持股比例是根据该讲师持有的平台份额比例*该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模拟计算所得。

2、外部讲师入股原因、时间、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伊行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外部讲师入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付小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付小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31% 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付小平历次入股的时间、价格如下：

①直接持股：付小平于 2015 年至 2018 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发行人 21,000 股，后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持股数量增加至 33,500 股，入股价格为当期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②持有上海蓝效出资：2014 年 5 月上海蓝效设立时，付小平认缴出资 20,000 元，占比 0.57%，认购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蓝效出资总额减

少，付小平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 0.61%。

③持有上海云盾出资：2018 年 12 月，付小平受让李仙持有的上海云盾 11,723 元出资额，占比 0.52%，受让价格为 57.58 元/出资额，折合发行人股份后的价格为 15 元/股，与转让发生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④持有上海伊行出资：2015 年 11 月，付小平认缴上海伊行出资 12,900 元，占比 2.31%，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伊行出资总额减少，付小平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 2.43%。

（2）陈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军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57% 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陈军历次入股的时间、价格如下：

①直接持股：陈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发行人 43,000 股，入股价格为当期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②持有上海云盾出资：2018 年 12 月，陈军受让李仙持有的上海云盾 52,103 元出资额，占比 2.29%，受让价格为 57.58 元/出资额，折合发行人股份后的价格为 15 元/股，与转让发生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③持有上海伊行出资：2015 年 11 月，陈军认缴上海伊行出资 12,900 元，占比 2.31%，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伊行出资总额减少，陈军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 2.43%。

（3）江竹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竹兵通过持有上海蓝效、上海伊行的出资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 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江竹兵历次出资的时间、价格如下：

①持有上海蓝效出资：2014 年 5 月上海蓝效设立时，江竹兵认缴出资 15,000 元，占比 0.43%，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蓝效出资总额减少，江竹兵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 0.45%。

②持有上海伊行出资：2015 年 11 月，江竹兵认缴上海伊行出资 12,900 元，占比 2.31%，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伊行出资总额减少，江竹兵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 2.43%。

（4）王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洋通过持有上海伊行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 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王洋出资上海伊行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5 年 11 月，王洋认缴上海伊行出资 19,350 元，占比 3.46%，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伊行出资总额减少，王洋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 3.65%。

（5）张晓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晓岚通过持有上海伊行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张晓岚出资上海伊行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5 年 11 月，张晓岚认缴上海伊行出资 12,900 元，占比 2.31%，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伊行出资总额减少，张晓岚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 2.43%。

（6）艾云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云龙通过持有上海蓝效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艾云龙出资上海蓝效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7 年 4 月，艾云龙受让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蓝效 5,000 元出资额，占比 0.15%，受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转让发生时，艾云龙持有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元出资额，占比 1.79%。本次转让完成后，艾云龙从间接持有上海蓝效出资份额变更为直接持有上海蓝效的出资份额。由于本次转让实质上并未改变艾云龙持有的上海蓝效出资额，因此，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出资额。

3、外部讲师不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业务合作前提，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外部讲师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付小平、陈军、江竹兵、王洋、张晓岚和艾云龙等外部讲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从二级市场购入发行人股票或以公允价格认缴、参与设立或受让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伊行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用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但所占股份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和上述外部讲师均不构成重大影响。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杨林燕以及外部讲师付小平、陈军、江竹兵、王洋、张晓岚和艾云龙，上述外部讲师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双方业务合作前提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外部讲师采购其劳务的价格，系参考市场情况，同时考虑课堂授课及管理咨询效果、客户满意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六）发行人聘请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咨询业务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的原因，说明此种模式下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如何体现

1、发行人聘请外部讲师和咨询团队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通过多年对管理科学的深耕而具备了较强的课程研发能力，在课程讲授、咨询项目的关键点把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和讲授能力兼备的自有讲师队伍，通过与外部讲师和咨询团队合作，能够更好地满足学员多层次的培训和咨询需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部分同行业公司也存在外聘讲师或咨询团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外聘讲师或咨询团队符合行业惯例。

2、咨询业务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合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咨询业务中发行人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合作，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管理咨询业务是管理培训业务的延伸，发行人学员在参与培训课程后，会进一步产生咨询服务的需求。基于对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的认可，由相应课程的讲师参与提供咨询服务会更加有利于取得客户的认可，服务效率也更高；

（2）由培训讲师参与咨询项目，有利于培训内容在咨询项目中落地实施，同时咨询项目的落地实践也可以反哺培训课程的内容研发，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课程的实效性；

（3）发行人将与外部讲师在培训课程中的合作延伸至咨询业务中，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双方的合作空间，使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培训业务中良好的合作经历，也有利于发行人快速发展咨询业务。

3、该模式下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管理培训和咨询领域有着十余年的运营经验。发行人立足于国内中小民营企业众多但企业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的国情，深耕实效培训和落地咨询服务，力求帮助国内众多中小民营企业提高其在战略、销售、绩效、财务等领域的水准。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秉承“做自己所讲、讲自己所做”的理念，形成了自身竞争优势，并进入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和咨询团队的合作模式是发行人顺应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的现代化选择。现有模式下，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良好的品牌形象

作为一家资深的企业管理培训专业机构，发行人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的主要精品课程经过多年的沉淀，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和粉丝效应，如《赢利模式》课程已经累积开讲超过 330 期。良好的品牌形象也吸引了港澳台、东南亚等地华人企业家报名参加发行人的培训课程，发行人品牌传播范围由国内走向海外。

（2）研发优势

发行人一贯重视研发在经营中的重要作用，为保证教学质量，发行人建立了系统性的课程研发团队。发行人课程研发团队由发行人内部的教学、推广、研发专家组成。课程研发活动秉承着“持续改进”的原则，结合现有的课程教学内容和效果，分析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情况，同时运用多媒体、互联网等混合技术手段，以促成培训课程产品内容的实时更新和产品质量、教学效果的持续提升。除自有研发团队外，发行人还积极与其他企业和专家进行课程的合作开发。

强大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工作为发行人的课程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3）教学质量优势

区别于高等院校和一般培训机构，发行人的管理培训课程注重实效，以贴近企业、贴近经营、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著称。发行人的讲师普遍在各自授课领域有过多年的实务操作经验，真正实现了“做自己所讲、讲自己所做”，保证了发行人企业管理培训课程的实效性，为参加培训的企业带来实质性的效益提升。同时，在内训师培养方面，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培养体系，实现内训人员的批量复制，从而为公开课后的内训、咨询等增值服务提供支持。

（4）销售网络优势

目前发行人已经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设立了五家销售服务子公司，在南京、武汉、合肥、郑州、济南、石家庄、西安、昆明、长沙、广州、佛山、东莞、厦门等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及营销网络。

（5）人才建设优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决定了发行人的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依赖于关键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发行人课程的研发、营销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关键业务人员决策、执行和服务。发行人完善薪酬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同时，发行人积极为关键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业务交流环境。发行人拥有稳定、高素质的关键业务人员和高效管理团队，并保持持续发展壮大的良好趋势。

在持续运营中，发行人上述竞争优势相互促进、相互转化，共同带来了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一方面，良好的市场品牌和广泛的销售网络可以持续为发行人带来潜在客户，同时也吸引外部优秀合作方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另一方面，在庞大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服务经验上，发行人持续的研发投入构成了发行人服务品质的内容基础，内部人才建设和外部优秀讲师团队的引入更加促进了服务效果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最终带来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整体提升。

（七）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讲师或讲师团队，发行人如何保持讲师团队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讲师或讲师团队情况如下：

1、管理培训业务外聘讲师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管理培训业务外聘讲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涉及培训课程	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讲师姓名	知识背景、行业资历/简历
财务管控	付小平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复兴集团、天虹纺织和经纬置地集团，分管财务工作。
大营销管控	陈 军	曾任职江苏雄风摩托集团、宅急送快运、顺丰速运，分管营销工作。
奇胜营销	张晓岚	曾任风驰传媒集团副总裁，2004年创立了张晓岚营销策划中心，发行人奇胜营销课程主讲导师。
团队正能量	艾云龙	团队正能量课程系统创始人，《心态管理》畅销书作者，曾服务北京集美家居、波司登男装等诸多企业。
快乐绩效	江竹兵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职于中国金茂集团，曾为报喜鸟、罗莱家纺、海澜之家、霞客环保、牧原股份、金新农、国光电器等诸多知名企业提供管理培训服务。
组织效率	王 洋	《组织效率》主讲导师，第一财经《解码财商》特邀主持嘉宾。
卓越领导力	博恩·崔西	美国知名演说家、咨询专家，曾为 IBM、美国麦道公司、安达信等诸多知名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战略性创新	罗伯特·卡普兰	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平衡积分卡创始人，曾为诸多公司就业绩和成本管理系统方面担任顾问。

注：《战略性创新》课程在 2016 年度的讲师为许正，2017 年度起变更为罗伯特·卡普兰，发行人与许正不再合作。

2、管理咨询业务外聘咨询团队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聘咨询团队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咨询	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知识背景、行业资历/简历
财务类咨询	付小平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复兴集团、天虹纺织和经纬置地集团，分管财务工作。
	武波涛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第一汽车、美国石油钻采、雅迪电动车等公司，有 20 余年财务和投融资经验。
	岑代勇	注册会计师，曾任会计师事务所和证券公司项目经理、制造业财务总监、曾参与人民网、中华华电等企业上市项目。
营销类咨询	陈 军	曾任职江苏雄风摩托集团、宅急送快运、顺丰速运，分管营销工作。
	饶 君	曾任职亚风快运、宅急送快运、通和物流、中铁物流等公司，分管营销工作。
	张晓岚	曾任风驰传媒集团副总裁，2004 年创立了张晓岚营销策划中心，发行人奇胜营销课程主讲导师。
	孙玉梅	从事营销策划 20 多年，曾服务于可口可乐、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石化、万科地产、广药集团等知名大型企业。
绩效类咨询	王 洋	《组织效率》主讲导师，第一财经《解码财商》特邀主持嘉宾。
	王兴清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多家公司分管人事工作；在人力资源、品牌运营专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杜文武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海博智业管理咨询公司等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流程、组织及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经验。
	文静	曾任职于东方智业管理等公司，在人力资源咨询领域从事咨询服务多年。
	张涛	曾任职于深圳市逸马顾问集团等公司，在薪酬绩效、战略与商业模式设计、实施规划、标准化运营体系、训练及督导体系具有多年经验。
	戴军军	曾任职于上海恩佐服饰有限公司、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工作，目前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相关的咨询服务。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保持讲师团队的稳定：

(1) 与合作方签订长期的合作协议，并约定协议服务内容下双方合作的排他性；

(2) 通过协议约定赋予发行人协议到期后的优先续约权；

(3) 协议约定合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通过对合作方对合作成果使用的限制来稳定双方的合作关系；

(4) 通过不断深入双方的合作，比如把合作关系从培训业务拓展至咨询业务，扩大双方的共同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长期合作的外部讲师、外部咨询团队签署了独家合作协议，发行人外部讲师团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或提供咨询服务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未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业务合作前提，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聘请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符合行业惯例；咨询业务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具有其合理性。

十五、关于对外投资。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有 14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投资决策是否谨慎、科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合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 结合对外投资行为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一) 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投资决策是否谨慎、科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合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和投资原因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及相关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	20.00	40.00
2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	90.30	9.80
3	泊思地（上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	15.00	5.00
4	深圳元德教育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	100.00	10.00
5	景联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	100.00	5.00
6	上海辉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4 日	10.00	6.67
7	昆明刘叔叔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00	5.00
8	云南哈鲜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	30.06	3.00
9	上海聚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30.00	2.87
10	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7 月 18 日	600.00	2.00
11	杭州敦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	20.00	2.00
12	威海真果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	10.00	1.00
13	上海小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	20.00	0.97
14	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13 日	1,020.52	0.77

（2）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其说明发行人对外投资主要存在三类情况，第一类是发行人为了发展培训业务而与外部合作方共同设立公司；第二类是发行人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的财务投资；第三类是发行人为了配合自身对初创企业的服

务而进行的创业项目投资。

上述公司中，发行人对宁夏行动的投资主要原因是为了扩大发行人宁夏地区的培训业务和影响力，选择与当地合作方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负责当地业务拓展。

发行人对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知名投资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是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

除了对宁夏行动和对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外，发行人其他的参股公司投资均属于第三类投资，具体投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如下：

2014 年，随着互联网经济时代的到来，发行人意识到中国传统企业在运用互联网工具进行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具有大量的知识需求，因而会形成巨大的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需求市场。发行人抽调了大量的人力资源，研发并推出了《倍增路径》的管理培训课程，以帮助传统企业完成从传统商业模式到“互联网+”行业模式的转型。同时，为响应李克强总理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发行人又推出创业孵化器服务的管理咨询业务，以满足该类企业互联网转型和二次创业的咨询需求。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在《倍增路径》培训课程中及孵化器咨询服务中接触了大量的转型升级创业项目。为响应国家“互联网+”转型升级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鼓励传统企业家进行互联网+转型升级项目的创业，发行人投资参股了部分创业项目公司。

为应对可能的投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分散投资的投资策略。除对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相对较高之外，发行人其他参股投资项目的单笔投资金额均未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在对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中，虽然投资金额相对发行人其他投资项目较高，但发行人投资金额相比股权基金总投

资较小，发行人在基金中份额占比较低，未超过 2%，且发行人均为其有限合伙人，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发行人在上述投资中的决策是谨慎的、科学的。

因此，发行人对外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投资决策谨慎、科学。

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1 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根据企业会计内控规范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细则。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管理主要分为投资项目立项、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决策、投资项目实施、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的转让和收回等不同阶段的管理，具体如下：

（1）投资项目立项。在投资立项前，发行人将首先考虑其自身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预算，与发行人战略的符合程度等；然后对要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的信息，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初步的立项建议。

（2）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立项后，发行人会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自主进行项目评估或引入外部机构协助进行项目评估。发行人会成立项目评估小组，由财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项目财务模块（如拟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预期收益等）的评估，证券法务部主要负责业务、行业及法律模块的评估。如有必要，还需要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3）投资项目决策。在对投资项目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发行人将根据对外投资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通常情况下，对外投资决策先由发行人总经理进行审批，再根据审批权限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4）投资项目实施。投资项目决策通过后，发行人将授权项目负责人负责实施，

同时由财务管理中心和证券法务部提供协助。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投资款项的支付及信息披露都遵循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来执行。

（5）投资项目管理。项目投资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该投资项目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证券类投资等不同类型进行分类管理。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设置对外投资总账，并在投资总账的基础上，根据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登记簿，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对账，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准确、完整。

（6）投资项目的转让和收回。投资项目负责人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向发行人建议转让或收回投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首先提出项目转让或收回申请，由财务管理中心和证券法务部进行初步审批，再提交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如需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的，也需在申请中一并提出。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再根据相应的权限设置，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内控程序，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结合对外投资行为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行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投资的出发点和根本目的都是为了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宁夏行动的投资是为了扩大发行人现有业务在宁夏地区的渗透率，通过合作加强发行人在宁夏地区的品牌知名度，直接服务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对其他创业项目的少量参股和对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均是为了提升发行人在创业领域的知名度和扩大发行人在创业服务领域的影响力，进而带动发行人相关培训课程和咨询服务的销售，最终服务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投资均是发行人按照既定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作出的理性决策，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

符合其相关内控制度，符合发行人股东的利益。除对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外，发行人参股投资该类项目的单笔投资金额均未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发行人累积投资金额 2085.88 万元，投资金额占发行人可使用资金余额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行动慕课智库建设项目”，其中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53,959.12 万元，行动慕课智库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9,889.92 万元。

智慧管理培训基地拟在上海、北京、深圳、长沙、昆明等 5 个城市设立智慧管理培训基地，以一流的培训课程为中小民营企业家打造共享、互联、共赢的企业家生态圈。建设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可通过生动的教学场景、前沿的教学设备、优质的配套设施，大幅提升客户的学习体验，为发行人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发行人各项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增长。项目的实施也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培训模式，发行人可以利用培训基地进一步延伸培训价值链，丰富盈利模式。

行动慕课智库建设项目是基于互联网云计算、移动通讯、大数据管理及分析等技术的互联网教育平台，可为广域的互联网客户提供在线管理教育服务。项目的建设顺应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目前线下的管理培训形成有效补充。通过该项目，发行人将建立客户资源大数据库，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客户管理体系。基于大数据交互平台的成功构建，发行人可逐步实现大数据的完备应用，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为企业家共赢生态圈的构筑提供数据支撑，反哺发行人的内容研发体系，提升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深耕管理培训领域十余年，其产品与服务受到客户好评，多年来，发行人的实效教学模式塑造出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已经拥有一套成熟的营销体系，在上海、北京、深圳等多个城市设立营销网点，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线下营销网络，实现对目标客群的有效渗透，是各培训基地招生工作的重要基础。同时，发行人成熟的内容研发体系保证课程持续的迭代升级，为智慧管理培训

基地产业课程研发和慕课智库产品体系的构建提供产品质量的坚实保障。通过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可以使发行人充分利用现有竞争优势，扩大行业影响力，推动发行人服务质量的提升并实现服务手段的多元化，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在投资方向、投资体量、具体建设内容和服务主营业务的方式上具有明显区别，相互不具有替代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在充分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景下，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目前拥有的竞争优势所做出的决策，是发行人应对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投资决策谨慎、科学，发行人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六、发行人曾申报 IPO 并于 2018 年 5 月申请撤回申报材料。（1）请补充披露前次申报审核情况（包括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撤回申请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发行障碍，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2）补充说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会计政策、财务数据与前次主要差异及产生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会计政策的情况；（3）本次申报是否更换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若是，请具体说明更换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5）

（一）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情况及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行动[管]2017-06-01），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712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712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712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前次申报审核过程中，重点关注发行人历史沿革上股权代持的解决、2013 年 8 月发行人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差异、收购虹临科技股权及转让虹临科技股权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分类别等详细信息的披露、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及分析、发行人与外部讲师之间业务的真实性及公允性、发行人存在的职务支付问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问题。上述问题除职务支付问题外均已得到较好的落实和解决。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撤回审查的申请》（行动[管]（2018-05-01）），撤回原因如下：“由于公司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经与中介机构沟通，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具体撤回申请的原因是由于当时发行人职务支付的情况在审核过程中认为不符合当时的“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中对于第三方回款事项的要求。目前发行人的职务支付情况，经核查符合“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的要求，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会计政策、财务数据与前次主要差异及产生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会计政策的情况

1、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会计政策、财务数据与前次主要差异及产生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两次申报的申请文件进行比对分析，并参考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回复，发行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以及会计政策、财务数据、重要业务指标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基本一致，存在少量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相应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2）发行人根据以前年

度工资及奖金期后实际支付情况，对 2017 年度的相应会计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3）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实现更加精细化内部考核及核算之目的，发行人对 2016 年度部分成本费用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即将销售人员承担会务服务、管理人员兼任讲师而获得的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所属期间	前次申报数据	本次申报数据	差异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合并）	2016.12.31	8,680,905.48	10,478,136.12	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
	2017.12.31	19,121,014.81	20,505,308.91	将应归属于 2017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7 年
应付职工薪酬（母公司）	2016.12.31	3,411,020.92	4,527,110.88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
	2017.12.31	7,534,821.49	7,247,429.61	将 2017 年度多计提的工资及奖金进行调整至 2016 年
应交税费（合并）	2016.12.31	17,548,656.98	17,202,587.57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相应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7.12.31	13,216,791.53	12,919,615.59	将应归属于 2017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7 年，相应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应交税费（母公司）	2016.12.31	13,156,055.02	12,988,641.53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相应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及应交税费。
	2017.12.31	7,665,655.03	7,708,763.81	将 2017 年度多计提的工资及奖金进行调整，相应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及应交税费
负债合计（合并）	2016.12.31	264,809,897.20	266,261,058.43	由前述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科目差异产生
	2017.12.31	400,772,765.30	401,859,883.46	由前述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科

				目差异产生
负债合计 (母公司)	2016.12.31	255,103,735.13	256,052,411.60	由前述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科目差异产生
	2017.12.31	312,518,479.85	312,274,196.75	由前述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科目差异产生
盈余公积 (合并)	2016.12.31	9,688,219.84	9,593,352.19	根据调整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重新计算2016年度应计提的盈余公积
	2017.12.31	18,130,844.49	18,155,272.80	根据调整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重新计算2017年度应计提的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母公司)	2016.12.31	11,353,647.84	11,258,780.19	根据调整后申报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重新计算2016年度应计提的盈余公积。
	2017.12.31	19,796,272.49	19,820,700.80	据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重新计算2017年度应计提的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并)	2016.12.31	74,143,725.77	72,789,959.33	根据调整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重新计算2016年度应计提的未分配利润
	2017.12.31	114,174,278.98	113,152,586.78	根据调整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重新计算2017年度应计提的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母公司)	2016.12.31	58,372,281.81	57,518,472.99	根据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重新计算2016年度应计提的未分配利润
	2017.12.31	83,754,418.06	83,974,272.85	根据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重新计算2017年度应计提的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合	2016.12.31	1,642,594.23	1,640,067.09	将公司子公司四恩绩效应归属于2016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并)				2016 年，相应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而调减四恩绩效账面净资产
	2017.12.31	3,510,014.38	3,420,160.11	将公司子公司四恩绩效应归属于 2017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7 年，相应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而调减四恩绩效账面净资产
股东权益 合计（合 并）	2016.12.31	151,552,707.33	150,101,546.10	由前述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差异产生
	2017.12.31	207,393,305.34	206,306,187.18	前述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差异产生
股东权益 合计（母公 司）	2016.12.31	135,293,144.65	134,344,468.18	前述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差异产生
	2017.12.31	174,617,905.55	174,862,188.65	前述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差异产生
销售费用 （合并）	2016 年度	61,100,108.14	61,369,095.46	将应归属于 2015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5 年，调减 2016 年销售费用人民币 95.76 万元；同时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调增 2016 年销售费用人民币 122.66 万元。
	2017 年度	84,211,198.80	83,659,270.67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调减 2017 年销售费用 122.66 万元；将应归属于 2017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7 年，调增 2017 年销售费用 67.47 万元。
销售费用 （母公司）	2016 年度	23,529,853.69	23,698,828.35	将应归属于 2015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5 年，调减 2016 年度销售费用 49.63 万元，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调增 2016 年度销售费用 66.52 万元
	2017 年度	30,317,305.77	29,477,389.08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调减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66.52 万元，将 2017 年度多计提的工资及奖金进行调整，调减 2017 年度销售费用 17.47 万元
管理费用 (合并)	2016 年度	63,278,802.28	51,520,234.32	将应归属于 2015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5 年，调减 2016 年管理费用人民币 152.51 万元；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调增 2016 年管理费用人民币 57.06 万元；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并进行追溯调整，相应减少管理费用金额 1,080.41 万元。
	2017 年度	78,133,047.64	65,351,881.07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调减 2017 年管理费用人民币 57.06 万元；将应归属于 2017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7 年，调增 2017 年度管理费用人民币 70.96 万元；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并进行追溯调整，相应减少管理费用金额 1,292.02 万元。
管理费用 (母公司)	2016 年度	33,485,352.88	26,319,708.26	将应归属于 2015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5 年，调减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33.63 万元；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调增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45.09 万元，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并进行追溯调整，相应减少管理费用金额 728.02 万元。
	2017 年度	49,707,475.29	36,736,801.04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调减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45.09 万元，将 2017 年度多计提的工资及奖金进行调整，调减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11.27 万元，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并进行追溯调整，相应减少管理费用金额

				1,240.71 万元。
研发费用 (合并)	2016 年度	-	10,804,069.89	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并进行追溯调整
	2017 年度	-	12,920,158.16	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并进行追溯调整
研发费用 (母公司)	2016 年度	-	7,280,167.14	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并进行追溯调整
	2017 年度	-	12,407,109.10	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并进行追溯调整
其他收益 (合并)	2017 年度	98,614.08	3,773,614.08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母公司)	2017 年度	41,164.99	3,126,164.99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合并)	2017 年度	23,850,760.97	20,175,760.97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相应减少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母公司)	2017 年度	23,112,803.34	20,027,803.34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相应减少营业外收入
利润总额 (合并)	2016 年度	75,090,799.63	75,776,310.38	由前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科目差异产生
	2017 年度	120,713,295.05	121,126,231.59	由前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科目差异产生
利润总额 (母公司)	2016 年度	73,130,654.18	72,847,157.00	由前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科目差异产生
	2017 年度	99,610,237.19	101,013,719.03	由前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科目差异产生
所得税费用 (合并)	2016 年度	8,731,618.97	8,819,382.28	将应归属于 2015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5 年，调减 2016 年销

				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调增 2016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2017 年度	19,604,622.81	19,653,516.28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调减 2017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将应归属于 2017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7 年，调增 2017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所得税费用（母公司）	2016 年度	8,784,354.84	8,741,830.27	将应归属于 2015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5 年，调减 2016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调增 2016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2017 年度	15,183,990.69	15,394,512.96	将应归属于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 年，调减 2017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将 2017 年度多计提的工资及奖金进行调整，调减 2017 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净利润（合并）	2016 年度	66,359,180.66	66,956,928.10	由前述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科目差异产生
	2017 年度	101,108,672.24	101,472,715.31	由前述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科目差异产生
净利润（母公司）	2016 年度	64,346,299.34	64,105,326.73	由前述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科目差异产生
	2017 年度	84,426,246.50	85,619,206.07	由前述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科目差异产生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	2016 年度	761,865.32	780,337.26	将应归属于子公司四恩绩效 2015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5 年度，相应调减四恩管理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将应归属于子公司四恩绩效 2016 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

				2016年度，相应调增四恩管理2016年度管理费用。
	2017年度	2,034,008.78	1,946,681.65	将应归属于子公司四恩绩效2016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2016年度，相应调减四恩管理2017年度管理费用；将应归属于子公司四恩绩效2017年度的工资及奖金调整至2017年度，相应调增四恩管理2017年度管理费用。
综合收益总额（合并）	2016年度	66,359,180.66	66,956,928.10	同净利润科目差异
	2017年度	101,108,672.24	101,472,715.31	同净利润科目差异
综合收益总额（母公司）	2016年度	64,346,299.34	64,105,326.73	同净利润科目差异
	2017年度	84,426,246.50	85,619,206.07	同净利润科目差异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合并）	2016年度	4,846,625.59	104,340,721.85	将处置虹临科技股权由处置子公司股权调整为转让合营企业股权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合并）	2016年度	99,494,096.26	-	将处置虹临科技股权由处置子公司股权调整为转让合营企业股权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相比前次招股说明书，除上述财务数据的差异、由此引致的其他明细性差异，以及由于报告期的差异导致的差异外，其他主要差异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和毛利构成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毛利构成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 培训	25,767.34	20,365.23	25,643.62	20,060.47	19,606.53	14,969.48	19,416.98	14,633.84
管理 咨询	8,603.39	5,168.29	8,727.11	5,473.05	5,346.79	3,081.63	5,536.34	3,417.28

两次申报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和毛利构成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业务收入在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之间的分类进行了调整，但总额在两次申报间保持一致。

因此，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与前次产生的差异，主要是根据会计准则调整要求进行的统一调整，或部分科目的分类或期间数据略有调整。

2、本次申报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申报相比前次申报，有关会计政策的变化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会计政策的统一调整，不存在其他主动调整会计政策的情况，不存在放松会计政策的情况。

（三）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本次申报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变化
1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签字人员	保荐代表人：任国栋、王凯	保荐代表人：任国栋、陈李彬	是
2	申报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否
	签字人员	经办律师：杨亮、胡罗曼	经办律师：杨亮、蒋成	是
3	申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签字人员	经办会计师：曹小勤、林晶	经办会计师：谈朝晖、鲍小刚	是
4	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 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是
	签字人员	资产评估师：毛月、张旭琴	资产评估师：裴俊伟、冯郁芬	是
5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否
	签字人员	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义国 兵	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义国 兵	否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保荐机构、申报律师、验资机构未发生变化，但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的签字人员有所变化，其中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中的一人由王凯变更为陈李彬，主要是安信证券对项目人员调整所致，申报律师的经办律师中的一人由胡罗曼变更为蒋成，主要是因为胡罗曼因个人原因已从申报律师处离职。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申报会计师、评估机构发生了变化，其相应的签字人员也发生了变化。申报会计师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认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对财务审计质量以及会计师的要求越来越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标准更高，因此将申报会计师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前次申报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2014年6月）进行了增资扩股，由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净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因此将其作为前次申报的评估机构。在本次申报时，报告期内没有评估机构对发行人出具有评估报告，因此将发行人于2011年12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发行人出具整体净资产评估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申报的评估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的主要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且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与前次产生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放松会计政策的情况；本次申报存在更换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情况，其变更也具有合理原因。

十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其他问题 53）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应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7 名股东，其中 84 名自然人股东、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人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以及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上海蓝效	为发行人员工等人员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上海云盾	
3	上海云效	
4	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705）

5	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上市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温氏股份；证券代码：300498）的独资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和2名自然人许刚、刘海涛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陈菊娣投资的独资公司上海笙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朱亚中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李倩楠的独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是：教育管理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培训，经营电信业务。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于2018年10月摘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系发行人做市商之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0	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J135，基金管理人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6290
11	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732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705
12	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	自然人陈粤东的独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3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自然人潘忠的独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同时，发行人股东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就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事项承说明如下：

“1、本单位系由本单位合伙人/股东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本单位在设立过程及存续期间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单位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通过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单位资产、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形；

3、本单位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4、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部分 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1,313,925.67 元、109,223,066.06 元、80,614,427.37，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01,151,419.10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756,647.78 元、268,648,613.62 元、183,291,425.6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697,696,687.09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012,837.38 元、437,676,887.22 元、438,654,982.6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223,344,707.2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43,145.75 元，净资产为 381,547,123.32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99%，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267,980,767.31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纳税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签署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变更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智末现持有由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换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沪网文[2018]11026-690 号），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表演”。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经安永华明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5,571,597.19	436,464,485.50	438,217,936.90
其他业务收入	1,441,240.19	1,212,401.72	437,045.78
合 计	347,012,837.38	437,676,887.22	438,654,982.68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度与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安永华明《审计报告》）：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培训	1,864,724.69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培训	2,043,174.98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48,999.57

3、关联方应付款项（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445.2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	-----	-----	--------	-------------------------	------

1	北京行动	北京诚纳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6号院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1号楼B座6层09单元	595.00	2019.08.01-2026.07.29
2	深圳行动	茅志强	福田区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B座24ABC单位	516.39	2019.04.12-2024.04.30
3	成都行动	常虹、郭实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华润广场）5栋2单元08层03、05号	259.16	2014.12.01-2027.11.30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华润广场）5栋2单元08层01、02号	262.35	
4	杭州行动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445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4层A座	562.00	2018.04.01-2021.03.31
		温州悦开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机场大道5052号诚远大厦1917-1918室	140.00	2018.10.08-2021.10.07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机场大道5052号诚远大厦1916室	68.00	2019.05.01-2022.04.30
5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路俊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18层1801、1811、1812号	441.02	2019.03.08-2022.03.28
6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商再稳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5号楼1307室	257.54	2019.07.22-2020.07.21
7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李思岭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首创大厦1503室	171.84	2019.01.01-2020.12.31
		湖南潇湘实业发展总公司	长沙市五一大道中天广场写字楼15046-48室	748.07	2019.01.01-2025.03.31
8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张瑶、张俊强、倪娟 ^①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18号01幢502、503室	199.28	2019.01.10-2021.01.09
		张先锋	苏州市人民路3188号17幢1706室	190.00	2018.04.01-2020.03.31
9	发行人济南分公司	庞菲 ^②	济南市汇源大厦1202、1203号场地（写字间）	214.00	2017.09.05-2020.09.19
10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西安盛颐京胜置业有限公司 ^③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7层2单元	334.71	2018.10.01-2021.10.31

11	上海行动合肥分公司	吴祥贵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118号汇丰广场1906号	120.71	2016.12.22-2024.12.21
		谢磊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118号汇丰广场1907号	109.38	2016.12.22-2024.12.21
		徐静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118号汇丰广场1908号	88.42	2016.12.22-2024.12.21
12	上海行动厦门分公司	厦门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⑤	厦门市厦禾路885号2603、2604、2605、2606、2607、2608、2609单元	443.08	2019.08.08-2024.08.07
13	北京行动石家庄分公司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联盟路707号中化大厦1109#-1111#1113#	135.00	2019.01.10-2021.01.09
			石家庄市联盟路707号中化大厦1204室、1206室	84.00	2020.02.01-2021.01.31
14	北京行动太原分公司	张青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31号23幢四层3号	168.72	2019.05.01-2024.04.30
15	深圳行动广州分公司	广州雅量物业有限公司 ^④	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383号喜聚中心B栋2层楼层	820.00	2019.03.31-2027.03.31
16	深圳行动佛山分公司	夏海锋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一座1301、1302室	291.27	2017.10.20-2020.10.19
17	发行人昆明分公司	昆明焜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老海埂路蓝光昆仑中心1805至1809	750.25	2019.05.25-2024.05.24
18	深圳行动东莞分公司	许庆和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23号御景大厦1006室	222.376	2018.04.02-2021.04.30
19	发行人	万鹏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中心B3座2709室	187.05	2019.03.21-2020.06.30
20	上海行动	吴惠冲	宁波市泛亚中心22号10-3	43.68	2019.09.01-2020.08.31

注：①②③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了该处房屋的购买合同；④出租方因建设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⑤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二）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9,509,229.09 元，累计折旧 2,736,292.99 元，账面净值为 6,772,936.10 元；办公家具及其他原值 3,903,692.30 元，累计折旧 1,266,145.01 元，账面净值为 2,637,547.2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104 项注册商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状态
1	五项管理		41	6700085	2010-09-07 至 2030-09-06	续期
2	五项管理		41	6700087	2010-09-07 至 2030-09-06	续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明确。

（四）著作权

1、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作品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或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号
1	行动教育	组织合伙人	其他作品	2019-01-10	沪作登字 -2019-L-01483248 号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或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号
2	行动教育	股权设计	其他作品	2015-01-05	沪作登字 -2019-L-01483249号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报名确认 PC 系统 V2.0	2019-01-09	2019-04-24	原始取得	2019SR0931121
2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查重 PC 系统 V2.0	2019-01-07	2019-04-23	原始取得	2019SR0931099
3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打款审批 PC 系统 V2.0	2019-01-07	2019-04-18	原始取得	2019SR0930480
4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附近客户查询 PC 系统 V2.0	2019-01-07	2019-04-10	原始取得	2019SR0930473
5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合同变更 PC 系统 V2.0	2019-01-07	2019-04-11	原始取得	2019SR0930338
6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合同附件复核 PC 系统 V2.0	2019-01-02	2019-04-02	原始取得	2019SR0930730
7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合同明细复核 PC 系统 V2.0	2019-01-03	2019-04-09	原始取得	2019SR0931090
8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客户报名记录 PC 系统 V2.0	2019-01-08	2019-04-19	原始取得	2019SR0930886
9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客户分配 PC 系统 V2.0	2019-01-07	2019-04-10	原始取得	2019SR094294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0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客户合并 PC 系统 V2.0	2019-01-02	2019-04-08	原始取得	2019SR0947445
11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客户名称变更 PC 系统 V2.0	2019-01-03	2019-04-08	原始取得	2019SR0943420
12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款项领取 PC 系统 V2.0	2019-01-02	2019-04-02	原始取得	2019SR0947448
13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首单审核 PC 系统 V2.0	2019-01-01	2019-04-08	原始取得	2019SR0943169
14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新建合同 PC 系统 V2.0	2019-01-01	2019-04-03	原始取得	2019SR0942948
15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新建客户 PC 系统 V2.0	2019-01-14	2019-04-03	原始取得	2019SR0942936
16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学员到场确认 PC 系统 V2.0	2019-01-07	2019-04-02	原始取得	2019SR0943445
17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查重系统 Android 版 V1.0	2019-01-02	2019-04-03	原始取得	2019SR0943181
18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查重系统 IOS 版 V1.0	2019-01-02	2019-04-04	原始取得	2019SR0945084
19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打款审批系统 Android 版 V1.0	2019-01-02	2019-04-10	原始取得	2019SR0942928
20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打款审批系统 IOS 版 V1.0	2019-01-07	2019-04-04	原始取得	2019SR0961343
21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拜访系统 Android 版 V2.0	2019-01-07	2019-04-02	原始取得	2019SR0967714
22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拜访系统 IOS 版 V2.0	2019-01-07	2019-04-03	原始取得	2019SR0962604
23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报名管	2019-04-03	2019-04-09	原始	2019SR095914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理 Android 版 V2.0			取得	
24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报名管理 IOS 版系统 V2.0	2019-04-02	2019-04-29	原始取得	2019SR0959138
25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公共池软件 (Android 版) V2.0	2019-04-01	2019-04-17	原始取得	2019SR0959152
26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公共池 IOS 版 V2.0	2019-04-02	2019-04-15	原始取得	2019SR0947440
27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合同管理 (Android 版) 软件 V2.0	2019-01-02	2019-04-16	原始取得	2019SR0973704
28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合同管理 IOS 版 V2.0	2019-01-03	2019-04-09	原始取得	2019SR0969640
29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客户管理 Android 版 V2.0	2019-01-07	2019-04-04	原始取得	2019SR0967718
30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客户管理 IOS 版 V2.0	2019-01-02	2019-04-15	原始取得	2019SR0959908
31	行动教育	行动直播_财务后台管理 Android 版 V2.0	2019-01-02	2019-04-05	原始取得	2019SR0957965
32	行动教育	行动直播_财务后台管理 IOS 版 V2.0	2019-01-02	2019-04-09	原始取得	2019SR0957922
33	行动教育	行动直播_后台数据分析 Android 版 V2.0	2019-01-07	2019-04-10	原始取得	2019SR0968853
34	行动教育	行动直播_后台数据分析 IOS 版 V2.0	2019-01-07	2019-04-04	原始取得	2019SR0960028
35	行动教育	校长互助通道	2019-01-14	2019-03-05	原始	2019SR096928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Android 版 V3.0			取得	
36	行动教育	校长互助通道 IOS 版 V3.0	2019-01-14	2019-05-06	原始取得	2019SR0957917
37	行动教育	天下校长 Android 版 V3.0	2019-01-08	2019-04-03	原始取得	2019SR0959519
38	行动教育	天下校长 IOS 版 V3.0	2019-01-08	2019-04-23	原始取得	2019SR0962479
39	行动教育	校长学习自助 Android 版 V2.0	2019-01-02	2019-03-04	原始取得	2019SR0964896
40	行动教育	校长学习自助 IOS 版 V2.0	2019-01-02	2019-04-09	原始取得	2019SR0967762
41	行动教育	校长汇管理员后台 PC 系统 V2.0	2019-01-07	2019-04-09	原始取得	2019SR0961730
42	行动教育	校长汇内容推荐后台 PC 系统 V2.0	2019-01-03	2019-04-02	原始取得	2019SR0962170
43	行动教育	校长汇用户体验后台 PC 系统 V2.0	2019-01-07	2019-04-22	原始取得	2019SR09617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权属关系明确。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其他 2 项新增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上海行动	伯爵旅铂文化有限公司	大营销管控 3.0 入企辅导	460.2	2019-11-19 至 2020-08-18
发行人	广州秀丽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大学-内部基 础体系搭建阶段	269.8	2019-12-28

3、重大租赁合同（总租金 200 万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租赁合同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1 项租赁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昆明分公司	昆明焜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老海埂路蓝光昆仑中心 1805 至 1809	750.25	344.39	2019.05.25- 2024.05.24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19年7-12月，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2019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政策文件和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名称、依据文件
1	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协议扶持款	3,72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与行动教育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项目资金	1,500,000.00	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
3	小巨人培育区级匹配资金	1,000,000.00	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
4	2018年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500,000.00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沪财预[2010]69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名称、依据文件
			号)
5	现代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	45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闵行区现代服务业政策（第一批）的通知》
6	加计抵减进项税优惠	216,380.4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7	闵行区科技小巨人培育项目验收资金	200,000.00	公司与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闵行区科技小巨人培育项目合同》
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096.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5〕78 号）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退款	41,516.82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 2018-2020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18]219 号）
1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上海行动教育与徐汇区企业服务中心签订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11	稳岗补助	8,302.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 号）
12	稳岗补贴	6,098.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3	稳岗补助	3,631.59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14	稳岗补助	2,418.25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合 计	7,786,443.06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税收合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718982），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当前无欠税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行动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行动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375 号），深圳行动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上海行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718919），四恩管理在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当前无欠税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五项管理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止查询之日无欠税。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718980），上海智未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当前无欠税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行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涉税情况证明》（编号：沪长税涉税证明[2020]024 号），上海倍效自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7-12 月营业外支出相关凭证，2019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在上述期间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而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蒋 成

2020年3月17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文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具体情况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对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出资人持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发行人共有五家持股平台，分别是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伊行”）和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行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出资人除发行人在职员工外，还包括已离职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外部讲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戚和朋友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蓝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未任职人员情况
1	李 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2	赵 颖	未任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廖明	未任职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李践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5	杨军	未任职	原发行人营销总监
6	马俊东	昆明分公司总经理	-
7	孟祥春	未任职	原分公司总经理
8	冯那	未任职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
9	施丽江	未任职	原分公司总经理
10	罗逸	发行人副总经理	-
11	杨笛	未任职	原战略创新研究中心总经理
12	钱卫红	未任职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李维腾	发行人董事	-
14	李国亮	未任职	原分公司总经理
15	付小平	未任职	发行人外部讲师
16	缪巍巍	未任职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杨林燕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8	江竹兵	未任职	发行人外部讲师
19	夏安国	未任职	原发行人研发总监
20	汤小军	未任职	原发行人监事
21	唐子成	未任职	原发行人会计核算经理
22	刘金燕	未任职	原发行人非对称竞争模式事业部总监
23	卢霞	未任职	原发行人监事、五项管理研发副总经理

24	孟志全	未任职	原分公司总经理
25	李旭	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
26	陈纪红	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
27	卢明明	未任职	原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会计核算经理
28	黄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
29	吴蕾璐	未任职	原分公司总经理
30	杨晓萍	未任职	原分公司总经理
31	艾云龙	未任职	发行人外部讲师
32	矫雷	未任职	原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33	曹建华	未任职	原分公司财务经理
34	王思红	未任职	原发行人财务模式事业部总监
35	许美华	未任职	原发行人审计总监
36	杨欣宇	未任职	原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37	王葵	未任职	原发行人市场部总经理

2、上海云盾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未任职人员情况
1	李践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2	李宜	营销管理中心大客户经理	-
3	李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4	上海行尚	-	-
5	上海伊行	-	-
6	陈军	未任职	发行人外部讲师

7	孙玉梅	未任职	外部讲师张晓荣的配偶
8	付小平	未任职	发行人外部讲师
9	刁 乾	内部讲师	-
10	罗 逸	发行人副总经理	-
11	唐佳岩	未任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朋友
12	卢 霞	未任职	原发行人监事、五项管理 副总经理
13	杨林燕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4	武波涛	未任职	发行人外部讲师
15	包 俊	发行人监事	-

3、上海云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未任职人员情况
1	杨林燕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	卢 霞	未任职	原发行人监事、五项管理 研发副总经理
3	李 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4、上海伊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未任职人员情况
1	杨林燕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	汤小军	未任职	原发行人监事、研发总监
3	陈 军	未任职	发行人外部讲师
4	郝三丽	上海行动销售总监	-

5	黄 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
6	徐鹏华	未任职	原五项管理营销总监
7	边志杰	发行人监事、五项管理人 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
8	王 洋	未任职	发行人外部讲师
9	张晓岚	未任职	发行人外部讲师
10	付小平	未任职	发行人外部讲师
11	卢明明	未任职	原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会 计核算经理
12	卢 霞	未任职	原发行人监事、五项管理 副总经理
13	江竹兵	未任职	发行人外部讲师
14	周辰飞	四恩管理总经理	-
15	刘 琴	未任职	原分公司总经理
16	张全全	五项管理销售总监	-
17	郭 迎	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
18	王海超	内部讲师	-
19	刘荣喜	成都行动销售总监	-
20	肖 君	未任职	原分公司销售总监
21	林洁杭	上海行动销售总监	-
22	何 剑	未任职	原分公司销售总监
23	黄绍芬	未任职	原上海行动人力资源总监
24	吴 萍	未任职	原五项管理销售总监
25	钟 华	未任职	原分公司销售总监
26	邢银龙	未任职	原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27	闫 艳	未任职	原分公司销售总监
28	徐 敏	杭州行动销售经理	-
29	章升云	杭州行动销售经理	-
30	王亚明	上海行动销售总监	-
31	罗 逸	发行人副总经理	-
32	高 雪	发行人项目部总经理	-
33	余国柱	杭州行动销售总监	-
34	陈丽美	深圳行动财务经理	-
35	唐 舟	未任职	原分公司销售总监
36	刁 乾	内部讲师	-
37	许美华	未任职	原发行人审计总监

5、上海行尚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未任职人员情况
1	李刚强	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
2	李 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3	张志龙	未任职	实际控制人李践朋友
4	张 愚	未任职	实际控制人李践亲属
5	刘 维	五项管理行政经理	-
6	黄 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
7	马俊东	昆明分公司总经理	-
8	于明山	未任职	发行人学员
9	刁 乾	内部讲师	-
10	孟祥春	未任职	原分公司总经理

11	李旭	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
12	罗春萍	未任职	发行人学员
13	朱越冲	未任职	原分公司总经理
14	匡海燕	昆明分公司销售总监	-
15	郑晓	北京行动销售总监	-
16	尹仕照	未任职	原分公司总经理
17	钱轶菲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
18	孟祥麟	未任职	原分公司销售总监
19	杨坤	合肥分公司总经理	-
20	黄庆伟	四恩管理销售总监	-
21	邹琳敏	长沙分公司销售总监	-
22	乔骄阳	未任职	原分公司销售总监
23	饶君	未任职	原项目部总监
24	展钰棹	北京行动财务经理	-
25	石艳	长沙分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
26	张林玉	深圳行动佛山分公司销售 总监	-
27	刘海波	未任职	原分公司销售总监
28	庄孝弹	未任职	原分公司销售总监
29	杨英	未任职	原分公司销售总监

（二）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出资人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五家持股平台中，出资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以及离职员工（已离职员工均为在职期间入伙发行人持股平台）。该部分出资人主要基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而参与投资，投资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因发行人近几年业绩增长较快，

长期发展趋势较好，因此，大部分员工在离职后也选择继续持有出资。

除发行人员工外，其余出资人包括发行人外部讲师、学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李实践的亲戚和朋友等，其持有持股平台份额主要也是基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外部讲师

（1）付小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付小平持有上海蓝效出资 20,000 元、上海伊行出资 129,000 元及上海云盾出资 11,723 元，其入伙发行人持股平台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付小平历次入伙或受让的时间、价格如下：

①持有上海蓝效出资：2014 年 5 月上海蓝效设立时，付小平认缴出资 20,000 元，占比 0.57%，认购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折算后对应发行人股份 20,000 股，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 元/股，该认购价格与发行人 2014 年 6 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基本一致。

②持有上海伊行出资：2015 年 11 月，付小平认缴上海伊行出资 129,000 元，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折算后对应发行人股份 10,000 股，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2.9 元/股，与出资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③持有上海云盾出资：2018 年 12 月，付小平受让李仙持有的上海云盾 11,723 元出资额，占比 0.52%，受让价格为 57.58 元/出资额，折算后对应发行人股份 45,000 股，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5 元/股，与转让发生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2）陈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军持有上海伊行出资 129,000 元及上海云盾出资 52,103 元，其入伙发行人持股平台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

与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陈军历次入伙或受让的时间、价格如下：

①持有上海伊行出资：2015年11月，陈军认缴上海伊行出资129,000元，占比2.31%，认缴价格为1元/出资额，折算后对应发行人股份10,000股，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2.9元/股，与出资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②持有上海云盾出资：2018年12月，陈军受让李仙持有的上海云盾52,103元出资额，占比2.29%，受让价格为57.58元/出资额，折算后对应发行人股份200,000股，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5元/股，与转让发生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3）江竹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竹兵持有上海蓝效出资15,000元及上海伊行出资129,000元，其入伙发行人持股平台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江竹兵历次出资的时间、价格如下：

①持有上海蓝效出资：2014年5月上海蓝效设立时，江竹兵认缴出资15,000元，占比0.43%，认缴价格为1元/出资额，折算后对应发行人股份15,000股，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元/股，认购价格与发行人2014年6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基本一致。

②持有上海伊行出资：2015年11月，江竹兵认缴上海伊行出资129,000元，占比2.31%，认缴价格为1元/出资额，折算后对应发行人股份10,000股，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2.9元/股，与出资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4）王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洋持有上海伊行出资193,500元，其入伙发行人持股平台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王洋出资上海伊行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5年11月，王洋认缴上海伊行出资193,500元，占比3.46%，认缴价格为1元/出资额，折算后对应发行人股份15,000股，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2.9元/股，与出资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5）张晓岚、孙玉梅

张晓岚系发行人外部讲师，孙玉梅为其配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晓岚持有上海伊行出资129,000元，其入伙发行人持股平台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张晓岚出资上海伊行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5年11月，张晓岚认缴上海伊行出资129,000元，占比2.31%，认缴价格为1元/出资额，折算后对应发行人股份15,000股，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2.9元/股，与出资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玉梅持有上海云盾出资15,290.25元，其受让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孙玉梅受让上海云盾份额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4年6月，孙玉梅受让李仙持有的上海云盾15,290.25元出资额，受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折算后对应发行人股份12,040股，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1.27元/股，受让价格与发行人2014年6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基本一致。

（6）艾云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云龙持有上海蓝效出资5,000元，其入伙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艾云龙入伙上海蓝效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7年4月，艾云龙受让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原发行人持股平台，已于2018年9月注销，以下简称“上海卡逸”）持有的上海蓝效5,000元出资额，占比0.15%，受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本次转让发生时，艾云龙持有上海卡逸

5,000 元出资额。本次转让完成后，艾云龙从通过上海卡逸间接持有上海蓝效出资份额变更为直接持有上海蓝效的出资份额。由于本次转让实质上并未改变艾云龙持有的上海蓝效出资额，因此，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出资额。

（7）武波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波涛持有上海云盾出资 5,210.26 元，其受让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武波涛受让上海云盾份额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8 年 12 月，武波涛受让李仙持有的上海云盾 5,210.26 元出资额，受让价格为 57.58 元/出资额，折算后对应发行人股份 20,000 股，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5 元/股，与转让发生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2、发行人学员

（1）罗春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春萍持有上海行尚出资 129,000 元，其入股发行人持股平台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罗春萍增资上海行尚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7 年 1 月，罗春萍认缴上海行尚出资 129,000 元，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折算后对应发行人股份 10,000 股，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2.9 元/股，与出资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2）于明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明山持有上海行尚出资 258,000 元，其入股发行人持股平台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于明山增资上海行尚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7 年 1 月，于明山认缴上海行尚出资 258,000.00 元，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折算后对应发行人股份 20,000 股，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2.9 元/股，

与出资发生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3、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

（1）张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愚持有上海行尚出资 645,000 元，该笔出资来自其母亲俞祖秀的赠与。张愚持有上海行尚份额的时间、价格如下：

俞祖秀于 2016 年 6 月受让了杜有义持有的上海行尚 64.5 万元出资，受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折算后对应发行人股份 50,000 股，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2.9 元/股，与转让发生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资金来源系李践及其家人基于对俞祖秀的帮扶而给予的赠与。因俞祖秀年事已高，考虑到后续财产继承问题，故在 2017 年 1 月将该笔出资赠与了其儿子张愚，并于 2017 年 6 月办理工商登记。

张愚与李践系表兄弟，两人自幼一起长大，两家关系比较紧密，因张愚及其母亲俞祖秀的经济条件较差，常年由李践及其家人给予二人经济上的扶持和帮助。李践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分红也较为稳定，故而赠与俞祖秀发行人股份 5 万股，作为其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根据张愚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其上海行尚的 64.5 万元出资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出资代持情形。

（2）张志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志龙持有上海行尚出资 774,000 元，其入股发行人持股平台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张志龙增资上海行尚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7 年 1 月，张志龙认缴上海行尚出资 774,000.00 元，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折算后对应发行人股份 60,000 股，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2.9 元/股，与出资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3）唐佳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佳岩持有上海云盾出资 6,295.99 元，其受让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唐佳岩受让上海云盾份额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4 年 6 月，唐佳岩受让李仙持有的上海云盾 6,295.99 元出资额，受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折算后对应发行人股份 4,957 股，折合发行人股份后的价格为 1.27 元/股，受让价格与发行人 2014 年 6 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基本一致。

（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上述五家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持股平台的银行账户流水，各合伙人对于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或亲戚的赠与，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上述五家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和上述五家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以及上述五家持股平台的资金流水，并查询了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上海伊行及上海行尚设立的目的，系为激励发行人核心员工及整合外部优势资源，共同促进发行人的发展。上述持股平台中少数合伙人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该部分人员系发行人合作伙伴，或在发行人发展历程中提供过帮助，或其出资来自亲属的赠与，且其均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参与投资。故该部分人员自愿通过发行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上述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对于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或亲戚的赠与，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份额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详细说明计算过程，原做市商和股转系统投资者未做穿透的合理性，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4 名，持股平台 3 名（分别为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以及其他机构类股东 10 名。

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持股平台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等 3 名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对于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股东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股东未进行穿透核查；对其他 7 名机构股东，根据其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的实际情况，对除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之星”）以外的其他机构股东也进行了穿透核查。

经本所律师进行穿透核查，发行人最终持股人数（去除重复持股的股东）合计 190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出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上海蓝效	李仙、赵颖等 37 名自然人	-
2	上海云盾	李宜、李仙等 13 名自然人；上海行尚、上海伊行	上海行尚的合伙人为：李刚强、李仙等 29 名自然人 上海伊行的合伙人为：杨林燕、汤小军等 37 名自然人
3	上海云效	杨林燕、卢霞、李仙	-

根据上表，发行人五家持股平台穿透后共有 93 名最终出资人（剔除重复主体）。

（二）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股东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705）
2	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J135，基金管理人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6290
3	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732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705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文的相关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鉴于上述三名发行人股东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上述三名股东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名股东的股东人数各自计数为 1 名，合计 3 名。

（三）其他 7 名机构股东

1、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股东为陈粤东一人，因此，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穿透后为一名最终出资人。

2、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潘忠一人，因此，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穿透后为一名最终出资人。

3、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李倩楠一人，因此，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为一名最终出资人。

4、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1）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5.27%

2	许刚	346.00	3.30%
3	刘海涛	150.00	1.43%
合 计		10,496.00	100%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合 计		50,000.00	100%

温氏股份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温氏股份，证券代码：300498），其成立时间远早于投资于发行人的时间，主营业务为肉猪类养殖及肉鸡类养殖，且除发行人外，温氏股份亦存在多项其他对外投资，如嵊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常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等，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本所律师未对温氏股份进行穿透核查，温氏股份作为间接股东的人数计数仍为 1 名。

综上，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合计 3 名最终出资人。

5、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亚中	497.50	99.50%
2	上海笙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50%
合 计		500.00	100%

(2) 上海笙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陈菊娣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综上，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合计 2 名最终出资人。

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注册资本 26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俊杰，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上海证券系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的做市商，其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管理，为发行人原做市商之一。上海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其成立时间远早于投资于发行人的时间；上海证券业务范围涵盖场内、场外市场，主要为广大投资者提供证券经纪、财富管理、投资咨询等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且除发行人外，上海证券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项目，如海证期货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

因此，本所律师未对上海证券进行穿透核查，上海证券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人数计数仍为 1 名。

7、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摩天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信兴广场主楼 4301/3902-07 室，注册资本 4,85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厚德，经营范围分为一般经营项目与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为：教育管理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准入特别管

理措施，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为：企业管理培训，经营电信业务。

深圳摩天原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摘牌），其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其成立时间远早于投资于发行人的时间；深圳摩天主营业务为企业管
理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且除发行人外，深圳摩天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项目，如
深圳市明德儒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一生智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精
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
台。

因此，本所律师未对摩天之星进行穿透核查，摩天之星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人
数计数仍为 1 名。

（四）发行人机构股东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人数为 106 名

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机构股东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人数为 106 名，具体统
计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最终出资人	股东性质	是否穿 透核查
1	上海蓝效	93 名（剔除重复 主体）	发行人持股平台	是
2	上海云盾		发行人持股平台	是
3	上海云效		发行人持股平台	是
4	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名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5	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 名	合伙企业	是
6	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 名	合伙企业	是
7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名	一人有限公司	是
8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名	原新三板挂牌公司	否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名	证券公司	否
10	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名	私募基金	否
11	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名	私募基金	否
12	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	1 名	一人有限公司	是
13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名	一人有限公司	是
合 计		106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人数为 106 人(去除重复持股的股东),加上自然人股东 84 名,发行人最终持股人数合计 190 名,核查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受让虹临科技 50%股权。2015 年 10 月 1 日,虹临科技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虹临科技 50%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四季。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海南四季(潘国平)受让该部分股权的合理性,发行人将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是否真实,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一) 发行人转让虹临科技 50%股权的基本概况

2015 年 10 月,虹临科技收到潘国平委托上海范仲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承担担保责任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的说明,虹临科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向潘国平出具《担保书》一份,为北京佳成远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佳成”)向潘国平借款 14,500 万元的本息归还设立了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收购虹临科技时,原股东中踞置业和中采矿业均未告知虹临科技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为防范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同时也为了集中业务资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行动教育决定筹划出售虹临科技股权事宜。

经过与中踞置业、中采矿业、海南四季及潘国平（潘国平为海南四季的董事长，亦为北京佳成 14,500 万元借款本息的债权人）沟通、协商，发行人拟将持有虹临科技的 50%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

2015 年 12 月 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9 日，行动教育与海南四季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虹临科技 50% 股权按照 10,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海南四季。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同日，安信证券和本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7 月 18 日，虹临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虹临科技的 50% 股权已过户至海南四季名下。

（二）海南四季受让发行人持有的虹临科技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1、虹临科技的酒店管理培训基地项目对于海南四季具有较高的运作价值

海南四季是一家专业的酒店运营和酒店管理公司，已从事酒店管理运营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酒店项目经验和相关配套资源。截至虹临科技股权转让日，虹临科技的主要资产是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 334 街坊 2 丘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教育用地），该地块位于上海虹桥商务区，地理位置优越，商业价值较高；虹临科技主要建设的项目为酒店管理培训基地项目，项目的实施价值较高。海南四季获得虹临科技的控股权后，可以运用其丰富经验加快虹临科技酒店管理培训基地的建设进程。此外，虹临科技定位于酒店管理培训基地，该项目完成后，也可以为海南四季在酒店管理领域发展提供优秀人才，从而与海南四季的业务发展产生协同效应。

在本次股权收购前，潘国平已通过上海汉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汉凯投资”）和上海为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圣投资”）间接持有虹临科技 42%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潘国平将成为虹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和绝对控股方，可以实现对虹临科技相关项目的充分把控和商业价值的最大化运作。

2、股东纠纷不利于虹临科技酒店管理基地项目的建设，潘国平控制下的汉凯投资和为圣投资作为虹临科技的股东也可能要承受损失

2015年10月30日，因中踞置业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刻意隐瞒了虹临科技对外担保1.45亿元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发行人与中踞置业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踞置业返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赔偿发行人损失；发行人返还标的资产等。该股权转让纠纷直接影响了虹临科技酒店管理培训基地项目的建设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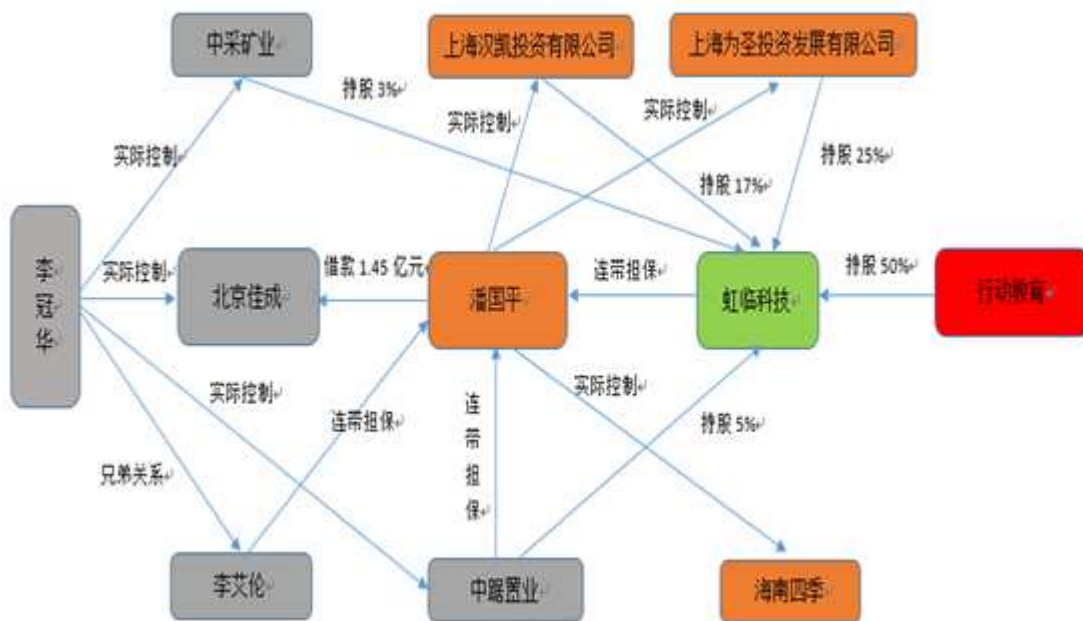
鉴于汉凯投资持有虹临科技17%股权，为圣投资持有虹临科技25%的股权，虹临科技酒店管理培训基地项目的延期对潘国平的商业利益亦将造成损害。因此，潘国平亦希望通过积极协调运作，寻求尽快解决上述股权转让纠纷的方案，减少风险和损失。后经过发行人、中踞置业、潘国平、海南四季等方的积极沟通、协商，海南四季受让了发行人持有虹临科技的50%股权，发行人亦撤回了上述起诉。

3、虹临科技的对外担保事项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相对较小

（1）虹临科技对外担保的基本概况

2013年1月29日，出借方潘国平与借款方北京佳成、担保方李艾伦签订了《借款担保协议》，约定北京佳成因经营需要向潘国平借款14,500万元。同日，虹临科技向潘国平出具《担保书》一份，约定为北京佳成向潘国平的14,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5月8日，中踞置业亦向潘国平出具《担保书》，为北京佳成向潘国平的14,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前，虹临科技对外担保的相关各方关系图如下所示：



（2）虹临科技对外担保的影响分析

根据《借款担保协议》以及虹临科技、中踞置业出具的《担保书》，除虹临科技外，中踞置业、李艾伦（北京佳成控股股东李冠华的兄弟）同样为 1.45 亿的主债权提供担保义务。

2015 年 12 月 16 日（暨行动教育与海南四季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潘国平与北京佳成、中踞置业、中采矿业、李艾伦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李艾伦、中踞置业、中采矿业为北京佳成向潘国平所借的 14,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潘国平为虹临科技对外担保的主债权人，其对主债务人北京佳成及其他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较为了解，债务人北京佳成及担保人中踞置业、中采矿业、李艾伦均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因此，潘国平认为，解除虹临科技的担保责任不会对其主债权的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对主债务人北京佳成及担保方中踞置业、中采矿业、李艾伦偿债能力及解除虹临科技担保责任对主债权履行的影响等判断，同时避免对自身关联方为圣投资、汉凯投资造成不利影响，自海南四季与发行人开展关于受让虹临科技 50% 股权事项以来，潘国平未再要求虹临科技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016年7月，因北京佳成未能及时还款，潘国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佳成承担偿还借款、支付利息、滞纳金、违约金、律师费等责任，并由李艾伦、中踞置业、中采矿业为上述诉请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潘国平申请冻结中踞置业所持有的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琳实业”）股权作为财产保全。为不影响中踞置业所持有的泰琳实业股权资产，李冠华和北京佳成积极筹措资金归还借款，该案件审核期间，北京佳成已偿还借款本金3,700万元及部分利息；截至2017年10月24日，北京佳成已偿还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等债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也依法解除了对中踞置业持有的泰琳实业51%股权的冻结。

综上所述，潘国平控制下的海南四季收购虹临科技50%股权主要是基于虹临科技的酒店管理培训基地项目的运作价值、避免对自身关联方为圣投资和汉凯投资造成不利影响、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方的偿债能力及解除虹临科技担保责任对主债权履行的影响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海南四季受让发行人持有的虹临科技股权的真实性

1、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监管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受让方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监管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2016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行动教

育拟将持有虹临科技的 50% 股权以 10,000 万元人民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四季。

（2）2015 年 12 月 8 日，海南四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购买虹临科技的 50% 股权。

（3）2015 年 12 月 9 日，虹临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行动教育将持有的虹临科技 50% 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发行人与海南四季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且为了顺利完成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相关交接事宜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补充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5）2016 年 7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虹临科技的 50% 股权过户至海南四季名下，发行人不再持有虹临科技任何股权。

（6）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进行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聘请安信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暂停转让、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信息披露等程序，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查。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发行人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海南四季的合法自筹资金。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平报字【2015】沪第 1498 号《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虹临

科技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5年12月1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述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虹临科技净资产的市场评估值为20,083.29万元。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基础资产法，评估值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522.03	522.03	-	-
非流动资产	10,864.66	20,735.31	9,870.65	90.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0.00	50.13	0.13	0.26
固定资产净额	104.27	137.14	32.87	31.52
在建工程净额	898.29	898.29	-	-
无形资产净额	9,812.10	19,649.75	9,837.65	100.26
资产总计	11,386.69	21,257.34	9,870.65	86.69
流动负债	1,174.04	1,174.04	-	-
负债总计	1,174.04	1,174.04	-	-
净资产	10,212.64	20,083.29	9,870.65	96.65

由上表可知，虹临科技净资产账面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造成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9,812.10万元，评估值为19,649.75万元，评估增值9,837.65万元，评估增值率达100.26%。虹临科技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系其拥有的上海市长宁区334街坊2丘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所致。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虹临科技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083.29 万元，发行人所持 50%虹临科技股权的评估值为 10,041.65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将其所持 50%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转让价格为 10,000.00 万元，与资产评估结果基本一致，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监管程序，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受让方资金来源为海南四季的合法自筹资金，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四）受让方海南四季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1、海南四季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四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四季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2593247Q
住所	海口市大同路 38 号财富中心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建和
注册资本	55,0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海南枫之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00%，唐智强持股 10.00%，丁相星持股 10.00%，汪晓峰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自有房产的租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和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

2、海南四季的历史沿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四季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	----	----	------	-----------	------------

号			(万元)		人员
1	2003年 1月	设立	4128.80	海南信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71.37%	薛士启任董事长，葛丹 阳、盛阳任董事，王稚 婷、郑亚峰任监事
				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28.63%	
2	2004年 10月	第一次股 权转让	4128.80	宁波埃美柯投资有限公 司持股 36.08%	薛士启任董事长，葛丹 阳、邓高华任董事，王 稚婷、吴清烜任监事
				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 司持股 35.28%	
				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28.63%	
3	2006年 7月	第二次股 权转让	4128.80	义格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1.37%	薛士启任董事长，葛丹 阳、邓高华任董事，王 稚婷、吴清烜任监事
				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28.63%	
4	2007年 10月	第三次股 权转让	4128.80	中青旅集团上海控股有 限公司持股 71.37%	沈金荣任董事长兼总经 理，金伟国、潘国平、 潘伟明任董事，俞铁华 任监事
				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持股 28.63%	
5	2008年 5月	第四次股 权转让	4128.80	上海申翔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40.37%	潘国平任董事长兼总经 理，陆光灏、沈金荣、 周丛根任董事，俞铁华 任监事
				中青旅集团上海控股有 限公司持股 31.00%	
				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持股 28.63%	
6	2009年 11月	第五次股 权转让	4128.80	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持股 69.00%	潘国平任董事长兼总经 理，沈金荣、范富尧、 王凯任董事，成震任监 事
				中青旅集团上海控股有 限公司持股 31.00%	
7	2010年 3月	第六次股 权转让	4128.80	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持股 69.00%	潘国平任董事长兼总经 理，沈金荣、范富尧、 王凯任董事，成震任监 事
				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持股 31.00%	

8	2012年 8月	高级管理 人员变动	4128.80	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持股 69.00%	潘国平任董事长，沈金 荣、范富尧、王凯任董 事，成震任监事，王政 任总经理
				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持股 31.00%	
9	2016年 1月	第七次股 权转让	4128.80	深圳市深银信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 69.00%	潘国平任董事长，范富 尧、沈金荣、王凯任董 事，成震任监事，王政 任总经理
				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持股 31.00%	
10	2016年 9月	第八次股 权转让	4128.80	杨丽琴持股 69.00%	潘国平任董事长，范富 尧、沈金荣、王凯任董 事，成震任监事，王政 任总经理
				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持股 31.00%	
11	2018年 10月	第一次增 资	55,000.00	杨丽琴持股 97.67%	潘国平任董事长，范富 尧、沈金荣、王凯任董 事，成震任监事，王政 任总经理
				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持股 2.32%	
12	2018年 10月	第九次股 权转让	55,000.00	洋浦宝通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徐建和任董事长兼总经 理，李震任董事，王政 任董事，杨丽华任监事
13	2019年 11月	第十次股 权转让	55,000.00	海南枫之禾实业有限公 司持股 70.00%	徐建和任董事长兼总经 理，李震任董事，王政 任董事，杨丽华任监事
				唐智强持股 10.00%	
				丁相星持股 10.00%	
				汪晓峰持股 1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四季上述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海南四季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与海南四季开展关于虹临科技 5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期间，海南四季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股权结构	二级股东 股权结构	三级股东 股权结构	四级股东 股权结构	
上海海江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持股 69.00%（2016年1 月后变更为深圳市 深银信投资有限公 司持股69.00%）	成银娣持股 10.00%	-	-	
	陈金莲持股 10.00%	-	-	
	杨美琴持股 80.00%	-	-	
深圳市深银信投资 有限公司持股 69.00%	原由唐晓丹持股 40.00%，2016年1月 19日起不再持股	-	-	
	原由深银信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60.00%， 2016年1月19日起持 股 100.00%	赵玉梅持股 80%	-	
中青旅海江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持股 31.00%	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持股 72.50%	成银娣持股 10.00%	-	
		陈金莲持股 10.00%	-	
		杨美琴持股 80.00%	-	
	上海中青旅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持股 10.00%	上海展硕商务发展有 限公司持股 60.00%	沈金荣持股 36.00%	
			朱萍持股 30.00%	
			沈锦凤持股 30.00%	
			朱铭伟持股 4.00%	
	上海曹王工业服务有 限公司持股 40.00%	刘佳持股 60.00%	彭迪持股 36.00%	
			朱铭伟持股 4.00%	
上海百谷王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持股 70.00%	成银娣持股 10.00%		
		陈金莲持股 10.00%		

	持股 10.00%		杨美琴持股 80.00%
		上海汉凯持股 30.00%	潘爱萍持股 90.00%
			原由潘国平持股 10.00%，2016 年 3 月后变更为吴为圣 持股 10.00%
海南四季持股 7.50%	-	-	

发行人与海南四季开展关于虹临科技 5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期间，海南四季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1	潘国平	董事长
2	沈金荣	董事
3	范富尧	董事
4	王凯	董事
5	王政	总经理
6	成震	监事

经查阅海南四季及其历任股东的工商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赵颖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海南四季持有股权或在海南四季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存在持有海南四季股权或在海南四季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其与海南四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海南四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潘国平控制下的海南四季收购虹临科技 50% 股权主要是基于虹临科技的酒店管理培训基地项目的运作价值、避免对旗下公司为圣投资和汉凯投资造成不利影响、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方的偿债能力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将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监管程序，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受让方资金来源为海南四季的合法自筹资金，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海南四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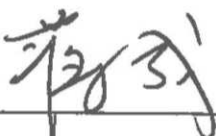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杨 亮



蒋 成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320104110655
2020 年 8 月 5 日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文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具体情况补充查证的基础上，特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对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税务风险。发行人存在将收入在母子公司之间进行认为分配和调节。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将收入在亏损企业和盈利企业之间进行分配和调节的情况，所得税影响金额，是否存在违反有关税法的风险；（2）公司对于讲师及员工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问题3）

（一）是否存在将收入在亏损企业和盈利企业之间进行分配和调节的情况，所得税影响金额，是否存在违反有关税法的风险

1、不存在将收入在亏损企业和盈利企业之间进行分配和调节的情况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行动、北京行动、深圳行动、成都行动和杭州行动主要承担行动教育的销售渠道功能；其中上海行动还承担发行人内部咨询业务的收款与开票职能。发行人的子公司四恩管理和子公司五项管理分别单独承担部分培训和咨询项目的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智未承担在线培训业务的销售和服务。其他子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等职能，与管理培训业务及管理咨询业务的销售基本无关。

北京行动、深圳行动、成都行动及杭州行动（以下统称“四家子公司”）作为行动教育负责销售的子公司，与行动教育母公司共同对外进行业务拓展与销售，四家子公司承担了行动教育的销售渠道功能。由于母公司拥有行动教育的品牌、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系统、专家导师等，所有来源于第三方客户的收入均应确认在母公司，由母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收取客户的全部款项，并开票给客户。考虑到四家子公司作为重要的销售渠道和业务支持在销售过程当中的作用，母公司原计划按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加成 10% 确定收入金额。但是在实际执行中，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各家子公司各年的成本费用加成比例未严格按照统一标准实施，年度内若子公司销售业绩表现未达预期业绩标准，母公司会与子公司协商扣减加成比例。

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收入及成本金额，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主要承担行动教育销售渠道功能的子公司目前已统一按照既定的成本费用加成 10% 的标准实施母子公司的收入分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母子公司收入成本核算的调整是在公司既定政策的原则下进行的，不存在通过将收入在亏损企业和盈利企业之间进行分配和调节的方式故意减少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2、所得税影响金额测算

2019 年度，主要承担行动教育销售渠道功能的子公司已统一按照未审的成本费用加成 10% 的标准实施母子公司的收入分配。

经测算，如果 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承担行动教育销售渠道功能的子公司统一严格按照成本费用加成 10% 的标准实施母子公司的收入分配，则行动教育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别增加 25.47 万元及 103.63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0.25% 及 0.90%，影响较小。

3、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法的风险

发行人对母子公司收入成本核算的调整是在公司既定政策的原则下进行的，不存在通过收入在亏损企业和盈利企业之间进行分配和调节的方式故意减少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均已出具税务合规证明，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法的情形。

（二）公司对于讲师及员工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讲师及咨询团队的人员构成包括自有员工、外部团队两部分。

1、对于自有员工，发行人在向其支付基本薪酬、绩效工资时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2、对于开展管理培训、咨询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向讲师个人采购劳务情形，发行人均履行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经理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政策；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收入成本分配与调节的原因、合理性及标准；查看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外部讲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将收入在亏损企业和盈利企业之间进行分配和调节的情况，整体所得税影响金额较小，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法的风险；发行人履行了对于讲师及员工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二、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11 年 5 月增资存在股权代持，涉及金额 1,800 多万元，对应 20.12% 股权，截至 2014 年 1 月该等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相关当事人由于已离职并从事和发行人相竞争的行业，未能取得其代持确认文件。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2）股权代持的解除和清理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相关披露是否充分、完整；（3）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是否合法合规，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针对可能存在的涉及股权问题的潜在法律纠纷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有无做出相关责任承担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7）

（一）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行动有限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过程中，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存在委托他人对行动有限进行出资并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1、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序号	委托持股方	受托持股方	委托出资金额（万元）
1	李 践	杨 军	100
		陈 明	100
		黄 威	100
		吴琪凌	100
		王莲宇	150
		廖 明	161.6

		李 仙	280
		陈德云	200
合 计			1,191.6
2	侯志奎	冯 那	150
		杨德云	150
		胡 蓉	100
合 计			400
3	常国政	葛知府	20
		杨 彪	40
		陈德云	60
合 计			120
4	刘 卫	夏安国	40
		王莲宇	20
		吴琪凌	40
合 计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股东李践、侯志奎和相关受托持股方（即杨军、陈明、吴琪凌、王莲宇、廖明、李仙、陈德云、冯那、杨彪、夏安国、杨德云、胡蓉、黄威，下同）进行的访谈，行动有限本次增资后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拟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便于后续实施股权转让或股权激励等方面的考虑，李践、刘卫、侯志奎和常国政遂委托其他股东进行了上述出资及持股，具有合理性。

2、股权代持真实，被代持人真实出资，相关依据充分

（1）被代持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行动有限 2011 年 5 月增资的工商登记文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30001 号）以及所附银行进账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股东李践、侯志奎和相关受托持股方进行访谈确认，委托持股方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已通过受托持股方缴纳了全部委托出资，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行动有限已收到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及其他股东合计缴纳的新增出资（实收资本）8,95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因此，被代持有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真实。

（2）股权代持的真实性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取得的股权代持认定证据文件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代 持人	委托出资 (元)	委托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证据文件
1	李践	李仙	2,800,000	3.11	李践访谈笔录；李仙访谈笔录
		陈德云	2,000,000	2.22	李践访谈笔录；陈德云访谈笔录
		廖明	1,616,000	1.80	李践访谈笔录；廖明访谈笔录
		王莲宇	1,500,000	1.67	李践访谈笔录；王莲宇访谈笔录
		黄威	1,000,000	1.11	李践访谈笔录访谈笔录；黄威访谈笔录； 委托投资协议
		杨军	1,000,000	1.11	李践访谈笔录；杨军访谈笔录；委托投 资协议
		陈明	1,000,000	1.11	李践访谈笔录；陈明访谈笔录；委托投 资协议
		吴琪凌	1,000,000	1.11	李践访谈笔录；吴琪凌访谈笔录
	合计		11,916,000	13.24	-
2	侯志 奎	杨德云	1,500,000	1.67	李践受让侯志奎股份之转让协议；李践 访谈笔录；杨德云访谈笔录；侯志奎访 谈笔录

		冯那	1,500,000	1.67	李践受让侯志奎股份之转让协议；冯那访谈笔录；李践访谈笔录；侯志奎访谈笔录
		胡蓉	1,000,000	1.11	李践受让侯志奎股份之转让协议；李践访谈笔录；胡蓉访谈笔录；侯志奎访谈笔录
	合计		4,000,000	4.45	-
3	常国政	陈德云	600,000	0.67	李践受让常国政股份之转让协议；陈德云访谈笔录；李践访谈笔录
		杨彪	400,000	0.44	李践受让常国政股份之转让协议；杨彪访谈笔录；李践访谈笔录
		葛知府	200,000	0.22	李践受让常国政股份之转让协议；李践访谈笔录；葛知府访谈笔录
	合计		1,200,000	1.33	-
4	刘卫	吴琪凌	400,000	0.44	吴琪凌访谈笔录
		夏安国	400,000	0.44	夏安国访谈笔录
		王莲宇	200,000	0.22	王莲宇访谈笔录
	合计		1,000,000	1.10	-
5	其他证据 1				经办人廖明访谈笔录（有关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事宜的访谈）
6	其他证据 2				经办人缪巍巍访谈笔录

尚未取得书面确认的相关当事人，即常国政、刘卫，由于常国政投资设立了上海陶朱部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卫投资设立了上海默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都与行动教育存在竞争关系，因而相关当事人均尚未能访谈。同时，发行人及相关代持股权受让人李践、李维腾均未收到与股权代持之形成及解除的任何异议。在此背景下，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与其股权代持相关的当事人、股权代持的具体经办人，查阅相关资金流水等方式，对其所涉股权代持事宜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委托其他股东出资并持股

系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委托代持真实性依据充分；被代持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真实。

（二）股权代持的解除和清理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相关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1、股权代持的解除和清理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践、侯志奎、常国政与相关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于2013年1月至10月期间已陆续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解除，前述股权转让时，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当时章程中对于股权转让也不存在限制，因此，前述股权转让无须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刘卫与相关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在发行人减资（即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至832.9万元）的过程中亦全部解除，前述股权代持清理已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少至832.9万元，并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

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少至832.9万元，实收资本由9,000万元减少至832.9万元，并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

2013年10月22日，发行人就本次减资事项在《上海商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3年12月26日，发行人作出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发行人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

保。发行人全体股东作为担保人在《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上签字或盖章。

2013年12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13]2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6日止，发行人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81,671,000元，截至2013年12月26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32.9万元，实收资本为832.9万元。

2014年1月15日，本次减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因此，刘卫与相关受托持股方的委托代持关系在上述减资过程中清理完成的，且上述减资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公告、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的解除和清理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2、股权代持的解除

（1）李践委托持股事项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践与杨军等8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是于2013年3-10月期间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解除的，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时间	说明
1	杨军	李践	100	2013.03	本次转让的100万股均为杨军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杨军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	陈明	李践	100	2013.03	本次转让的100万股均为陈明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陈明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时间	说明
3	黄威	李践	178	2013.03	本次转让的 178 万股中的 100 万股,为黄威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黄威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黄威将本人实际持有的 78 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4	吴琪凌	李践	100	2013.10	本次转让的 100 万股均为吴琪凌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吴琪凌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5	王莲宇	李践	150	2013.03	本次转让的 150 万股均为王莲宇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王莲宇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6	廖明	李践	161.6	2013.10	本次转让的 161.6 万股均为廖明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廖明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7	李仙	李践	280	2013.03	本次转让的 280 万股均为李仙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李仙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8	陈德云	李践	280	2013.10	本次转让的 280 万股中的 200 万股为陈德云受李践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李践与陈德云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陈德云还将受常国政委托持有的 60 万股及其本人实际持有的 20 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根据发行人律师对李践及受托持股方李仙、杨军、陈明、黄威、吴琪凌、王莲宇、廖明、陈德云进行的访谈（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反馈回复第二题之“（二）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实际股东持有股权的认定依据，股权代持的清理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李践与李仙等 8 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李仙等 8 名全部受托持股方将受李践委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了李践，与李践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践与李仙等 8 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完全解除，股权代持的清理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2）侯志奎委托持股事项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侯志奎与冯那、杨德云、胡蓉等 3 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系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解除的，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时间	说明
1	冯那	李践	150	2013.10	本次转让的 150 万股均为冯那受侯志奎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侯志奎与冯那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	杨德云	李践	165	2013.10	本次转让的 165 万股中的 150 万股为杨德云受侯志奎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侯志奎与杨德云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杨德云将本人实际持有的 15 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3	胡蓉	李维腾	100	2013.10	本次转让的 100 万股均为胡蓉受侯志奎委托持有的股份。根据李践的要求，该等股份由李维腾受让。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侯志奎与胡蓉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侯志奎及受托持股方冯那、杨德云、胡蓉进行访谈（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反馈回复第二题之“（二）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实际股东持有股权的认定依据，股权代持的清理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侯志奎与冯那、杨德云、胡蓉等 3 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那等 3 人将受侯志奎委托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向李践和李维腾进行了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冯那等 3 人与侯志奎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侯志奎与冯那、杨德云、胡蓉等 3 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完全解除，股权代持的清理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3）常国政委托持股事项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国政与葛知府、杨彪、陈德云等 3 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是于 2013 年 3-10 月期间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解除的，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时间	说明
1	葛知府	李践	35	2013.03	本次转让的 35 万股中的 20 万股，为葛知府受常国政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常国政与葛知府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葛知府将本人实际持有的 15 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2	杨彪	李践	55	2013.03	本次转让的 55 万股中的 40 万股，为杨彪受常国政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常国政与杨彪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杨彪将本人实际持有的 15 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3	陈德云	李践	280	2013.10	本次转让的 280 万股中的 60 万股为受常国政委托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常国政与陈德云的委托持股关系均解除。此外，本次转让中，陈德云还将受李践委托持有的 200 万股及其本人实际持有的 20 万股一并转让给了李践。

根据本所律师对常国政及受托持股方葛知府、杨彪、陈德云进行的访谈（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反馈回复第二题之“（二）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实际股东持有股权的认定依据，股权代持的清理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常国政与葛知府、杨彪、陈德云等 3 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葛知府等 3 人将受常国政委托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向李践进行了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葛知府等 3 人与常国政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常国政与葛知府、杨彪、陈德云等 3 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完全解除，股权代持的清理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4）刘卫委托持股事项的解除

刘卫与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等 3 名受托出资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是在发行人 2014 年 1 月减资（即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减至 832.9 万元）过程中解除的。本次减资中，发行人回购了刘卫的全部 671 万股（包括刘卫直接持有的 571 万股及委托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等 3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 100 万股），并于 2014 年 1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销了该等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刘卫与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托持股方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进行的访谈（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反馈回复第二题之“（二）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实际股东持有股权的认定依据，股权代持的清理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刘卫与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等 3 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在发行人本次减资中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刘卫相关的委托持股事宜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的清理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彻底解除，符合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相关披露充分、完整。

（三）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是否合法合规，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针对可能存在的涉及股权问题的潜在法律纠纷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有无做

出相关责任承担的承诺

1、股权代持及其解除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由上述分析可知，行动有限 2011 年 5 月增资过程中，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委托其他股东出资并持股系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委托代持真实、合法、有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委托持股解除事宜，发行人也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资金流水等文件，并对委托持股当事人、经办人员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委托持股已于 2014 年 1 月解除完毕，且不存在因股权代持清理事项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此外，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时已在公开披露的申请文件中详细披露上述股权代持清理情况，自其挂牌之日起至今，未曾收到任何名义股东或实际股东及第三方对于上述委托代持清理事项的异议文件，不存在因委托代持清理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及其解除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发行人针对可能存在的涉及股权问题的潜在法律纠纷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做出了相关责任承担的承诺

针对可能存在的涉及股权问题的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两项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1）对现有股东的股权真实性进行核查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共有五名股东，分别为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李维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

新三板公开交易市场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商购买并持有发行人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97 名，其中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李维腾等 5 名股东合计持有 58,579,112 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92.61%。

根据发行人 5 名股东（分别为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李维腾）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历史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已全部解除，发行人主要股东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李维腾现已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此外，根据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函以及现有自然人股东给予的确认，76 名从新三板公开交易市场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其余 16 名股东未接受访谈）均说明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15 年 1 月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存在五名股东（分别为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李维腾），及从新三板公开交易市场受让发行人股权的 76 名股东（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9.5925%）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针对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李维腾及赵颖已出具书面确认并承诺：行动教育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委托持股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未给行动教育造成任何损失；如行动教育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事项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则由其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的费用、责任等；如行动教育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委托持股事项给行动教育、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行动教育、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赔偿。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委托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流水凭证、发行人 2011 年 5 月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实施减资程序涉及的公告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作出的《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资产清单等资料和发行人进

行减资时的会计凭证；访谈相关委托方、受托方、经办人及相关知情人并取得了访谈笔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并对现有自然人股东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访谈确认；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委托其他股东出资并持股系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性依据充分；被代持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真实。

2、股权代持的解除和清理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上述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符合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相关披露充分、完整。

3、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且相关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确认函，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责任承担的承诺。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五家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包括：发行人员工、离职员工、发行人外部讲师、学员及实际控制人李践的亲戚和朋友等。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制定了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离职员工、发行人外部讲师、学员及实际控制人李践的亲戚和朋友等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依据是否充分；（2）离职员工、发行人外部讲师、学员及实际控制人李践的亲戚和朋友等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要求；（3）相关出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形，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题8）

（一）是否制定了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离职员工、发行人外部讲师、学员及实际控制人李践的亲戚和朋友等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五家持股平台，分别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以及通过持有上海云盾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上海伊行和上海行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制定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上述五家合伙企业均依照各自的《合伙协议》管理本合伙企业事务。

上述五家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系为激励发行人中高层员工及整合外部优势资源，共同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其性质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而是以发行人员工为主体的投资平台。因此，上述五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中，未强制要求合伙人必须具备发行人员工身份，也未强制要求员工离职时退出合伙企业，离职员工可以根据其本人意愿保留或处置其出资份额。上述五家合伙企业中绝大多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以及离职员工（已离职员工均为在职期间入伙上述合伙企业），极少部分合伙人为发行人外部讲师团队成员、学员以及李践的亲戚和朋友，鉴于该部分人员系发行人合作伙伴，或在发行人发展历程中提供过帮助等，也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参与投资。因此，该部分人员自愿通过上述五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二）离职员工、发行人外部讲师、学员及实际控制人李践的亲戚和朋友等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要求

由上题可知，上述五家合伙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不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上述五家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对上述五家合伙企业进行了穿透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追溯至最终持股方的人数（去除重复持股的股东）为189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情形。

（三）相关出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形，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对上述五家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上述五家合伙企业的银行资金流水，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五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真实，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上述五家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银行资金流水，并对上述五家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制定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上海伊行及上海行尚等五家合伙企业均依照各自的《合伙协议》管理本合伙企业事务；上述五家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系为激励发行人中高层员工及整合外部优势资源，共同促进发行人的发展。上述五家合伙企业中少数合伙人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该部分人员系发行人合作伙伴，或在发行人发展历程中提供过帮助等，也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参与投资。故该部分人员通过上述五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上述五家合伙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五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真实，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三十余家，其中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起效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大量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被转让或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2）对外转让关联方的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转让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相关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3）关联方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4）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9）

（一）报告期内大量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被转让或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

1、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李践曾持有其59.29%股权的企业（已于2018年9月注销）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李践曾持有其60%股权并任董事（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2）其他关联方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35%（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3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持股 40%（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股 30%（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股 30%（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子公司行动兴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作人的企业；发行人持有行动兴华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慧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杳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的妹妹李宜的配偶刁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曾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6.77% 出资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 出资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配偶刘红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转让）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5% 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0%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转让）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边志杰的妹妹边丽娜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3)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年4月注销）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年9月注销）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年10月注销）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9年4月注销）
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年4月转让）
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年3月转让）

2、已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上述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74184654E
成立时间	2011-05-18
注册资本	28 万元
实收资本	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践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D442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李践持股 59.29%，其他 19 人持股 40.7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卡逸原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上海蓝效，并于 2017 年 5 月退出上海蓝效。上海卡逸 2017 年 5 月后未实际经营，经全体股东同意，办理了公司注销。

②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1 年 5 月 18 日	成立	280	其他 48 人持股 100%
2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280	其他 46 人持股 100%
3	2012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280	其他 44 人持股 100%
4	2013 年 5 月 3 日	第三次股权转让	280	李践持股 38.57%
				其他 30 人持股 61.43%
5	2013 年 7 月 8 日	第四次股权转让	280	李践持股 46.79%
				其他 26 人持股 53.21%
6	2014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减资暨第五次 股权转让	28	李践持股 59.29%
				其他 19 人持股 40.71%
7	2018 年 9 月 3 日	注销	-	-

(2)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2102002146228
成立时间	2007-06-1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佩安
公司住所	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 207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李践持股 60%，李佩安持股 40%
经营范围	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经全体股东同意，办理了公司注销。

②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07 年 6 月 13 日	成立	100	李践持股 60%
				李佩安持股 40%
2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核准注销	-	-

(3)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112001286827
成立时间	2013-07-0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笛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 1 幢 E4099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5%，杨笛持股 65%

经营范围	从事管理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系统内职（员）工培训；工艺礼品（除金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理软件开发，因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缓慢，且发行人进行业务布局调整，计划退出该企业。经与股东杨笛协商，杨笛无单独经营意愿，因此股东一致同意，对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②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3年7月2日	成立	100	毛永肆持股 15%
				杨笛持股 50%
				发行人持股 35%
2	2014年9月30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杨笛持股 65%
				发行人持股 35%
3	2017年12月7日	核准注销	-	

(4) 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工商注册号	310118002827841
成立时间	2013-03-26
投资人	刁乾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浦区崧秀路 555 号 3 幢 2 层 B 区 214 室

注销前的出资结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的妹妹李宜的配偶刁乾持有 100% 出资额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因业务经营未达到预期，刁乾将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进行了注销。

②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1	2013 年 3 月 26 日	成立	5	刁乾持股 100%
2	2018 年 4 月 20 日	核准注销	-	-

(5)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670709E
成立日期	2015-08-25
出资额	3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冬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幢 C220 室
注销前的出资结构	杨林燕持有 96.77% 出资额，钱冬耀持有 3.23% 出资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杨林燕和钱冬耀合作设立，计划用于二人的对外投资，成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故而将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注销。

②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1	2015年8月25日	成立	31	杨林燕持有96.77%出资额
				钱冬耀持有3.23%出资额
2	2018年4月26日	核准注销	-	-

(6)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508294921
成立日期	2015-09-09
出资额	25.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林燕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3层3137室
注销前的出资结构	杨林燕持有50%出资额，鲁海芳持有50%出资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杨林燕和鲁海芳合作设立，计划用于二人的对外投资，成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故而将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注销。

②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1	2015年9月9日	成立	25.8	杨林燕持有50%出资额
				鲁海芳持有50%出资额
2	2018年5月14日	核准注销	-	-

(7)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331029799A
成立时间	2015-04-0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文瑞
公司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7、9 号 301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5%，吕文瑞持股 70%，凌晨琛持股 5%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达股东预期，故而经其股东一致同意后注销。

②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5 年 4 月 3 日	成立	200	吕文瑞持股 70%
				刘云持股 25%
				凌晨琛持股 5%
2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核准注销	-	-

(8)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72342049H
成立时间	2011-04-2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丽娜
公司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01-63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监事边志杰的妹妹边丽娜持股 60%，发行人监事边志杰持股 40%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五金电料、钢材、建筑材料、电器设备、炉具、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废旧建筑物拆除，机械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达股东预期，故而经其股东一致同意后注销。

②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1 年 4 月 28 日	成立	100	边丽娜持股 60%
				边志杰持股 40%
2	2017 年 9 月 19 日	核准注销	-	-

(9)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0R25H
成立时间	2015-12-0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567 号 10 层 J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为发展企业内训业务而建立的运营主体，但发行人企业内训业务发展较慢，因此该公司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因发行人调整整体业务布局，精简组织架构，故而将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②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5 年 12 月 3 日	成立	100	发行人持股 70%
				郭伟持股 30%
2	2016 年 3 月 15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3	2017 年 4 月 24 日	核准注销	-	-

（10）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2192632
成立时间	2014-08-0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卫红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00 号 205-343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积分电商平台的开发和运营，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因公司调整业务布局，精简组织架构，故而将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②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4 年 8 月 5 日	成立	1,000	发行人持股 99%
				马骐麟持股 1%
2	2015 年 1 月 26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0	发行人持股 100%
3	2017 年 9 月 8 日	核准注销	-	-

(11)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2408284

成立时间	2014-12-1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卫红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3 号二层 2277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通讯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招聘，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因公司调整业务布局，精简组织架构，故而将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②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成立	500	发行人持股 100%
2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核准注销	-	-

(12)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DPJWP6N
成立时间	2016-11-28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林燕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E 区第 E7（国际金融街 1 号）楼（E7）1 单元 39 层 2 号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因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发行人预期，发行人进行业务区域调整，贵州地区业务改由发行人昆明分公司负责，故而对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②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成立	50	发行人持股 60%
				何兴康持股 40%
2	2018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50	发行人持股 100%
3	2019 年 4 月 2 日	核准注销	-	-

3、已转让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上述已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转让原因如下：

（1）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01774659X
成立时间	2014-06-2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震东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F130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0%，余震东持股 70%
经营范围	从事体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票务代理，体育场馆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为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因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且持续亏损，发行人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后退出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4 年 6 月 24 日	成立	100	余震东持股 30%
				发行人持股 70%
2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余震东持股 68%
				发行人持股 30%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
3	2018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	余震东持股 70%

				发行人持股 30%
4	2019年6月18日	第三次股权转让	100	余震东持股 70%
				余萍持股 30%

(2)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4DG1C
成立时间	2016-09-2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仲翰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255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上海倍效持股 40%，张全全持股 60%
经营范围	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服务；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数码产品的销售；多媒体科技、影视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人才中介，职业中介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因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占比较小，且基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2017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书客 40%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同时公司积极寻找其他的图书音像销售渠道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6年9月28日	成立	100	张全全持股 60%

				上海倍效持股 40%
2	2017年4月28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张全全持股 100%

(3)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TJ49Y
成立时间	2016-11-10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楠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1021号1幢H102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上海倍效持股 30%，卢霞持股 70%
经营范围	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起效”）的主营业务是管理教育软件技术的研发和咨询，因发行人与卢霞的发展思路出现分歧，且上海起效发展未达到预期效果，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起效股权对外转让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6年11月10日	成立	100	卢霞持股 70%
				上海倍效持股 30%
2	2017年5月3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300	卢霞持股 100%

(4)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4CR5C
成立时间	2016-09-27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洋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292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上海倍效持股 30%，饶东阳持股 70%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教育平台开发，因主营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6 年 9 月 27 日	成立	50	饶东阳持股 70%
				上海倍效持股 30%
2	2017 年 4 月 27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50	饶东阳持股 100%

(5)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16486927
成立时间	2012-03-13
出资额	10,7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654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行动兴华持有 1.00% 出资；其他 10 个合伙人合计持有 99.00% 出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行动兴华的股权对外转让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1	2012 年 3 月 13 日	成立	10,000	行动兴华持有 1% 出资额
				其余 10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99% 出资额
2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00	行动兴华持有 1% 出资额
				其余 10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99% 出资额
3	2017 年 5 月 17 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10,750	其余 13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100% 出资额

(6)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12452532Y

成立时间	2014-09-3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秋涛路 178 号 6 号楼 119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6 个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1	2014 年 9 月 30 日	成立	100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额
				其余 4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70% 出资额
2	2015 年 8 月 31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额
				其余 6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70% 出资额
3	2017 年 4 月 26 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	其余 7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100% 出资额

(7) 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208539343
成立时间	2014-11-07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层1625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30%出资，其余5名合伙人合计持有70%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1	2014年11月7日	成立	100	上海倍效持有30%出资额
				卢霞持有70%出资额
2	2015年8月31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上海倍效持有30%出资额
				其余5名合伙人合计持有70%出资额
3	2017年4月10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	其余6个合伙人合计持有100%出资额

(8) 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24527749Y
成立时间	2015-01-16
出资额	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层1626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4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1	2015 年 1 月 16 日	成立	100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额
				徐鹏华持有 70% 出资额
2	2015 年 8 月 20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额
				其余 4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70% 出资额
3	2017 年 4 月 26 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	其余 5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100% 出资额

(9) 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倍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32495695W
成立时间	2015-03-3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627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1	2015年3月30日	成立	100	上海倍效持有30%出资额
				边志杰持有70%出资额
2	2015年8月20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上海倍效持有30%出资额
				其余5名合伙人合计持有70%出资额
3	2017年4月10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	其余6名合伙人合计持有100%出资额

(10) 上海倍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倍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42308072Y
成立时间	2015-06-02
出资额	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层1189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30%出资，其余4名合伙人合计持有70%出资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1	2015年6月2日	成立	100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额
				边志杰持有 70% 出资额
2	2015年10月28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额
				其余 4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70% 出资额
3	2017年4月10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	其余 5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100% 出资额

(11) 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32753463J
成立时间	2015-07-07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135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1	2015年7月7日	成立	100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额
				其余 5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70% 出资额
2	2017年4月10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其余 6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100% 出资额

(12) 上海倍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倍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506864798
成立时间	2015-08-2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2 层 2125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 务的上海倍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1	2015年8月20日	成立	100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额
				其余 5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70% 出资额

2	2017年4月10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其余6名合伙人合计持有100%出资额
---	------------	---------	-----	--------------------

(13) 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倍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06M59
成立时间	2015-10-20
出资额	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2层2158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30%出资，其余5名合伙人合计持有70%出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1	2015年10月20日	成立	100	上海倍效持有30%出资额
				其余5名合伙人合计持有70%出资额
2	2017年4月10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其余6名合伙人合计持有100%出资额

(14) 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0F888
成立时间	2015-11-1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67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1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成立	100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额
				其余 5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70% 出资额
2	2017 年 4 月 10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其余 6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100% 出资额

(15) 上海倍查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倍查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1990M
成立时间	2016-01-05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4层4125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30%出资，其余5名合伙人合计持有70%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查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1	2016年1月5日	成立	100	上海倍效持有30%出资额
				其余5名合伙人合计持有70%出资额
2	2017年4月10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其余6名合伙人合计持有100%出资额

(16) 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394629686
成立时间	2015-07-28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芹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其他3名股东合计持股

	4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研发、销售；动漫、游戏的研发与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软件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因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布局调整，故而将所持有的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5年7月28日	成立	50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2015年12月23日	第一次增资	650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王宗义（新增）、尚兴年（新增）合计持股 45%
3	2016年7月1日	第二次增资	1,000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王宗义、尚兴年、马旭涛（新增）合计持股 45%
4	2018年6月19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0	王圣南持股 100%

(17) 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8746777P
成立时间	2012-01-1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鹤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641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0%，其他 3 个股东合计持股 5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转让，整合公司业务范围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2 年 1 月 19 日	成立	100	上海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60%
				其他 3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0%
2	2013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发行人持股 50%
				其他 3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50%
3	2017 年 4 月 14 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	其他 4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00%

(18) 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4232251XW
成立时间	2015-05-1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鹏华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567 号 10 层 B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五项管理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创业孵化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律师服务、公证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创业孵化器（暨自己先行租赁物业后再向创业者提供办公场所的服务）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对外转让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5 年 5 月 12 日	成立	100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2017 年 3 月 31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徐鹏华持股 100%

(19)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K65H352
成立时间	2016-05-1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丽萍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苑路千禧龙庭 CD 型商场棕榈公馆 D2-5 第 3 层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0%，其他 4 名股东持股 80%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礼仪庆典；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应用及技术服务；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时，刘云系财务投资人，不涉及经营活动，后由于公司地理位置较远，管理不便，遂将股权转让给刘婧璇

②历史沿革（转让前）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2016年5月18日	成立	100	刘云持股 20%
				杨琪蔓、马丽萍、王丽芳、罗丽等 4 名股东合计持股 80%
2	2018年4月10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马丽萍、王丽芳、罗丽、刘婧璇等 4 名股东合计持股 100%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的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转让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相关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1、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十家合伙企业

（1）出资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7年2月6日，五项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倍效将所持有的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十家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上海倍效不再持有该十家合伙企业（分别为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倍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倍钲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倍杳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2017年3月3日，上海倍效和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上海倍效按照出资份额将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十家合伙企业转让给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转让金额为357.10万元。

2017年4月，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十家合伙企业已就本次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登记。

（2）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7年4月，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银行转账向上海倍效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转让对价及公允性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十家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创业项目均处在初期阶段，投资时间较短，且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十家合伙企业除对外投资之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因此，在转让双方达成合意的基础上，该等出资转让交易均按当时的出资额进行转让。

（4）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本次交易的对手方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①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M7H13A
成立时间	2017-02-23
出资额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百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蓝色钱江公寓 4 号综合楼 1718C 室
出资结构	丁志鹏持有 99% 出资额，上海百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出资额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②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构成
1	2017 年 2 月 23 日	成立	500	丁志鹏
				张耀持
2	2017 年 8 月 30 日	股权转让	500	丁志鹏
				上海百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③上海百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百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557121614
成立时间	2003-10-23
注册资本	50 万
法定代表人	张耀
住所	青浦区西岑街 349 号 2 幢 2 层 S 区 208 室

股权结构	张耀持股 67%，徐宁持股 33%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7年4月1日，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徐宁，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7年4月6日，发行人与徐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有的行动兴华50%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徐宁，转让价格为50万元。

2017年4月，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因发行人转让行动兴华股权，从而由行动兴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7年5月2日，徐宁通过银行转账向发行人支付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3）转让对价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发行人所持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50 万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持平，该定价主要系参考上海倍效向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自然人徐宁，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宁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五项管理将其持有的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徐鹏华，转让后五项管理不再持有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7 年 3 月 1 日，五项管理与徐鹏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项管理将所持有的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 0 元）转让给徐鹏华，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由于转让价款为 0 元，本次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3）转让对价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因发行人未实缴出资，且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故经双方协商，作价 0 元转让，具有公允性。

（4）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自然人徐鹏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鹏华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4 月 1 日，五项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倍效将其持有的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卢霞，转让后上海倍效不再持有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7 年 5 月 3 日，上海倍效与卢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倍效将所持有的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实缴 15 万元）转让给卢霞，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

2017 年 5 月 3 日，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卢霞通过银行转账向上海倍效支付 1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3）转让对价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上海倍效向上海起效的实缴出资为 15 万元，因上海起效经营未达预期，故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具有公允性。

（4）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卢霞，其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离职，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5、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4 月 1 日，五项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倍效将其持有的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 股权转让给张全全，转让后上海倍效不再持有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海倍效与张全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倍效将所持有的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实缴 8 万元）转让给张全全，转让价格为 8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张全全通过银行转账向上海倍效支付 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3）转让对价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倍效向上海书客的出资额为 8.00 万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持平，该定价主要系参考上海倍效向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自然人张全全，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全全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3 月 1 日，五项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倍效将其持有的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饶东阳，转让后上海倍效不再持有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海倍效与饶东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倍效将所持有的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实缴 6 万元）转让给饶东阳，转让价款为 6 万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7 年 5 月 27 日，饶东阳通过银行转账向上海倍效支付 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3）转让对价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倍效向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6万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持平，该定价系参考上海倍效向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自然人饶东阳，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饶东阳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总经理李践作出总经理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30%股份转让给余萍，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9年4月，余萍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有的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实缴30万元）转让给余萍，转让价格为1元。

2019年6月18日，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3）转让对价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因上海踢旺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已资不抵债，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具有公允性。

（4）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自然人余萍，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8、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就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王圣南一事进行了以下信息的确认：

（1）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8年5月3日，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王圣南，转让后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8年5月3日，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圣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对应出资额550万元，实缴550万元）转让给王圣南，转让价格为1元。

2018年6月，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经转让方确认，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3）转让对价及公允性

因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1元，具有公允性。

（4）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王圣南，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圣南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9、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就刘云将其持有的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刘婧璇一事进行了以下信息的确认：

（1）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7年5月，刘云与刘婧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云将所持有的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实缴20万元）转让给刘婧璇，转让价格为20万元。

2018年1月，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刘云将其持有的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刘婧璇，转让后刘云不再持有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8年4月，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经转让方确认，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3）转让对价及公允性

本次股转让价格为1元/股，系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与刘云所持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相持平，具有公允性。

（4）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自然人刘婧璇，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婧璇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外转让关联方系真实转让，转让对价公允，相关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除卢霞外（曾为发行人监事，于2017年5月4日离职），相关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2 家关联方注销，其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及注销原因详见本节上文“（一）报告期内大量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被转让或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其提供的清税证明、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12 家已注销关联方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分别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络查询，上述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并在当地主管部门履行了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书客、小牛投资、上海起效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1）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图书批发销售给关联方上海书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书客	图书销售	-	-	10.16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倍效将其持有的上海书客 40% 股权全部对外转

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上海书客之间仅发生极小金额的关联交易，且交易价格公允。2018 年至今，发行人与上海书客之间未再发生关联交易。因此，报告期内，上海书客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管理费为原发行人子公司行动兴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小牛投资收取的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牛投资	管理费	-	-	26.25

发行人持有的行动兴华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全部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发行人子公司行动兴华向小牛投资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因此，报告期内，小牛投资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上海倍效出资 30 万元，与时任发行人监事卢霞共同设立上海起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倍效与卢霞的出资价格均为 1 元/股，不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定价公允；除前述共同投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海起效未发生业务往来，因此，上海起效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海书客、小牛投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倍效与关联方卢霞共同设立上海起效外，发行人与其他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此外，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核查，除上海书客、小牛投资和上海起效与发行人之间因正常业务活动存在资金往来外，上述已注销、已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内部决策程序、清税证明、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业务合同，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和原独立董事刘云（已于2019年3月11日离职），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大量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

2、上述对外转让关联方系真实转让，转让对价公允，相关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除卢霞外（曾为发行人监事，于2017年5月4日离职），相关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上述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并在当地主管部门履行了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虹临科技。根据申请材料，2014年11月，发行人向中踞置业收购虹临科技50%股权；2015年10月，虹临科技被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5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虹临科技50%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四季。请发行人说明：（1）虹临科技连带担保责任的形成过程，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收购时未发现该等对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2）发行人出售虹临科技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股权出售行为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面临潜在法律风险，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连带担保事项的影响是否彻底消除，相关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问题10）

（一）虹临科技连带担保责任的形成过程，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收购时未发现该等对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虹临科技连带担保责任的形成过程，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收购时未发现该等对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受让虹临科技 50% 股权之前，虹临科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向自然人潘国平出具了《担保书》一份，为北京佳成向自然人潘国平借款 1.45 亿元的本息归还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因该项对外担保属于民间担保，无公开渠道可供查询，且原股东中踞置业、中采矿业未向发行人告知该项对外担保情况，导致发行人收购虹临科技 50% 股权时，未能及时发现该等对外担保事项。2015 年 10 月 1 日，虹临科技收到署名上海范仲兴律师事务所范仲兴律师的《承担保证责任通知书》，称潘国平要求虹临科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方得知虹临科技的上述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虹临科技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收购虹临科技股权时未被告知上述担保事项，发行人也未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虹临科技股权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且虹临科技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也未显示存在该笔担保事项；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事项系民间担保，未在工商管理部或相关公示系统中办理过登记或备案手续，因此，鉴于交易对方故意隐瞒了存在该等对外担保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人收购时未能发现存在该等对外担保事项。

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

（1）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对外投资的决策及管理等事项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根据企业会计内控规范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对外投资方面的相关管理细则。

根据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方面的相关管理细则，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管理主要分为投资项目立项、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决策、投资项目实施、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的转让和收回等不同阶段的管理，具体如下：

①投资项目立项。在投资立项前，发行人首先考虑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预算、与发行人战略的符合程度等，然后对要投资的项目进行

调查并收集相关的信息，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初步的立项建议。

②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立项后，发行人会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自主进行项目评估或引入外部机构协助进行项目评估。发行人成立项目评估小组，由财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项目财务模块（如拟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预期收益等）的评估，证券法务部主要负责业务、行业及法律模块的评估。如有必要，还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③投资项目决策。在对投资项目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发行人将根据发行人《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投资审批决策权限的规定进行审批。发行人对外投资决策先由发行人总经理进行审批，再根据审批权限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④投资项目实施。投资项目经审批后，发行人将授权项目负责人负责实施，同时由财务管理中心和证券法务部提供协助。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投资款项的支付及信息披露都遵循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来执行。

⑤投资项目管理。项目投资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该投资项目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证券类投资等不同类型进行分类管理。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设置对外投资总账，并在投资总账的基础上，根据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登记簿，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对账，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准确、完整。

⑥投资项目的转让和收回。项目负责人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建议转让或收回投资项目等。项目负责人应首先提出项目转让或收回等申请，由财务管理中心和证券法务部进行初步审批，再提交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如需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的，也需在申请中一并提出。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再根据发行人《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2）相关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内控程序。发行人就收购、转让虹临科技 50%股权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收购虹临科技 50%股权时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因获悉中踞置业有意出售其持有的虹临科技 50%股权，发行人成立了相关的投资项目小组，并提出投资项目立项申请。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和证券法务部对虹临科技项目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其中财务管理中心重点关注其资产和财务状况，证券法务部重点关注其业务、发展历程等情况，并前往虹临科技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检查。经评估，发行人投资项目小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方向，投资价格公允，并报发行人总经理审批。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通过后，2014 年 10 月 27 日，行动教育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2014 年 11 月 11 日，行动教育又召开了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2014 年 11 月 12 日，行动教育与中踞置业、中采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0 万元价格受让中踞置业持有虹临科技的 50%股权。2014 年 11 月 26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在收购过程中，虽然发行人的项目负责人、财务部和证券法务部都对该投资项目进行了分析、调查和评估，但交易对方故意隐瞒了存在该等对外担保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人收购时不能发现存在该等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中踞置业、中采矿业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债权债务的约定：虹临科技在工商登记变更核准完成之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原股东承担，发行人对虹临科技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事项已作出了充分的考虑和准备，在协议条款设置中可以充分体现。

②发行人转让虹临科技 50%股权时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5年10月，在知悉虹临科技存在重大担保风险后，项目负责人即提出了相关应对措施及处置建议，并报经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和证券法务部确认，经确认后报发行人总经理审批。为保护发行人利益，发行人立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0月30日受理了上述起诉。同时，发行人亦与中踞置业等方进行积极协商争取通过和解方式解决纠纷以最大程度保护发行人了利益。

鉴于发行人处置虹临科技50%股权可能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5日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停牌。之后，发行人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出具了专业意见。

2016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正后）的议案》。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外，发行人与海南四季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即开始实施本次重组，并于 2016 年 7 月完成了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中，发行人还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信息披露等程序，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对外投资及相关资产处置方面的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且发行人收购、处置虹临科技 50% 股权事前已按照其内控制度的要求执行，并就或有负债在协议条款中进行了事先约定，因此，发行人内控有效。

（二）发行人出售虹临科技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出售虹临科技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5 年 10 月 1 日，受潘国平委托，上海范仲兴律师事务所将《承担担保责任通知书》寄至虹临科技，该《通知书》主张，虹临科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向潘国平出具《担保书》一份，为北京佳成向委托人潘国平借款 14,500 万元的本息归还设立了连带责任担保。范仲兴律师受潘国平委托，要求虹临科技就北京佳成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向潘国平借款人民币 14,500 万元后的违约事项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截至发行人收到上海范仲兴律师事务所通知书前，中踞置业、中采矿业从未告知虹临科技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为保护发行人自身利益，发行人以合同欺诈的名义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撤销中踞置业与行动教育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返还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赔偿行动教育资金损失 600 万

元，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受理此案。同时，发行人就该事项开始多方沟通，力求尽快妥善解决上述纠纷，保证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

2015 年 12 月，经过发行人、中踞置业、海南四季（上述担保的债权人潘国平为海南四季的董事长）的多次磋商，发行人与海南四季达成一致，将虹临科技 50% 的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同时，发行人与中踞置业和解，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撤回了诉讼申请。

海南四季是一家专业的酒店运营和酒店管理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自有房产的租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资源开发和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海南四季从事酒店管理运营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酒店项目经验和相关配套资源；海南四季获得虹临科技的控股权后，可以运用自己的丰富经验加快虹临科技酒店管理培训基地的建设进程。此外，虹临科技定位于酒店管理培训基地，该项目完成后，也可以为海南四季在酒店管理领域发展提供优秀人才，从而与海南四季的业务发展产生协同效应。在此背景上，海南四季与发行人达成一致，收购行动教育持有的虹临科技 50% 股权。

本次交易是发行人与海南四季及其他相关方充分协商和沟通的结果，且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除发行人披露的交易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全部完成，发行人已经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向海南四季转让虹临科技 50% 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行动教育持有的虹临科技的 50% 股权。2015 年 12 月，行动教育分别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虹临科技进行审计和

评估。

天健会计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145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虹临科技的净资产为 102,127,716.22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498 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虹临科技净资产的市场评估值为 20,083.29 万元。

参考上述审计、评估情况，并综合考虑虹临科技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经充分协商后一致确定，虹临科技 5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虹临科技 50% 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的，另参考行动教育受让虹临科技 50% 股权时的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出售虹临科技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虹临科技出售前最近一年和一期即 2014 年度/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11 月/2015 年 11 月末主要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11,386.81	10,61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2.77	10,582.48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9.71	-905.53
--------------	---------	---------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了对虹临科技股权的处置，终止确认了账面的持有待售资产，取得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 亿元，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了处置收益人民币 288.39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转让事项影响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4.31%，并且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发行人出售虹临科技股权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本次出售虹临科技完成后，发行人更加聚焦于自身的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进一步夯实现有业务的市场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的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在 2016-2019 年度都保持着稳步增长的态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虹临科技未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股权出售行为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面临潜在法律风险，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连带担保事项的影响是否彻底消除，相关披露是否充分

1、股权出售行为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出售虹临科技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于 2016 年 7 月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同时，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进行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聘请安信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本所为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为审计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暂停转让、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信息披露等程序，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处置虹临科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外部监管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股权出售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本次出售虹临科技不存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出售虹临科技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监管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且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办理完毕，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售虹临科技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因出售虹临科技股权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出售虹临科技不存在法律风险。

3、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海南四季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同时，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进行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进行了信息披露，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查。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相关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处置虹临科技股权出具的专业报告，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海南四季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连带担保事项的影响是否彻底消除，相关披露是否充分

（1）连带担保事项的影响已彻底消除

发行人在出售虹临科技时，已向海南四季充分披露且海南四季也已充分知悉了上海虹临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以及未来可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海南四季与行动教育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达成谅解备忘录，已充分考虑虹临科技未来存在的相关风险，包括承担上述担保责任的风险；如果虹临科技未来需要承担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或损失均与行动教育无关。

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的相关规定，为北京佳成提供担保的责任主体为虹临科技，虹临科技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应依法独立承担担保责任，该等担保责任与作为其股东的行动教育无关；行动教育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海南四季充分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上述担保风险，且受让方已在谅解备忘录中约定不会因上述担保而要求行动教育承担任何责任。因此，本次重组后，行动教育将不再持有虹临科技任何股权，虹临科技对外担保的情形不会对行动教育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走访虹临科技并对潘国平访谈确认，北京佳成已向其清偿完毕，虹临科技所承担的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连带担保事项的影响已彻底消除。

（2）相关披露充分

就上述连带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该连带担保事项已进行充分披露。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虹临科技向潘国平出具的《担保书》、虹临科技收到的《承担保证责任通知书》、发行人与海南四季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和出售虹临科技股权时的相关资料，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相关三会文

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工商档案等文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细则，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查看了公司收购和处置虹临科技股权过程中的相关审批文件；访谈了虹临科技原董事长潘国平并取得了访谈笔录；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时未发现该等对外担保系因交易对方故意隐瞒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对外投资及相关资产处置方面的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且发行人收购、处置虹临科技 50% 股权均系按照其内控制度的要求执行，其内控有效。

2、发行人在知悉虹临科技的重大担保风险后将所持有虹临科技的 50% 股权进行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虹临科技 50% 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的，另参考行动教育受让虹临科技 50% 股权时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出售虹临科技未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股权出售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与受让方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连带担保事项的影响已彻底消除，相关信息已充分披露。

六、关于员工。发行人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离职变动较多。大部分著作权形成于 2011-2014 年间，报告期仅申请 1 项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存在员工私自承揽管理咨询项目或为同行业企业提供服务。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员工离职变动人数、占比（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普通员工列表说明），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因员工离职变动影响新的著作权形成；（2）对

员工（在职和离职）是否订立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离职员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是否有相应的制约措施；（3）对员工私自承揽管理咨询项目或为同行业企业提供服务是否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目前是否还存在员工私自承揽管理咨询项目或为同行业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形或隐患；（4）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题 11）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员工离职变动人数、占比（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普通员工列表说明），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因员工离职变动影响新的著作权形成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员工离职变动人数、占比（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普通员工列表说明），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变动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普通员工		
	离职人数	占当期离职员工比例 (%)	离职人数	占当期离职员工比例 (%)	离职人数	占当期离职员工比例 (%)	其中：离职销售人员人数
2019年度	0	0.00	0	0.00	272	100.00	242
2018年度	2	0.81	0	0.00	244	99.19	206
2017年度	2	0.97	0	0.00	203	99.03	157

注：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指李践、李仙、罗逸、黄强、周辰飞等 5 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有 3 位监事和 1 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分别为卢明明、卢霞、汤小军和钱卫红，核心员工未发生离职，离职人员多为普通员工，其中销售人员占绝大多数，分别占各年度离职员工总数的 76.59%、83.74%和 88.97%。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各年度员工离职情况，无法了解其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其他离职人员的人数和占比，因此，无法与发行人就相关数据进行有效对比。在培训咨询行业，普通员工尤其是销售人员面临较大业绩压力和学习压力，离职现象较为普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离职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是否存在因员工离职变动影响新的著作权形成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离职员工花名册及报告期内著作权清单，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的作品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离职人员中，仅原发行人监事汤小军为《打造连锁王国》、《高效沟通》等7个现有作品著作权的署名作者或联名作者，其他离职人员均未涉及作品著作权的创作。

发行人现有已完成登记的作品著作权158项，其中5项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首次出版或制作、创作完成的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 或创作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WM-赢利模式VI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35298号	2017年7月1日	自主申请
2	发行人	“WinningModel”服务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35302号	2017年7月1日	自主申请
3	发行人	行动日志-激活你的五项本能	国作登字-2018-L-00438824号	2017年10月1日	自主申请
4	发行人	“行动大学”徽章	国作登字-2018-F-00546403号	2017年12月25日	自主申请
5	发行人	《组织合伙人》	沪作登字-2019-L-01483248号	2019年1月10日	自主申请

除对上述5项作品进行作品著作权登记外，发行人还存在其他22项在报告期内首次出版但尚未办理作品著作权登记的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出版文号 (ISBN)	出版社	首次出版/制作 日期或创作完成
----	------	------	----------------	-----	--------------------

					日期
1	发行人	引爆利润三部曲	978-7-88441-370-6	齐鲁电子音像出版社	2017-07
2	发行人	组合激励	978-7-88441-284-6	齐鲁电子音像出版社	2017-11
3	发行人	激活五项本能	978-7-89396-638-5	齐鲁电子音像出版社	2017-11
4	发行人	将帅赢	978-7-89396-637-8	齐鲁电子音像出版社	2017-11
5	发行人	奇胜营销	978-7-89396-814-3	齐鲁电子音像出版社	2018-08
6	发行人	营销诡道	978-7-121-30588-7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7-06
7	发行人	股权倍增	978-7-121-33533-4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8-02
8	发行人	高效人士的五项管理	978-7-111-61226-1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9-06
9	发行人	大财务	978-7-5164-1583-2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17-09
10	发行人	财务三驾马车	978-7-5158-2407-9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8-08
11	发行人	无条件增长	978-7-5086-9317-0	中信出版前沿社	2018-09
12	发行人	人才复制	978-7-121-34338-4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8-07
13	发行人	大营销管控（图书）	978-7-121-35224-9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8-11
14	发行人	大营销管控（光盘）	978-7-89396-769-6	齐鲁电子音像出版社	2018-03
15	发行人	大营销哲学（图书）	978-7-5217-1671-9	中信出版集团	2020-05
16	发行人	大营销哲学（光盘）	978-7-88441-714-8	山东齐鲁音像出版社 有限公司	2019-08
17	发行人	定价定天下	978-7-5158-2426-0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8-11
18	发行人	砍掉成本	978-7-121-35223-2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8-11
19	发行人	品质决胜	978-7-5158-2438-3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9-01
20	发行人	锁定高端	978-7-210-11547-2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9-09
21	发行人	组织合伙人	978-7-5217-2071-6	中信出版集团	2020-08
22	发行人	可持续	978-7-111-65633-3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0-07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以及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和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限为 50 年，一般从作品首次发表时开始计算，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如果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没有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给予保护。”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表所列示的 22 项作品未办理作品著作权登记，不影响上述作品著作权的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首次出版或制作、创作完成的作品著作权合计 27 项，与报告期外其他年度基本持平。因此，报告期内员工离职变动未对新的著作权形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员工（在职和离职）是否订立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离职员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是否有相应的制约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或其他权益。除上述承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员工（含离职员工）订立竞业禁止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的 4 名高层员工中，原监事卢霞离职后担任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软件的研发及销售；原监事卢明明现为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测量测绘服务；原监事汤小军离职后从事投资业务；原副总经理钱卫红现担任瑞士亿美国际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总经理兼亿美大学执行校长，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业务，因此，上述高层员工从发行人离职后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 99% 以上均为普通员工，且离职销售人员占当期离职员工中的比例分别为 76.59%、83.74% 和 88.97%，其余基本为行政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

上述员工从发行人离职后分散到各行各业，其中不乏发行人的同行业或类似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员工（含离职员工）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保密条款，对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保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

（三）对员工私自承揽管理咨询项目或为同行业企业提供服务是否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目前是否还存在员工私自承揽管理咨询项目或为同行业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形或隐患

1、发行人员工私自承揽管理咨询项目或为同行业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

（1）发行人存在员工私自承揽管理咨询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对罗春萍、耿军、江竹兵、周辰飞、马俊东等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员工耿军、周辰飞、马俊东及外部讲师江竹兵曾私自向上海伊舍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伊舍”，系罗春萍控制的公司）提供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服务。该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系经由耿军和马俊东联合承揽，江竹兵、周辰飞具体负责该咨询项目的具体服务工作，服务客户为罗春萍控制的上海伊舍服饰有限公司，服务期间为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因该咨询服务项目系发行人员工及外部讲师私自承揽和承做（即“飞单”），未通过发行人进行，发行人对此并不知情。

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发行人立刻组织内部自查，经自查，除上海伊舍服饰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外，未发现其他未通过发行人而私自承揽承做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该事项的发生具有偶然性。同时，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7日就此事召开了总裁办会议，对当事人周辰飞、马俊东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给予取消二人2019年度年终奖考评资格的处罚。同时，发行人发布了《禁止“飞单”管理办法》，建立了防范员工“飞单”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对于员工“飞单”的处罚措施。此外，发行人还采取了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及开展禁止“飞单”的宣传教育，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及团队凝聚力和执行力，严格执行公司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定期进行“飞单”

情况自查等内控措施。

经对耿军进行访谈，除上海伊舍服饰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外，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通过发行人而私自承揽承做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2019年4月，耿军已从发行人处离职。

经对马俊东、周辰飞进行访谈，除上海伊舍服饰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外，上述二人均不存在其他未通过发行人而私自承揽承做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并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亦不再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经对江竹兵进行访谈，除上海伊舍服饰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外，其在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期间，不存在其他未通过发行人而私自承揽承做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并承诺在后续业务合作期间，不再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2）发行人员工私自为同行业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

培训咨询行业内，普遍存在规模较小的机构邀请规模较大公司的具有一定行业知名度的专业人士、知名讲师为其论坛或咨询业务进行“站台”、提供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仙曾存在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为上海笙迈举办的有关宣传活动“站台”的情形，上述合作已于2018年8月终止。

2、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员工私自承揽管理咨询项目情形，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7日制定了《禁止“飞单”管理办法》，建立了防范员工“飞单”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对于员工“飞单”的处罚措施；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员工私自为同行业企业提供服务的，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日出台了《关于禁止在职期间对外兼职的通知》的规定，禁止员工与别的单位或个人建立定期或不定期任何形式的兼职性劳动关系。发行人通过上述两项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有效的杜绝了类似事件的发生。同时，发行人还采取了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及开展禁止“飞单”和对外兼职的宣传教育，

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及团队凝聚力和执行力，严格执行公司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和员工考勤制度，定期进行“飞单”情况和对外兼职情况自查等内控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制度和内控措施执行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员工私自承揽管理咨询项目或为同行业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形，执行效果良好。

（四）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耿军、周辰飞、马俊东及外部讲师江竹兵私自承揽和承做上海伊舍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与发行人利益存在冲突，但该事件的发生具有偶然性，且发行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已采取了内部自查、处罚相关当事人、建立防范“飞单”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等措施，进行了行之有效的整改。自上述规定及内控措施执行以来，发行人未再出现“飞单”情形。因此，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李仙曾存在利用自身行业内的知名度为上海笙迈举办的有关宣传活动“站台”的情形，因李仙与上海笙迈的合作与李仙在发行人处主讲课程及日常工作无关，且相关合作已于2018年8月停止，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上海笙迈与李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股权设计课程、孵化器类咨询项目的业务过程中存在向上海笙迈采购劳务的情形，系上海笙迈委派宋俊老师及其团队与发行人共同开展培训和提供孵化器类咨询项目，与李仙个人无关。发行人向上海笙迈的采购，主要系基于自身业务需要，且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于2018年10月1日出台了《关于禁止在职期间对外兼职的通知》的规定，自即日起禁止员工与别的单位或个人建立定期或不定期任何形式的兼职性劳动关系，并采取了相应的内控管理措施。自上述规定及内控措施执行以来，发行人未再出现员工对外兼职情形。因此，李仙与上海笙迈的合作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员工私自承揽管理咨询项目或为同行业企业提供服务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花名册及作品著作权清单，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因员工离职变动影响新的著作权形成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取得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员工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并通过天眼查等网站对报告期内离职的高层员工去向进行核查；

3、对罗春萍、耿军、江竹兵、周辰飞、马俊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上述五人签署的《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总裁办会议记录，核查“飞单”事项基本情况及发行人对于该事项的整改情况。

4、查阅了李仙的银行资金流水，并对李仙、上海笙迈法定代表人陈菊娣及总经理宋俊进行了访谈，了解李仙与上海笙迈合作的基本情况；查阅了李仙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笙迈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笙迈的采购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李仙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笙迈的采购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上海笙迈的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关于禁止在职期间对外兼职的通知》，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该规定执行后员工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离职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首次出版或制作、创作完成的作品著作权合计 27 项，与报告期外其他年度基本持平。因此，报告期内员工离职变动未对新的著作权形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员工（含离职员工）订立竞业禁止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高层员工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行业。发行人已与员工（含离职员工）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保密条款，对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保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

3、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员工私自承揽管理咨询项目或为同行业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禁止“飞单”管理办法》和《关于禁止在职期间对外兼职的通知》，并采取了相应的内控管理措施，通过上述制度及内控措施的制定与实施，有效的杜绝了类似事件的发生。自上述制度及内控措施执行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员工私自承揽管理咨询项目或为同行业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形，执行效果良好。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员工私自承揽管理咨询项目或为同行业企业提供服务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

七、关于对外担保。发行人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受限金额分别为 40.08 万元和 73.21 万元，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开展“II 联名信用卡”业务所形成的银行保证金。2016 年 12 月，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与行动教育签署了《合作开展联名信用卡业务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的学员可以在该银行办理信用卡，由银行提供信贷服务先行支付培训款，由学员分期还款；行动教育对持卡人的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行人表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银保监发〔2018〕1 号）的相关规定，行动教育作为签署合同的主体，

其适格性存在瑕疵，其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合作开展联名信用卡业务的协议》自始无效，协议中关于连带担保责任的约定也属无效条款。请发行人说明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13）

2016 年 12 月，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与行动教育签署了《合作开展联名信用卡业务的协议》（协议编号：36722016001）（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行动教育对持卡人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协议的合同主体为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合作的通知》（银监发[2011]17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三条的要求：“三、注重对融资性担保机构资质的审查。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起，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融资性担保机构持有经营许可证（指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开展合作的一个必要条件，并根据担保机构公司治理、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情况以及资本、信用、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确定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此外，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银保监发〔2018〕1 号，以下简称“《合作指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银行不得与未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开展担保业务合作。因此，与银行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之商业行为只能由具有特定资格的民事主体进行，而普通民事主体从事这些活动将导致主体不适格，根据行动教育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中未登记融资担保业务，且未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与未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动教育签署合作协议违反了前述《通知》第三条及《合作指引》第七条第一款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2019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其指出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九民纪要》亦认为违反规章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该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从立法目的考量，中国银监会及中国银保监会制定《通知》和《合作指引》系为了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经营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稳健运行，更好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且该指引属于涉及金融安全的部门规章，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与行动教育签署的《合作开展联名信用卡业务的协议》违反了银监主管部门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该协议应属无效协议，因此，协议中关于连带担保责任的约定也属无效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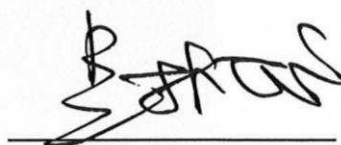
此外根据《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合同审查表》（沪法审[2019]0189）以及行动教育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合作开展联名信用卡业务的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方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已确认《合作开展联名信用卡业务的协议》（协议编号：36722016001）中由行动教育承担的相关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担保涉及的条款自始无效，实际履行中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不会据此行使担保权利，亦不会要求行动教育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定《合作开展联名信用卡业务的协议》无效的依据充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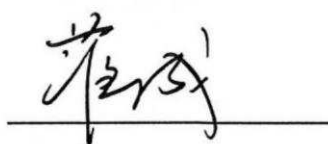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杨 亮



蒋 成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5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共有股东 97 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5 年 3 月李践向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2）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4）申报前一年是否引入新股东，如存在请说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6）完整披露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8）说明并简要披露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1） 5

二、关于著作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作品著作权的取得方式、有效期限，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说明发行人新课程开发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新课程较少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3）公司现有课程的升级研发是否申请相关著作权，是否取得原开发人的同意，是否存在因课程升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权利义务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合作研发；（5）发行人关于著作权的保护措施与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如何防范他人侵犯公司的著作权，报告期是否存在他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6）发行人课程的编写、研发、著作权申请等环节是否存在侵犯他方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7）报告期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商标、专利等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4） 28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管理培训服务收入、图书销售、收取管理费、支付业务拓展费等。

（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毛利率与平

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规范性问题 10)44

四、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的关联方较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 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56

五、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79

六、发行人子公司五项管理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已过有效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五项管理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原因，说明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86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89

八、关于外聘讲师。发行人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存在向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采购劳务的情形，部分讲师持有发行人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人数、采购金额、课程量、相关课程实现的收入、利润等，并将上述情况与发行人自有讲师、咨询团队作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形成重大依赖；(2) 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与发行人独家签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3) 外部讲师团队的选择标准，不同业务类型中讲师团队的选择依据；(4) 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或提供咨询服务是否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与

外部讲师、咨询团队的权利义务如何划分，发行人如何控制课程或服务质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原因、时间、价格、资金来源等，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业务合作前提，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6) 发行人聘请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咨询业务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的原因，说明此种模式下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如何体现；(7) 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讲师或讲师团队，发行人如何保持讲师团队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91

第二部分 更新事项..... 112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2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13
三、发行人的业务.....	117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0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8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29
十、发行人的税务.....	129
十一、结论意见.....	13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上文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此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实和安永华明出具的《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48903_B05号）（以下简称“《审阅报告》”），本所特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于2015年1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共有股东97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5年3月李践向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2）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4）申报前一年是否引入新股东，如存在请说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6）完整披露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8）说明并简要披露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1）

（一）2015年3月李践向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与

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2015年3月,发行人股东李践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万股以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转让方李践、受让方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天权(同时担任该公司监事)进行访谈,本次股份转让方李践因自身资金需求具有转让部分股权的意向,受让方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转让价格由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投资部门进行评估,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2015年8月的增资价格具有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为2015年1月发行人成功挂牌新三板,成为新三板市场上的“国内管理教育第一股”,受到市场的广泛关注。在此背景下,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与李践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为68元/股。2015年8月的增资是发行人为做市交易,主动引入做市商。由于做市商是专业投资机构,议价能力较强,且增资价格过高不利于发行人后续做市交易,故经双方协商一致,增资价格为12.06元/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3月李践向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高于2015年8月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 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97名股东,其中84名自然人股东、13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非自然人股东上海蓝效、上海云效、上海云盾、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

发行人上述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股东类型
1	上海蓝效	合伙人为李仙等 37 名自然人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2	上海云盾	合伙人为李践等 13 名自然人以及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李刚强等 29 名自然人)、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杨林燕等 36 名自然人)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3	上海云效	合伙人为杨林燕等 3 名自然人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4	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为陈青、刘冶金、丰文英、陈新连 4 名自然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法人股
5	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许刚、刘海涛和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温氏股份;证券代码:300498)的全资子公司]	合伙企业
6	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朱亚中和上海笙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陈菊娣的独资公司)	合伙企业
7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李倩楠的独资公司	公司法人股
8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股东为李厚德、李学礼、深圳市盛通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通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通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通拾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智慧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盛世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集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韶关市国富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人股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做市商之一	公司法人股
10	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合伙人为沙朝晖、烟台金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德殊、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李社伟、顾晓荣、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车承广、曲毅、刘淑珍、王青艳	
11	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罗德发、黄春秋、钱永平、曲成敏、杨红梅、江国忠、申金晚、亢延金、唐章禄、北京人间远景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2	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	自然人陈粤东的独资公司	公司法人股
13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自然人潘忠的独资公司	公司法人股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自然人，其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

(三)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发行人共有五家持股平台，分别是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五家持股平台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1、上海蓝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 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赵 颖	未任职
3	廖 明	未任职
4	李 践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5	杨 军	未任职

6	马俊东	昆明分公司总经理
7	孟祥春	未任职
8	冯 那	未任职
9	施丽江	未任职
10	罗 逸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杨 笛	未任职
12	钱卫红	未任职
13	李维腾	发行人董事
14	李国亮	未任职
15	付小平	未任职
16	缪巍巍	未任职
17	杨林燕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	江竹兵	未任职
19	夏安国	未任职
20	汤小军	未任职
21	唐子成	未任职
22	刘金燕	未任职
23	卢 霞	未任职
24	孟志全	未任职
25	李 旭	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26	陈纪红	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27	卢明明	未任职
28	黄 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29	吴蕾珺	未任职
30	杨晓萍	未任职
31	艾云龙	未任职
32	矫 雷	未任职
33	曹建华	未任职
34	王思红	未任职
35	许美华	未任职
36	杨欣宇	未任职
37	王 葵	未任职

注：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出资人中，赵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廖明、杨军、孟祥春、冯那、施丽江、杨笛、李国亮、缪巍巍、夏安国、汤小军、唐子成、刘金燕、卢霞、孟志全、卢明明、吴蕾珺、杨晓萍、矫雷、曹建华、王思红、许美华、杨欣宇、王葵、钱卫红等24人为发行人已离职员工，付小平、江竹兵、艾云龙等3人均为发行人外部讲师。

2、上海云盾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 践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李 宜	营销管理中心大客户经理
3	李 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	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陈 军	未任职
7	孙玉梅	未任职
8	付小平	未任职

9	刁 乾	内部讲师
10	罗 逸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唐佳岩	未任职
12	卢 霞	未任职
13	杨林燕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武波涛	未任职
15	包 俊	发行人监事

注：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出资人中，卢霞为发行人已离职员工，陈军、付小平为发行人外部讲师，孙玉梅为发行人外部讲师张晓荣的配偶，武波涛为发行人外部讲师付小平团队成员，唐佳岩为实际控制人李践朋友。

3、上海云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杨林燕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卢 霞	未任职
3	李 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注：卢霞为发行人已离职员工，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杨林燕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汤小军	未任职
3	陈 军	未任职
4	郝三丽	上海行动销售总监

5	黄 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徐鹏华	未任职
7	边志杰	发行人监事、五项管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8	王 洋	未任职
9	张晓岚	未任职
10	付小平	未任职
11	卢明明	未任职
12	卢 霞	未任职
13	江竹兵	未任职
14	周辰飞	四恩管理总经理
15	刘 琴	未任职
16	张全全	五项管理销售总监
17	郭 迎	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18	王海超	内部讲师
19	刘荣喜	成都行动销售总监
20	肖 君	未任职
21	林洁杭	上海行动销售总监
22	何 剑	未任职
23	王阳天宇	上海智未销售总监
24	吴 萍	未任职
25	钟 华	未任职
26	闫 艳	未任职
27	徐 敏	杭州行动销售经理

28	章升云	杭州行动销售经理
29	王亚明	上海行动销售总监
30	罗逸	发行人副总经理
31	高雪	发行人项目部总经理
32	余国柱	杭州行动销售总监
33	陈丽美	深圳行动财务经理
34	唐舟	未任职
35	刁乾	内部讲师
36	许美华	未任职

注：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出资人中，汤小军、卢明明、卢霞、刘琴、肖君、何剑、吴萍、钟华、闫艳、唐舟、许美华、徐鹏华等12人为发行人已离职员工，陈军、王洋、张晓岚、付小平、江竹兵等5人为发行人外部讲师。

5、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刚强	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2	李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志龙	未任职
4	张愚	未任职
5	刘维	五项管理行政经理
6	黄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7	马俊东	昆明分公司总经理
8	于明山	未任职
9	刁乾	内部讲师

10	孟祥春	未任职
11	李旭	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12	罗春萍	未任职
13	朱越冲	未任职
14	匡海燕	昆明分公司销售总监
15	郑晓	北京行动销售总监
16	尹仕照	未任职
17	钱轶菲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18	孟祥麟	未任职
19	杨坤	合肥分公司总经理
20	黄庆伟	四恩管理销售总监
21	邹琳敏	长沙分公司销售总监
22	乔骄阳	未任职
23	饶君	未任职
24	展钰棹	北京行动财务经理
25	石艳	长沙分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26	张林玉	深圳行动佛山分公司销售总监
27	刘海波	未任职
28	庄孝弹	未任职
29	杨英	未任职

注：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出资人中，孟祥春、朱越冲、尹仕照、孟祥麟、乔骄阳、饶君、刘海波、庄孝弹、杨英等9人为发行人已离职员工，于明山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志龙、张愚为于明山的投资伙伴，罗春萍为发行人客户上海伊舍服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部分出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对于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持有、信托持有的情形。

(四) 申报前一年是否引入新股东，如存在请说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近一年的交易信息（即 2018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未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直接转让或通过其持股平台转让发行人股份。

(五) 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增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六) 完整披露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

经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已暂停转让，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	-------	---------	---------

1	李 践	26,333,165	41.6322
2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75,313	25.4148
3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8,309	13.7993
4	上海云效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公司)	5,634,325	8.9078
5	李维腾	1,808,000	2.8584
6	罗春萍	781,445	1.2354
7	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6,950	1.1809
8	金风霞	498,200	0.7876
9	黄 伟	461,500	0.7296
10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1,000	0.3968
11	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0	0.3779
12	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	0.3083
13	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	0.2783
14	沈文洪	167,000	0.2640
15	钱祥丰	143,650	0.2271
16	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00,000	0.1581
17	杜鹤松	63,000	0.0996
18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0.0949
19	李留庆	56,375	0.0891
20	朱建蓉	53,400	0.0844
21	周 庆	53,000	0.0838
22	陈 军	43,000	0.0680
2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990	0.0616

24	付小平	33,500	0.0530
25	张 莉	26,000	0.0411
26	袁宏胜	23,800	0.0376
27	真宏权	22,350	0.0353
28	陈丽清	20,900	0.0330
29	赵智勇	20,000	0.0316
30	张明星	20,000	0.0316
31	俞乐华	20,000	0.0316
32	赵玉玲	20,000	0.0316
33	肖剑飞	20,000	0.0316
34	高春英	18,950	0.0300
35	吴 奕	17,500	0.0277
36	黄翠珍	17,000	0.0269
37	张 正	16,000	0.0253
38	胡剑巍	13,000	0.0206
39	姜国荣	10,185	0.0161
40	马 凯	10,000	0.0158
41	匡泽仙	10,000	0.0158
42	袁伟琴	10,000	0.0158
43	王 强	10,000	0.0158
44	彭 燕	10,000	0.0158
45	钱功文	9,000	0.0142
46	杜 丹	8,000	0.0126

47	吴应培	8,000	0.0126
48	王进	8,000	0.0126
49	王钦国	8,000	0.0126
50	赵秀君	8,000	0.0126
51	单贡华	7,000	0.0111
52	赵杏弟	7,000	0.0111
53	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	6,000	0.0095
54	申屠忠法	6,000	0.0095
55	李志军	6,000	0.0095
56	马立安	6,000	0.0095
57	郭伟民	5,150	0.0081
58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0.0079
59	卢晓峰	5,000	0.0079
60	叶钧	5,000	0.0079
61	王建明	5,000	0.0079
62	杨勤懿	5,000	0.0079
63	张良坡	4,000	0.0063
64	孙建勋	3,000	0.0047
65	黄海鹰	3,000	0.0047
66	罗中喜	3,000	0.0047
67	张建宝	3,000	0.0047
68	杨勤颖	3,000	0.0047
69	易海波	2,000	0.0032

70	柴文磊	2,000	0.0032
71	陈 飞	2,000	0.0032
72	汪长青	2,000	0.0032
73	郭应标	2,000	0.0032
74	高羽丹	2,000	0.0032
75	张界皿	2,000	0.0032
76	邵希杰	2,000	0.0032
77	黄分平	2,000	0.0032
78	唐照波	2,000	0.0032
79	于 斌	1,950	0.0031
80	刘少斌	1,000	0.0016
81	叶继军	1,000	0.0016
82	李伟光	1,000	0.0016
83	王幼华	1,000	0.0016
84	林 泽	1,000	0.0016
85	卢绍东	1,000	0.0016
86	焦春梅	1,000	0.0016
87	王培乐	1,000	0.0016
88	余 庆	1,000	0.0016
89	王兴华	1,000	0.0016
90	刘 敏	1,000	0.0016
91	周夏敏	1,000	0.0016
92	胡雪梅	1,000	0.0016

93	赵立忠	1,000	0.0016
94	李曦	1,000	0.0016
95	宓月明	1,000	0.0016
96	李旭平	1,000	0.0016
97	刘津	950	0.0015
合计		63,251,857	100.0000

2、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期间，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方式为做市转让；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4 名，持股平台 3 名（分别为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以及其他机构类股东 10 名，经本所律师进行穿透核查（原做市商和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未做穿透），发行人最终持股人数（去除重复持股的股东）合计 189 名，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出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1	上海蓝效	李仙、赵颖等 37 名自然人	-
2	上海云盾	李宜、李仙等 13 名自然人； 上海行尚、上海伊行	上海行尚的合伙人为：李刚强、李仙等 29 名自然人 上海伊行的合伙人为：杨林燕、汤小军 等 36 名自然人

3	上海云效	杨林燕、卢霞、李仙	-
---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五家持股平台穿透后共有 92 名最终出资人（剔除重复主体）。

（2）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股东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705）
2	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J135，基金管理人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6290
3	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732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705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文的相关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鉴于上述三名发行人股东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上述三名股东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名股东的股东人数各自计数为 1 名，合计 3 名。

（3）其他 7 名机构股东

① 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股东为陈粤东一人，因此，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穿透后为一名最终出资人。

②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潘忠一人，因此，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穿透后为一名最终出资人。

③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李倩楠一人，因此，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为一名最终出资人。

④ 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A 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5.27%
2	许刚	346.00	3.30%
3	刘海涛	150.00	1.43%
合计		10,496.00	100%

B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温氏股份成立于1993年7月26日，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温氏股份，证券代码：300498），其成立时间远早于投资于发行人的时间，主营业务为肉猪类养殖及肉鸡类养殖，且除发行人外，温氏股份亦存在多项其他对外投资，

如嵊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常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等，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本所律师未对温氏股份进行穿透核查，温氏股份作为间接股东的人数计数仍为 1 名。

综上，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合计 3 名最终出资人。

⑤ 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亚中	497.50	99.50%
2	上海笙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

B 上海笙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菊娣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综上，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合计 2 名最终出资人。

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注册资本 26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俊杰，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上海证券系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的做市商，其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管理，为发

行人原做市商之一。上海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其成立时间远早于投资于发行人的时间；上海证券业务范围涵盖场内、场外市场，主要为广大投资者提供证券经纪、财富管理、投资咨询等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且除发行人外，上海证券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项目，如海证期货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

因此，本所律师未对上海证券进行穿透核查，上海证券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人数计数仍为 1 名。

⑦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摩天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信兴广场主楼 4301/3902-07 室，注册资本 4,85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厚德，经营范围分为一般经营项目与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为：教育管理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为：企业管理培训，经营电信业务。

深圳摩天原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摘牌），其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其成立时间远早于投资于发行人的时间；深圳摩天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且除发行人外，深圳摩天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项目，如深圳市明德儒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一生智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精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

因此，本所律师未对摩天之星进行穿透核查，摩天之星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人数计数仍为 1 名。

(4) 发行人机构股东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人数为 105 名

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机构股东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人数为 105 名，具体统计结果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最终出资人	股东性质	是否穿
---	------	-------	------	-----

号				透核查
1	上海蓝效	92名(剔除重复主体)	发行人持股平台	是
2	上海云盾		发行人持股平台	是
3	上海云效		发行人持股平台	是
4	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5	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名	合伙企业	是
6	上海笙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名	合伙企业	是
7	上海久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	一人有限公司	是
8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名	原新三板挂牌公司	否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名	证券公司	否
10	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	私募基金	否
11	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	私募基金	否
12	深圳前海越山文化传媒策划有限公司	1名	一人有限公司	是
13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名	一人有限公司	是
合计		105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人数为105人(去除重复持股的股东),加上自然人股东84名,发行人最终持股人数合计189名,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的情形。

(七)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商)于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期间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以下简称“《转让细则》”)第

十三条规定：“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其中一家做市商应为推荐其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或该主办券商的母（子）公司”、第五十九条规定：“做市商的做市库存股票可通过以下方式取得：……（二）股票发行；……”，安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其应当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之一，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方式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条“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可以买卖本规定附件《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证券”和《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中明确“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安信证券买卖发行人股份符合上述规定。

另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券商直投的规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前述法规均未制定关于主办券商持有推荐挂牌公司股票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证券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规定，未违反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的情形。

（八）说明并简要披露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均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就有关信息进行了更正公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

在违法违规情形。

2、股权交易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文件及交易记录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共计6名，合计持有发行人92.61%的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不存在其他违规股权交易。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

4、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未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全国股转系统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出具问询函或监管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会议决策等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2015年3月李践向云南滇红茶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高于2015年8月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

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

3、根据部分出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其对于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持有、信托持有的情形。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不存在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7、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曾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符合相关规定，未违反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且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证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的情形。

8、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会议决策等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著作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作品著作权的取得方式、有效期限，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说明发行人新课程开发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新课程较少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3）公司现有课程的升级研发是否申请相关著作权，是否取得原开发人的同意，是否存在因课程升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权利义务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合作研发；（5）发行人关于著作权的保护措施与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如何防范他人侵犯公司的著作权，报告期是否存在他方侵犯公司

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6）发行人课程的编写、研发、著作权申请等环节是否存在侵犯他方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7）报告期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商标、专利等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4）

（一）发行人作品著作权的取得方式、有效期限，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著作权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在上海市版权局或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或创作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行动教育	又赚钱又快乐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3号	2002-01-01	原始取得
2	行动教育	赢家策略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6号	2003-01-01	原始取得
3	行动教育	开源节流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1号	2004-01-01	原始取得
4	行动教育	卖好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2号	2005-01-01	原始取得
5	行动教育	假如今天是我生命中的最后一天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4号	2005-01-01	原始取得
6	行动教育	动成长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0号	2006-01-01	原始取得
7	行动教育	砍掉成本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5号	2006-09-01	原始取得
8	行动教育	摇钱树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2号	2007-01-01	原始取得

9	行动教育	《砍掉成本》升级版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5号	2009-01-01	原始取得
10	行动教育	赢利模式	作登字: 09-2009-A-209号	2009-03-06	受让取得
11	行动教育	4x8 绩效管理执行系统	作登字: 09-2009-A-210号	2009-03-06	受让取得
12	行动教育	2+3 销售模式	作登字: 09-2009-A-217号	2009-03-06	受让取得
13	行动教育	定价定天下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7号	2009-09-01	原始取得
14	行动教育	果断授权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8号	2010-04-01	原始取得
15	行动教育	管理越简单越有效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3号	2010-06-01	原始取得
16	行动教育	财务管控模式	沪作登记-2015-L-00521650号	2010-07-16	原始取得
17	行动教育	财务模式	沪作登记-2011-L-00000050号	2010-08-23	原始取得
18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的人》- 做行动的巨人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7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19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的人》- 做积极乐观的人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8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20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的人》- 做达成目标的人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9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21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的人》- 做高效率的人	沪作登字-2012-A-00023550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22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的人》- 做会学习的人	沪作登字-2012-A-00023551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23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接触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0号	2011-05-01	原始取得
24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感动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1号	2011-05-01	原始取得
25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成交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2号	2011-05-01	原始取得

26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服务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3号	2011-05-01	原始取得
27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找对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4号	2011-05-01	原始取得
28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图形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46421号	2012-05-01	原始取得
29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LOGO	国作登字-2018-F-00546422号	2012-05-01	原始取得
30	行动教育	绝不拖延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4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1	行动教育	品质为王	沪作登字-2012-A-00053258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2	行动教育	大客户、大利润	沪作登字-2012-A-00053259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3	行动教育	差异化经营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0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4	行动教育	指令落地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1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5	行动教育	有效管理关键人物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2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6	行动教育	锁住老客户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3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7	行动教育	零投诉管理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4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8	行动教育	打造志同道合团队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5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39	行动教育	团队无缝合作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6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0	行动教育	全员绩效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7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1	行动教育	看透人心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8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2	行动教育	100%担当责任—保证完成任务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9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3	行动教育	打造团队事业心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2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4	行动教育	聚焦战略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3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5	行动教育	持续盈利的三驾马车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4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6	行动教育	快速猎取核心人才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5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7	行动教育	四招突破业绩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6号	2012-07-01	原始取得
48	行动教育	商业模式创新	沪作登记-2012-A-00061929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49	行动教育	看透人心	沪作登字-2012-A-00061934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0	行动教育	大客户、大利润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4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1	行动教育	快速猎取核心人才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5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2	行动教育	零投诉管理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6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3	行动教育	四招突破业绩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7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4	行动教育	100%担当责任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8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5	行动教育	品质为王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0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6	行动教育	持续盈利的三驾马车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1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7	行动教育	全员绩效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2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8	行动教育	有效管理关键人物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3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59	行动教育	聚焦战略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5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60	行动教育	打造志同道合团队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6 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61	行动教育	差异化经营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7 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62	行动教育	指令落地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8 号	2012-09-01	原始取得
63	行动教育	激活销售团队	沪作登记-2013-A-00085431 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4	行动教育	“阴”间收款管控	沪作登记-2013-A-00085435 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5	行动教育	高效沟通	沪作登字-2013-A-00085429 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6	行动教育	打造连锁王国	沪作登字-2013-A-00085430 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7	行动教育	建设企业商学院	沪作登字-2013-A-00085432 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8	行动教育	全员利润管理	沪作登字-2013-A-00085433 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69	行动教育	预算控全局	沪作登字-2013-A-00085434 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70	行动教育	低成本创新	沪作登字-2013-A-00085436 号	2013-03-25	原始取得
71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服务标志	国作登字-2015-F-00122947 号	2013-06-24	原始取得
72	行动教育	大营销管控	沪作登记-2015-L-00507148 号	2014-01-08	原始取得
73	行动教育	营销模式	沪作登记-2015-L-00507149 号	2014-08-01	原始取得
74	行动教育	战略性创新	沪作登记-2015-L-00507146 号	2014-11-08	原始取得
75	行动教育	企业大学校长	沪作登记-2015-L-00507147 号	2014-12-01	原始取得
76	行动教育	“中国企业家校长汇”徽标	国作登字-2018-F-00535299 号	2016-05-30	原始取得

77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企业家的实效商学院”服务标志	国作登字-2018-F-00535300号	2016-06-01	原始取得
78	行动教育	“中国企业家校长汇”服务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35301号	2016-06-01	原始取得
79	行动教育	WM-赢利模式VI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35298号	2017-07-01	原始取得
80	行动教育	“WinningModel”服务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35302号	2017-07-01	原始取得
81	行动教育	行动日志-激活你的五项本能	国作登字-2018-L-00438824号	2017-10-01	原始取得
82	行动教育	“行动大学”徽章	国作登字-2018-F-00546403号	2017-12-25	原始取得
83	五项管理	成功日志	作登字: 09-2007-A-176号	2001-01-02	受让取得
84	五项管理	行动日志—高效人士的5项自我表现管理	作登字: 09-2007-A-175号	2002-06-02	受让取得
85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行动日志	作登字: 09-2008-A-084号	2002-07-01	受让取得
86	五项管理	效率日志	作登字: 09-2011-L-045号	2009-02-01	受让取得
87	五项管理	刀刃激励	沪作登字-2012-L-00035975号	2009-03-01	原始取得
88	五项管理	绩效能力日志	作登字: 09-2010-A-056号	2009-10-21	受让取得
89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提升绩效能力	作登字: 09-2010-A-057号	2009-10-21	受让取得
90	五项管理	效率模式	作登字: 09-2010-A-075号	2010-1-10	受让取得
91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四)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1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2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五)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2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3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三)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3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4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二)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4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5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一)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5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6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症状(五)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6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7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症状(四)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7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8	五项管理	企业的效率症状(一)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8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99	五项管理	企业的效率症状(二)	沪作登字-2012-F-00000619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100	五项管理	企业的效率症状(三)	沪作登字-2012-F-00000620号	2011-01-01	原始取得
101	五项管理	如何让每个员工成为盈利单位—挖掘企业100%增长空间	沪作登字-2012-A-00000031号	2011-02-01	原始取得
102	五项管理	管理的杠杆	沪作登字-2012-A-00000038号	2011-03-01	原始取得
103	五项管理	全员效率提升	作登字: 09-2011-A-180号	2011-08-01	原始取得
104	五项管理	人才复制 VS 持续增长	沪作登字-2012-A-00000030号	2011-09-01	原始取得
105	五项管理	《数字管理》	沪作登字-2012-A-00066341号	2012-01-02	原始取得
106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效率教练	沪作登字-2012-L-00001460号	2012-03-01	原始取得
107	五项管理	《营销基本力》	沪作登字-2012-A-00066340号	2012-06-01	原始取得
108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工作流》(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3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09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找准客户》(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4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0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要求成交向上销售》(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5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1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转移信任》(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6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2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解除反对》(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7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3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激发兴趣》(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8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4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贩卖价值》(讲义)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9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5	五项管理	《人“财”复制》	沪作登字-2012-A-00066342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6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标准课脚本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2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7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行动管理:小段的策划案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3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8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学习管理:张工变成张老头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4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19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时间管理:小忙的一天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5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0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目标管理:目标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6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1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心态管理:蔓延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7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2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训练手册	沪作登字-2012-A-00070584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3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宣传片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1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4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2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5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行动管理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3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6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时间管理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4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7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心态管理 2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5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8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心态管理 1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6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29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天天出成果人人出效益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7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0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备课教案	沪作登字-2013-A-00070708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1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行动管理：小段的策划案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9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2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学习管理：张工变成张老头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0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3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时间管理：小忙的一天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1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4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目标管理：目标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2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5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心态管理：蔓延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3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6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开场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4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7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	沪作登字-2013-A-00075299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8	五项管理	新版效率日志	沪作登字-2013-A-00075300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39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目标管理	沪作登字-2013-I-00075301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40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学习管理	沪作登字-2013-I-00075302 号	2012-08-01	原始取得
141	五项管理	增长路径	沪作登字-2014-L-00176289 号	2012-10-18	原始取得

142	五项管理	总经理利润日志	沪作登字-2013-A-00086466号	2012-12-01	原始取得
143	五项管理	解码企业增长	沪作登字-2014-L-00176288号	2012-12-18	原始取得
144	五项管理	总裁利润日志	沪作登字-2013-A-00086467号	2013-03-01	原始取得
145	五项管理	增长的力量	沪作登字-2014-L-00176287号	2013-10-22	原始取得
146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一)—亲和力》(讲义)	沪作登字-2014-A-00175937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47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训练—5力6步法》(讲义)	沪作登字-2014-A-00175938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48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五)—推动力(讲义)	沪作登字-2014-A-00175939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49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四)—反馈力》	沪作登字-2014-A-00175940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50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三)—启发力》	沪作登字-2014-A-00175941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51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二)—观察力》(讲义)	沪作登字-2014-A-00175942号	2014-02-01	原始取得
152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作业》	沪作登字-2014-A-00237152号	2014-04-30	原始取得
153	五项管理	《参考案例—餐饮行业的倍增路径》	沪作登字-2014-A-00237153号	2014-04-30	原始取得
154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	沪作登字-2014-A-00237154号	2014-04-30	原始取得
155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加速器平台》	沪作登字-2014-A-00340903号	2014-04-30	原始取得
156	五项管理	《倍增汇最佳实践》	沪作登字-2014-A-00340904号	2014-04-30	原始取得
157	行动教育	《组织合伙人》	沪作登字-2019-L-01483248号	2019-01-10	原始取得
158	行动教育	《股权设计》	沪作登字-2019-L-01483249号	2015-01-05	原始取得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的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等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2、序号为10、11和12的作品著作权为发行人于2017年2月从其子公司上海行动受让所得；序号为74的作品著作权原为发行人和徐正共同申请并共同拥有的著作权，2017年11月，徐正与发行人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徐正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发行人；序号为83、84、85、86、88、89、90的作品著作权为上海五项从李践处受让所得。

2、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管理培训业务主要包括精品公开课、企业内训等业务类型，系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关于战略、绩效、财务、营销、销售、人才、团队等方面的专业化企业管理培训服务。管理咨询业务是发行人在管理培训业务基础上的延伸拓展，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主要来源于管理培训业务中的精品公开课，包括相关课程形成的文字、图书、音像、美术作品等。为契合市场需求，发行人已通过持续研发，对其课程内容不断升级完善，形成较为完整、成熟、稳定的课程体系，课程内容除涵盖企业管理相关学科知识外，还包括发行人开发的管理体系、管理工具以及为提高培训效果开发的相关教学案例等；且发行人已就大部分课程内容申请了作品著作权登记，合计158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外部讲师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研发制度，研发人员职务创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拥有，对于涉及的外部合作研发，发行人也通过协议的方式约定，由发行人拥有相关作品的著作权。根据《作品自愿登记实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和公司研发制度，发行人自作品完成时即拥有著作权，虽然尚未进行著作权登记，但发行人对该等作品依法享有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较少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 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说明发行人新课程开发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新课程较少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研发管理中心负责新课程研发、课程更新等研发工作。发行人新课程的研发主要考虑三大方面的因素。第一，市场需求因素，项目的选题需要契合市场刚需，以用户为导向；第二，发行人战略因素，新课程的选题必须符合发行人的战略方向和企业愿景，新课程的选题必须围绕着新经济环境下的管理课题展开；第三，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因素，新课程的选题必须要结合发行人现有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新课程的研发成果才可能得到市场的认同和欢迎，从而带来新的学员和收益。对于现有课程，发行人秉承“持续改进”的理念，结合前沿管理学理论、新经济环境变化、学员和销售团队反馈信息等因素，不断更新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以寻求获得更好的教学效果。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 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768.30	1,721.02	1,701.61	1,292.02
营业收入(万元)	13,585.00	43,865.50	43,767.69	34,701.28
占营业收入比重 (%)	5.66	3.92	3.89	3.72

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发行人的课程体系不断完善，形成了战略、绩效、财务、营销、销售、人才、团队等覆盖企业管理各重要领域的课程体系，并根据经济环境变化、管理理论发展、企业管理实践的需要持续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的主要公开课新课程及课程更新情况如下：

年 度	课程名称
2017年	《赢利模式 7.0》、《倍增路径 3.0》、《股权激励 2.0》、《招才选将 2.0》
2018年	《赢利模式 8.0》、《倍增路径 4.0》

2019年	《赢利模式9.0》、《模式创新》
-------	------------------

经过多年的课程研发，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课程体系，相关课程设置和课程内容符合培训市场需求，具有较高的学员满意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适时引入新课程并及时对现有课程进行更新研发，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均保持持续增长，不存在因课程开发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课程开发较少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情形。

(三) 公司现有课程的升级研发是否申请相关著作权，是否取得原开发人的同意，是否存在因课程升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持现有课程的培训效果和对新学员的吸引力，发行人持续对现有课程的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进行研发升级：

发行人课程内容的研发通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环境的发展、新技术应用、管理知识和实践运用及学员反馈等信息，由研发团队共同合作完成。部分课程的升级研发涉及发行人与外部讲师的合作。

为保护课程升级研发成果，发行人将部分内容整理成图书、音像制品等公开出版发行，同时为保护现场学员利益，发行人将部分研发成果直接用于课堂教学不公开发表。对于课程内容升级研发的相关成果，发行人依法享有相关著作权，并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著作权登记。

教学方式的升级研发主要由发行人研发团队根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讲师特征等因素合理制定，具体包括课程时间设置、节奏设置、会场布置、互动环节等。教学方式的升级研发通常不会形成独立作品，因此，发行人较少申请著作权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外部讲师签署的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查询、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证券法务负责人，发行人对现有课程的升级研发系由专门的研发团队进行，发行人拥有现有主要公开课相关的著作权，拥有相关作品的改编权，因此，发行人对已办理著作权登记的课程进行升级研发无需

取得他方的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课程升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讲师签署的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外部讲师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讲师姓名	课程名称	合作单位	成果归属
1	付小平	《财务管控》	上海睿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红平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红安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红福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付三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红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行动教育所有
2	陈 军	《大营销管控》	上海祐泽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君滋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祐泓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祐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行动教育所有
3	江竹兵	《快乐绩效》	上海天大企业管理事务所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行动教育所有
4	张晓岚	《奇胜营销》	广州市张晓岚数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州市张晓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诡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行动教育所有
5	王 洋	《组织效率》	上海教率信息咨询事务所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行动教育所有

课程讲师在知识传递中起着特殊的作用，为保证教学效果，讲师必须参与到相关课程研发活动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外部讲师进行合作研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研发管理中心负责发行人的课程研发，相关研发活动均由研发团队共同合作完成。发行人目前拥有 45 名研发人员，大部分为本科以上学历，知识背景和

业务经历涵盖了管理学理论、战略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领域。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形成了自身独有的课程体系及服务体系，包括培训课程的讲授方法、讲授经验、会场布置、授课技巧、课件及相关材料等，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拥有诸多知识产权，知识储备丰富，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发行人拥有专门的研发团队，按照课程发展规划进行课程研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部分外部讲师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五) 发行人关于著作权的保护措施与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如何防范他人侵犯公司的著作权

为保护发行人及所属公司的知识产权，鼓励智力成果的创造，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组织分工、权利归属、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

为防范他人侵犯公司的著作权，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设置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约定员工职务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并对员工在职和离职后对职务作品的利用进行合理限制；

2、与存在合作研发情况的外部讲师及其所属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

3、对报名参加公司培训课程的学员身份进行审核，禁止同行业公司员工恶意参与公司培训课程；

4、设立举报制度，鼓励对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举报，经查属实，发行人对举报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5、对于发现的侵权行为，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著作权保护措施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六) 报告期是否存在他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课程的编写、研发、著作权申请等环节是否存在侵犯他方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商标、专利等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并访谈发行人证券法务负责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他方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课程的编写、研发、著作权申请等环节不存在侵犯他方权利或侵权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商标、专利等方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新申请的作品著作权较少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发行人不存在因课程开发较少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情形。
- 3、发行人对已办理著作权登记的课程进行升级研发无需取得他方的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课程升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发行人与部分外部讲师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对与外部讲师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 5、报告期内，发行人著作权保护措施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6、报告期内，不存在他方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课程的编写、研发、著作权申请等环节不存在侵犯他方权利或侵权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商标、专利等方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管理培训服务收入、图书销售、收取管理费、支付业务拓展费等。(1)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

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规范性问题 10）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产品价格单、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并经访谈财务总监，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1）管理培训、管理咨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培训	25.87	186.47	57.11	-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培训	-	10.14	29.26	-
	管理咨询	-	194.1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严格按照发行人价格体系执行，定价公允。

①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行动”）负责为发行人在宁夏地区销售发行人的培训课程。根据协议约定，宁夏行动须按照发行人价格体系销售相关课程，同时发行人销售给宁夏行动的课程具有一定的折扣。

A、2018年度销售情况

2018年,发行人向宁夏行动提供管理培训课程的收入明细如下:

课程名称	收入金额(元)	人数
赢利模式	238,990.29	22
模式创新	94,450.51	5
财务模式	28,194.17	4
股权设计	45,835.07	5
奇胜营销	18,686.74	3
大营销管控	31,154.33	4
战略性创新	18,782.66	2
招才选将	77,069.70	11
绩效模式	16,814.38	3
论坛	1,157.28	1
合计	571,135.14	60

2018年,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各主要公开课平均单价与当年发行人各课程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课程名称	①收入金额(元)	②人数	(③=①:②) 课程平均单价(元)	④公司当年课程平均单价(元)	⑤=③:④
赢利模式	238,990.29	22	10,863.20	22,413.18	48.47%
模式创新	94,450.51	5	18,890.10	35,400.22	53.36%
财务模式	28,194.17	4	7,048.54	16,967.92	41.54%
股权设计	45,835.07	5	9,167.01	22,209.96	41.27%
奇胜营销	18,686.74	3	6,228.91	15,975.08	38.99%
大营销管控	31,154.33	4	7,788.58	20,411.85	38.16%
战略性创新	18,782.66	2	9,391.33	22,896.45	41.02%

招才选将	77,069.70	11	7,006.34	16,303.71	42.97%
绩效模式	16,814.38	3	5,604.79	15,037.60	37.27%

根据上表，2018年，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各主要公开课平均单价与当年发行人各课程平均单价相比基本在四折左右。

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倍增路径课程的折扣相比其他课程较低，主要是由于倍增路径的课程平均销售价格在内年有所下降，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价格是按照发行人未下降的价格确定的，因此折扣比相对较低。

B、2019年度销售情况

2019年，发行人向宁夏行动提供管理培训课程的收入明细如下：

课程名称	收入金额(元)	人数
赢利模式	721,216.84	86
模式创新	93,860.25	3
财务模式	96,790.50	13
股权设计	106,502.86	10
大营销管控	624,143.53	22
招才选将	84,883.22	10
企业大学	31,263.20	5
快乐绩效	34,932.13	5
战略性创新	59,510.53	6
奇胜营销	7,815.80	1
论坛	3,805.83	1
合计	1,864,724.69	162

2019年，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各主要公开课平均单价与当年发行人各课程平

均单价对比如下:

课程名称	①收入金额 (元)	②人数	(③=①÷②) 课程平均单价(元)	④公司当年课程 平均单价(元)	⑤=③÷④
赢利模式	721,216.84	86	8,386.24	21,772.87	38.52%
模式创新	93,860.25	3	31,286.75	53,405.74	58.58%
财务模式	96,790.50	13	7,445.42	19,325.29	38.53%
股权设计	106,502.86	10	10,650.29	25,243.33	42.19%
大营销管控	624,143.53	22	28,370.16	22,035.34	128.75%
招才选将	84,883.22	10	8,488.32	18,471.39	45.95%
企业大学	31,263.20	5	6,252.64	17,185.27	36.38%
快乐绩效	34,932.13	5	6,986.43	17,182.82	40.66%
战略性创新	59,510.53	6	9,918.42	22,316.67	44.44%
奇胜营销	7,815.80	1	7,815.80	17,006.89	45.96%

2019年,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各主要公开课平均单价与当年发行人各课程平均单价相比基本在四折左右。

对宁夏行动销售的大营销管控平均价格高于发行人整体平均单价的原因为:发行人的大营销管控课程包含专场公开课和标准公开课,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大营销管控课程中包含了16人的专场公开课,专场公开课定价相比标准公开课高,导致当期对宁夏行动销售的大营销管控平均单价较高。

C、2020年1-6月销售情况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宁夏行动提供管理培训课程的收入明细如下:

课程名称	收入金额(元)	人数
赢利模式	158,213.57	19
企业大学	30,747.95	4

组织效率	27,696.42	3
财务模式	15,631.60	2
奇胜营销	15,631.60	2
股权设计	10,801.00	1
合计	258,722.14	31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各主要精品公开课平均单价与当年公司各课程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课程名称	①收入金额 (元)	②人数	(③=①÷②) 课程平均单价 (元)	④公司当期课 程平均单价 (元)	(⑤=③÷ ④)
赢利模式	158,213.57	19	8,327.03	19,298.68	43.15%
企业大学	30,747.95	4	7,686.99	18,013.68	42.67%
组织效率	27,696.42	3	9,232.14	17,183.66	53.73%
财务模式	15,631.60	2	7,815.80	16,799.82	46.52%
奇胜营销	15,631.60	2	7,815.80	17,551.63	44.53%
股权设计	10,801.00	1	10,801.00	24,838.21	43.49%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宁夏行动销售的各主要公开课平均单价与当年公司各课程平均单价相比基本在四折左右。

目前,宁夏行动为发行人唯一的经销公司,根据发行人与宁夏行动签订的协议,宁夏行动负责在宁夏地区销售发行人的培训课程。根据协议约定,宁夏行动必须按照发行人价格体系销售相关课程,不能违反发行人的价格体系。考虑到宁夏行动的日常经营活动由其自身负责,发行人销售给宁夏行动的课程具有一定的折扣,并在协议中对各类课程的折扣比例进行了约定,标准公开课的售价为标价的40%,专场公开课售价为标价的65%-75%。上述折扣比例是双方基于利用各自优势进行商业合作后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夏行动的交易均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

②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2018 年度销售情况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为管理培训服务, 具体情况如下:

课程名称	①收入金额 (元)	②人数	(③=①÷②) 课程平均单价 (元)	④公司当年课程 平均单价 (元)	⑤=③÷④
模式创新	91,638.66	2	45,819.33	35,400.22	129.43%
财务模式	29,990.85	2	14,995.43	16,967.92	88.38%
股权设计	20,722.84	1	20,722.84	22,209.96	93.30%
快乐绩效	29,990.85	2	14,995.43	15,037.60	99.72%
大营销管控	29,990.85	2	14,995.43	20,411.85	73.46%
战略性创新	20,722.84	1	20,722.84	22,896.45	90.51%
招才选将	13,264.84	1	13,264.84	16,303.71	81.36%
企业大学	56,327.67	3	18,775.89	16,165.71	116.15%

模式创新价格差异原因为: 由于模式创新的课程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发行人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价格是在较高的价格时确定的, 因此高于发行人当期平均价格。

大营销管控、招才选将价格差异原因为: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的课程为标准课程, 而发行人当年课程平均单价中包含了专场公开课的价格, 专场公开课平均价比标准课程价格较高。

除上述课程外,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发行人购买的课程价格和发行人当期课程均价基本一致。

B、2019 年度销售情况

2019 年, 发行人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194.17 万元,

管理培训服务 10.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 管理咨询服务

2019 年，发行人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如下：

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元)	服务进度	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元)
大营销管控 3.0 入企辅导	2,000,000.00	100%	1,941,747.58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吉林市美道家智能科技美容连锁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向发行人采购大营销管控管理咨询服务，并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服务协议，其中亿康美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美道家合同金额为 198 万元，咨询服务合计总金额为 398 万元，服务总金额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提供的同类型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一致。

b. 管理培训服务

2019 年，发行人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管理培训服务为 10.14 万元，具体如下：

课程名称	①收入金额 (元)	②人数	(③=①÷②) 课程平均单价(元)	④公司当年课程平均 单价(元)	⑤=③÷④
股权设计	20,722.84	1	20,722.84	25,243.33	82.09%
奇胜营销	14,995.43	1	14,995.43	17,006.89	88.17%
企业大学	14,995.43	1	14,995.43	17,185.27	87.26%
战略性创新	20,722.84	1	20,722.84	22,316.67	92.86%
组织效率	29,990.86	2	14,995.43	13,806.73	108.61%

发行人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管理培训服务涉及的人次较少。根据培训合同，发行人向亿康美提供培训服务的价格为发行人同期标准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严格按照发行人产品价格体系进行定价，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一致，

定价公允。

(2) 图书销售

2017 年度，发行人将部分图书批发销售给关联方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书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书客	图书销售	-	-	-	10.16

上海书客的主营业务为图书销售，其管理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图书销售经验，具有销售渠道优势和服务优势。发行人通过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可以快速推广旗下图书，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因此，发行人将部分图书按照批发价销售给上海书客，定价符合图书批发业务的定价区间，价格公允。

(3) 收取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动兴华”）向小牛投资收取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牛投资	管理费	-	-	-	26.25

根据小牛投资的工商资料，行动兴华在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间担任小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小牛投资 1.00% 的出资额，投资期间（合伙企业成立后的前三年期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总出资额的 2% 收取年度管理费，培育期和回收期（合伙企业成立后的第四、五年期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总出资额的 1.5% 收取年度管理费。根据在东方财富网、中投在线查询的公开数据显示，国内股权类私募基金管理费率约为管理资金规模的 1.5%-2%，与原发行人子公司行动兴华向小牛投资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宁夏行动支付业务拓展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夏行动	业务拓展费	-	-	44.00	-

宁夏行动为发行人在宁夏区域的业务拓展提供服务。2018年，发行人与宁夏行动签订协议，约定宁夏行动为发行人在宁夏地区办理专项推广活动，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宁夏行动支付业务拓展费。该等业务拓展费是发行人与宁夏行动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李践支付图书音像作品稿费（版税）45.58万元。五项管理根据李践著作的相关作品实际出版情况向李践结算稿费，符合出版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二）上海书客销售图书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的毛利率和图书销售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书客图书销售毛利率	-	-	16.51%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平均毛利率	58.23%	62.18%	42.36%

发行人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的毛利率低于图书销售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要通过课程现场销售图书，销售价格为原价，毛利较高；上海书客的主营业务为图书销售，因其管理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图书销售经验，具有销售渠道优势和服务优势，能够满足发行人通过快速推广旗下图书，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需要，因此发行人将部分图书按照批发价销售给上海书客。通常情况下，图书的批发价要显著低于零售价，这就造成上海书客销售毛利率和平均毛利率的差异。发行人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的定价符合图书批发业务的定价模式，价格公允。

2017年，发行人对上海书客的销售收入仅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0.03%，发行人与上海书客的交易对发行人影响较小。2017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倍效将其持有的上海书客40%股权转让给了张全全，发行人已不再向上海书客销售图书。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云盾、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和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439797A
合伙期限	2014年5月26日起至2034年5月25日
出资额	227.3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践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8173号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践持有上海云盾29.78%出资份额，并担任上海云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盾持有发行人8,728,30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3.8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云盾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2、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74184654E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28万元
实收资本	2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践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280号1幢D442室
股权结构	李践持股59.29%，其他股东持股40.7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更名为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除原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注销。

3、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74184654E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佩安
公司住所	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31号207室
股权结构	李践持股60%，李佩安持股40%

经营范围	经营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四)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公告文件、发行人账务记录、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销售、采购、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四、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的关联方较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李践曾持有其59.29%股权的企业（已于2018年9月注销）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李践曾持有其60%股权并任董事（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2) 其他关联方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35%（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3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股 40%（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股 30%（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股 30%（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子公司行动兴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作人的企业；发行人持有行动兴华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慧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杳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的妹妹李宜的配偶刁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4月注销)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曾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96.77%出资的企业(已于2018年4月注销)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0%出资的企业(已于2018年5月注销)
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配偶刘红红曾控制企业(已于2018年6月转让)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25%的企业(已于2017年10月注销)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20%的企业(已于2018年4月转让)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边志杰的妹妹边丽娜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9月注销)
(3)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年4月注销)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年9月注销)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年10月注销)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9年4月注销)
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年4月转让)
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年3月转让)

2、已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上述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的去向如下:

(1)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74184654E
成立时间	2011-05-18
注册资本	28 万元
实收资本	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践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D442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李践持股 59.29%，其他 19 人持股 40.7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
注销原因	上海卡逸原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上海蓝效，并于 2017 年 5 月退出上海蓝效。上海卡逸 2017 年 5 月后未实际经营，经全体股东同意，办理了公司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股东出资，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2)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2102002146228
成立时间	2007-06-1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佩安
公司住所	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 207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李践持股 60%，李佩安持股 40%
经营范围	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经全体股东同意，办理了公司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股东出资，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	---

(3)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112001286827
成立时间	2013-07-0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笛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 1 幢 E4099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5%，杨笛持股 65%
经营范围	从事管理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系统内职（员）工培训；工艺礼品（除金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注销原因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理软件开发，因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缓慢，且发行人进行业务布局调整，计划退出该企业。经与股东杨笛协商，杨笛无单独经营意愿，因此股东一致同意，对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工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4) 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公司名称	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工商注册号	310118002827841
成立时间	2013-03-26

法定代表人	刁乾
公司住所	青浦区崧秀路 555 号 3 幢 2 层 B 区 214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的妹妹李宜的配偶刁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礼仪服务, 会务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除演出经纪),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注销原因	因业务经营未达到预期, 刁乾将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为个体工商户, 且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 该企业注销时, 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 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出资人刁乾

(5)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670709E
成立日期	2015-08-25
出资额	3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冬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幢 C220 室
注销前的出资结构	杨林燕持有 96.77% 出资, 钱冬耀持有 3.23%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
注销原因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系由杨林燕和钱冬耀合作设立, 计划用于二人的对外投资, 成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 故而将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 未产生营业收入, 其资产主要为合伙人出资, 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 该企业注销时, 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 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出资人

(6)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508294921
成立日期	2015-09-09
出资额	25.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林燕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37 室
注销前的出资结构	杨林燕持有 50% 出资，鲁海芳持有 5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注销原因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杨林燕和鲁海芳合作设立，计划用于二人的对外投资，成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故而将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合伙人出资，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出资人

(7)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331029799A
成立时间	2015-04-0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文瑞
公司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7、9 号 301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5%，吕文瑞持股 70%，凌晨琛持股 5%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
注销原因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达股东预期，故而经

	其股东一致同意后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员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8)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72342049H
成立时间	2011-04-2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丽娜
公司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01-63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监事边志杰的妹妹边丽娜持股 60%，发行人监事边志杰持股 40%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五金电料、钢材、建筑材料、电器设备、炉具、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废旧建筑物拆除，机械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
注销原因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达股东预期，故经其股东一致同意后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员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9)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0R25H
成立时间	2013-03-2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567 号 10 层 J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注销原因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为发展企业内训业务而建立的运营主体，但发行人企业内训业务发展较慢，因此该公司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因发行人调整整体业务布局，精简组织架构，故而将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股东出资，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10)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2192632
成立时间	2014-08-0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卫红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00 号 205-343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注销原因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积分电商平台的开发和运营，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因公司调整业务布局，精简组织架构，故而将上海实

	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员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11)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2408284
成立时间	2014-12-1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卫红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3 号二层 2277 室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通讯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注销原因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招聘,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因公司调整业务布局,精简组织架构,故而将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该企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其资产主要为股东出资,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因此,该企业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处置问题,其剩余资产在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12)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DPJWP6N
成立时间	2016-11-28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林燕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E 区第 E7(国际金融街 1 号) 楼 (E7) 1 单元 39 层 2 号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注销原因	因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发行人预期，发行人进行业务区域调整，贵州地区业务改由发行人昆明分公司负责，故而对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该企业在注销完成后已停止相关业务的运营，对在职工依法进行赔偿后允许其自由择业，其剩余资产在清偿债务并完成工商注销后分配给原股东

3、已转让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上述已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如下：

(1)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01774659X
成立时间	2014-06-2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震东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F130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0%，余震东持股 70%
经营范围	从事体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票务代理，体育场馆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
转让原因	发行人为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因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且持续亏损，发行人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后退出

(2)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4DG1C
成立时间	2016-09-2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仲翰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255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上海倍效持股 40%，张全全持股 60%
经营范围	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服务；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数码产品的销售；多媒体科技、影视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人才中介，职业中介
转让原因	因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占比较小，且基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2017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书客 40%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同时公司积极寻找其他的图书音像销售渠道

(3)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TJ49Y
成立时间	2016-11-10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楠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 1021 号 1 幢 H102 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上海倍效持股 30%，卢霞持股 70%
经营范围	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转让原因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起效”）的主营业务是管理教育软件技术的研发和咨询，因发行人与卢霞的发展思路出现分歧，且上海起效发展未达到预期效果，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起效股权对外转让

(4)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4CR5C
成立时间	2016-09-27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洋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292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上海倍效持股 30%，饶东阳持股 70%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转让原因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教育平台开发，因主营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	--

(5)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16486927
成立时间	2012-03-13
出资额	10,75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654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行动兴华持有 1.00% 出资；其他 10 个合伙人持有 99.00% 出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行动兴华的股权对外转让

(6)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12452532Y
合伙期限	2014-09-3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秋涛路 178 号 6 号楼 119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6 个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7) 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208539343
成立日期	2014-11-07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625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 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 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8) 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24527749Y
成立日期	2015-01-16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626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 其余 4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 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9) 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倍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32495695W
成立日期	2015-03-3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627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0) 上海倍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42308072Y
成立日期	2015-06-02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189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4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1) 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32753463J
成立日期	2015-07-07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135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2) 上海倍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506864798
成立日期	2015-08-2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2 层 2125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3) 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倍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06M59
成立日期	2015-10-2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2 层 2158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4) 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0F888
成立日期	2015-11-10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67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5) 上海倍查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倍查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1990M
成立日期	2016-01-05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 层 4125 室

转让前的出资结构	上海倍效持有 30% 出资，其余 5 名合伙人持有 70% 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倍查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

(16) 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394629686
成立时间	2015-07-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芹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吉大道 1 号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其他 3 名股东持股 4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研发、销售；动漫、游戏的研发与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软件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
转让原因	因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布局调整，故而将所持有的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17) 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8746777P
成立时间	2012-01-1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鹤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641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0%，其他 3 个股东持股 5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转让

(18) 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4232251XW
成立时间	2015-05-1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鹏华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567 号 10 层 B 室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创业孵化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律师服务、公证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
转让原因	为集中精力聚焦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将以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对外转让

(19)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K65H352
成立时间	2016-05-1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丽萍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苑路千禧龙庭 CD 型商场棕榈公馆 D2-5 第 3 层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0%，其他四人持股 80%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礼仪庆典；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应用及技术服务；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转让原因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时，刘云系财务投资人，不涉及经营活动，后由于公司地理位置较远，管理不便，遂将股权转让给刘婧璇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书客、小牛投资、上海起效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1)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图书批发销售给关联方上海书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书客	图书销售	-	-	-	10.16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倍效将其持有的上海书客 40%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上海书客之间仅发生极小金额的关联交易。2018 年至今，发行人与上海书客之间未再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书客关联销售业务，发生额及占比均较小。经查询中国图书网，图书批发价格约为图书定价的 1-3 折，发行人向上海书客出售的同类型图书

销售单价均为图书定价的 1.8 折，二者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因此，发行人与上海书客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管理费为原发行人子公司行动兴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小牛投资收取的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牛投资	管理费	-	-	-	26.25

发行人持有的行动兴华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全部转让。

根据小牛投资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基金管理费的约定，投资期间（合伙企业成立后的前三年期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总出资额的 2% 支付年度管理费，培育期和回收期（合伙企业成立后的第四、五年期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总出资额的 1.5% 支付年度管理费。根据东方财富网、中投在线公布的有关数据显示，国内股权类私募基金管理费率约为管理资金规模的 1.5%-2%，与原发行人子公司行动兴华向小牛投资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行动兴华向关联方小牛投资提供管理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上海倍效与时任发行人监事卢霞共同设立上海起效。上海起效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霞，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港西镇三双公路 1021 号 1 幢 H102 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上海倍效认缴上海起效 30 万元出资，占其

注册资本的 30%，出资方式为货币。2017 年 4 月 20 日，上海倍效与卢霞签订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起效 30% 的股权转让给了卢霞。

经核查，上海倍效与卢霞的出资价格均为 1 元/股，不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书客、小牛投资、上海起效三家公司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但其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 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检索，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书客、小牛投资、上海起效之间的业务往来，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五、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一）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关系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关于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的披露要求，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赵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践系夫妻关系
李维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践系父子关系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5.41%股权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3.80%股权
上海云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8.91%股权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践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9.78%的出资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李践曾持有其59.29%股权的企业（已于2018年9月注销）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李践曾持有其60%股权并任董事（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4、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四恩绩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行动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全资子公司
成都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项管理全资子公司
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9.80%的股权、李践担任董事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践、李维腾、李仙、杨林燕、李仲英、刘云光、张晓荣、包俊、沈斌、边志杰、黄强、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罗逸	
陈巍、刘云、王葵、卢明明、卢霞、汤小军、 缪巍巍、刘新平、钱卫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持股 2.22%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途林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的弟弟杨林刚控制的企业
南京途林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的弟弟杨林刚控制的企业
上海益途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的弟弟杨林刚控制的企业
泊思地（上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持有其5%股权
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仙持有38.50%出资额
江苏康爱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康爱德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光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比萌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科亦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南京东众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其配偶刘红红控制的企业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静星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俊的父亲包会长持股 1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市森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边志杰的妹妹边丽娜持股 60%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上海桂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有 5%出资的企业
上海耳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吉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巍任职期间其配偶的父亲胡辉控制的企业
宁波青之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巍任职期间其配偶的母亲虞仕芬控制的企业
上海辉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持有 6.67%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35%（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3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持股 40%（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股 30%（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曾持股 30%（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子公司行动兴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作人的企业； 发行人持有行动兴华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倍杳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曾持有 30% 出资(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的妹妹李宜的配偶刁乾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曾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6.77% 出资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林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 出资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配偶刘红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转让)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5% 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0%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转让)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边志杰的妹妹边丽娜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9、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 年 4 月注销)
上海实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 年 9 月注销)
上海聚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 年 10 月注销)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9 年 4 月注销)

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年4月转让）
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2017年3月转让）

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已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关联方等。

（二）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系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管理培训、管理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夏行动	管理培训	25.87	186.47	57.11	-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培训	-	10.14	29.26	-
	管理咨询	-	194.17	-	-

（2）图书销售

2017年度，发行人将部分图书批发销售给了关联方上海书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书客	图书销售	-	-	-	10.16

(3) 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管理费为原公司子公司行动兴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小牛投资收取的管理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牛投资	管理费	-	-	-	26.25

发行人持有的行动兴华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全部转让。

2、支付业务拓展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夏行动	业务拓展费	-	-	44.00	-

3、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7.82	694.90	680.70	533.32

4、共同投资

2016 年 11 月，上海倍效与时任发行人监事卢霞共同设立上海起效。上海起效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霞，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港西镇三双公路 1021 号 1 幢 H102 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网

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上海倍效认缴上海起效30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30%,出资方式为货币。2017年4月20日,上海倍效与卢霞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起效30%的股权转让给了卢霞。

5、向关联方支付稿费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李践支付图书稿费(版税)人民币45.58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子公司五项管理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已过有效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五项管理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原因,说明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6)

(一) 五项管理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

1、五项管理的自我评价情况

根据五项管理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文件,五项管理于2015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认为自身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2008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第十条规定的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5年申请复审时,五项管理填报的情况
1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	近三年投入16个项目的研发,实现了15个科技成果的研究转化工作,获得了14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5年申请复审时，五项管理填报的情况
	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营业务所述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技术下属的智能化知识管理领域。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职工总人数132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数45人，占职工总人数的34.09%；研究开发人员30人，占职工总人数的22.72%。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4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2012-2014年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总额为866万元，占2012-2014年销售收入总额9,903万元的比例为8.74%，比例不低于6%。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2014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总收入占当年总收入60%以上。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测算与评价标准，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要求。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情况

2015年8月，上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2015年上海市第一批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经专家合规性审查，五项管理作为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公示。之后，五项管理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

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205),发证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有效期为三年。

3、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五项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确认

2017年11月22日,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确认五项管理《关于请求认定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及存续合法有效的请示》“情况属实”,即确认了五项管理所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及存在合法有效,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五项管理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

(二) 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五项管理为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投入了较多的人力、物力,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给五项管理带来的税收优惠较少,继续维持该等证书的成本较高,投入和产出不成正比,且发行人对五项管理的业务重新进行了规划调整,其研发部门将转移至发行人,且未来五项管理主要定位于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业务,原有咨询和培训业务也将转移至发行人。因此,从经济性和战略发展角度综合考虑,五项管理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 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业务架构调整计划,五项管理的定位是图书音像制品业务运营主体,其现有的管理培训、管理咨询业务后续将改由发行人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图书音像 制品销售	103.12	0.76	447.30	1.02	425.76	0.98	186.43	0.5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图书音像制品业务的收入金额较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且预期未来不会有显著改变。因此，五项管理作为发行人图书音像制品业务运营主体，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具备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五项管理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五项管理原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再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有合理性，且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27）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申报缴纳文件及缴款凭证、缴纳人员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职工总人数(人)	721	881	721	635

社会 保险	实际缴纳人数(人)	720	870	707	606
	实际缴纳人数占总人数 比例	99.86%	98.75%	98.06%	95.43%
住房 公积金	实际缴纳人数(人)	720	870	699	596
	实际缴纳人数占总人数 比例	99.86%	98.75%	96.95%	93.86%

根据上述表格，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依规定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因具有外籍身份而未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③公司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④公司部分员工当月已离职。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符合缴纳条件员工（指上述合理原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外的员工，下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已足额缴纳，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行动、上海行动、四恩管理、五项管理、上海倍效、上海智未已经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李维腾和赵颖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行动教育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行动教育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与行动教育的其他实际控制人一起向行动教育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行动、上海行动、四恩管理、五项管理、上海倍效、上海智未已经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工资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形式全部为劳动合同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所有招用的劳动者均签署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其员工中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八、关于外聘讲师。发行人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存在向外部

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采购劳务的情形，部分讲师持有发行人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人数、采购金额、课程量、相关课程实现的收入、利润等，并将上述情况与发行人自有讲师、咨询团队作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形成重大依赖；(2) 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与发行人独家签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3) 外部讲师团队的选择标准，不同业务类型中讲师团队的选择依据；(4) 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或提供咨询服务是否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的权利义务如何划分，发行人如何控制课程或服务质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 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原因、时间、价格、资金来源等，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业务合作前提，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6) 发行人聘请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咨询业务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的原因，说明此种模式下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如何体现；(7) 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讲师或讲师团队，发行人如何保持讲师团队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人数、采购金额、课程量、相关课程实现的收入、利润等，并将上述情况与发行人自有讲师、咨询团队作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形成重大依赖

1、发行人向外部讲师团队采购的基本情况，与自有讲师、咨询团队作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外部讲师，发行人在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项目中存在向外部讲师团队采购劳务的情形。其中，企业管理培训业务，由发行人或外部讲师团队派出主讲老师，发行人全程参与课程的组织管理；管理咨询业务，包含两种情形：(1) 整个咨询项目由发行人自有咨询团队完成；(2) 发行人与外部咨询团队合作开展咨询项目。

(1) 发行人聘用外部讲师讲授的管理培训业务的对外采购情况

发行人的培训业务中，由外部讲师主要承做的项目为《财务管控》、《大营销管控》、

《奇胜营销》、《快乐绩效》、《团队正能量》、《组织效率》、《卓越领导力》、《战略性创新》等公开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合作的主要讲师团队采购人数、采购金额、课程量、相关课程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次

培训课程名称	业务收入	业务毛利	讲师人数	劳务采购金额	采购次数
2020年1-6月					
财务管控	341.04	299.22	1	12.04	2.00
快乐绩效	706.51	555.25	1	42.93	6.00
奇胜营销	351.03	307.00	1	12.00	2.00
大营销管控	574.54	503.67	1	23.53	4.00
合计	1,973.12	1,665.13	-	-	-
收入、毛利占总额 比重	14.52%	14.93%	-	-	-
2019年度					
财务管控	1,489.98	1,134.08	1	234.16	12.00
快乐绩效	2,803.30	2,231.59	1	212.96	25.00
奇胜营销	1,159.87	1,009.79	1	65.78	10.00
大营销管控	1,795.88	1,229.61	1	376.84	13.00
战略性创新	1,472.90	1,147.06	1	161.86	2.00
团队正能量	206.68	39.70	1	121.54	9.00
组织效率	1,703.75	1,267.49	1	172.05	20.00
合计	10,632.35	8,059.32	-	1,345.20	91.00
收入、毛利占总额 比重	24.24%	24.47%	-	-	-
2018年度					

财务管控	1,703.58	1,246.40	1	308.30	17.00
快乐绩效	3,267.67	2,357.27	1	425.06	69.00
奇胜营销	899.40	759.46	1	62.58	9.00
大营销管控	2,020.77	1,424.53	1	416.78	17.00
战略性创新	723.53	540.90	1	117.30	1.00
团队正能量	188.35	23.24	1	128.95	7.00
合 计	8,803.30	6,351.80	-	-	-
收入、毛利占总额 比重	20.11%	19.97%	-	-	-
2017 年度					
财务管控	860.46	676.76	1	31.35	5.00
快乐绩效	3,786.54	2,666.51	1	691.66	41.00
奇胜营销	297.98	189.57	1	46.15	4.00
大营销管控	1,123.52	751.99	1	220.94	10.00
战略性创新	368.26	211.89	1	67.26	1.00
卓越领导力	1,052.01	824.24	1	87.66	1.00
团队正能量	363.20	100.01	1	194.34	15.00
合 计	7,851.96	5,420.96	-	-	-
收入、毛利占总额 比重	22.63%	21.72%	-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效率》课程的讲师由王洋担任，王洋原任职于发行人，后于 2018 年末离职，因此该等课程在 2017 至 2018 年归类于自有讲师讲授课程，未在上表列示；2020 年 1-6 月，该课程由李仙讲授，不再与外部讲师合作。。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由外部讲师讲授的培训课程的收入及毛利占总额的比重约为 15%-25%，占比低于自有导师课程形成的收入。

(2) 发行人聘用外部咨询团队合作开展咨询业务的对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一般咨询项目、孵化器咨询项目过程中存在与外部咨询团队合作的情形，其涉及的咨询项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

咨询项目名称	收入	毛利	劳务采购金额	采购次数
2020年1-6月				
一般咨询项目	1,251.14	531.62	532.89	20.00
孵化器项目	32.50	19.51	2.83	2.00
合 计	1,283.64	551.13	-	-
占 比	9.45%	4.94%	-	-
2019年度				
一般咨询项目	6,819.37	3,576.12	3,006.73	89.00
孵化器项目	1,033.50	672.23	110.12	34.00
合 计	7,852.87	4,248.35	-	-
占 比	17.90%	12.90%	-	-
2018年度				
一般咨询项目	7,951.85	4,215.07	3,538.42	96.00
孵化器项目	2,551.31	1,866.38	349.97	57.00
合 计	10,503.15	6,081.45	-	-
占 比	24.00%	19.12%	-	-
2017年度				
一般咨询项目	6,965.61	4,268.65	2,416.69	93.00
孵化器项目	1,761.50	1,283.86	312.79	52.00

合 计	8,727.11	5,552.51	-	-
占 比	25.15%	22.25%	-	-

注：发行人涉及外购劳务的咨询项目，合作对象为咨询团队，故未列示人数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咨询团队合作开展的咨询业务，其收入、毛利占总额比重约为 5%-25%，占比较低，且呈降低趋势。

在与外部咨询团队合作开展咨询业务中，发行人在制定项目总体规划与方案、咨询项目进度、咨询方案落地效果等核心环节参与度较高，因此，尽管这部分咨询项目由发行人与外部咨询团队合作开展，但发行人自有咨询团队起到了更加重要的作用，对外部咨询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对外部讲师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开展的培训、咨询业务，虽然涉及到向外部讲师及咨询团队的采购，但其在课程研发、课程现场安排、市场营销、知识产权归属、咨询项目等核心工作把控等方面具有主导地位；另一方面，随着中国企业群体的不断发展，在企业管理领域内兼具管理与讲授才能的人才也逐渐增加。依托于发行人已建立起的较强培训体系，其有能力迅速从市场中寻找合适的培训、咨询团队，因此，发行人对外部讲师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与发行人独家签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外部讲师团队对发行人销售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

根据外部讲师/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部讲师/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该外部讲师/供应商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收入	发行人采购	占比	合计收入	发行人采购	占比	合计收入	发行人采购	占比	合计收入	发行人采购	占比
上海扬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红平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红福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睿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红安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付三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红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红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6.77	20.27	82.74	776.57	440.30	56.70	1,720.92	1,259.47	73.19	801.08	737.45	90.08
上海祐泽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祐泓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君滋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祐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祐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40.13	140.13	100.00	1,093.07	1,093.07	100.00	1,348.90	1,348.90	100.00	648.66	648.66	100.00
广州市张晓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张晓岚数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州诡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30	251.81	19.58	987.76	925.83	93.73	1,250.10	558.70	44.69	927.00	618.93	66.77
上海天大企业管理事务所	42.93	85.00	50.51	300.00	212.96	70.99	345.70	224.71	65.00	1,005.00	614.70	61.16
上海国慧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实行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余商务咨询事务所	-	-	-	148.56	133.04	89.55	153.25	128.95	84.15	625.00	194.34	31.09

上海教率信息咨询事务所	9.15	94.48	9.69	319.94	319.94	100.00	141.72	141.72	100.00	-	-	-
上海效扬企业管理事务所	57.57	112.00	51.41	500.00	226.59	45.32	475.30	351.71	74.00	631.00	473.16	74.99
上海云习商务咨询服务部	107.92	177.00	60.97	700.00	411.59	58.80	566.00	368.52	65.11	493.00	326.84	66.30
上海浩岚商务咨询服务部	150.21	220.00	68.28	150.00	280.00	53.57	195.50	300.00	59.24	116.73	200.00	58.36
上海势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79.84	100.00	79.84	173.58	350.00	49.59	200.94	300.00	66.98	3.00	120.00	2.50

注：1、上海扬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红平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红福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睿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红安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付三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红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红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系付小平实际控制的企业；2、上海祐泽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祐泓市场营销顾问中心、上海君滋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祐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祐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系陈军控制的企业；3、广州市张晓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张晓岚数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州诡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张晓岚控制的企业；4、上海国慧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实行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余商务咨询事务所系艾云龙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外部讲师团队与发行人签署了独家合作协议，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外部讲师/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与付小平、陈军、张晓岚、江竹兵、王洋等外部讲师或其所在企业签署了独家合作协议，外部讲师/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三）外部讲师团队的选择标准，不同业务类型中讲师团队的选择依据

1、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选择标准

对于企业管理培训业务，发行人与外部讲师或其所在企业进行合作。发行人制定了《课程及咨询服务合作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措施，对培训服务的供应商制定了选择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开课是发行人管理培训业务的主要业务类型，发行人对公开课主讲老师有着较为严格的选择标准。首先，公开课讲师需要在相关领域和工作岗位上具有较长时间的工作经验，专业领域突出；其次，公开课讲师需要具有必备的演讲技能和丰富的讲授经验。对于具有合作意向的外部讲师，发行人会要求进行试讲，由发行人教学委员会从讲师的专业能力、实效性、讲授经验等方面对讲师进行综合评估，表决是否与该讲师进行合作。对于通过面试的讲师，发行人会凭借自身的研发平台，与拟聘任讲师就其擅长领域进行课程研发。研发课程试讲经过发行人教学委员会综合评定通过后，即通过发行人的筛选流程。此外，发行人对培训讲师正式授课的效果进行持续跟踪，对于授课效果不达标的外部讲师，发行人会予以更换调整。

2、管理咨询业务外部咨询团队选择标准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管理咨询业务属于管理培训业务的延伸，针对特定

客户在企业管理中的问题，进驻企业现场进行调研、诊断，并出具咨询建议方案。发行人目前已在财务咨询、销售咨询、营销咨询、绩效咨询四类领域内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辅以孵化器类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股权设计、技术方案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发行人管理咨询业务主要来源于培训业务。为保证咨询服务与培训内容的一致性，提高业务效率，对于咨询业务的外部合作咨询团队，发行人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进行合作。此外，部分咨询项目存在一些辅助性的工作，发行人会从咨询团队人员构成、项目经验、业务质量和合作历史等方面选择合适的外部咨询供应商。

（四）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或提供咨询服务是否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的权利义务如何划分，发行人如何控制课程或服务质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或提供咨询服务是否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

对于管理培训业务，发行人学员在报名参与培训课程前会与发行人签署服务协议，约定所参加的课程名称，但并未约定课程讲师及讲师身份。因此，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并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因此，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管理咨询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中也未约定具体的服务人员，也未对服务人员的身份有所限定。咨询服务通常都是培训业务的延伸，客户在与发行人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后，该咨询服务的总体质量都是由发行人对客户负责，发行人主要是在市场尽调、行业分析等环节采购外部咨询团队服务，而咨询方案架构、设计等关键环节则是由发行人团队主导完成。因此，发行人采购外部人员的咨询服务并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的权利义务如何划分，发行人如何控制课程或服务质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的权利义务划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课程合作协议和咨询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外部讲师付小平、陈军、张晓岚、艾云龙、江竹兵和王洋或其所在企业（以下统称“合作方”）签署了课程合作协议和咨询项目合作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根据课程合作协议约定，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①在协议期间，合作方派出的讲师为发行人独家签约合作导师，不可更换；②试合作期间，根据学员的满意度调查和反馈，发行人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③协议期满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签权；④协议有效期内，合作方不得就协议课程与其他第三方开展合作，发行人也不得另行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讲授该课程；⑤合作方需要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向客户提供服务，并对客户满意度负责；⑥如果课程的市场反馈客户满意度低于发行人要求的标准，发行人有权终止合作；⑦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咨询服务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①试合作期间，根据客户满意度调研和反馈，发行人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②协议期满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签权；③协议有效期内，合作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开展协议约定的咨询项目，发行人也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开展协议约定的咨询项目；④合作方需要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向客户提供相应服务，并对成果确认和客户满意度负责；⑤如果市场反馈客户满意度低于发行人要求的标准，发行人有权终止合作；⑥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文字、口述及其他形式作品的著作权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对课程和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品质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受理流程及管

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课程和咨询项目服务质量的管理，提高客户满意度，维护发行人良好形象。发行人具体控制措施包括：①发行人明确质量控制责任人，每门课程的首席导师、咨询项目的负责人为品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项目组或子公司设立专门的品质监督人员，具体责任落实到人；②发行人各课程和咨询项目在上线前需向发行人提供完整的项目教案、咨询方案，并经教学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才可以向客户提供服务；③发行人教学管理部门针对服务质量开展随机抽查活动；④发行人对培训学员和咨询业务客户开展满意度调查，以了解学员的满意度和对服务的改进建议，并建立了客户投诉反馈渠道，处理学员投诉事件。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各类培训课程和咨询服务进行质量管控，外部讲师和咨询团队提供的服务同样需要满足发行的质量管理要求。

（3）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外部讲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能够控制课程或服务质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原因、时间、价格、资金来源等，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业务合作前提，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以及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伊行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外部讲师团队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讲师名称	直接持股	持有上海蓝效比例	持有上海云盾比例	持有上海伊行比例	折合发行人股权比例
付小平	0.05%	0.61%	0.52%	2.43%	0.31%
陈 军	0.07%	-	2.29%	14.54%	0.57%
江竹兵	-	0.45%	-	2.43%	0.15%
王 洋	-	-	-	3.65%	0.05%
张晓岚	-	-	-	2.43%	0.03%
艾云龙	-	0.15%	-	-	0.04%

注：折合发行人持股比例是根据该讲师持有的平台份额比例*该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模拟计算所得。

2、外部讲师入股原因、时间、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伊行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外部讲师入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付小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付小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31% 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付小平历次入股的时间、价格如下：

①直接持股：付小平于 2015 年至 2018 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发行人 21,000 股，后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持股数量增加至 33,500 股，入股价格为当期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②持有上海蓝效出资：2014 年 5 月上海蓝效设立时，付小平认缴出资 20,000 元，占比 0.57%，认购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蓝效出资总额减

少，付小平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 0.61%。

③持有上海云盾出资：2018 年 12 月，付小平受让李仙持有的上海云盾 11,723 元出资额，占比 0.52%，受让价格为 57.58 元/出资额，折合发行人股份后的价格为 15 元/股，与转让发生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④持有上海伊行出资：2015 年 11 月，付小平认缴上海伊行出资 12,900 元，占比 2.31%，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伊行出资总额减少，付小平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 2.43%。

（2）陈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军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57% 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陈军历次入股的时间、价格如下：

①直接持股：陈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发行人 43,000 股，入股价格为当期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②持有上海云盾出资：2018 年 12 月，陈军受让李仙持有的上海云盾 52,103 元出资额，占比 2.29%，受让价格为 57.58 元/出资额，折合发行人股份后的价格为 15 元/股，与转让发生时的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③持有上海伊行出资：2015 年 11 月，陈军认缴上海伊行出资 12,900 元，占比 2.31%，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伊行出资总额减少，陈军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 2.43%。

（3）江竹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竹兵通过持有上海蓝效、上海伊行的出资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 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江竹兵历次出资的时间、价格如下：

①持有上海蓝效出资：2014 年 5 月上海蓝效设立时，江竹兵认缴出资 15,000 元，占比 0.43%，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蓝效出资总额减少，江竹兵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 0.45%。

②持有上海伊行出资：2015 年 11 月，江竹兵认缴上海伊行出资 12,900 元，占比 2.31%，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伊行出资总额减少，江竹兵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 2.43%。

（4）王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洋通过持有上海伊行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 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王洋出资上海伊行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5 年 11 月，王洋认缴上海伊行出资 19,350 元，占比 3.46%，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伊行出资总额减少，王洋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 3.65%。

（5）张晓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晓岚通过持有上海伊行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张晓岚出资上海伊行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5 年 11 月，张晓岚认缴上海伊行出资 12,900 元，占比 2.31%，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后因部分出资人退伙导致上海伊行出资总额减少，张晓岚的出资比例相应提高至 2.43%。

（6）艾云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云龙通过持有上海蓝效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其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艾云龙出资上海蓝效的时间、价格如下：

2017 年 4 月，艾云龙受让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蓝效 5,000 元出资额，占比 0.15%，受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转让发生时，艾云龙持有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元出资额，占比 1.79%。本次转让完成后，艾云龙从间接持有上海蓝效出资份额变更为直接持有上海蓝效的出资份额。由于本次转让实质上并未改变艾云龙持有的上海蓝效出资额，因此，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出资额。

3、外部讲师不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业务合作前提，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外部讲师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付小平、陈军、江竹兵、王洋、张晓岚和艾云龙等外部讲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从二级市场购入发行人股票或以公允价格认缴、参与设立或受让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伊行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用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但所占股份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和上述外部讲师均不构成重大影响。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杨林燕以及外部讲师付小平、陈军、江竹兵、王洋、张晓岚和艾云龙，上述外部讲师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双方业务合作前提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外部讲师采购其劳务的价格，系参考市场情况，同时考虑课堂授课及管理咨询效果、客户满意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六）发行人聘请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咨询业务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的原因，说明此种模式下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如何体现

1、发行人聘请外部讲师和咨询团队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通过多年对管理科学的深耕而具备了较强的课程研发能力，在课程讲授、咨询项目的关键点把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和讲授能力兼备的自有讲师队伍，通过与外部讲师和咨询团队合作，能够更好地满足学员多层次的培训和咨询需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部分同行业公司也存在外聘讲师或咨询团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外聘讲师或咨询团队符合行业惯例。

2、咨询业务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合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咨询业务中发行人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合作，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管理咨询业务是管理培训业务的延伸，发行人学员在参与培训课程后，会进一步产生咨询服务的需求。基于对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的认可，由相应课程的讲师参与提供咨询服务会更加有利于取得客户的认可，服务效率也更高；

（2）由培训讲师参与咨询项目，有利于培训内容在咨询项目中落地实施，同时咨询项目的落地实践也可以反哺培训课程的内容研发，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课程的实效性；

（3）发行人将与外部讲师在培训课程中的合作延伸至咨询业务中，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双方的合作空间，使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培训业务中良好的合作经历，也有利于发行人快速发展咨询业务。

3、该模式下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管理培训和咨询领域有着十余年的运营经验。发行人立足于国内中小民营企业众多但企业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的国情，深耕实效培训和落地咨询服务，力求帮助国内众多中小民营企业提高其在战略、销售、绩效、财务等领域的水准。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秉承“做自己所讲、讲自己所做”的理念，形成了自身竞争优势，并进入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和咨询团队的合作模式是发行人顺应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的现代化选择。现有模式下，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良好的品牌形象

作为一家资深的企业管理培训专业机构，发行人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的主要精品课程经过多年的沉淀，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和粉丝效应，如《赢利模式》课程已经累积开讲超过 330 期。良好的品牌形象也吸引了港澳台、东南亚等地华人企业家报名参加发行人的培训课程，发行人品牌传播范围由国内走向海外。

（2）研发优势

发行人一贯重视研发在经营中的重要作用，为保证教学质量，发行人建立了系统性的课程研发团队。发行人课程研发团队由发行人内部的教学、推广、研发专家组成。课程研发活动秉承着“持续改进”的原则，结合现有的课程教学内容和效果，分析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情况，同时运用多媒体、互联网等混合技术手段，以促成培训课程产品内容的实时更新和产品质量、教学效果的持续提升。除自有研发团队外，发行人还积极与其他企业和专家进行课程的合作开发。

强大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工作为发行人的课程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3）教学质量优势

区别于高等院校和一般培训机构，发行人的管理培训课程注重实效，以贴近企业、贴近经营、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著称。发行人的讲师普遍在各自授课领域有过多年的实务操作经验，真正实现了“做自己所讲、讲自己所做”，保证了发行人企业管理培训课程的实效性，为参加培训的企业带来实质性的效益提升。同时，在内训师培养方面，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培养体系，实现内训人员的批量复制，从而为公开课后的内训、咨询等增值服务提供支持。

（4）销售网络优势

目前发行人已经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设立了五家销售服务子公司，在南京、武汉、合肥、郑州、济南、石家庄、西安、昆明、长沙、广州、佛山、东莞、厦门等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及营销网络。

（5）人才建设优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决定了发行人的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依赖于关键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发行人课程的研发、营销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关键业务人员决策、执行和服务。发行人完善薪酬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同时，发行人积极为关键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业务交流环境。发行人拥有稳定、高素质的关键业务人员和高效管理团队，并保持持续发展壮大的良好趋势。

在持续运营中，发行人上述竞争优势相互促进、相互转化，共同带来了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一方面，良好的市场品牌和广泛的销售网络可以持续为发行人带来潜在客户，同时也吸引外部优秀合作方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另一方面，在庞大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服务经验上，发行人持续的研发投入构成了发行人服务品质的内容基础，内部人才建设和外部优秀讲师团队的引入更加促进了服务效果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最终带来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整体提升。

（七）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讲师或讲师团队，发行人如何保持讲师团队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讲师或讲师团队情况如下：

1、管理培训业务外聘讲师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管理培训业务外聘讲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涉及培训课程	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讲师姓名	知识背景、行业资历/简历
财务管控	付小平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复兴集团、天虹纺织和经纬置地集团，分管财务工作。
大营销管控	陈 军	曾任职江苏雄风摩托集团、宅急送快运、顺丰速运，分管营销工作。
奇胜营销	张晓岚	曾任风驰传媒集团副总裁，2004年创立了张晓岚营销策划中心，发行人奇胜营销课程主讲导师。
团队正能量	艾云龙	团队正能量课程系统创始人，《心态管理》畅销书作者，曾服务北京集美家居、波司登男装等诸多企业。
快乐绩效	江竹兵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职于中国金茂集团，曾为报喜鸟、罗莱家纺、海澜之家、霞客环保、牧原股份、金新农、国光电器等诸多知名企业提供管理培训服务。
组织效率	王 洋	《组织效率》主讲导师，第一财经《解码财商》特邀主持嘉宾。
卓越领导力	博恩·崔西	美国知名演说家、咨询专家，曾为 IBM、美国麦道公司、安达信等诸多知名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战略性创新	罗伯特·卡普兰	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平衡积分卡创始人，曾为诸多公司就业绩和成本管理系统方面担任顾问。

注：《战略性创新》课程在 2016 年度的讲师为许正，2017 年度起变更为罗伯特·卡普兰，发行人与许正不再合作。

2、管理咨询业务外聘咨询团队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聘咨询团队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咨询	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知识背景、行业资历/简历
财务类咨询	付小平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复兴集团、天虹纺织和经纬置地集团，分管财务工作。
	武波涛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第一汽车、美国石油钻采、雅迪电动车等公司，有 20 余年财务和投融资经验。
	岑代勇	注册会计师，曾任会计师事务所和证券公司项目经理、制造业财务总监、曾参与人民网、中华华电等企业上市项目。
营销类咨询	陈 军	曾任职江苏雄风摩托集团、宅急送快运、顺丰速运，分管营销工作。
	饶 君	曾任职亚风快运、宅急送快运、通和物流、中铁物流等公司，分管营销工作。
	张晓岚	曾任风驰传媒集团副总裁，2004 年创立了张晓岚营销策划中心，发行人奇胜营销课程主讲导师。
	孙玉梅	从事营销策划 20 多年，曾服务于可口可乐、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石化、万科地产、广药集团等知名大型企业。
绩效类咨询	王 洋	《组织效率》主讲导师，第一财经《解码财商》特邀主持嘉宾。
	王兴清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多家公司分管人事工作；在人力资源、品牌运营专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杜文武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海博智业管理咨询公司等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流程、组织及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经验。
	文静	曾任职于东方智业管理等公司，在人力资源咨询领域从事咨询服务多年。
	张涛	曾任职于深圳市逸马顾问集团等公司，在薪酬绩效、战略与商业模式设计、实施规划、标准化运营体系、训练及督导体系具有多年经验。
	戴军军	曾任职于上海恩佐服饰有限公司、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工作，目前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相关的咨询服务。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保持讲师团队的稳定：

(1) 与合作方签订长期的合作协议，并约定协议服务内容下双方合作的排他性；

(2) 通过协议约定赋予发行人协议到期后的优先续约权；

(3) 协议约定合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通过对合作方对合作成果使用的限制来稳定双方的合作关系；

(4) 通过不断深入双方的合作，比如把合作关系从培训业务拓展至咨询业务，扩大双方的共同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长期合作的外部讲师、外部咨询团队签署了独家合作协议，发行人外部讲师团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授课或提供咨询服务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与外部讲师、咨询团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未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业务合作前提，发行人对该等主体的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聘请外部讲师或外部咨询团队符合行业惯例；咨询业务主要选择与既有的管理培训业务外部讲师团队具有其合理性。

第二部分 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0,614,427.37 元、109,223,066.06 元、111,313,925.67 元和 35,023,830.56，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01,151,419.10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756,647.78 元、268,648,613.62 元、183,291,425.69 元和 -56,618,928.0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697,696,687.09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012,837.38 元、437,676,887.22 元、438,654,982.68 元和 135,850,014.8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223,344,707.2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603,511.35 元，净资产为 376,416,389.74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6%，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66,507,402.6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阅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签署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

伊行的住址、合伙人等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一）上海蓝效

2019年12月11日，上海蓝效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8225室，并通过了《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对合伙协议中企业经营住所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0年4月23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蓝效进行变更登记。

2020年4月23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蓝效换发了《营业执照》。

（二）上海云盾

2019年12月11日，上海云盾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8173室，并通过了《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对合伙协议中企业经营住所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0年4月16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云盾进行变更登记。

2020年4月16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云盾换发了《营业执照》。

（三）上海伊行

2019年12月11日，上海伊行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定：（1）同意合伙企业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8172室；（2）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黄绍芬将3.87万元出资额，对应0.73%出资份额转让给王阳天宇，黄绍芬退出合伙企业，王阳天宇加入合伙企业；（3）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邢银龙将3.87万元

出资额，对应 0.73% 出资份额转让给刁乾，邢银龙退出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原合伙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伊行进行变更登记。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伊行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份额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海伊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燕	普通合伙人	38.7	7.302
2	汤小军	有限合伙人	77.4	14.604
3	陈 军	有限合伙人	77.0697	14.542
4	郝三丽	有限合伙人	38.7	7.302
5	黄 强	有限合伙人	38.7	7.302
6	徐鹏华	有限合伙人	38.7	7.302
7	边志杰	有限合伙人	19.35	3.651
8	王 洋	有限合伙人	19.35	3.651
9	张晓岚	有限合伙人	12.9	2.434
10	付小平	有限合伙人	12.9	2.434
11	卢明明	有限合伙人	12.9	2.434
12	卢 霞	有限合伙人	12.9	2.434

13	江竹兵	有限合伙人	12.9	2.434
14	周辰飞	有限合伙人	12.9	2.434
15	刘 琴	有限合伙人	12.9	2.434
16	张全全	有限合伙人	10.32	1.947
17	郭 迎	有限合伙人	8.514	1.606
18	王海超	有限合伙人	7.74	1.460
19	刘荣喜	有限合伙人	6.192	1.168
20	肖 君	有限合伙人	6.192	1.168
21	林洁杭	有限合伙人	5.418	1.022
22	何 剑	有限合伙人	4.644	0.876
23	吴 萍	有限合伙人	3.87	0.730
24	钟 华	有限合伙人	3.87	0.730
25	王阳天宇	有限合伙人	3.87	0.730
26	闫 艳	有限合伙人	3.612	0.682
27	徐 敏	有限合伙人	3.096	0.584
28	章升云	有限合伙人	3.096	0.584
29	王亚明	有限合伙人	2.58	0.487
30	罗 逸	有限合伙人	2.58	0.487
31	高 雪	有限合伙人	2.58	0.487
32	余国柱	有限合伙人	2.58	0.487
33	陈丽美	有限合伙人	2.58	0.487
34	唐 舟	有限合伙人	2.58	0.487
35	刁 乾	有限合伙人	5.16	0.974

36	许美华	有限合伙人	0.645	0.122
合 计			529.9887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住址、合伙人等变更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该等变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名称	原经营范围	现经营范围
上海行动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展会务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除外)，商务咨询，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会展会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行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技术培训；书法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经安永华明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上半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5,571,597.19	436,464,485.50	438,217,936.90	135,765,063.05
其他业务收入	1,441,240.19	1,212,401.72	437,045.78	84,951.75
合 计	347,012,837.38	437,676,887.22	438,654,982.68	135,850,014.8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
2	山西联新创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荣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企业名称	变更前关联关系	变更后关联关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持股 2.22%，并任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持股 2.11%，并曾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阅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安永华明《审阅报告》）：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上半年度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培训服务	258,722.14 元

2、自关联方接受劳务或服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上半年度
发行人董事	支付图书版税	455,846.70 元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78,181.36 元

4、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2020 年上半年度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455.2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行动	北京诚纳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6号院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1号楼B座6层09单元	595.00	2019.08.01-2026.07.29
2	深圳行动	茅志强	福田区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B座24ABC单位	516.39	2019.04.12-2024.04.30
3	成都行动	常虹、郭实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华润广场）5栋2单元08层03、05号	259.16	2014.12.01-2027.11.30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华润广场）5栋2单元08层01、02号	262.35	
4	杭州行动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445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4层A座	562.00	2018.04.01-2021.03.31
		温州悦开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机场大道5052号诚远大厦1917-1918室	140.00	2018.10.08-2021.10.07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机场大道5052号诚远大厦1916室	68.00	2019.05.01-2022.04.30
5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路俊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18层1801、1811、1812号	441.02	2019.03.08-2022.03.28
6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陆波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8栋1305室	258.95	2020.08.16-2023.08.15
7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李思岭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首创大厦1503室	171.84	2019.01.01-2020.12.31

		湖南潇湘实业发展总公司	长沙市五一大道中天广场写字楼 15046-48 室	748.07	2019.01.01- 2025.03.31
8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张瑶、张俊强、倪娟 ^①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18 号 01 幢 502、503 室	199.28	2019.01.10- 2021.01.09
9	上海行动	张先锋	苏州市人民路 3188 号 17 幢 1706 室	190.00	2020.04.01- 2021.03.31
10	发行人济南分公司	山东丰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二区 4 号楼 1007 室	253.00	2020.09.20- 2023.09.19
11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西安盛颐京胜置业有限公司 ^②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 7 层 2 单元	334.71	2018.10.01- 2021.10.31
12	上海行动合肥分公司	吴祥贵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8 号汇丰广场 1906 号	120.71	2016.12.22- 2024.12.21
		谢磊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8 号汇丰广场 1907 号	109.38	2016.12.22- 2024.12.21
		徐静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8 号汇丰广场 1908 号	88.42	2016.12.22- 2024.12.21
13	上海行动厦门分公司	厦门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④	厦门市厦禾路 885 号 2603、2604、2605、2606、2607、2608、2609 单元	443.08	2019.08.08- 2024.08.07
14	北京行动石家庄分公司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联盟路 707 号中化大厦 1109#-1111#1113#	135.00	2019.01.10- 2021.01.09
			石家庄市联盟路 707 号中化大厦 1204 室、1206 室	84.00	2020.02.01- 2021.01.31
15	北京行动太原分公司	张青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31 号 23 幢 四层 3 号	168.72	2019.05.01- 2024.04.30
16	深圳行动广州分公司	广州雅量物业有限公司 ^③	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 383 号喜聚中心 B 栋 2 层楼层	820.00	2019.03.31- 2027.03.31
17	深圳行动佛山分公司	夏海锋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8 号雅庭国际广场一座 1301、1302 室	291.27	2017.10.20- 2020.10.19
18	发行人昆明分公司	昆明焜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老海埂路蓝光昆仑中心 1805 至 1809	750.25	2019.05.25- 2024.05.24

19	深圳行动东莞分公司	许庆和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23号御景大厦1006室	227.84	2019.01.01-2021.04.30
20	发行人江西分公司	杨欢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中大道1218号南昌新地中心办公酒店式公寓楼1706室	271.99	2020.07.01-2021.11.19
21	上海行动	吴惠冲	宁波市泛亚中心22号10-3	43.68	2020.09.01-2021.02.28

注：①②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了该处房屋的购买合同；③出租方因建设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④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系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9,389,714.69元，累计折旧3,471,237.62元，账面净值为5,918,477.07元；办公家具及其他原值3,715,929.30元，累计折旧1,393,686.14元，账面净值为2,322,243.16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三）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	------	------	-------	-------	--------	-----

1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公共池 IOS 版 V3.0	2019-11-13	2020-05-18	原始取得	2020SR0817386
2	行动教育	行动直播_后台数 据分析 IOS 版 V3.0	2019-11-13	2020-04-08	原始取得	2020SR0817400
3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客户分 配 PC 系统 V3.0	2019-10-15	2020-03-10	原始取得	2020SR0817689
4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报名管 理 IOS 版系统 V3.0	2019-11-14	2020-05-19	原始取得	2020SR0817696
5	行动教育	校长学习自助 IOS 版 V3.0	2019-12-04	2020-06-02	原始取得	2020SR0817784
6	行动教育	校长互助通道 IOS 版 V4.0	2019-11-06	2020-05-20	原始取得	2020SR0817791
7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拜访系 统 Android 版 V3.0	2019-12-10	2020-05-13	原始取得	2020SR0817866
8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查重系 统 Android 版 V2.0	2019-11-07	2020-05-06	原始取得	2020SR0817873
9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客户名 称变更 PC 系统 V3.0	2019-10-31	2020-04-07	原始取得	2020SR0817914
10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首单审 核 PC 系统 V3.0	2019-11-20	2020-05-12	原始取得	2020SR0817921
11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打款审 批系统 IOS 版 V2.0	2019-11-11	2020-05-05	原始取得	2020SR0817990
12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款项领 取 PC 系统 V3.0	2019-11-07	2020-05-04	原始取得	2020SR0817997
13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新建客 户 PC 系统 V3.0	2019-11-13	2020-04-22	原始取得	2020SR0818144
14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客户报 名记录 PC 系统 V3.0	2019-10-16	2020-04-08	原始取得	2020SR0818792

15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 demo 试学 IOS 版 V1.0	2019-12-09	2020-05-20	原始取得	2020SR0818799
16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合同管理 IOS 版 V3.0	2019-11-14	2020-04-07	原始取得	2020SR0818924
17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查重 PC 系统 V3.0	2019-12-02	2020-04-14	原始取得	2020SR0818938
18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合同明细复核 PC 系统 V3.0	2019-11-21	2020-04-15	原始取得	2020SR0818944
19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学员到场确认 PC 系统 V3.0	2019-11-14	2020-05-05	原始取得	2020SR0818951
20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打款审批系统 Android 版 V2.0	2019-11-14	2020-05-06	原始取得	2020SR0818965
21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查重系统 IOS 版 V2.0	2019-11-06	2020-04-02	原始取得	2020SR0818972
22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客户合并 PC 系统 V3.0	2019-11-11	2020-04-15	原始取得	2020SR0819974
23	行动教育	天下校长 IOS 版 V4.0	2019-11-14	2020-05-05	原始取得	2020SR0819981
24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报名管理 Android 版系统 V3.0	2019-10-17	2020-04-14	原始取得	2020SR0820132
25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拜访系统 IOS 版 V3.0	2019-11-14	2020-05-05	原始取得	2020SR0820135
26	行动教育	行动直播_财务后台管理 Android 版 V3.0	2019-10-22	2020-04-20	原始取得	2020SR0820138
27	行动教育	行动直播_财务后台管理 IOS 版 V3.0	2019-10-17	2020-04-02	原始取得	2020SR0820141
28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新建合	2019-11-06	2020-05-11	原始取得	2020SR0820144

		同 PC 系统 V3.0				
29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 demo 试学 Android 版 V1.0	2019-11-26	2020-05-18	原始取得	2020SR0820147
30	行动教育	天下校长 Android 版 V4.0	2019-11-14	2020-04-15	原始取得	2020SR0820150
31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打款审批 PC 系统 V3.0	2019-10-09	2020-03-18	原始取得	2020SR0821712
32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附近客户查询 PC 系统 V3.0	2019-10-16	2020-04-14	原始取得	2020SR0821718
33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报名确认 PC 系统 V3.0	2019-10-15	2020-03-04	原始取得	2020SR0821726
34	行动教育	行动直播_直播后台管理 PC 端 V3.0	2019-11-05	2020-06-01	原始取得	2020SR0821732
35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 demo 试学 PC-Windows 版 V1.0	2019-11-11	2020-03-05	原始取得	2020SR0821739
36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合同管理 (Android 版) 软件 V3.0	2019-11-07	2020-04-08	原始取得	2020SR0821776
37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公共池软件 (Android 版) V3.0	2019-11-06	2020-05-19	原始取得	2020SR0821823
38	行动教育	校长互助通道 Android 版 V4.0	2019-11-11	2020-05-13	原始取得	2020SR0822005
39	行动教育	校长学习自助 Android 版 V3.0	2019-11-07	2020-06-02	原始取得	2020SR0822032
40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合同附件复核 PC 系统 V3.0	2019-11-13	2020-04-06	原始取得	2020SR0822555
41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 demo 试学 PC-Mac 版 V1.0	2019-10-07	2020-01-20	原始取得	2020SR0822671
42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合同变	2019-10-17	2020-04-08	原始取得	2020SR0822677

		更 PC 系统 V3.0				
43	行动教育	行动直播_后台数据分析 Android 版 V3.0	2019-11-14	2020-04-08	原始取得	2020SR0824115
44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客户管理 IOS 版 V3.0	2019-11-21	2020-05-19	原始取得	2020SR0824121
45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客户管理 Android 版 V3.0	2019-11-13	2020-05-11	原始取得	2020SR082697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3 项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费用结算方式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广州市诡道企业管理咨询、张晓岚	奇胜营销相关的落地咨询项目的合作交付	发行人根据落地咨询服务项目的财务收入给予广州诡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结算咨询劳务成本	2020.07.01-2023.06.30
2	发行人	广州市张晓岚数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张晓岚	奇胜营销相关的落地咨询项目的合作交付	发行人根据落地咨询服务项目的财务收入给予广州市张晓岚数字营销策划	2020.07.01-2023.06.30

				有限公司结算咨询 劳务成本	
3	发行人	广州市张晓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晓岚	《营销模式 1.0》课程和与本课题相关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20.07.01-2023.06.30

2、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2 项新增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发行人	湖南和畅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奇胜营销全过程营销策划	298	2020-07-30
发行人	湖南伍子醉食品有限公司	校长汇	249	2020-08-10

3、重大租赁合同（总租金 200 万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租赁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租赁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

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20年1月9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20]第2000020804号），准予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本次修订共修改或新增35个条文，主要涉及以下内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特定期间；2、股东大会的职权、特别决议事项、股东行使表决权规则及其他股东大会程序性事项；3、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行为、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4、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性质；5、董事的禁止任职情形、辞职后仍应履行职责的情形；6、董事会应集体决策重大事项；7、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有关要求及其他董事会程序性事项；8、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相关要求；9、监事的知情权、禁止任职情形、辞职的相关要求；10、监事会的程序性事项、监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有关要求；11、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发生纠纷的处理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章程修正案》以及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20年1-6月，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阅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政策文件和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协议扶持款	4,26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	国家增值税免税政策	158,480.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3	现代服务业扶持政策	450,000.00	《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17]7号）
4	稳岗补贴	58,774.00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号）
5	稳岗补贴	8,682.9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45号）
6	稳岗补贴	5,300.00	《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号）
7	稳岗补贴	5,212.00	《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号）
8	稳岗补贴	2,752.63	《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号）
9	稳岗补贴	3,221.1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
10	稳岗补贴	3,221.1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
11	加计抵减进项税优惠	36,067.9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12	稳岗补贴	20,503.00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13	稳岗返还	43,327.6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0]3号）

14	稳岗补贴	2,985.25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号）
15	稳岗补贴	32,545.3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16	稳岗补贴	7,197.6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穗人社通告[2020]1号）
17	稳岗补贴	6,076.00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号）
18	加计抵减进项税优惠	7,651.9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9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	200,000.00	《关于组织2011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及国家创新基金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20	稳岗补贴	18,913.00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21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	140,000.00	《关于组织2011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及国家创新基金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22	加计抵减进项税优惠	4,079.3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3	稳岗补贴	6,730.00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号）

24	稳岗补贴	27,497.00	《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
25	稳岗补贴	8,349.55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7 号）、《关于加快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助企脱困发展的通知》
26	退湖北籍员工补贴收入	1,54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30 号）
27	稳岗补贴	5,429.56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字[2020]39 号）
合 计		5,524,537.1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税收合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0300），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当前无欠税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无欠税证明》（京朝一税 无欠税证[2020]272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北京行动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

果告知书》，成都行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5597 号），深圳行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编号：20200246），上海行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0280），四恩管理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当前无欠税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五项管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止查询之日无欠税。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0302），上海智未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当前无欠税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行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编号：长税无欠税证[2020]03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上海倍效有欠税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阅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相关凭证,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在上述期间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 亮

蒋 成

2020年9月28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发行人的业务.....	4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2
七、发行人的税务.....	12
八、结论意见.....	18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上文件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此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实和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48903_B01号）（以下简称“《审

计报告》”），本所特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223,066.06 元、111,313,925.67 元和 101,196,916.95，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21,733,908.6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648,613.62 元、183,291,425.69 元和 189,373,712.4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

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641,313,751.80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676,887.22 元、438,654,982.68 元和 378,677,367.7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255,009,237.6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925,403.16 元，净资产为 450,351,659.1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33,586,268.81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签署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名称	原经营范围	现经营范围
成都行动	教育管理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调研，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管理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调研，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经安永华明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6,464,485.50	438,217,936.90	377,836,214.56
其他业务收入	1,212,401.72	437,045.78	841,153.21
合 计	437,676,887.22	438,654,982.68	378,677,367.7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常州新日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成都行动	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国际大厦 24 楼 E 区	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8 号华润广场 5 栋 2 单元 8 层 801 号、802 号、803 号、805 号
泊思地（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为“泊思地（上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名称为“泊思地（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度与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安永华明《审计报告》）：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培训服务	1,449,453.00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培训	64,077.66

2、自关联方接受劳务或服务（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发行人董事	支付图书版税	455,846.7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17,239.18

4、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7,445.29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行动	北京诚纳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6 号院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1 号楼 B 座 6 层 09 单元	595.00	2019.08.01-2026.07.29

2	深圳行动	茅志强	福田区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 B 座 24ABC 单位	516.39	2019.04.12- 2024.04.30
3	成都行动	常虹、郭实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8 号（华润广 场）5 栋 2 单元 08 层 03、05 号	259.16	2014.12.01-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8 号（华润广 场）5 栋 2 单元 08 层 01、02 号	262.35	2027.11.30
4	杭州行动	浙江物产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 445 号浙江物产国际 广场 4 层 A 座	562.00	2018.04.01- 2024.03.31
		温州悦开工网 络科技有限公 司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机场大道 5052 号诚远大厦 1917-1918 室	140.00	2018.10.08- 2021.10.07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机场大道 5052 号诚远大厦 1916 室	68.00	2019.05.01- 2022.04.30
5	发行人郑州 分公司	路俊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 18 层 1801、1811、1812 号	441.02	2019.03.08- 2022.03.28
6	发行人武汉 分公司	陆波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8 栋 1305 室	258.95	2020.08.16- 2023.08.15
7	发行人长沙 分公司	李思岭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首创大厦 1503 室	171.84	2019.01.01- 2022.12.31
		湖南潇湘实业 发展总公司	长沙市五一大道中天广场写字楼 15046-48 室	748.07	2019.01.01- 2025.03.31
8	发行人南京 分公司	邱鸿晖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 际城 2 幢 1501 室和 1502 室	247.77	2021.01.15- 2023.01.14
9	上海行动	张先锋	苏州市人民路 3188 号 17 幢 1706 室	190.00	2020.04.01- 2021.03.31
10	发行人济南 分公司	山东丰诚商业 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 融商务中心二区 4 号楼 1007 室	253.00	2020.09.20- 2023.09.19
11	发行人西安 分公司	西安盛颐京胜 置业有限公司 ①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 7 层 2 单元	334.71	2018.10.01- 2021.10.31
12	上海行动合 肥分公司	吴祥贵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8 号汇丰广 场 1906 号	120.71	2016.12.22- 2024.12.21

		谢磊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118号汇丰广场1907号	109.38	2016.12.22-2024.12.21
		徐静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118号汇丰广场1908号	88.42	2016.12.22-2024.12.21
13	上海行动厦门分公司	厦门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③	厦门市厦禾路885号2603、2604、2605、2606、2607、2608、2609单元	443.08	2019.08.08-2024.08.07
14	北京行动石家庄分公司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联盟路707号中化大厦601#	406.00	2021.01.29-2026.01.28
15	北京行动太原分公司	张青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31号23幢四层3号	168.72	2019.05.01-2024.04.30
16	深圳行动广州分公司	广州雅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②	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383号喜聚中心B栋2层楼层	820.00	2019.03.31-2027.03.31
17	深圳行动佛山分公司	夏海锋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一座1301、1302室	291.27	2017.10.20-2023.10.19
18	发行人昆明分公司	昆明焜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老海埂路蓝光昆仑中心1805至1809	750.25	2019.05.25-2024.05.24
19	深圳行动东莞分公司	许庆和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23号御景大厦1006室	227.84	2019.01.01-2021.04.30
20	发行人江西分公司	杨欢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中大道1218号南昌新地中心办公酒店式公寓楼1706室	271.99	2020.07.01-2021.11.19
21	上海行动	吴惠冲	宁波市泛亚中心22号10-3	43.68	2020.09.01-2021.02.28

注：①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了该处房屋的购买合同；②出租方因建设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③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系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 9,581,108.84 元，累计折旧 4,263,939.87 元，账面净值为 5,317,168.97 元；办公家具及其他原值 3,295,700.68 元，累计折旧 1,261,855.92 元，账面净值为 2,033,844.7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三）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作品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 或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号
1	行动教育	行动商学院 LOGO	美术	2019-06-01	国作登字 -2020-F-01147807
2	行动教育	锁定高端：大客户战略	其他	2019-09-09	沪作登字 -2020-L-01852033
3	行动教育	将帅赢：提升 8 大管理能力	其他	2017-11-13	沪作登字 -2020-L-01852034
4	行动教育	激活五项本能	其他	2017-11-30	沪作登字 -2020-L-01852035
5	行动教育	定价定天下	文字	2019-12-30	沪作登字 -2020-A-01852036
6	行动教育	砍掉成本	文字	2018-12-01	沪作登字 -2020-A-01852037
7	行动教育	品质决胜	文字	2019-03-01	沪作登字 -2020-A-01852038
8	行动教育	股权倍增：传统企业转型第一步	文字	2018-02-01	沪作登字 -2020-A-01852039
9	行动教育	锁定高端：中小企业的出路	文字	2019-09-09	沪作登字 -2020-A-01863613

10	行动教育	高效人士的五项管理	文字	2019-01-01	沪作登字 -2020-A-01863614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权属关系明确。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3项新增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发行人	福建省力诚食品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00	2020-10-22
上海行动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共建商学院”项目提供服务	299.8	2020-12-17
上海行动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38	2020-12-14

3、重大租赁合同（总租金200万元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租赁合同外，截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租赁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20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政策文件和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	------	----------	------

1	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协议扶持款	426.00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与行动教育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	现代服务业扶持政策	45.00	《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17]7号）
3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	34.00	《关于组织 2011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及国家创新基金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4	加计抵减进项税优惠	16.3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5	国家增值税免税政策	15.8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
6	稳岗补贴	10.51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失业保险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人社发[2020]69号）
7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9.6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5〕78号）
8	稳岗补助	5.88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号）
9	稳岗返还	4.3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0]3号）
10	稳岗补贴	3.7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11	稳岗补贴	2.75	《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

12	稳岗补助	2.05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13	稳岗补助	1.89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14	稳岗补贴	1.4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穗人社通告[2020]1号）
15	稳岗补贴	1.19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3号）
16	稳岗补贴	1.14	《关于转发<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338号）
17	稳岗补助	0.8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45号）
18	稳岗补贴	0.83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7号）、《关于加快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助企脱困发展的通知》
19	失业基金	0.83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76号）
20	稳岗补助	0.67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号）
21	以工代训补贴	0.65	《关于实施援企稳岗以工代训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12号）
22	稳岗补助	0.6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号）

23	培训补贴	0.60	《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24	加计抵减进项税优惠	0.6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5	稳岗补贴	0.54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字[2020]39号）
26	稳岗补助	0.53	《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号）
27	稳岗补助	0.52	《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号）
28	稳岗补助	0.3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
29	稳岗补助	0.3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
30	稳岗补助	0.3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号）
31	稳岗补助	0.28	《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号）
32	稳岗补助	0.28	《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号）

			号)
33	退湖北籍员工补贴收入	0.1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34	稳岗补贴	0.06	《关于做好我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函[2020]13号)
35	培训补贴	0.03	其他
	合计	590.7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税收合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1018)，发行人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当前无欠税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无欠税证明》(京朝一税无欠税证[2021]24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未发现北京行动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行动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 违证[2021]1410 号)，深圳行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证明》(编号：

20210007)，上海行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220009），四恩管理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当前无欠税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五项管理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止查询之日无欠税。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1020），上海智未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当前无欠税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行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编号：沪税长-无欠税证[2021]03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上海倍效有欠税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营业外支出相关凭证，2020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在上述期间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而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亮

蒋成

2021年1月31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1126号龙湖天街C栋7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2
二、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三、 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6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1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就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全国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4、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5、中登北京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发行人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6、发行人、股份公司、行动教育：指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曾名“上海行动成功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行动有限、有限公司：指发行人前身上海行动成功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上海行动：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杭州行动：指上海行动全资子公司杭州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成都行动：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深圳行动：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行动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曾名“深圳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五项管理：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上海倍效：指五项管理全资子公司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北京行动：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5、上海智未：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四恩管理：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四恩绩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17、虹临科技：指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上海蓝效：指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曾名“上海蓝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上海云盾：指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曾名“上海云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上海云效：指上海云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21、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暨保荐机构；

22、安永华明：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23、万隆评估：指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评估机构；

24、《审计报告》：指安永华明针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448903_B02 号）；

25、《内控鉴证报告》：指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48903_B01 号）；

26、《编报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7、《首发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会令第 141 号，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实施）；

2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0、《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2013年12月26日修订后颁布并实施）；

31、《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细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32、《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33、发行人《章程》：指经2011年11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8日经发行人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修订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4、发行人《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5、《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6、报告期：指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37、A股：指本次依法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38、本次发行并上市：指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大陆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9 万股 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39、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0]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205822566。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 年、2008 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有 4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签字律师介绍

杨亮 男，本所合伙人，本科毕业。2006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承办了苏宁电器、宏图高科、太极实业、大港股份、东方电热、银邦股份、金浦钛业、天孚通信、红豆股份、吴江银行、吉华集团等多家公司新股首发、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杨亮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杨亮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0810677978

杨亮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301572

传真：025-83329335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子信箱：yangl@ct-partners.com.cn

蒋成 男，本所专职律师，南京大学毕业。2015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或承办了江苏索普、苏农银行、大亚圣象、红豆股份、天孚通信、金浦钛业、吉华集团等多家公司新股首发、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证券项目。

至今，蒋成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蒋成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810048991

蒋成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301572

传真：025-83329335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子信箱：jiangc@ct-partners.com.cn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已就发行人规范运作、上市辅导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等事宜与发行人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包括：发行人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完整；本所应依法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业务主要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事宜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期间，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与责任等问题与发行人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同时，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需披露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提出了书面问卷，发出了调查清单，对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收集和查验，并在帮助完善申报材料和排除申报障碍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与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通过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和多次独立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要了解的情况列明了尽职调查清单交与发行人。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解沟通和解答。

2、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核查验证的事项及所需要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由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详细地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协助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备忘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资料，并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地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等公共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本所律师按照上述原则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专业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佐证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

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材料能够印证的说明、确认、承诺等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查证。

内部调查：（1）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发行人处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产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资料，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流程；（2）走访了发行人的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经营场所、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就有关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请相关人员出具了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还就有关重要问题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外部调查：（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以及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律状况；（3）就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并请上述机关出具了有关证明文件；（4）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5）本所律师还要求相关当事方就有关情况出具了说明、确认函、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相关当事方进行了查证。

3、规范阶段：本所律师对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书面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共同讨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有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4、总结阶段：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收集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协助发行人排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部分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的了

解。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整个工作过程历时约 140 个工作日。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进行了完善和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

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并据此形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109万新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禁止者除外）。

(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方式的规定调整，发行人的发行方式随之相应调整。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上交所。

(9) 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轻重缓急用

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53,959.12	53,959.12
2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动慕课智库建设项目	9,889.92	9,889.92
合 计		63,849.04	63,849.04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享。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决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2）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制作、完善、签署并代表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必要核准；（4）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或要求、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条件变化等相关情况，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应重新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5）

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人股票上市相关事宜，以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相关事宜；（6）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及其他合理、必要的法律文件；（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果，对发行人《章程》等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完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8）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9年5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

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另外，根据《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依法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行动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设立时领取了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20006334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行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合法存续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同意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6号），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1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行动教育”，证券代码为“83189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87230976G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58弄2号1005室，法定代表人为李践，注册资本为6,325.1857万元，经营范围为：在教育管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系统内职工培训；会务资料、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于2011年12月5日由行动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行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行动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行动有限成立于2006年3月27日，且自成立以来，行动有限一直合法有效存续，未办理过注销登记，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亦未根据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或股

东会的决议等需要解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二）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53 号）、天健会计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13]25 号）、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35 号）、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58 号）、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44 号）、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16 号）、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17 号）及安永华明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48903_B0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生产经营符合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前，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即李践、李维腾、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前，股权清晰。自挂牌以来，发行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并发生过股份转让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该等股份变动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或交易、结算、登记等手续，合法、有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践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3.3165 万股，并通过以下方式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李践为上海蓝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5.03% 的出资，上海蓝效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7.5313 万股；李践为上海云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海云盾 29.78% 出资，上海云盾直接持有发行人 872.8309 万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颖为上海蓝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68.42% 的出资，上海蓝效直接持有发行 1,607.5313 万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腾为上海蓝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0.62% 的出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与安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各项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还制定了各项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有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325.185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325.1857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9 万股，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体资格的相关要求，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安信证券和本所律师有关发行并上市法律法规的辅导，了解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任职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鉴证报告》认为：“于2018年12月31日行动教育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1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以及拟于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鉴证报告》认为：“于2018年12月31日行动教育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1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有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根据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999,417.86 元、80,614,427.37 元、109,223,066.0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28,836,911.23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ii)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240,017.75 元、245,756,647.78 元、268,648,613.6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635,645,279.15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295,193.54 元、347,012,837.38 元、437,676,887.2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045,984,918.1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iii)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25.185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iv)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869,021.87 元，净资产为 278,160,276.11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1%，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v)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74,287,154.3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48903_B04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

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目前已公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息资料，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操作、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i）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事宜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行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行动有限的设立过程如下：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512200003 号），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行动成功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1 日，侯志奎、常国政签署了《上海行动成功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

公司章程》，约定：侯志奎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常国政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设立行动有限，出资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21 日。

2006 年 2 月 1 日，行动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通过《上海行动成功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侯志奎为执行董事、选举常国政为监事。

2006 年 3 月 21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和会奉验字（2006）第 008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21 日止，行动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7 日，行动有限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11221066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行动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行动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志奎	40	80
2	常国政	10	20
合计		5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行动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行动有限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行动有限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由行动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11年6月17日，行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行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暂定为“上海行动成功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同意以2011年9月30日作为行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同意聘请整体变更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以及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同意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行动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

2011年10月3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2152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9月30日，行动有限的资产总额为194,091,073.37元，总负债为82,093,927.62元，净资产为111,997,145.75元。

2011年11月5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201号），经其评估确认：行动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513.47万元，总负债的评估价值为8,209.39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304.08万元。

2011年11月7日，行动有限全体股东（即当时工商登记在册的三十六名股东）签署了《上海行动成功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行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21520号）审定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11,997,145.75元出资，按1.2444:1比例折合股本9,000万元，其余21,997,145.75元列入资本公积，及全体发起人各自的持股数、持股比例等。前述发起

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及住址、注册资本及股本、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存续期限、筹备事宜、组织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年11月7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5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7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均系以行动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9,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21,997,145.75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8日，行动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德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发行人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的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进行了审议，对发行人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处理进行了授权，且同意聘请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201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践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聘任侯志奎为总经理，廖明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常国政、刘卫、冯那、周平、杨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平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且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议案。

2011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德云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11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20006334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由于行动有限2011年5月增资过程中股东之间存在委托持股事项（详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在本次整体变更中依然存续，因此，本次整体变更中，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发起人持股情况与实际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工商登记的发起人情况		实际的发起人情况		委托持有的股份数 (万股)	受托持有的股份数 (万股)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赵颖	2,236	24.84	2,236	24.84	-	-
2	侯志奎	2,236	24.84	2,636	29.29	400	-
3	常国政	571	6.34	691	7.68	120	-
4	刘卫	571	6.34	671	7.46	100	-
5	廖明	429.7	4.77	268.1	2.98	-	161.6
6	李仙	300	3.33	20	0.22	-	280
7	陈德云	280	3.11	20	0.22	-	260
8	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 ^①	280	3.11	280	3.11	-	-
9	杨军	262.4	2.92	162.4	1.80	-	100
10	冯那	180	2.00	30	0.33	-	150
11	黄威	178	1.98	78	0.87	-	100
12	王莲宇	170	1.89	0	0	-	170
13	陈明	168.2	1.87	68.2	0.76	-	100
14	杨德云	165	1.83	15	0.17	-	150
15	吴琪凌	160	1.78	20	0.22	-	140
16	胡蓉	115	1.28	15	0.17	-	100
17	李维腾	100	1.11	100	1.11	-	-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工商登记的发起人情况		实际的发起人情况		委托持有的股份数 (万股)	受托持有的股份数 (万股)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8	施丽江	89	0.99	89	0.99	-	-
19	杨 笛	62	0.69	62	0.69	-	-
20	杨 彪	55	0.61	15	0.17	-	40
21	夏安国	55	0.61	15	0.17	-	40
22	马俊东	40	0.44	40	0.44	-	-
23	葛知府	35	0.39	15	0.17	-	20
24	孟祥春	32	0.36	32	0.36	-	-
25	黄惠平	31.7	0.35	31.7	0.35	-	-
26	李国亮	28	0.31	28	0.31	-	-
27	蒋春燕	25	0.28	25	0.28	-	-
28	刘启明	25	0.28	25	0.28	-	-
29	胡谢骅	20	0.22	20	0.22	-	-
30	付小平	20	0.22	20	0.22	-	-
31	王永红	15	0.17	15	0.17	-	-
32	马兴君	15	0.17	15	0.17	-	-
33	江竹兵	15	0.17	15	0.17	-	-
34	王 鑫	15	0.17	15	0.17	-	-
35	刘永星	10	0.11	10	0.11	-	-
36	林惠春	10	0.11	10	0.11	-	-
37	李 践	-	-	1,191.6	13.24	1,191.6	-
合 计		9,000	100	9,000	100	1,811.6	1,811.6

注：①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注销。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即主席令第 42 号）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发起人股东共 36 名。因存在委托持股事项，发行人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发起人股东中自然人王莲宇仅为名义认购并持股方，其本人并不实际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李践虽不是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发起人，但其通过委托持股方式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发起人之一。发行人设立时，无论是工商登记的发行人，还是实际的发起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规定。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无论是工商登记的 36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王莲宇仅为名义认购并持股方，其本人并不实际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还是通过委托持股方式实际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李践，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且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以及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的规定。

（4）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全部资本划分为 9,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具有同等权利；发起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并由发起

人承担股份公司筹办事务，且各发起人应依约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等规定。

（5）发行人《章程》的制订程序和内容符合规定。发行人《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规定。

（6）发行人的名称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且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7）发行人系由行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行动有限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由发行人承继，故发行人设立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有公司住所”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行动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系分别以所持有的行动有限的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且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文件。行动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已按照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2011年10月3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2152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9月30日，行动有限的资产总额为194,091,073.37元，总负债为82,093,927.62元，净资产为111,997,145.75元。

2011年11月5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201号），经其评估确认：行动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513.47万元，总负债的评估价值为8,209.39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304.08万元。

2011年11月7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5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7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均系以行动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9,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21,997,145.75元转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整体变更为上海行动成功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上海行动成功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3）《关于上海行动成功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5）《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6）《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7）《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8）《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9）《关于上海行动成功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

的议案》；（10）《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1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对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53 号）、天健会计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13]25 号）、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35 号）、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58 号）、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44 号）、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16 号）、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17 号）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48903_B05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 6,325.1857 万元已全部到位。

2、发行人系由行动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行动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3、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中心，负责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工作，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

2、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李践作为上海云盾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中心，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制度，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包括资金管理、费用管理、财产管理等内部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独立开设了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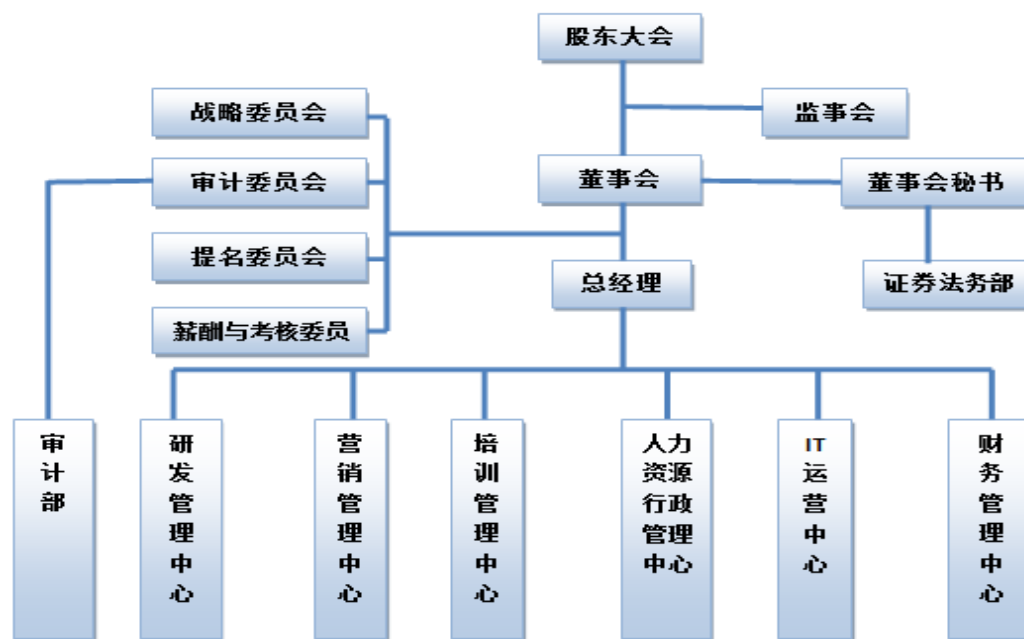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会议材料和发行人治理制度，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部门，主要有：研发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培训管理中心、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中心、IT运营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证券法务部、审计部。上述部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组织结构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上述业务。针对上述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人员，并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培训及咨询服务系统和相应的业务部门。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培训及咨询服务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

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工商登记的三十六名发起人均均为行动有限整体变更前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因存在委托持股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上述工商登记的发起人股东中自然人王莲宇仅为名义认购并持股方，其本人并不实际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李践虽不是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发起人，但其通过委托持股方式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发起人之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工商登记认购股份（万股）	实际认购股份（万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记载的住址
1	赵颖 ^①	2,236	2,236	女	中国	530102197610*****	云南省昆明市****
2	侯志奎	2,236	2,636	男	中国	532224197610*****	云南省宣威市****

序号	姓名	工商登记认购股份(万股)	实际认购股份(万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记载的住址
3	常国政	571	691	男	中国	532128198106*****	云南省昆明市****
4	刘卫	571	671	男	中国	530111197003*****	云南省昆明市****
5	廖明	429.7	268.1	男	中国	340404197309*****	安徽省淮南市****
6	李仙	300	20	女	中国	530112197211*****	云南省昆明市****
7	陈德云	280	20	男	中国	532923197508*****	云南省昆明市****
8	杨军	262.4	162.4	男	中国	410105197608*****	郑州市二七区****
9	冯那	180	30	女	中国	420381198009*****	湖北省丹江口市****
10	黄威	178	78	男	中国	422127198207*****	杭州市江干区****
11	王莲宇	170	0	女	中国	120103196309*****	天津市和平区****
12	陈明	168.2	68.2	男	中国	340111198005*****	安徽省濉溪县****
13	杨德云	165	15	男	中国	532225197908*****	云南省曲靖市****
14	吴琪凌	160	20	女	中国	532701198006*****	云南省普洱市****
15	胡蓉	115	15	女	中国	511323198110*****	广东省深圳市****
16	李维腾	100	100	男	中国	530103193104*****	云南省昆明市****
17	施丽江	89	89	男	中国	530111197910*****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18	杨笛	62	62	男	中国	530102197404*****	云南省昆明市****
19	杨彪	55	15	男	中国	211322197905*****	辽宁省建平县****
20	夏安国	55	15	男	中国	430223197809*****	湖南省攸县****
21	马俊东	40	40	男	中国	532101198404*****	云南省昆明市****
22	葛知府	35	15	男	中国	532128197803*****	云南省昆明市****
23	孟祥春	32	32	女	中国	640111197703*****	宁夏银川市****
24	黄惠平	31.7	31.7	男	中国	440525197309*****	广东省揭东县****

序号	姓名	工商登记认购股份(万股)	实际认购股份(万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记载的住址
25	李国亮	28	28	男	中国	410123197204*****	河南省新郑市****
26	蒋春燕	25	25	女	中国	510232197605*****	云南省昆明市****
27	刘启明	25	25	男	中国	110108196408*****	北京市海淀区****
28	胡谢骅	20	20	男	中国	3302031971107*****	浙江省宁波市****
29	付小平	20	20	男	中国	110108196811*****	上海市浦东新区****
30	王永红	15	15	女	中国	320682198410*****	江苏省如皋市****
31	马兴君	15	15	男	中国	222426197106*****	山东省烟台市****
32	江竹兵	15	15	男	中国	340824197905*****	上海市浦东新区****
33	王鑫	15	15	女	中国	232721198307*****	黑龙江省黑河市****
34	刘永星	10	10	男	中国	410426197809*****	河南省襄城县****
35	林惠春	10	10	男	中国	430104196102*****	广东省深圳市****
36	李 践 ^①	0	1,191.6	男	中国	530103196508*****	云南省昆明市****

注：①2011年12月，发行人设立时，赵颖、李践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赵颖、李践于2012年10月，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取得香港居留权。

(2) 法人发起人

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8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101120010712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280号1幢D442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更名为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9月3日注销完毕。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含通过委托持股方式认

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李践)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法人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行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均系以所享有的行动有限净资产折股出资,其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53号),截至2011年11月7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相关的权属证书已办理至股份公司名下(部分证书登记的权利人尚为“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上海行动成功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以行动有限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即存在的五名股东

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李维腾五名股东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即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8,579,112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2.6125%。

（1）李践，男，1965年8月出生，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已取得香港居留权并持有编号为R274****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践持有发行人26,333,16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6322%。

（2）上海蓝效

上海蓝效成立于2014年5月26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01488820J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仙，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蓝效持有发行人16,075,313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4148%。

根据上海蓝效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蓝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仙	普通合伙人	2	0.6065
2	赵 颖	有限合伙人	225.6	68.4155
3	廖 明	有限合伙人	26.81	8.1304
4	李 践	有限合伙人	16.6	5.0341
5	杨 军	有限合伙人	16.24	4.9249
6	马俊东	有限合伙人	4	1.2130
7	孟祥春	有限合伙人	3.2	0.9704
8	冯 那	有限合伙人	3	0.9098
9	施丽江	有限合伙人	2.8487	0.8639
10	罗 逸	有限合伙人	2.3514	0.7131
11	杨 笛	有限合伙人	2.0972	0.6360
12	钱卫红	有限合伙人	2.0514	0.6221
13	李维腾	有限合伙人	2.0513	0.6221
14	李国亮	有限合伙人	2	0.6065
15	付小平	有限合伙人	2	0.6065
16	缪巍巍	有限合伙人	2	0.6065
17	杨林燕	有限合伙人	1.5	0.4549
18	江竹兵	有限合伙人	1.5	0.4549
19	夏安国	有限合伙人	1.5	0.4549
20	汤小军	有限合伙人	1	0.3033
21	唐子成	有限合伙人	1	0.3033
22	刘金燕	有限合伙人	1	0.30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卢霞	有限合伙人	1	0.3033
24	孟志全	有限合伙人	0.9	0.2729
25	李旭	有限合伙人	0.8	0.2426
26	陈纪红	有限合伙人	0.8	0.2426
27	卢明明	有限合伙人	0.7718	0.2341
28	黄强	有限合伙人	0.7	0.2123
29	吴蕾珺	有限合伙人	0.5	0.1516
30	杨晓萍	有限合伙人	0.5	0.1516
31	艾云龙	有限合伙人	0.5	0.1516
32	矫雷	有限合伙人	0.2	0.0607
33	曹建华	有限合伙人	0.2	0.0607
34	王思红	有限合伙人	0.2	0.0607
35	许美华	有限合伙人	0.2	0.0607
36	杨欣宇	有限合伙人	0.1	0.0303
37	王葵	有限合伙人	0.0282	0.0086
合计			329.75	100.00

（3）上海云盾

上海云盾成立于2014年5月26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01439797A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践，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云盾持有发行人8,728,30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3.7993%。

根据上海云盾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云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践	普通合伙人	67.6938	29.7786
2	李 宜	有限合伙人	50.7951	22.3448
3	李 仙	有限合伙人	49.6053	21.8214
4	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3906	11.6092
5	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112	9.1549
6	陈 军	有限合伙人	5.2103	2.2920
7	孙玉梅	有限合伙人	1.5290	0.6726
8	付小平	有限合伙人	1.1723	0.5157
9	刁 乾	有限合伙人	1.0119	0.4451
10	罗 逸	有限合伙人	0.7815	0.3438
11	唐佳岩	有限合伙人	0.6296	0.2770
12	卢 霞	有限合伙人	0.5210	0.2292
13	杨林燕	有限合伙人	0.5210	0.2292
14	武波涛	有限合伙人	0.5210	0.2292
15	包 俊	有限合伙人	0.1302	0.0573
合 计			227.3240	100.00

上海云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8月25日，现持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730476Y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刚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小星公路1084号1069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刚强	普通合伙人	6.45	0.9625
2	李 仙	有限合伙人	258	38.4986
3	张志龙	有限合伙人	77.4	11.5496
4	张 愚	有限合伙人	64.5	9.6246
5	刘 维	有限合伙人	38.7	5.7748
6	黄 强	有限合伙人	38.7	5.7748
7	马俊东	有限合伙人	25.8	3.8499
8	于明山	有限合伙人	25.8	3.8499
9	刁 乾	有限合伙人	19.35	2.8874
10	孟祥春	有限合伙人	12.9	1.9249
11	李 旭	有限合伙人	12.9	1.9249
12	罗春萍	有限合伙人	12.9	1.9249
13	朱越冲	有限合伙人	10.32	1.5399
14	匡海燕	有限合伙人	7.74	1.1550
15	郑 晓	有限合伙人	6.45	0.9625
16	尹仕照	有限合伙人	6.45	0.9625
17	钱轶菲	有限合伙人	6.45	0.9625
18	孟祥麟	有限合伙人	4.644	0.69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杨 坤	有限合伙人	4.644	0.6930
20	黄庆伟	有限合伙人	3.87	0.5775
21	邹琳敏	有限合伙人	3.87	0.5775
22	乔骄阳	有限合伙人	3.612	0.5390
23	饶 君	有限合伙人	3.225	0.4812
24	展钰棹	有限合伙人	2.58	0.3850
25	石 艳	有限合伙人	2.58	0.3850
26	张林玉	有限合伙人	2.58	0.3850
27	刘海波	有限合伙人	2.58	0.3850
28	庄孝弹	有限合伙人	2.58	0.3850
29	杨 英	有限合伙人	2.58	0.3850
合 计			670.155	100.00

②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8月25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50728464R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林燕，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536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燕	普通合伙人	38.7	7.3020
2	汤小军	有限合伙人	77.4	14.6041
3	陈 军	有限合伙人	77.0697	14.5418
4	郝三丽	有限合伙人	38.7	7.30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黄 强	有限合伙人	38.7	7.3020
6	徐鹏华	有限合伙人	38.7	7.3020
7	边志杰	有限合伙人	19.35	3.6510
8	王 洋	有限合伙人	19.35	3.6510
9	张晓岚	有限合伙人	12.9	2.4340
10	付小平	有限合伙人	12.9	2.4340
11	卢明明	有限合伙人	12.9	2.4340
12	卢 霞	有限合伙人	12.9	2.4340
13	江竹兵	有限合伙人	12.9	2.4340
14	周辰飞	有限合伙人	12.9	2.4340
15	刘 琴	有限合伙人	12.9	2.4340
16	张全全	有限合伙人	10.32	1.9472
17	郭 迎	有限合伙人	8.514	1.6064
18	王海超	有限合伙人	7.74	1.4604
19	刘荣喜	有限合伙人	6.192	1.1683
20	肖 君	有限合伙人	6.192	1.1683
21	林洁杭	有限合伙人	5.418	1.0223
22	何 剑	有限合伙人	4.644	0.8762
23	黄绍芬	有限合伙人	3.87	0.7302
24	吴 萍	有限合伙人	3.87	0.7302
25	钟 华	有限合伙人	3.87	0.7302
26	邢银龙	有限合伙人	3.87	0.73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闫 艳	有限合伙人	3.612	0.6815
28	徐 敏	有限合伙人	3.096	0.5842
29	章升云	有限合伙人	3.096	0.5842
30	王亚明	有限合伙人	2.58	0.4868
31	罗 逸	有限合伙人	2.58	0.4868
32	高 雪	有限合伙人	2.58	0.4868
33	余国柱	有限合伙人	2.58	0.4868
34	陈丽美	有限合伙人	2.58	0.4868
35	唐 舟	有限合伙人	2.58	0.4868
36	刁 乾	有限合伙人	1.29	0.2434
37	许美华	有限合伙人	0.645	0.1217
合 计			529.9887	100.00

（4）上海云效

上海云效，成立于2014年3月2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9380439XJ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林燕，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50号427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在计算机、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办公用品、纸制品、计算机及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云效持有发行人5,624,325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9078%。

根据上海云效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云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燕	普通合伙人	29.4192	10.2341
2	卢霞	有限合伙人	130.1896	45.2891
3	李仙	有限合伙人	127.8545	44.4768
合计			287.4633	100.00

(5) 李维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30103193104****，身份证记载的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维腾持有发行人1,808,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6%。

根据上述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即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共有97名股东。除前述五名股东外，发行人还有92名股东。该92名股东为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票或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截至2019年5月31日，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4,672,74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3875%。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李维腾与李践系父子关系。截至2019年5月31日，李维腾直接持有发行人2.86%股份；李践直接持有发行人41.6332%股份。此外李践还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李维腾还通过上海蓝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李践与赵颖为夫妻关系。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颖通过上海蓝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李宜为李践的妹妹、李维腾的女儿，刁乾为李宜的配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宜通过上海云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刁乾通过上海云盾以及上海云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705）系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编号：SE732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1809%股份，嘉兴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0.2783%股份。

截至2019年5月31日，罗春萍直接持有发行人1.2354%股份、付小平直接持有发行人0.0530%股份。此外，罗春萍还通过上海云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付小平还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李仙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效、上海云盾及其有限合伙人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杨林燕、卢霞分别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效、上海云盾、上海云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罗逸分别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马俊东、孟祥春、李旭均分别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江竹兵、汤小军、卢明明、许美华分别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黄强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5月31日，李践直接持有发行人26,333,16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632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践、赵颖、李维腾。截至2019年5月31日，李践除直接持有发行人的上述股份外，并通过控制上海云盾（李践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9.78%出资）持有发行人13.7993%股份，同时，李践为上海蓝效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蓝效5.03%出资，上海蓝效持有发行人25.4148%股份；李维腾除直接持有发行人1,808,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584%外，作为上海蓝效的有限合伙人，还持有上海蓝效0.62%出资；赵颖为上海蓝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上海蓝效68.42%出资。综上，李践、赵颖、李维腾合计控制了发行人超过50%股份的表决权。此外，李践系发行人的核心人员，自报告期初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关键性的影响，且李维腾与李践系父子关系，李践与赵颖为夫妻关系。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为李践、赵颖、李维腾。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行动有限的股权及其变化情况

行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行动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6年11月，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0日，行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侯志奎将所持行动有限的30%股权转让给赵颖、将所持行动有限的10%股权转让给刘卫，同意常国政将所持行动有限的10%股权转让给赵颖，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10月20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侯志奎分别与赵颖、刘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常国政亦与赵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1月6日，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行动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志奎	20	40
2	常国政	5	10
3	赵颖	20	40
4	刘卫	5	10
合计		50	100

2、2011年5月，增资至9,000万元

（1）本次增资的过程

2011年5月20日，行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行动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至9,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中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以货币出资，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赵颖新增出资2,216万元；侯志奎新增出资2,216万元；常国政新增

出资 554 万元；刘卫新增出资 554 万元；廖明新增出资 429.70 万；李仙新增出资 300 万元；陈德云新增出资 280 万元；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280 万元；杨军新增出资 262.4 万元；冯那新增出资 180 万元；黄威新增出资 178 万元；王莲宇新增出资 170 万元；陈明新增出资 168.2 万元；杨德云新增出资 165 万元；吴琪凌新增出资 160 万元；胡蓉新增出资 115 万元；李维腾新增出资 100 万元；施丽江新增出资 89 万元；杨笛新增出资 62 万元；杨彪新增出资 55 万元；夏安国新增出资 55 万元；马俊东新增出资 40 万元；葛知府新增出资 35 万元；孟祥春新增出资 32 万元；黄惠平新增出资 31.7 万元；李国亮新增出资 28 万元；蒋春燕新增出资 25 万元；刘启明新增出资 25 万元；卢勇臻新增出资 24 万元；胡谢骅新增出资 20 万元；付小平新增出资 20 万元；王永红新增出资 15 万元；马兴君新增出资 15 万元；江竹兵新增出资 15 万元；王鑫新增出资 15 万元；刘永星新增出资 10 万元；林惠春新增出资 1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3000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止，行动有限已收到赵颖等 36 名自然人和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8,950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8,950 万元已全部缴足。

2011 年 5 月 27 日，本次增资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行动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颖	2,236	24.84
2	侯志奎	2,236	24.84
3	常国政	559	6.21
4	刘卫	559	6.21
5	廖明	429.7	4.7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李 仙	300	3.33
7	陈德云	280	3.11
8	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	280	3.11
9	杨 军	262.4	2.92
10	冯 那	180	2.00
11	黄 威	178	1.98
12	王莲宇	170	1.89
13	陈 明	168.2	1.87
14	杨德云	165	1.83
15	吴琪凌	160	1.78
16	胡 蓉	115	1.28
17	李维腾	100	1.11
18	施丽江	89	0.99
19	杨 笛	62	0.69
20	杨 彪	55	0.61
21	夏安国	55	0.61
22	马俊东	40	0.44
23	葛知府	35	0.39
24	孟祥春	32	0.36
25	黄惠平	31.7	0.35
26	李国亮	28	0.31
27	蒋春燕	25	0.2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刘启明	25	0.28
29	卢勇臻	24	0.27
30	胡谢骅	20	0.22
31	付小平	20	0.22
32	王永红	15	0.17
33	马兴君	15	0.17
34	江竹兵	15	0.17
35	王 鑫	15	0.17
36	刘永星	10	0.11
37	林惠春	10	0.11
合 计		9,000	100.00

（2）本次增资过程存在委托持股事项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存在委托他人对行动有限进行出资并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持股方	受托持股方	委托出资金额（万元）
1	李践	杨 军	100
		陈 明	100
		黄 威	100
		吴琪凌	100
		王莲宇	150
		廖 明	161.6
		李 仙	280

序号	委托持股方	受托持股方	委托出资金额（万元）
		陈德云	200
合 计			1,191.6
2	侯志奎	冯 那	150
		杨德云	150
		胡 蓉	100
合 计			400
3	常国政	葛知府	20
		杨 彪	40
		陈德云	60
合 计			120
4	刘卫	夏安国	40
		王莲宇	20
		吴琪凌	40
合 计			100

因此，本次增资后，行动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的股权结构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的股权结构		委托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受托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颖	2,236	24.84	2,236	24.84	-	-
2	侯志奎	2,236	24.84	2,636	29.29	400	-
3	常国政	559	6.21	679	7.54	120	-
4	刘 卫	559	6.21	659	7.32	100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的股权结构		委托持有的出资额 (万元)	受托持有的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廖明	429.7	4.77	268.1	2.98	-	161.6
6	李仙	300	3.33	20	0.22	-	280
7	陈德云	280	3.11	20	0.22	-	260
8	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	280	3.11	280	3.11	-	-
9	杨军	262.4	2.92	162.4	1.80	-	100
10	冯那	180	2.00	30	0.33	-	150
11	黄威	178	1.98	78	0.87	-	100
12	王莲宇	170	1.89	0	0	-	170
13	陈明	168.2	1.87	68.2	0.76	-	100
14	杨德云	165	1.83	15	0.17	-	150
15	吴琪凌	160	1.78	20	0.22	-	140
16	胡蓉	115	1.28	15	0.17	-	100
17	李维腾	100	1.11	100	1.11	-	-
18	施丽江	89	0.99	89	0.99	-	-
19	杨笛	62	0.69	62	0.69	-	-
20	杨彪	55	0.61	15	0.17	-	40
21	夏安国	55	0.61	15	0.17	-	40
22	马俊东	40	0.44	40	0.44	-	-
23	葛知府	35	0.39	15	0.17	-	20
24	孟祥春	32	0.36	32	0.36	-	-
25	黄惠平	31.7	0.35	31.7	0.35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的股权结构		委托持有的出资额 (万元)	受托持有的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6	李国亮	28	0.31	28	0.31	-	-
27	蒋春燕	25	0.28	25	0.28	-	-
28	刘启明	25	0.28	25	0.28	-	-
29	卢勇臻	24	0.27	24	0.27	-	-
30	胡谢骅	20	0.22	20	0.22	-	-
31	付小平	20	0.22	20	0.22	-	-
32	王永红	15	0.17	15	0.17	-	-
33	马兴君	15	0.17	15	0.17	-	-
34	江竹兵	15	0.17	15	0.17	-	-
35	王鑫	15	0.17	15	0.17	-	-
36	刘永星	10	0.11	10	0.11	-	-
37	林惠春	10	0.11	10	0.11	-	-
38	李践	-	-	1,191.6	13.24	1,191.6	-
合计		9,000	100.00	9,000	100.00	1,811.6	1,811.6

3、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0日，行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卢勇臻将持有的行动有限0.135%股权转让给常国政、将余下的0.135%股权转让给刘卫。

2011年5月30日，卢勇臻与常国政、刘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3日，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由行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行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3年1-10月，股份转让及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委托持股的解除

因股东之间经营理念的分歧，2013年1-10月期间，侯志奎、常国政等多位股东陆续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了转让。为明晰发行人的股权权属，逐步规范股东的委托持股事项，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在行动有限2011年5月增资过程中与相关受托方形成的委托持股事项（详见本节“（一）行动有限的股权及其变化情况”之“2、2011年5月，增资至9,000万元”），在上述股份转让过程均已解除，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时间	情况说明
1	常国政	李 践	691	2013-01	2013年1月，常国政与李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国政将自己实名出资并持有的571万股以及委托葛知府持有的20万股、委托杨彪持有的40万股、委托陈德云持有的60万股，即合计691万股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李践。 为办理上述股份转让的股东变更等事宜，常国政、葛知府、杨彪、陈德云又分别和李践签署了本表1-1、1-2、1-3、1-4所列的《股份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时间	情况说明
1-1	常国政	李 践	571	2013-03	根据常国政与李践于 2013 年 1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为办理股东变更事宜, 常国政与李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将常国政实名持有的 571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李践。
1-2	葛知府	李 践	35	2013-03	根据常国政与李践于 2013 年 1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常国政的要求, 葛知府将受常国政委托持有的 2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李践。本次股份转让后, 常国政与葛知府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此外, 葛知府本人实际出资并持有的 15 万股发行人股份亦一并向李践进行了转让。
1-3	杨 彪	李 践	55	2013-03	根据常国政与李践于 2013 年 1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常国政的要求, 杨彪将受常国政委托持有的 4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李践。本次股份转让后, 常国政与杨彪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此外, 杨彪本人实际出资并持有的 15 万股发行人股份亦一并向李践进行了转让。
1-4	陈德云	李 践	280	2013-10	根据常国政与李践于 2013 年 1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常国政的要求, 陈德云将受常国政委托持有的 6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李践。本次股份转让后, 常国政与陈德云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鉴于陈德云还受李践委托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 根据李践的要求, 陈德云将受李践委托持有的 200 万股一并转让给李践, 与李践解除了相关委托持股关系。 此外, 陈德云本人实际出资并持有的 20 万股发行人股份亦同时向李践进行了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时间	情况说明
2	侯志奎	李 践	2,636	2013-02	<p>2013年2月，侯志奎与李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侯志奎将自己实名出资并持有的2,236万股以及委托杨德云持有的150万股、委托冯那持有的150万股、委托胡蓉持有的100万股，即合计2,636万股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李践。</p> <p>为办理上述股份转让的股东变更等事宜，侯志奎、杨德云、冯那、胡蓉又分别和李践或李维腾签署了本表2-1、2-2、2-3、2-4所列的《股份转让协议》。</p>
2-1	侯志奎	李 践	2,236	2013-10	<p>根据侯志奎与李践于2013年2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办理股东变更事宜，侯志奎与李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侯志奎实名持有的2,236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李践。</p>
2-2	杨德云	李 践	165	2013-10	<p>根据侯志奎与李践于2013年2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侯志奎的要求，杨德云将受侯志奎委托持有的15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李践。本次股份转让后，侯志奎与杨德云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p> <p>此外，杨德云本人实际出资并持有的15万股发行人股份亦一并向李践进行了转让。</p>
2-3	冯 那	李 践	150	2013-10	<p>根据侯志奎与李践于2013年2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侯志奎的要求，冯那将受侯志奎委托持有的15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李践。本次股份转让后，侯志奎与冯那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p>
2-4	胡 蓉	李维腾	100	2013-10	<p>根据侯志奎与李践于2013年2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侯志奎的要求，胡蓉应将受侯志奎委托持有的1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李践。</p>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时间	情况说明
					根据李践的要求, 该 100 万股由其父亲李维腾受让, 因此, 胡蓉与李维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将受侯志奎委托持有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李维腾。 本次股份转让后, 胡蓉与侯志奎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3-1	杨 军	李 践	100	2013-03	鉴于杨军受李践委托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 根据李践的要求, 杨军将受李践委托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李践, 与李践解除了相关委托持股关系。
3-2	李 仙	李 践	280	2013-03	鉴于李仙受李践委托持有发行人 280 万股, 根据李践的要求, 李仙将受李践委托持有的 280 万股转让给李践, 与李践解除了相关委托持股关系。
3-3	陈 明	李 践	100	2013-03	鉴于陈明受李践委托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 根据李践的要求, 陈明将受李践委托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李践, 与李践解除了相关委托持股关系。
3-4	黄 威	李 践	178	2013-03	鉴于黄威受李践委托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 根据李践的要求, 黄威将受李践委托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李践, 与李践解除了相关委托持股关系。 此外, 黄威本人实际出资并持有的 78 万股发行人股份亦一并向李践进行了转让。
3-5	王莲宇	李 践	150	2013-03	鉴于王莲宇受李践委托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 根据李践的要求, 王莲宇将受李践委托持有的 150 万股转让给李践, 与李践解除了相关委托持股关系。
3-6	廖 明	李 践	161.6	2013-10	鉴于廖明受李践委托持有发行人 161.6 万股, 根据李践的要求, 廖明将受李践委托持有的 161.6 万股转让给李践, 与李践解除了相关委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时间	情况说明
					托持股关系。
3-7	吴琪凌	李 践	100	2013-10	鉴于吴琪凌受李践委托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根据李践的要求，吴琪凌将受李践委托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李践，与李践解除了相关委托持股关系。
4	黄惠平	李 践	31.7	2013-03	黄惠平将本人持有的 31.7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李践进行了转让。
5	王永红	李 践	15	2013-03	王永红将本人持有的 15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李践进行了转让。
6	胡谢骅	李 践	20	2013-03	胡谢骅将本人持有的 20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李践进行了转让。
7	刘永星	李 践	10	2013-03	刘永星将本人持有的 10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李践进行了转让。
8	王 鑫	李 践	15	2013-03	王鑫将本人持有的 10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李践进行了转让。
9	蒋春燕	李 践	25	2013-03	蒋春燕将本人持有的 25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李践进行了转让。
10	马兴君	李 践	15	2013-03	马兴君将本人持有的 15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李践进行了转让。
11	刘启明	李 践	25	2013-10	刘启明将本人持有的 25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李践进行了转让。
12	林惠春	李 践	10	2013-10	林惠春将本人持有的 10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李践进行了转让。
13	陈 明	李 践	68.2	2013-10	陈明将本人持有的 68.2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李践进行了转让。
14	吴琪凌	李 践	20	2013-10	吴琪凌将本人持有的 20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李践进行了转让。
15	胡 蓉	李 践	15	2013-10	胡蓉将本人持有的 15 万股发行人股份向李践进行了转让。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由于刘卫与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的委托持股关系尚

未解除，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名义的股权结构与实际的结构还存在相应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名义的股权结构		实际的股权结构		委托持有的股份数 (万股)	受托持有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 践	4,831.5	53.68	4,831.5	53.68	-	-
2	赵 颖	2,236	24.84	2,236	24.84	-	-
3	刘 卫	571	6.34	671	7.46	100	-
4	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	280	3.11	280	3.11	-	-
5	廖 明	268.1	2.98	268.1	2.98	-	-
6	李维腾	200	2.22	200	2.22	-	-
7	杨 军	162.4	1.80	162.4	1.80	-	-
8	施丽江	89	0.99	89	0.99	-	-
9	杨 笛	62	0.69	62	0.69	-	-
10	夏安国	55	0.61	15	0.17	-	40
11	马俊东	40	0.44	40	0.44	-	-
12	吴琪凌	40	0.44	0	0	-	40
13	孟祥春	32	0.36	32	0.36	-	-
14	冯 那	30	0.33	30	0.33	-	-
15	李国亮	28	0.31	28	0.31	-	-
16	李 仙	20	0.22	20	0.22	-	-
17	王莲宇	20	0.22	0	0	-	20
18	付小平	20	0.22	20	0.22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名义的股权结构		实际的股权结构		委托持有的股份数 (万股)	受托持有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9	江竹兵	15	0.17	15	0.17	-	-
合计		9,000	100	9,000	100	100	100

2、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发行人回购刘卫股份并进行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832.9万元

鉴于发行人股东刘卫希望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671万股发行人股份（包括刘卫委托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三人合计持有的100万股发行人股份），同时其他股东希望发行人进行同比例减资，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减少至832.9万元，实收资本由9,000万元减至832.9万元，并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

根据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人《章程》修正案，本次减资中，刘卫实名持有的571万股及委托夏安国、吴琪凌、王莲宇持有的合计100万股发行人股份全部由发行人回购并注销，其余十六名股东合计持有的8,329万股按90%的比例进行同比例减持。

2013年10月22日，发行人就本次减资事项在《上海商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3年12月26日，发行人作出《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发行人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发行人全体十九名股东均作为担保人在《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上签字或盖章。

2013年12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13]2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6日止，发行人

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81,671,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32.9 万元，实收资本为 832.9 万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本次减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的委托持股事项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践	483.15	58.01
2	赵 颖	223.6	26.85
3	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	28	3.36
4	廖 明	26.81	3.22
5	李维腾	20	2.4
6	杨 军	16.24	1.95
7	施丽江	8.9	1.07
8	杨 笛	6.2	0.74
9	马俊东	4	0.48
10	孟祥春	3.2	0.38
11	冯 那	3	0.36
12	李国亮	2.8	0.34
13	李 仙	2	0.24
14	付小平	2	0.24
15	江竹兵	1.5	0.18
16	夏安国	1.5	0.1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832.9	100

3、2014年6月，股份转让

2014年6月4日，赵颖、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廖明、杨军、施丽江、杨笛、夏安国、马俊东、孟祥春、冯那、李国亮、李仙、付小平、江竹兵十四名股东分别与上海蓝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上海蓝效，变更直接持股方式为间接持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践	483.15	58.01
2	上海蓝效	329.75	39.59
3	李维腾	20	2.40
	合 计	832.9	100.00

4、2014年6月，增资至1,180.35万元

2014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进行增资扩股，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832.9万元增加至1,180.35万元，股本总额由832.9万增加至1,180.35万，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由李践、上海云效、上海云盾三方以货币认购，其中李践认购59.0175万股、上海云效认购111.38万股、上海云盾认购177.0525万股，认购价格为1.07元/股，并应于2014年6月30日前一次性缴足。

2014年6月13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180.35万元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6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3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6月2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李践、上海云效、上海云盾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71.7715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47.4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24.32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践	542.1675	45.93
2	上海蓝效	329.75	27.94
3	李维腾	20	1.69
4	上海云盾	177.0525	15
5	上海云效	111.38	9.44
合 计		1,180.35	100

5、2015年1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4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

2015年1月12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6号）。

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为“行动教育”, 证券代码为“831891”,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践	540.1675	45.76
2	上海蓝效	329.75	27.94
3	上海云盾	177.0525	15
4	上海云效	111.38	9.44
5	李维腾	20	1.69
6	云南滇红茶叶有限公司	2	0.17
合 计		1,180.35	100

6、2015 年 4-8 月, 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770.525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 171.1 万股股票, 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1.975 万元, 并变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

2015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及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分别与吴奕、安信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2015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及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80.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共分配可分配利润1,770.525万元；以12.06元/每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71.1万股股票；变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根据上述转增股本及股票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股票发行、转让方式变更等相关事宜。

2015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5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17,705,250元转增实收资本17,705,250元，并已收到吴奕、安信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11,000元，溢价出资款计入资本公积18,923,660元；截至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1,219,750元。

发行人上述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吴奕	15	180.9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22	376.5132
3	安信证券	46.83	564.7698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5	941.283
合计		171.1	2,063.466

根据吴奕、安信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的证明文件，其均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作为发行人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5年5月26日，上述权益将分配实施完毕，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2,950.875万元。

2015年6月10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651号），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其备案。

根据发行人2015年6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向吴奕、安信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合计171.1万股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7月23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根据上述转增股本及股票发行结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121.975万元。

7、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121.71万股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3,243.6850万元

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修改后的议案提交发行

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资格的特定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发行人不超过121.71万股，发行价格区间为12.9-26.9元/股。

2016年3月3日，天健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44号），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3月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笙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春萍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5,700,59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1,217,100.00）。

2019年6月3日，安永华明又出具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448903_B05号），经其复核，截至2016年3月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笙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春萍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5,700,59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217,100.00元。

发行人上述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罗春萍	51.71	667.059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258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258
4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10	129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29
6	上海笙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29
合 计		121.71	1,570.59

根据罗春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笙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的证明文件，其均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作为发行人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2016年4月6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849号），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其备案。

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向罗春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笙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合计121.71万股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243.6850万元。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践	1,350.4187	41.63
2	上海蓝效	824.375	25.41
3	上海云盾	442.63	13.6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上海云效	278.45	8.58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5.85	2.34
6	罗春萍	53.61	1.65
7	李维腾	50	1.54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3.03	1.33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7.52	0.85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	0.62
11	其他 53 名股东	77.8	2.40
合 计		3,243.685	100

8、2016年6-7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97.474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865.5275 万元

2016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拟以总股本3,243.68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4,865.5275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865.5275万元。

2016年6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6年6月28日，

上述权益分配将实施完毕，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4,865.5275 万元。

2017 年 1 月 9 日，天健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1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621.842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1,621.842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865.527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4,865.5275 万元。

2019 年 6 月 3 日，安永华明又出具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48903_B05 号）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本次转增股本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4,865.5275 万元。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践	2,025.6281	41.63
2	上海蓝效	1,236.5625	25.41
3	上海云盾	663.9469	13.65
4	上海云效	417.675	8.58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4.775	2.36
6	罗春萍	82.765	1.7
7	李维腾	75	1.54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5.845	1.3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3.58	0.90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9.5	0.61
11	其他 22 名股东	110.25	2.27
合 计		4,865.5275	100

8、2016 年 12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59.6582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325.1857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以总股本 4,865.527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6,325.1857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325.185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在全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述权益分配将实施完毕，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6,325.1857 万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天健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1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459.658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1,459.658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325.185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6,325.1857 万元。

2019年6月3日，安永华明又出具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448903_B05号）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本次转增股本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6,325.1857万元。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践	2,633.3165	41.63
2	上海蓝效	1,607.5313	25.41
3	上海云盾	863.1309	13.65
4	上海云效	542.9775	8.58
5	李维腾	152.5	2.41
6	罗春萍	108.2445	1.71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1.1375	1.44
8	陈志瑛	49.82	0.79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5.9885	0.57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3.56	0.53
11	其他 30 名股东	206.979	3.27
合 计		6,325.1857	100

9、2017年1月，发行人变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1月4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践	2,633.3165	41.63
2	上海蓝效	1,607.5313	25.41
3	上海云盾	872.8309	13.80
4	上海云效	562.4325	8.89
5	李维腾	152.5	2.41
6	罗春萍	73.7445	1.17
7	北京国泰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95	1.05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375	1
9	金凤霞	49.82	0.79
10	黄 伟	46.15	0.73
11	其他 133 名股东	197.6257	3.12
	合 计	6,325.1857	100

（三）发行人股本及其变化的核查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委托持股事项及其清理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委托持股方、受托持股方、相关知情人，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

资料、委托持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内外部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关于委托持股方李践与李仙等八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事项的核查

根据李践在本所律师访谈中的确认，其与李仙等八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事项真实，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李仙、陈德云、廖明、王莲宇、杨军、陈明、吴琪凌、黄威八名受托持股方在本所律师访谈中的确认，其与李践的委托持股事项真实，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

另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李践与黄威、陈明、杨军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李仙等八人与李践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李践与李仙等八人的委托持股事项真实，且已经全部解除。

(2) 关于委托持股方侯志奎与冯那等三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事项的核查

根据侯志奎在本所律师访谈中的确认，其与冯那等三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事项真实，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冯那、杨德云、胡蓉三名受托持股方在本所律师访谈中的确认，其与侯志奎的委托持股事项真实，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侯志奎与李践 2013 年 2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中明确记载了侯志奎向李践转让的 2,636 万股中，包括侯志奎委托冯那代持的 150 万股、委托杨德云代持的 150 万股、委托胡蓉代持的 100 万股），并访谈了相关知情人廖明（廖明说明：侯志奎 2011 年 5 月委托冯那向行动有限出资 150 万元、委托杨德云向行动有限出资 150 万元、委托胡蓉向行动有限出资 100 万元。2013 年 1-2 月份，侯志奎已与李践达成书面协议，约定将其实名持有及委托冯那、杨德云、胡蓉代持的股份全部

向李践进行转让)、缪巍巍(缪巍巍自 2012 年 9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缪巍巍说明:其与廖明交接工作过程中知悉侯志奎相关委托持股事项,冯那向李践转让的 150 万股、胡蓉根据李践要求向李维腾转让的 100 万股都是受侯志奎委托代持股份,因冯那、胡蓉原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转让拟于 2013 年 10 月进行工商备案,该工商备案事项系由其负责)及该等委托持股的股份的受让人李践(李践说明:其知悉侯志奎委托冯那、杨德云、胡蓉代持事项,且侯志奎向其转让的股份中包括冯那、杨德云、胡蓉代持的股份,且胡蓉代侯志奎持有的 100 万股根据其要求转让给了李维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侯志奎与冯那三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事项亦真实,且已经全部解除。

(3) 关于委托持股方常国政与葛知府等三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事项的核查

根据受托持股方杨彪、陈德云在本所律师访谈中的确认,常国政委托其持有行动有限及发行人股份事项真实,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13 年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受托持股方葛知府在保荐机构访谈中的确认,常国政与其的委托持股及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

委托持股方常国政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尚未能进行访谈,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国政与李践 2013 年 1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中明确记载了常国政向李践转让的 691 万股中,包括常国政委托陈德云代持的 60 万股、委托杨彪代持的 40 万股、委托葛知府代持的 20 万股),并访谈了知情人廖明(廖明说明:常国政 2011 年 5 月委托葛知府向行动有限出资 20 万元、委托杨彪向行动有限出资 40 万元、委托陈德云向行动有限出资 60 万元。2013 年 1-2 月份,常国政已与李践达成书面协议,约定将其实名持有及委托葛知府、杨彪、陈德云代持的股份全部向李践进行转让)及该等委托持股的股份的受让人李践(李践说明:其知悉常国政委托葛知府、杨彪、陈德云代持事项,且侯志奎向其转让的股份中包括葛知府、杨彪、陈德云代持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常国政与葛知府三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事项亦真实，且已经全部解除。

(4) 关于委托持股方刘卫与夏安国等三名受托持股方的委托持股事项的核查

根据受托持股方夏安国、王莲宇、吴琪凌在本所律师访谈中的确认，刘卫委托其持有行动有限及发行人股份事项真实，委托持股关系已在发行人减资中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受托持股方夏安国、王莲宇、吴琪凌及该等委托持股事项的知情人廖明、缪巍巍在本所律师访谈中的确认，刘卫 2011 年 5 月分别委托夏安国、王莲宇、吴琪凌向行动有限出资 4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回购及减资前，夏安国、王莲宇、吴琪凌名下分别持有发行人的 40 万股、20 万股、40 万股系受刘卫委托持有。委托持股方刘卫因已从发行人处离职而尚未进行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100 万股及刘卫实名持有的发行人 571 万股截至 2014 年 1 月均已被发行人回购。该次回购已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刘卫、夏安国、王莲宇和吴琪凌作为股东均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1 月，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销了前述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刘卫委托夏安国、王莲宇、吴琪凌持有的股份已被回购注销，随着委托持有的标的的注销，刘卫与夏安国、王莲宇、吴琪凌的委托持股关系自然解除。

(5) 截至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已全部解除。发行人当时的全体十六名股东均进行了书面确认：其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6) 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已公开披露了上述委托持股事项及解除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自挂牌以来，就该等委托持股及解

除未发生任何纠纷。

(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践、赵颖、李维腾已书面确认并承诺：行动教育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委托持股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未给行动教育造成任何损失；如行动教育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事项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则由其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的费用、责任等；如行动教育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委托持股事项给行动教育、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行动教育、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事项，截至 2014 年 1 月已经全部解除完毕，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行动有限历次增资事项的核查

自行动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及行动有限共进行过七次增资，除三次系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其余历次增资均由增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及行动有限阶段历次增资事项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行动有限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增资款已经审验足额缴纳，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行动有限 2011 年 5 月增资过程中，李践、侯志奎、常国政、刘卫虽存在委托他人对行动有限进行出资并持股情形，但相关出资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其出资款已足额缴纳并履行了验资手续，出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票发行，均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行动有限的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

3、发行人减资事项的核查

自行动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进行过一次减资，即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减至 832.9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减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减资公告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减资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公告、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行动有限历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核查本次挂牌前发行人及行动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除为解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委托持股事项进行的股权转让外，发行人及行动有限在上述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是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此后，发行人的历次股份转让均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了相关交易、结算及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

主体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	在教育管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系统内职工培训；会务资料、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智未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电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行动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展会务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除外），商务咨询，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行动	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教育信息咨询（除留学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承办会展。
成都行动	教育管理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行动	在教育管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职工培训。
五项管理	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软件开发，办公用品、纸制品、计算机及软硬件的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在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倍效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

主体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务信息咨询，计算机及软硬件的销售，在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行动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技术培训；书法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恩管理	从事管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设备、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1、发行人子公司五项管理现持有由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沪批字第 U5674 号），有效期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2、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行动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B2-20171815），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

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3、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智未现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沪）字第 2994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4、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智未现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 B2-20190113），有效期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5、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智未现持有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沪网文（2018）11026-690 号），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6、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智未现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沪市文演（经）00-2384），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持有上述资质证书，且上述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

差错更正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且均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1、工商登记的经营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即经发行人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将经营围中“在管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修改为“在教育管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围的上述变化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经安永华明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6,767,132.53	345,571,597.19	436,464,485.50
其他业务收入	4,528,061.01	1,441,240.19	1,212,401.72
合 计	261,295,193.54	347,012,837.38	437,676,887.2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主要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颖、李维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包括自然人陈巍、刘云、王葵、卢明明、卢霞、汤小军、缪巍巍、刘新平、钱卫红；

（4）前述（1）-（3）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主要关联企业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蓝效持有发行人 16,075,31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1%；上海云盾持有发行人 8,728,30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80%；上海云效持有发行人 5,634,32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078%。上述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①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1	上海智未	上海智未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C65W9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罗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兴虹路 168 弄 3 号 201 室 A 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上海智未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2	上海行动	上海行动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666064588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仙，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577 号 61 幢 301 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上海行动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3	杭州行动	杭州行动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552671662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林燕，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445 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 4A-1 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杭州行动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上海行动持有 100% 股权。
4	成都行动	成都行动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689030647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林燕，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国际大厦 24 楼 E 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都行动的经营范围详见本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5	深圳行动	深圳行动成立于2011年1月19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8521749G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1104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深圳行动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6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成立于2011年6月2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577436407K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林燕,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76、78号517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五项管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7	上海倍效	上海倍效成立于2014年7月1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5398655161Q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林燕,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层1563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上海倍效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五项管理持有100%股权。
8	北京行动	北京行动成立于2011年3月25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71254442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林燕,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6号院1号楼3层301、30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北京行动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9	四恩管理	四恩管理成立于2014年2月1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087881268D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践,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1幢E4409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四恩管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持有70%股权;江竹兵持有15%股权、周辰飞持有15%股权。

②报告期内原为发行人子公司或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注

销或已转让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3日，已于2017年4月24日注销。注销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567号10层J室（实际9层），经营范围“教育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2	上海赢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赢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3日，已于2016年3月17日注销。注销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E472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其95%股权。
3	上海行动成功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成功图书音像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4日，已于2016年11月25日注销。注销前，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龙华路2577号61幢2层，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的批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办公用品、纸制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行动持有其100%股权。
4	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9日。发行人原持有其50%股权，2017年4月发行人将该50%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自然人徐宁。
5	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五项管理原持有其100%股权。2017年3月，五项管理已将持有其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自然人徐鹏华。2018年1月，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限公司注销完毕。
6	聚聘网络	聚聘网络成立于2014年12月10日，于2017年10月18日注销。注销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3号二层2277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通讯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7	上海实效	上海实效成立于2014年8月5日，于2017年9月8日注销。注销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00号205-343室，经营范围为“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8	上海辉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辉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4日，成立时上海倍效为其有限合伙人并认缴了其93.33%出资，且是唯一缴纳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实缴了6.67%出资。2016年1月，上海倍效将持有其的86.67%认缴出资进行了转让。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倍效持有其6.67%出资。
9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8日，已于2019年4月2日注销。注销前，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E区第E7（国际金融街1号）楼（E7）1单元39层2号[花果园社区]，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中介及办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发行人曾持有其100%股权。

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还设有昆明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济南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东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武汉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等 9 家分公司；上海行动设有厦门分公司、合肥分公司等 2 家分公司；深圳行动设有佛山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上海智效管理咨询分公司等 4 家分公司；北京行动设有石家庄分公司、太原分公司等 2 家分公司。

(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参股企业

①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1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 40%。
2	上海踢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体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 30%。
3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	发行人持有 9.8% 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报告期内原为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主要参股或出资企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子公司已不再持股或不再持有出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北京市中康美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 22.5%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注销。
2	上海行动创领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 35%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注销。
3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海倍效曾持有其 40% 股权；2017 年 4 月，上海倍效将持有的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自然人张全全。
4	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海倍效曾持有其 30% 股权；2017 年 5 月，上海倍效将持有的 30% 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自然人卢霞。
5	上海蓝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海倍效曾持有其 30% 股权；2017 年 4 月，上海倍效将持有的 30% 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自然人饶东阳。
6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其 1% 出资，且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4 月，上海行动兴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 出资全部转让给了自然人徐宁。
7	上海倍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上海倍效曾持有其 30% 出资；2017 年 4 月，上海倍效已将全部出资转让给了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上海倍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上海倍效曾持有其 30% 出资；2017 年 4 月，上海倍效已将全部出资转让给了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9	上海倍珊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上海倍效曾持有其30%出资;2017年4月,上海倍效已将全部出资转让给了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上海慧缇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上海倍效曾持有其30%出资;2017年4月,上海倍效已将全部出资转让给了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上海倍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上海倍效曾持有其30%出资;2017年4月,上海倍效已将全部出资转让给了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上海倍麒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上海倍效曾持有其30%出资;2017年4月,上海倍效已将全部出资转让给了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上海倍钲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上海倍效曾持有其30%出资;2017年4月,上海倍效已将全部出资转让给了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秋卜(上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上海倍效曾持有其30%出资;2017年4月,上海倍效已将全部出资转让给了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上海倍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上海倍效曾持有其30%出资;2017年4月,上海倍效将全部出资转让给了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上海倍杳杳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上海倍效曾持有其30%出资;2017年4月,上海倍效将全部出资转让给了杭州凌道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子公司)

①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云盾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践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9.77%出资。

②报告期内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股或不再持有出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上海卡逸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践曾持有其 59.29%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注销。
2	大连唐码鑫星信息传媒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践曾持有其 60% 股权并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5) 其他关联企业

①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践持股 2.22%，并任董事。
2	上海途林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杨林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南京途林物流有限公司	杨林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	上海益途商贸有限公司	杨林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	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林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3% 出资；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上海行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泊思地（上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5% 股权，且杨林燕任董事的企业。
8	江苏康爱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配偶刘红红控制企业。
9	南京康爱德工贸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0	南京光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	南京比萌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	南京科亦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东众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晓荣任独立董事。
1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有 5% 出资。
23	上海桂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	上海耳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任独立董事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吉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27	宁波青之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28	上海静星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 并担任总经理。
29	天津市森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边志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60%，且担任监事。

②报告期内原为发行人关联企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转让或注销的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上海盈干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李践妹夫刁乾投资的个体独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注销。
2	上海行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林燕曾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96.77% 出资，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注销。
3	上海圣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林燕曾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0% 出资，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注销。
4	南京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光及配偶刘红红曾控制企业，2018 年 6 月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
5	无痕教育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5%，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6	云南康迪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云持股 20%，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转让股权。
7	天津市贵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边志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同时，边志杰持股 40%，并任监事，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特别说明除外）与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安永华明《审计报告》）：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	-	440,0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管理费	1,019,417.52	262,500	-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图书	678,248.02	101,551.96	-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课程培训	-	-	571,135.14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课程培训	-	-	292,649.43

3、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016年11月，上海倍效与时任发行人监事卢霞共同设立了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霞，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港西镇三双公路1021号1幢H102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倍效认缴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0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30%，出资方式为货币。2017年4月20日，上海倍效与卢霞签订协议将持有的上海起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份转让给卢霞。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20,362.98	5,333,175.16	6,806,995.26

5、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上海书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1,192.81		-

6、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上海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500	-	-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119,915.51
宁夏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1,627,435.73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发行人因正常的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对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因正常的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拟于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践、实际控制人赵颖、李维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上述主体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其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主体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践控制的企业为上海云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颖、李维腾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盾的工商的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上海云盾的经营范围中含有“商务咨询”。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践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上海云盾并未从事经营范围所载的与企业管理咨询相关的任何业务，其仅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践、实际控制人赵颖、李维腾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其在担任行动教育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践、实际控制人赵颖、李维腾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行动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上海市闵行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行动拥有以下不动产权：

序号	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1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22101号	兴虹路168弄3号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宗地面积：8,409.10 m ² ；建筑面积：263.72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13年2月18日起至2053年2月17日。
2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22102号	兴虹路168弄3号102室			宗地面积：8,409.10 m ² ；建筑面积：260.68 m ²	
3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17282号	兴虹路168弄3号201室、泰虹路68弄4号地下2层车位F045室等8个车位			宗地面积：37,107.10 m ² ；建筑面积：1,265.86 m ²	
4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17354号	兴虹路168弄3号301室、泰虹路68弄4号地下2层车位F054室等10个车位			宗地面积：37,107.10 m ² ；建筑面积：1,533.41 m ²	

序号	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
5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17360号	兴虹路168弄3号401室、泰虹路68弄4号地下2层车位F067室等12个车位			宗地面积: 37,107.10 m ² ; 建筑面积: 1,941.11 m ²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行动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上述不动产权系上海行动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行动	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6号院1号楼3层301、307	466.77	2016.12.01- 2019.11.30
2	深圳行动	茅志强	福田区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B座24ABC单位	516.39	2019.04.12- 2024.04.30
3	成都行动	常虹、郭实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华润广场)5栋2单元08层03、05号	259.16	2014.12.01- 2019.11.30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华润广场)5栋2单元08层01、02号	262.35	
4	杭州行动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凯旋路445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4层A座	562	2018.04.01- 2021.03.31
5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朱姝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4号20层2010号、2011号	313.57	2019.01.01- 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6	发行人	商再稳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5 号楼 1307 室	257.54	2016.07.22- 2019.07.21
7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刘克兰	长沙市五一大道中天广场行政公 馆 12022、12023	157.51	2016.11.01- 2019.10.31
		李思岭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首创大厦 1503 室	171.84	2019.01.01- 2020.12.31
		湖南潇湘实业 发展总公司	长沙市五一大道中天广场写字楼 15046-48 室	748.07	2019.04.01- 2025.03.31
8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张瑶、张俊强、 倪娟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18 号 01 幢 502、503 室	199.28	2019.01.10- 2021.01.09
		张先锋	苏州市人民路 3188 号 17 幢 1706 室	190	2018.04.01- 2020.03.31
9	发行人济南分公司	庞 菲 [®]	济南市汇源大厦 1202、1203 号场 地（写字间）	214	2017.09.20- 2020.09.19
10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西安盛颐京胜 置业有限公司 [®]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 7 层 2 单元	334.71	2018.10.01- 2021.10.31
11	上海行动 合肥分公 司	吴祥贵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8 号汇丰 广场 1906 号	120.71	2016.12.22- 2019.12.21
		谢 磊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8 号汇丰 广场 1907 号	109.38	2016.12.22- 2019.12.21
		徐 静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18 号汇丰 广场 1908 号	88.42	2016.12.22- 2019.12.21
12	上海行动 厦门分公 司	金日（中国）贸 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88 号 B 栋 605 室 604 单元	290.62	2017.01.01- 2021.12.31
13	北京行动 石家庄分 公司	中化河北有限 公司	石家庄市联盟路 707 号中化大厦 1109#-1111#1113#	135	2019.01.10- 2020.01.09
14	北京行动 太原分公 司	张 青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31 号 23 幢四层 3 号	168.72	2019.05.01- 2024.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5	深圳行动 广州分公司	广东灿灿投资有限公司 ^①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水荫路 119号“星光映景”23层02-04 室	417.11	2018.07.16- 2019.07.15
16	深圳行动 佛山分公司	夏海锋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 国际广场一座1301、1302室	291.27	2017.10.20- 2020.10.19
17	发行人昆 明分公司	刘源	昆明市北京路84号建设大厦20 层1、2、6、7、8、9、10、11号 房屋	636	2017.02.24- 2020.02.24
18	发行人	许庆和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23号御景 大厦1006室	227.84	2018.04.02- 2021.04.01
19	发行人	万鹏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中心B3 座2709室	187.05	2019.03.21- 2020.06.30

注：①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九五八五一部队驻广州协调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该房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九五八五一部队与广东灿灿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房屋所有权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九五八五一部队，广东灿灿投资有限公司拥有18年的合法使用权，且在此期间有权将房屋进行出租。

②③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了该处房屋的购买合同。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11,359,015.56元，累计折旧6,047,681.92元，账面净值为5,311,333.64元；办公家具及其他原值3,140,287.05元，累计折旧1,683,045.95元，账面净值为1,457,241.1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专利

根据五项管理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项管理拥有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外观专利	口袋书挂架	ZL201130419094.3	2011-11-15	十年	自主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五项管理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权属关系明确。

（五）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行动教育		41	12315675	2016-03-21 至 2026-03-20
2	行动教育		16	12315676	2016-03-21 至 2026-03-20
3	行动教育	群策群力学习法	41	12315680	2016-06-21 至 2026-06-20
4	行动教育	四点一线学习法	16	12315679	2014-08-28 至 2024-08-27
5	行动教育		16	7101078	2010-11-14 至 2020-11-13
6	行动教育	绩效增长模式	16	10392734	2013-05-07 至 2023-05-06
7	行动教育	正团队能量训练	35	12623515	2014-10-14 至 2024-10-13
8	行动教育	勇士营	41	10412433	2013-03-21 至 2023-03-20
9	行动教育	知行合E学院	41	12315671	2014-08-28 至 2024-08-27
10	行动教育	四点一线学习法	35	12315678	2014-09-07 至 2024-09-06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1	行动教育		16	10402960	2013-03-21 至 2023-03-20
12	行动教育		35	13059775	2015-03-28 至 2025-03-27
13	行动教育		16	10392758	2013-03-14 至 2023-03-13
14	行动教育		16	15212925	2015-10-07 至 2025-10-06
15	行动教育		16	10392708	2013-03-14 至 2023-03-13
16	行动教育	李践	41	5170288	2009-06-28 至 2019-06-27
17	行动教育		32	13059215	2015-09-28 至 2025-09-27
18	行动教育		24	10388987	2013-04-07 至 2023-04-06
19	行动教育	知行合一学院	35	12315698	2014-09-07 至 2024-09-06
20	行动教育	人才工厂	16	12631798	2014-12-07 至 2024-12-06
21	行动教育	群策群力学习法	16	12315682	2014-08-28 至 2024-08-27
22	行动教育	知行合一学院	16	12315674	2014-08-28 至 2024-08-27
23	行动教育		16	10407108	2013-03-21 至 2023-03-20
24	行动教育		16	10407562	2013-03-21 至 2023-03-20
25	行动教育		9	11488630	2014-02-21 至 2024-02-20
26	行动教育	人才工厂	41	12632317	2014-12-28 至 2024-12-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27	行动教育	知行合E学院	16	12315673	2014-08-28 至 2024-08-27
28	行动教育		41	4459547	2008-08-28 至 2028-08-27
29	行动教育		35	11488687	2014-02-21 至 2024-02-20
30	行动教育	知行合E学院	35	12315672	2014-09-07 至 2024-09-06
31	行动教育	2+3销售模式	16	6456478	2010-04-21 至 2020-04-20
32	行动教育	非对称竞争模式	16	10392679	2013-05-07 至 2023-05-06
33	行动教育		27	10389139	2013-04-07 至 2023-04-06
34	行动教育		16	10392536	2013-03-14 至 2023-03-13
35	行动教育		41	5776729	2010-05-07 至 2020-05-06
36	行动教育		39	10389478	2013-03-14 至 2023-03-13
37	行动教育	正团队能量训练	16	12623432	2014-10-14 至 2024-10-13
38	行动教育		41	13059143	2016-8-14 至 2026-08-13
39	行动教育		9	13059016	2015-09-14 至 2025-09-13
40	行动教育	财务管控	16	10407345	2013-05-21 至 2023-05-20
41	行动教育		21	10388930	2013-09-28 至 2023-09-27
42	行动教育		32	10389311	2013-04-14 至 2023-04-13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43	行动教育		16	10392654	2013-04-21 至 2023-04-20
44	行动教育		41	15213102	2015-10-07 至 2025-10-06
45	行动教育		9	10388678	2013-04-07 至 2023-04-06
46	行动教育	人才工厂	35	12632284	2015-03-28 至 2025-03-27
47	行动教育		44	10389587	2013-06-21 至 2023-06-20
48	行动教育		36	10389374	2013-03-14 至 2023-03-13
49	行动教育		41	10389626	2013-04-21 至 2023-04-20
50	行动教育		41	11488842	2014-02-21 至 2024-02-20
51	行动教育	赢利模式	16	6371714	2010-03-28 至 2020-03-27
52	行动教育	财务模式	16	10392802	2013-11-21 至 2023-11-20
53	行动教育		9	15212884	2015-10-07 至 2025-10-06
54	行动教育		42	11488786	2014-03-28 至 2024-03-27
55	行动教育	群策群力学习法	35	12315681	2014-09-07 至 2024-09-06
56	行动教育		41	10412379	2013-03-21 至 2023-03-20
57	行动教育	守护者	16	7101074	2010-12-07 至 2020-12-06
58	行动教育		35	15213097	2015-10-07 至 2025-10-06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59	行动教育		44	13059462	2015-03-28 至 2025-03-27
60	行动教育	守护者教育基地	16	10407591	2013-04-14 至 2023-04-13
61	行动教育	四点一线学习法	41	12315677	2014-08-28 至 2024-08-27
62	行动教育		16	17725026	2017-08-28 至 2027-08-27
63	行动教育		36	17725335	2017-08-14 至 2027-08-13
64	行动教育		42	17725662	2017-12-21 至 2027-12-20
65	行动教育		35	17725294	2018-03-07 至 2028-03-06
66	行动教育	PMEBS	41	23245731	2018-03-07 至 2028-03-06
67	行动教育		9	17725185	2018-02-07 至 2028-02-06
68	五项管理		38	12663279	2015-01-07 至 2025-01-06
69	五项管理	倍增汇加速器平台	9	15953677	2016-03-14 至 2026-03-13
70	五项管理	加速器平台	16	15953060	2016-02-21 至 2026-02-20
71	五项管理	倍增汇加速器平台	41	15946368	2016-05-07 至 2026-05-06
72	五项管理		9	15201202	2015-10-07 至 2025-10-06
73	五项管理		16	15201201	2015-10-07 至 2025-10-06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74	五项管理	行动创业	9	16972753	2016-07-21 至 2026-07-20
75	五项管理	ACTION FOUNDERS	41	16974606	2016-07-21 至 2026-07-20
76	五项管理		35	10220382	2015-08-28 至 2025-08-27
77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加速器平台	41	15946284	2016-02-28 至 2026-02-27
78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	41	15946150	2016-02-28 至 2026-02-27
79	五项管理	倍增汇加速器平台	16	15953017	2016-02-21 至 2026-02-20
80	五项管理	ACTION FOUNDERS	9	16973487	2016-08-14 至 2026-08-13
81	五项管理		16	8839609	2011-11-28 至 2021-11-27
82	五项管理		41	15201389	2015-10-07 至 2025-10-06
83	五项管理	FKFL	41	6700085	2010-09-07 至 2020-09-06
84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加速器平台	9	15953753	2016-02-21 至 2026-02-20
85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最佳实践	16	15952942	2016-02-21 至 2026-02-20
86	五项管理		35	11526198	2014-03-14 至 2024-03-13
87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	9	15954041	2016-02-21 至 2026-02-20
88	五项管理		41	12663096	2014-12-14 至 2024-12-13
89	五项管理	ACTION FOUNDERS	42	16974821	2016-10-21 至 2026-10-20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90	五项管理	行动创业	16	16972775	2016-10-28 至 2026-10-27
91	五项管理		41	6700087	2010-09-07 至 2020-09-06
92	五项管理		35	11463681	2014-02-14 至 2024-02-13
93	五项管理		42	15201443	2015-10-07 至 2025-10-06
94	五项管理		42	17630973	2016-12-07 至 2026-12-06
95	五项管理		38	12663209	2014-10-21 至 2024-10-20
96	五项管理		35	11526160	2014-02-28 至 2024-02-27
97	五项管理		41	11526252	2014-03-07 至 2024-03-06
98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	16	15948120	2016-02-28 至 2026-02-27
99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最佳实践	9	15953894	2016-02-21 至 2026-02-20
100	五项管理	ACTION FOUNDERS	16	16973063	2016-07-21 至 2026-07-20
101	五项管理		9	17630518	2016-09-28 至 2026-09-27
102	五项管理		35	15201357	2015-10-07 至 2025-10-06
103	五项管理	ACTION FOUNDERS	35	16974878	2016-07-21 至 2026-07-20
104	上海倍效	大圣创业 <small>加速实现创业梦想</small>	16	18581978	2017-05-21 至 2027-05-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明确。

（六）著作权

1、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在上海市版权局或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或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号
1	行动教育	又赚钱又快乐	文字作品	2002-01-01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3 号
2	行动教育	赢家策略	文字作品	2003-01-01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6 号
3	行动教育	开源节流	文字作品	2004-01-01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1 号
4	行动教育	假如今天是我生命中的最后一天	文字作品	2005-01-01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4 号
5	行动教育	卖好	文字作品	2005-01-01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2 号
6	行动教育	动成长	文字作品	2006-01-01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0 号
7	行动教育	砍掉成本	文字作品	2006-09-01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5 号
8	行动教育	摇钱树	文字作品	2007-01-01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2 号
9	行动教育	《砍掉成本》升级版	文字作品	2009-01-01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5 号
10	行动教育	定价定天下	文字作品	2009-09-01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7 号
11	行动教育	果断授权	文字作品	2010-04-01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8 号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或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号
12	行动教育	管理越简单越有效	文字作品	2010-06-01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3 号
13	行动教育	财务模式	其他作品	2010-08-23	沪作登字-2011-L-00000050 号
14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人》- 做行动的巨人	文字作品	2011-01-01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7 号
15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人》- 做会学习的人	文字作品	2011-01-01	沪作登字-2012-A-00023551 号
16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人》- 做高效率的人	文字作品	2011-01-01	沪作登字-2012-A-00023550 号
17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人》- 做积极乐观的人	文字作品	2011-01-01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8 号
18	行动教育	《做自己想做人》- 做达成目标的人	文字作品	2011-01-01	沪作登字-2012-A-00023549 号
19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成交客户)	文字作品	2011-05-01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2 号
20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感动客户)	文字作品	2011-05-01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1 号
21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接触客户)	文字作品	2011-05-01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0 号
22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找对客户)	文字作品	2011-05-01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4 号
23	行动教育	成交攻略(服务客户)	文字作品	2011-05-01	沪作登字-2012-A-00001093 号
24	行动教育	全员绩效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7 号
25	行动教育	四招突破业绩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6 号
26	行动教育	快速猎取核心人才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5 号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或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号
27	行动教育	有效管理关键人物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2 号
28	行动教育	锁住老客户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3 号
29	行动教育	零投诉管理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4 号
30	行动教育	持续盈利的三驾马车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4 号
31	行动教育	聚焦战略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3 号
32	行动教育	打造团队事业心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3-A-00079702 号
33	行动教育	100%担当责任一保证完成任务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9 号
34	行动教育	打造志同道合团队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5 号
35	行动教育	看透人心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8 号
36	行动教育	团队无缝合作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6 号
37	行动教育	绝不拖延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2-A-00001084 号
38	行动教育	指令落地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1 号
39	行动教育	差异化经营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2-A-00053260 号
40	行动教育	大客户、大利润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2-A-00053259 号
41	行动教育	品质为王	文字作品	2012-07-01	沪作登字-2012-A-00053258 号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或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号
42	行动教育	差异化经营	录像制品	2012-09-01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7号
43	行动教育	指令落地	录像制品	2012-09-01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8号
44	行动教育	打造志同道合团队	录像制品	2012-09-01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6号
45	行动教育	全员绩效	录像制品	2012-09-01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2号
46	行动教育	品质为王	录像制品	2012-09-01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0号
47	行动教育	持续盈利的三驾马车	录像制品	2012-09-01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1号
48	行动教育	商业模式创新	录像制品	2012-09-01	沪作登字-2012-A-00061929号
49	行动教育	聚焦战略	录像制品	2012-09-01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5号
50	行动教育	有效管理关键人物	录像制品	2012-09-01	沪作登字-2012-V-00061933号
51	行动教育	看透人心	录像制品	2012-09-01	沪作登字-2012-A-00061934号
52	行动教育	100%担当责任	录像制品	2012-09-01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8号
53	行动教育	四招突破业绩	录像制品	2012-09-01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7号
54	行动教育	零投诉管理	录像制品	2012-09-01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6号
55	行动教育	快速猎取核心人才	录像制品	2012-09-01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5号
56	行动教育	大客户、大利润	录像制品	2012-09-01	沪作登字-2012-V-00061924号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或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号
57	行动教育	高效沟通	文字作品	2013-03-25	沪作登字 -2013-A-00085429 号
58	行动教育	低成本创新	文字作品	2013-03-25	沪作登字 -2013-A-00085436 号
59	行动教育	“阴”间收款管控	文字作品	2013-03-25	沪作登字 -2013-A-00085435 号
60	行动教育	预算控全局	文字作品	2013-03-25	沪作登字 -2013-A-00085434 号
61	行动教育	全员利润管理	文字作品	2013-03-25	沪作登字 -2013-A-00085433 号
62	行动教育	建设企业商学院	文字作品	2013-03-25	沪作登字 -2013-A-00085432 号
63	行动教育	激活销售团队	文字作品	2013-03-25	沪作登字 -2013-A-00085431 号
64	行动教育	打造连锁王国	文字作品	2013-03-25	沪作登字 -2013-A-00085430 号
65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服务标志	美术作品	2013-06-24	国作登字 -2015-F-00122947
66	行动教育	财务管控模式	其他作品	2010-07-16	沪作登记 -2015-L-00521650
67	行动教育	大营销管控	其他作品	2014-01-08	沪作登记 -2015-L-00507148
68	行动教育	企业大学校长	其他作品	2014-12-01	沪作登记 -2015-L-00507147
69	行动教育	营销模式	其他作品	2014-08-01	沪作登记 -2015-L-00507149
70	行动教育	赢利模式	文字作品	2009-03-06	作登字： 09-2009-A-209 号
71	行动教育	4x8 绩效管理执行系统	文字作品	2009-03-06	作登字： 09-2009-A-210 号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或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号
72	行动教育	2+3 销售模式	文字作品	2009-03-06	作登字： 09-2009-A-217 号
73	行动教育	战略性创新	其他作品	2014-11-08	沪作登字 -2015-L-00507146
74	行动教育	行动日志-激活你的 五项本能	其他作品	2017-10-01	国作登字 -2018-L-00438824
75	行动教育	WM-赢利模式 VI 标 识	美术作品	2017-07-01	国作登字 -2018-F-00535298
76	行动教育	“中国企业家校长 汇” 徽标	美术作品	2016-05-30	国作登字 -2018-F-00535299
77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企业家 的实效商学院” 服务 标志	美术作品	2016-06-01	国作登字 -2018-F-00535300
78	行动教育	“中国企业家校长 汇” 服务标识	美术作品	2016-06-01	国作登字 -2018-F-00535301
79	行动教育	“Winning Model” 服 务标识	美术作品	2017-07-01	国作登字 -2018-F-00535302
80	行动教育	“行动大学” 徽章	美术作品	2017-12-25	国作登字 -2018-F-00546403
81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 图形标 识	美术作品	2012-05-01	国作登字 -2018-F-00546421
82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 logo	美术作品	2012-05-01	国作登字 -2018-F-00546422
83	五项管理	成功日志	文字作品	2001-01-02	作登字： 09-2007-A-176 号
84	五项管理	行动日志—高效人 士的 5 项自我表现管 理	文字作品	2002-06-02	作登字： 09-2007-A-175 号
85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行动日志	文字作品	2002-07-01	作登字： 09-2008-A-084 号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或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号
86	五项管理	效率日志	其他作品	2009-02-01	作登字： 09-2011-L-045 号
87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提升绩效能力	文字作品	2009-10-21	作登字： 09-2010-A-057 号
88	五项管理	绩效能力日志	文字作品	2009-10-21	作登字： 09-2010-A-056 号
89	五项管理	效率模式	文字作品	2010-01-10	作登字： 09-2010-A-075 号
90	五项管理	刀刃激励	其他作品	2009-03-01	沪作登字 -2012-L-00035975 号
91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一）	美术	2011-01-01	沪作登字 -2012-F-00000615 号
92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二）	美术	2011-01-01	沪作登字 -2012-F-00000614 号
93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三）	美术	2011-01-01	沪作登字 -2012-F-00000613 号
94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四）	美术	2011-01-01	沪作登字 -2012-F-00000611 号
95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现象（五）	美术	2011-01-01	沪作登字 -2012-F-00000612 号
96	五项管理	企业的效率症状(一)	美术	2011-01-01	沪作登字 -2012-F-00000618 号
97	五项管理	企业的效率症状(二)	美术	2011-01-01	沪作登字 -2012-F-00000619 号
98	五项管理	企业的效率症状(三)	美术	2011-01-01	沪作登字 -2012-F-00000620 号
99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症状（四）	美术	2011-01-01	沪作登字 -2012-F-00000617 号
100	五项管理	企业效率症状（五）	美术	2011-01-01	沪作登字 -2012-F-00000616 号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或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号
101	五项管理	如何让每个员工成为盈利单位—挖掘企业 100%增长空间	文字	2011-02-01	沪作登字-2012-A-00000031 号
102	五项管理	管理的杠杆	文字	2011-03-01	沪作登字-2012-A-00000038 号
103	五项管理	全员效率提升	文字作品	2011-08-01	作登字: 09-2011-A-180 号
104	五项管理	人才复制 VS 持续增长	文字	2011-09-01	沪作登字-2012-A-00000030 号
105	五项管理	《数字管理》	文字作品	2012-01-02	沪作登字-2012-A-00066341 号
106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效率教练	其他作品	2012-03-01	沪作登字-2012-L-00001460 号
107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贩卖价值》(讲义)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9 号
108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激发兴趣》(讲义)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8 号
109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解除反对》(讲义)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7 号
110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工作流》(讲义)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3 号
111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找准客户》(讲义)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4 号
112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要求成交向上销售》(讲义)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5 号
113	五项管理	《打造业绩王七堂课—转移信任》(讲义)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2-A-00044776 号
114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学习管理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3-I-00075302 号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或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号
115	五项管理	《人“财”复制》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2-A-00066342号
116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宣传片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1号
117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目标管理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3-I-00075301号
118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2号
119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行动管理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3号
120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时间管理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4号
121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心态管理 1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6号
122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心态管理 2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5号
123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行动管理：小段的策划案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9号
124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学习管理：张工变成张老头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0号
125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时间管理：小忙的一天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1号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或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号
			作品		
126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目标管理：目标》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2号
127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心态管理：蔓延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3号
128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开场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3-I-00070714号
129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天天出成果人人出效益	其他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3-I-00070707号
130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备课教案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3-A-00070708号
131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训练手册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2-A-00070584号
132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标准课脚本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2号
133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行动管理：小段的策划案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3号
134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学习管理：张工变成张老头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4号
135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时间管理：小忙的一天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5号
136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目标管理：目标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6号
137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心态管理：蔓延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2012-A-00070557号
138	五项管理	每天效率管理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或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号
					-2013-A-00075299 号
139	五项管理	新版效率日志	文字作品	2012-08-01	沪作登字 -2013-A-00075300 号
140	五项管理	《营销基本力》	文字作品	2012-06-01	沪作登字 -2012-A-00066340 号
141	五项管理	总经理利润日志	文字作品	2012-12-01	沪作登字 -2013-A-00086466 号
142	五项管理	总裁利润日志	文字作品	2013-03-01	沪作登字 -2013-A-00086467 号
143	五项管理	增长的力量	其他作品	2013-10-22	沪作登字 -2014-L-00176287 号
144	五项管理	增长路径	其他作品	2012-10-18	沪作登字 -2014-L-00176289 号
145	五项管理	解码企业增长	其他作品	2012-12-18	沪作登字 -2014-L-00176288 号
146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一）—亲和力》（讲义）	文字作品	2014-02-01	沪作登字 -2014-A-00175937 号
147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二）—观察力》（讲义）	文字作品	2014-02-01	沪作登字 -2014-A-00175942 号
148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三）—启发力》	文字作品	2014-02-01	沪作登字 -2014-A-00175941 号
149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四）—反馈力》	文字作品	2014-02-01	沪作登字 -2014-A-00175940 号
150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五）—推动力（讲义）	文字作品	2014-02-01	沪作登字 -2014-A-00175939 号
151	五项管理	《效率教练训练—5力6步法》（讲义）	文字作品	2014-02-01	沪作登字 -2014-A-00175938 号
152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	文字作品	2014-04-30	沪作登字 -2014-A-00237154 号
153	五项管理	《倍增汇最佳实践》	文字作品	2014-04-30	沪作登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或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号
					-2014-A-00340904 号
154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加速器平台》	文字作品	2014-04-30	沪作登字 -2014-A-00340903 号
155	五项管理	《倍增路径作业》	文字作品	2014-04-30	沪作登字 -2014-A-00237152 号
156	五项管理	《参考案例—餐饮行业的倍增路径》	文字作品	2014-04-30	沪作登字 -2014-A-00237153 号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行动教育	教导学院落地小秘书日程管理软件 V1.0	2012-09-30	2012-10-01	原始取得	2013SR004802
2	行动教育	教导学院企业测评软件 V1.0	2012-08-31	2012-09-01	原始取得	2013SR005119
3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课程管理软件 V1.0	2012-10-10	2012-10-10	原始取得	2013SR040598
4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在线学习平台软件 V1.0	2012-10-10	2012-10-10	原始取得	2013SR040620
5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课程在线购买管理软件 V1.0	2012-10-10	2012-10-10	原始取得	2013SR040618
6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跟踪评估软件 V1.0	2012-10-10	2012-10-10	原始取得	2013SR040541
7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统计报表管理软件 V1.0	2012-10-10	2012-10-10	原始取得	2013SR04036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8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课程视频管理软件 V1.0	2012-10-10	2012-10-10	原始取得	2013SR040365
9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行动计划管理软件 V1.0	2012-10-10	2012-10-10	原始取得	2013SR040350
10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名师堂导师管理软件 V1.0	2012-10-10	2012-10-10	原始取得	2013SR040354
11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会员管理软件 V1.0	2012-10-10	2012-10-10	原始取得	2013SR042872
12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工作任务分配软件 V1.0	2012-10-10	2012-10-10	原始取得	2013SR040273
13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课程视频在线播放软件 V1.0	2012-10-10	2012-10-10	原始取得	2013SR025905
14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企业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2-10-10	2012-10-10	原始取得	2013SR039988
15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0-05-13	2010-05-13	原始取得	2012SR060769
16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数据云处理软件 V1.0	2011-05-11	2011-05-18	原始取得	2012SR061047
17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 CRM 系统 V1.0	2009-05-01	2009-05-01	原始取得	2012SR061049
18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超大型数据库处理软件 V1.1	2011-05-18	2011-05-18	原始取得	2012SR061137
19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高级同步平台软件 V1.0	2011-05-18	2011-05-19	原始取得	2012SR061210
20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数据挖掘及数据清洗软件 V1.0	2010-05-11	2010-05-11	原始取得	2012SR062000
21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多级权限浏览资料软件 V1.0	2010-06-04	2010-06-04	原始取得	2012SR060507
22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企业云服务软件 V1.0	2011-10-20	2011-10-20	原始取得	2012SR06055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23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远程互动教学平台软件 V1.0	2011-03-03	2012-03-13	原始取得	2012SR060860
24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课程教学软件 V1.0	2011-01-03	2011-01-03	原始取得	2012SR061123
25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远程同步管理系统 V2.7	2011-06-06	2011-06-07	原始取得	2012SR061134
26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营销系统 V1.0	2011-05-20	2011-05-20	原始取得	2012SR061214
27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自适应视频系统与客户端软件 V1.0	2011-04-07	2011-04-07	原始取得	2012SR061218
28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跨平台多媒体阅读系统 V1.0	2009-05-06	2009-05-06	原始取得	2012SR061682
29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虚拟教室教学平台软件 V1.0	2011-05-19	2011-05-19	原始取得	2012SR062236
30	行动教育	行动成功在线教育平台软件 V1.0	2011-05-20	2011-05-20	原始取得	2012SR062246
31	行动教育	行动大学系统学习平台 V1.0	2016-09-20	2016-10-06	原始取得	2017SR354141
32	行动教育	企业大学教育服务平台信息检索系统 V1.0	2016-09-20	2016-10-06	原始取得	2017SR394007
33	行动教育	企业大学移动 APP 软件 V1.0	2017-02-20	2017-02-24	原始取得	2017SR480898
34	行动教育	企业大学教育服务平台数据系统	2016-09-03	2016-10-06	原始取得	2017SR495122
35	行动教育	企业大学教育服务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6-09-20	2016-10-06	原始取得	2017SR495661
36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业务报表系统 V1.0	2017-01-25	2017-02-01	原始取得	2017SR69999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37	行动教育	行动校长学籍管理系统 V1.0	2017-05-11	2017-05-17	原始取得	2017SR696565
38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7-01-17	2017-01-23	原始取得	2017SR704344
39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客户税务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04-05	2017-04-06	原始取得	2017SR703752
40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帮助中心软件 V1.0	2017-10-15	2017-10-16	原始取得	2017SR704339
41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数据集成平台系统 V1.0	2017-03-08	2017-03-10	原始取得	2017SR704013
42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 CRM 移动端系统 V1.0	2017-05-04	2017-05-24	原始取得	2017SR708770
43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 CRM 优惠券系统 V1.0	2017-06-06	2017-06-08	原始取得	2017SR708763
44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会场管理系统 V2.0	2017-07-19	2017-07-19	原始取得	2017SR715212
45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 CRM 门票系统 V1.0	2017-01-20	2017-01-24	原始取得	2018SR044322
46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员工测评在线平台 V1.0	2017-07-04	2017-07-12	原始取得	2018SR066852
47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合同管理在线平台 V1.0	2017-03-15	2017-03-16	原始取得	2018SR079234
48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7-07-12	2017-07-28	原始取得	2018SR079222
49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客户管理在线平台 V1.0	2016-10-10	2016-10-12	原始取得	2018SR079696
50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报名管理在线平台 V1.0	2016-11-08	2016-11-10	原始取得	2018SR079700
51	行动教育	行动直播_后台数据分析 PC 端 V1.0	2018-05-10	2018-06-21	原始取得	2018SR850286
52	行动教育	行动直播_直播后台管理 PC 端 V1.0	2018-05-17	2018-06-22	原始取得	2018SR85029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53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用户互助软件（安卓版）V1.0	2018-02-02	2018-02-05	原始取得	2018SR472030
54	行动教育	行动校长汇人脉圈通讯软件（安卓版）V1.0	2018-02-02	2018-02-05	原始取得	2018SR472038
55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报名管理系统（安卓版）V1.0	2018-03-03	2018-03-07	原始取得	2018SR394167
56	行动教育	行动直播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8-02-10	2018-02-12	原始取得	2018SR394189
57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公共池系统（安卓版）V1.0	2018-03-05	2018-03-06	原始取得	2018SR394177
58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天下校长在线交流软件（安卓版）V1.0	2018-02-06	2018-02-07	原始取得	2018SR472034
59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合同附件复核系统 V1.0	2018-06-14	2018-07-20	原始取得	2018SR1019056
60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合同变更系统 V1.0	2018-06-14	2018-07-13	原始取得	2018SR1019064
61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客户报名记录系统 V1.0	2018-06-21	2018-06-28	原始取得	2018SR1019229
62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合同明细复核系统 V1.0	2018-07-19	2018-07-27	原始取得	2018SR1019238
63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客户名称变更系统 V1.0	2018-05-17	2018-06-14	原始取得	2018SR1024237
64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客户分配系统 V1.0	2018-07-26	2018-07-27	原始取得	2018SR1024345
65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报名确认系统 V1.0	2018-06-07	2018-06-14	原始取得	2018SR1024504
66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客户合并系统 V1.0	2018-06-14	2018-07-26	原始取得	2018SR1024512
67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查重系统 V1.0	2018-04-12	2018-05-10	原始取得	2018SR102490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68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打款审批系统 V1.0	2018-03-15	2018-04-19	原始取得	2018SR1024914
69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拜访系统 V1.0	2018-07-19	2018-07-26	原始取得	2018SR1026099
70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学员到场确认系统 V1.0	2018-08-23	2018-08-30	原始取得	2018SR1026106
71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新建客户系统 V1.0	2018-07-26	2018-07-30	原始取得	2018SR1026113
72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新建合同系统 V1.0	2018-08-16	2018-08-30	原始取得	2018SR1026118
73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首单审核系统 V1.0	2018-06-21	2018-08-17	原始取得	2018SR1026127
74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款项领取系统 V1.0	2018-07-19	2018-07-26	原始取得	2018SR1024223
75	行动教育	行动教育附近客户查询系统 V1.0	2018-06-14	2018-06-21	原始取得	2018SR1026798
76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合同管理 IOS 版 V1.0	2018-10-12	2018-10-25	原始取得	2018SR1039680
77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公共池 Android 版 V1.0	2018-09-13	2018-09-21	原始取得	2018SR1039897
78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报名管理 Android 版 V1.0	2018-08-23	2018-09-06	原始取得	2018SR1068415
79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报名管理 IOS 版 V1.0	2018-09-06	2018-09-27	原始取得	2018SR1078042
80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公共池 IOS 版系统 V1.0	2018-08-16	2018-09-14	原始取得	2018SR1078051
81	行动教育	行动协同合同管理 Android 版系统 V1.0	2018-08-30	2018-09-13	原始取得	2018SR1078055
82	行动教育	校长汇校友互助平台 V2.0	2018-2-9	2018-2-11	原始取得	2018SR276238
83	行动教育	行动商学院 APP (安卓版) V4.1.7	2018-11-8	2018-11-8	原始取得	2018SR100517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84	行动教育	行动商学院 APP (苹果版) V4.1.7	2018-11-8	2018-11-8	原始取得	2018SR1004814
85	行动教育	行动直播后台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8-02-04	2018-02-07	原始取得	2018SR274318
86	行动教育	校长汇在线学习自助软件 V2.0	2018-02-04	2018-02-07	原始取得	2018SR276066
87	五项管理	企日经营系统软件 V1.0	2011-05-23	2011-06-22	受让取得	2011SR055816
88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效率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1-08-23	2011-09-01	原始取得	2011SR081679
89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个人效率潜能测试软件 V1.0	2012-02-29	2012-02-29	原始取得	2012SR030802
90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效率应用软件 V1.0	2012-02-16	2012-02-16	原始取得	2012SR030227
91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客户售前管理应用软件 V1.0	2012-04-01	2012-05-02	原始取得	2012SR057291
92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日志填写训练应用软件 V1.0	2012-04-01	2012-04-30	原始取得	2012SR057297
93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产品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2-05-05	2012-05-10	原始取得	2012SR060510
94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效率咨询服务分析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2-05-10	2012-05-15	原始取得	2012SR060508
95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进销存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2-04-10	2012-04-15	原始取得	2012SR060512
96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效率新人王游戏软件 V1.0	2012-04-10	2012-04-15	原始取得	2012SR060525
97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每天效率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2-08-20	2012-08-20	原始取得	2012SR10598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98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 e 诸葛 android 手机移动应用软件 V1.0	2013-06-20	2013-06-20	原始取得	2013SR078727
99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e 诸葛”苹果手机移动应用软件 V1.0	2013-04-28	2013-04-28	原始取得	2013SR066466
100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DO 日经营”苹果手机移动应用软件 V1.0	2013-10-01	2013-10-01	原始取得	2014SR015972
101	五项管理	五项管理“DO 日经营”安卓手机移动应用软件 V1.0	2013-10-01	2013-10-01	原始取得	2014SR015832
102	五项管理	企业利润诊断系统 V1.0	2013-07-20	2013-07-20	原始取得	2014SR013098
103	五项管理	文档库系统 V1.0	2013-07-15	2013-07-15	原始取得	2014SR012435
104	上海倍效	五项管理倍增汇 IOS 版管理软件 V2.0	2014-07-20	2014-11-20	受让取得	2016SR047646
105	上海倍效	五项管理倍增汇安卓版管理软件 V2.0	2014-07-20	2014-11-20	受让取得	2016SR04765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权属关系明确。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主要参股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上述子公司及主要参股企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还有以下对外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出资/持股情况
1	深圳元德教育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五项管理持股 1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出资/持股情况
2	景联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持股 5%。
3	昆明刘叔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持股 5%。
4	云南哈鲜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持股 3%。
5	杭州敦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持股 2%。
6	威海真果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持股 1%。
7	上海小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持股 0.97%。
8	上海聚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倍效持股 2.87%。
9	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2% 出资。
10	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倍效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0.77% 出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北京行动	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307	466.77	前两年，741,114.12 元/年；自第三年起每年租金递增 5%。	2016.12.01-2019.11.30
2	深圳行动	茅志强	福田区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 B 座 24ABC 单位	516.39	前两年，103,278 元/月，自第三年起每	2019.04.12-2024.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年租金递增 5%。	
3	发行人 长沙分 公司	湖南潇湘 实业发展 总公司	长沙市五一大道中天 广场写字楼15046-48 室	748.07	前两年, 709,918元,自 第三年起每年 租金递增3%。	2019.04.01- 2025.03.31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深圳行动广 州分公司	广州奥比亚皮具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建企业商学院》 咨询服务	229.8	2016-01-07至 2020-12-31
2	发行人	河南奇盛科技有限 公司	《共建奇盛商学院》 项目咨询	269.8	2016-12-01至 2018-11-30
3	发行人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大营销管控3.0入企辅 导	398	为期6个月, 2018年12月 28日起

3、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费用结算方式
1	发行人	广州市张晓岚广告有限 公司、张晓岚	奇胜营销相关的落地咨询项目 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2	发行人	广州诡道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张晓岚	奇胜营销相关的落地咨询项目 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3	发行人	广州市张晓岚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张晓岚	《营销模式1.0》课程开设与本 课题相关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4	发行人	上海红安企业管理顾问 事务所、付小平	《财务模式1.0》课程和与课题 相关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5	发行人	上海红坦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付小平	财务模式相关的落地咨询项目 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序号	采购方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费用结算方式
6	发行人	上海睿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红福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上海红平企业管理顾问事务所、付小平	财务模式相关的落地咨询项目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	发行人	上海祐泓市场营销顾问中心、陈军	销售管控相关的落地咨询项目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	发行人	上海祐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陈军	销售管控相关的落地咨询项目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	发行人	上海祐泽市场营销顾问中心、陈军	销售管控相关的落地咨询项目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	发行人	上海祐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陈军	销售管控相关的落地咨询项目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	发行人	上海君滋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陈军	《销售管控 1.0》课程和与本课题相关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	四恩管理	上海天大企业管理事务所、江竹兵	绩效模式的落地咨询项目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3	四恩管理	上海天大企业管理事务所、江竹兵	《绩效模式 1.0》课程和与本课题相关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	五项管理	上海教率信息咨询事务所、王洋	《效率模式》课程和与本课题相关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	五项管理	上海教率信息咨询事务所、王洋	《股权资本咨询辅导》相关的落地咨询项目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6	五项管理	上海教率信息咨询事务所、王洋	《组织效率咨询辅导》相关的落地咨询项目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7	五项管理	上海教率信息咨询事务所、王洋	《组织效率》课程和本课题相关的合作交付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 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事项。发行人减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资产出售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 月，发行人以 10,000 万元价格收购了虹临科技 5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行动教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议案》，因虹临科技拥有虹桥临空 1 号地块 29,881 平方米的教育用地的开发经营权，根据发行人战略发展的规划，发行人决议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中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虹临科技 50% 股权。

2014 年 11 月 12 日，行动教育与中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当时持有虹临科技 80% 股权）、中采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当时持有虹临科技 20% 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行动教育以 10,000 万元价格受让中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虹临科技的 50% 股权，中采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1 月 21 日，虹临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虹临科技的 50% 股权转让给行动教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订虹临科技《章程》等。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虹临科技 50% 股权。

2、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鉴于虹临科技存在重大担保风险（2015 年 10 月 1 日，虹临科技收到署名上海范仲兴律师事务所范仲兴律师的《承担保证责任通知书》，称虹临科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向自然人潘国平出具了《担保书》一份，为北京佳成远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潘国平借款 1.45 亿元的本息归还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潘国平按约定要求虹临科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发行人希望保持轻资产结构、集中业务资源、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发行人将持有虹临科技的 50% 股权进行了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天健会计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145 号），针对虹临科技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1 月的相关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经其审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虹临科技的净资产为 102,127,716.22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498 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日，虹临科技净资产的市场评估值为20,083.29万元。

行动教育于2016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行动教育拟将持有虹临科技的50%股权以10,000万元人民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四季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海南四季财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购买虹临科技的50%股权。

2015年12月9日，虹临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行动教育将持有的虹临科技50%股权转让给海南四季财富实业有限公司，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虹临科技的其他股东中采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为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无条件和不会撤销地放弃对行动教育拟转让的虹临科技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与海南四季财富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12月1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且为了顺利完成虹临科技股权转让相关交接事宜于2016年3月4日补充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谅解备忘录》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间损益的处置、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的交接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7月18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

记通知书》，准予虹临科技股东、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登记及章程、主要成员备案。同日，上海虹临取得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580608687U）。至此，发行人持有虹临科技的 50% 股权已经过户至海南四季财富实业有限公司名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监管协议、资金到账通知、银行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16 年 7 月底，行动教育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

经天健会计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虹临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5,824,787.29 元，占行动教育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虹临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6,195,258.45 元，占行动教育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非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行上述重组，已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聘请安信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本所为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为审计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暂停转让、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信息披露等程序，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查。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发行人本次重组已经实施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资产出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201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

2013年4月1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及董事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进行相应修订。

2013年10月8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进行相应修订。

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减资情况，对发行《章程》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股权结构进行相应修订。

2014年3月24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发行人《章程》记载的名称、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订。

2014年6月4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对发行人《章程》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进行相应修订。

2014年7月14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对《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

2015年4月22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转增股本及股票发行情况，对发行人《章程》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并对发行人《章程》记载的董事会构成进行修订，同时明确股票发行时的股东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9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进行相应修订。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转增股本及变更名称情况，对发行人《章程》记载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本总数进行相应修订。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转增股本情况，对发行人《章程》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进行相应修订。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转增股本情况，对发行人《章程》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进行相应修订。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上述修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上述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章程》及其制定以来的历次修订情况，发行人《章程》对发行人的以下事项进行了约定，包括：经营范围；股份的发行、增减及回购、转让；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的职权、组成及运行；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事宜；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章程》的修改等事项。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订主要是根据发行人名称、经营范围、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注册资本的增减、董事会构成的变化等情况进行的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形式、内容及历次修订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发行人《章程（草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定了发行人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监督权、诉讼权等，并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其他副总经理 3 名。发行人还设有以下职能部门：研发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培训管理中心、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中心、IT 运营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证券法务部、审计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行动成功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行动成功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行动成功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出席与登记、召开、表决与决议、记录等事项；发行人现有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董事会的职权及组成、董事会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决议的执行等事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拟于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和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其他副总经理 3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李践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曾任昆明风驰明星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TOM户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1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除上述职务外，李践先生还曾担任云南省政协委员等职务，现兼任云南省总商会副会长等职务。

李维腾先生，193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云南省建工总局宣传部干事、副部长、部长、昆明风驰明星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2013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李仙女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昆明风驰传媒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媒介总监、TOM户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行动成功图书音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五项管理绩效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群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杨林燕女士，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汤姆国际户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行动成功图书音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2011年6月至今，任五项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云光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厦门台洋电子有限公司副理、鸿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1996年5月至今，任江苏康爱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8年8月至今任南京康爱德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晓荣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上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上海东方明珠国际交流服务公司、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兼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仲英女士，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至今，历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律师助理、律师、顾问律师、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边志杰先生，197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五项管理绩效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2011年6月至今，任五项管理人力资源部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包俊女士，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鹏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会计、上海嘉士房地产策划传播有限公司出纳兼人力行政等职务。2007年10月起至今，历任行动有限及发行人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中心人力专员、审计部专员；201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沈斌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管理中心高级客户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总经理李践、副总经理李仙、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林燕的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罗逸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宁夏开元建筑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等职。2008年5月至2017年1月，历任行动有限及发行人IT运营中心经理、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上海智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黄强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行动有限杭州分公司营销总监、上海行动合肥分公司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披露的有关上述人员的信息，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处职务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处职务
1	李 践	董事、总经理	四恩管理	执行董事
			上海云盾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副会长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李 仙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行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蓝效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杨林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五项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行动	执行董事
			杭州行动	执行董事
			成都行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倍效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伊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效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张晓荣	独立董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所处职务
			公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6	刘云光	独立董事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光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比萌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康爱德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科亦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康爱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7	李仲英	独立董事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8	罗逸	副总经理	上海智未	执行董事、总经理
9	边志杰	监事	上海倍效	监事
			五项管理	人力资源部总监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①发行人董事

截至2016年1月1日，发行人共有七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四名为李践、李维腾、李仙、杨林燕，独立董事三名为刘云、刘云光、陈巍。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	------	---------	------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7-10-27	陈巍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非独立董事：李践、李维腾、李仙、杨林燕； 独立董事：刘云、刘云光。	独立董事 辞职
2017-12-05	补选李仲英为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李践、李维腾、李仙、杨林燕； 独立董事：刘云、刘云光、 李仲英 。	补选独立 董事
2019-03-11	刘云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非独立董事：李践、李维腾、李仙、杨林燕； 独立董事：刘云、刘云光、李仲英。	独立董事 辞职
2019-03-22	补选张晓荣为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李践、李维腾、李仙、杨林燕； 独立董事： 张晓荣 、刘云光、李仲英。	补选独立 董事

②发行人监事自报告期初以来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共有三名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两名为王葵、汤小军，职工代表监事为卢明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6-05-16	因监事王葵于 2016 年 4 月提出辞职，补选卢霞为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汤小军、 卢霞 ； 职工代表监事：卢明明。	辞职、 补选
2017-01-20	因职工代表监事卢明明提出辞职，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包俊为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汤小军、卢霞； 职工代表监事： 包俊 。	辞职、 补选
2017-05-04	因监事卢霞提出辞职，补选边志杰为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汤小军、 边志杰 ； 职工代表监事：包俊。	辞职、 补选
2019-03-22	因监事汤小军提出辞职，补选沈斌为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沈斌 、边志杰； 职工代表监事：包俊。	辞职、 补选

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以来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共有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李践、副总经理刘新平、李仙、财务总监杨林燕、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缪巍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管情况	变动原因
------	------	---------	------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管情况	变动原因
2016-01-05	缪巍巍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总经理：李践； 副总经理：刘新平、李仙； 财务总监：杨林燕； 董事会秘书：由杨林燕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辞职
2016-03-17	刘新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总经理：李践； 副总经理：李仙； 财务总监：杨林燕； 董事会秘书：由杨林燕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辞职
2016-04-07	聘任杨林燕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李践； 副总经理：李仙、杨林燕； 财务总监：杨林燕； 董事会秘书：杨林燕。	补聘
2017-01-17	增加聘任钱卫红、黄强、罗逸为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践； 副总经理：李仙、杨林燕、钱卫红、黄强、罗逸； 财务总监：杨林燕； 董事会秘书：杨林燕。	增设副总经理 3 名
2019-01-07	钱卫红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总经理：李践； 副总经理：李仙、杨林燕、黄强、罗逸； 财务总监：杨林燕； 董事会秘书：杨林燕。	辞职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相关的辞职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系因任期届满换届、相关人员主动辞职后补选以及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设相关岗位等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

3、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独立董事陈巍、刘云因个

人原因辞职，补选李仲英、张晓荣为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李践（总经理）、刘新平（副总经理）、李仙（副总经理）、杨林燕（财务总监）、缪巍巍（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 5 日辞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除李践继续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变更为由杨林燕兼任外（杨林燕还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还增设了 2 名副总理由黄强、罗逸担任。因此，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增设了副总经理，并对个别人员进行了调整，该等变动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的治理层和中高层管理层的主要核心人员能够保持稳定，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践作为发行人的最主要的核心人员，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持续的重大和关键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腾，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亦保持稳定；李仙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蓝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杨林燕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云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报告期内均在发行人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或经理，且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来一直保持稳定，其二人还分别通过上海蓝效、上海云效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的任职，也能够稳定、持续地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发挥重要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强、罗逸，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且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重要的中层管理人员，聘任其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稳定和持续。

此外，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张晓荣、刘云光、李仲英（简历详见本节上文）。根据发行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主要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主要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519）；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

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17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等规定，发行人 2015 年至 2022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2）2015 年 8 月 19 日，五项管理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20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等规定，五项管理 2015 年至 2017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及《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倍效、上海行动创效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和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	------	---------	------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2016 年度			
1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1,250,000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政策通知》（2015 年 11 月 2 日）
2	“互联网+”创业孵化转型平台扶持资金	95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3 号）
3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扶持专项资金	1,240,000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与行动教育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备忘录》
4	2015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款	34,500	《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15〕34 号）
5	投资促进局补贴款	105,400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官渡区关于促进商贸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官政办通〔2014〕116 号）
6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服务中心扶持资金	370,000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招商分中心与上海行动签订的《企业享受财政支持协议》
7	个税手续费返还	5,256.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65 号）
		4,789.85	
合 计		3,959,946.77	-
2017 年度			
1	2017 年度闵行区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2,000,000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17〕7 号）
2	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1,500.00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16〕53 号）和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1,000.00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的操作办法的通知》（闵府发〔2016〕78号）
3	企业管理实效教育人工智能应用系统补助	405,000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16〕65号）
4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企业扶持资金	380,000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与行动教育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5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项目资金	3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5〕8号）和《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
6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270,000	静安区财政局《静安区2016年度财政扶持政策兑现申报的通知》（2017年5月4日）
7	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18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企〔2014〕581号）
8	众创空间服务补贴	100,000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15〕37号）和上海倍效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关于“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科研计划项目合同》
9	以前年度科技项目和专项补助	5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组织2011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及国家创新基金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10	科技企业扶持资金	40,000.00	《长宁区企业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受理单》
合 计		6,225,000	-
2018 年度			
1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 2017 年度财政扶持款	3,680,000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与行动教育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	2018 年度闵行区现代服务业扶持政策项目补助	1,100,000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17]7 号）
4	上海市静安区 2017 年度财政扶持	32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组织 2011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及国家创新基金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2011 年 11 月 2 日）
5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	徐汇区企业服务中心审定的由上海行动申请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6	上海市闵行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补贴	82,68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5〕78 号）
7	稳岗补贴	11,346.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8	其他	10,137.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65 号）
合 计		5,294,163.87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2017年4月28日，武汉市江汉区国家税务局针对行动教育武汉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作出江国税罚〔2017〕19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行动教育武汉分公司处罚款21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行动教育武汉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

2017年9月27日，武汉市江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不利后果或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自2014年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月17日，国家税务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行动教育武汉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有关税务征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

2017年5月8日，南明区国家税务局小碧税务分局作出南小国罚〔2017〕10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贵州形式2017年1-3月期间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项，对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罚款1,999.99元。根据发行人

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12日，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改正，未造成不利后果或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其自2016年11月28日成立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贵阳市南明区国家税务局小碧税务分局认定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情况说明》“情况属实”。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个人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201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正常申报，其他税种均按时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行动教育武汉分公司、贵州行动教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并已执行完毕；相关处罚依据也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及下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 0718460），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按期申报，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期内无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行动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行动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期间无未处理完毕的税收违规记录，无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2137 号），深圳行动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上海行动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因逾期缴纳税款加收滞纳金 67.93 元。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718452），四恩管理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按期申报，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期内无行政处罚。

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五项管

理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止查询之日无欠税。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718499），上海智未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按期申报，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期内无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杭州行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涉税情况证明》（编号：沪长税涉税证明【2019】031 号），上海倍效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发行人昆明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济南分公司、郑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和南京分公司、上海行动厦门分公司和合肥分公司、北京行动石家庄分公司、深圳行动广州分公司、佛山分公司和上海智效管理咨询分公司等发行人分公司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前述主体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另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税务局网站上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江西分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北京行动太原分公司和深圳行动东莞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税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工业生产，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城市商业区，主要环境影响物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环境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照环卫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采取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或相关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其中，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均不涉及产品生产、销售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五项管理主要从事企业管理相关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业务，其已取得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沪批字第 U5674 号）；2019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企业/其他组织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显示，五项管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文化市场监督类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相关支出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53,959.12	53,959.12
2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动慕课智库建设项目	9,889.92	9,889.9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合 计	63,849.04	63,849.04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备案

1、募集资金运用的内部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上述用途已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上海市项目代码
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管理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31011278723097620191D2209002
2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动慕课 智库建设项目	31011278723097620191D2209001

（三）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将继续秉承“一米宽，一公里深”的服务理念，依托原有业务经营、客户及市场基础，继续巩固行业地位，持续做强主业的同时，进一步把握市场需求发展方向，为目标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提供更优质的培训产品和咨询服务，支持我国的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发行人计划在未来两至三年中新建上海、北京、深圳、长沙、昆明五个智慧管理培训基地，分别辐射华东、华北、华南、华中和西南的培训市场。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力争在未来推出更多契合我国企业发展和时代发展需求的管理培训产品，为中国中小企业的做大做强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支撑。同时，发行人将继续整合线上教育资源，拓展线上教育渠道，开发线上教育课程，通过线上数据统计和分析，持续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最大化利用客户学员的碎片化时间，提升客户粘性，并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培训效果。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同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情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

2016年11月30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工商雁处字〔2016〕第217号），针对发行人西安分公司未正常营业超过6个月，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2017年6月6日，发行人西安分公司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核准办理了注销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西安分公司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系因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其他重大影响，且其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践填写、确认的调查表、盘龙公安分局拓东路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2017）沪东证字第 21322 号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践、实际控制人赵颖、李维腾、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就股份锁定出具了书面承诺，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承诺进行了披露。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减持意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践、上海蓝效、上海云盾、上海云效已就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了书面承诺，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意向进行了披露。

3、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李践、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稳定股价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的承诺进行了披露。

4、关于确保发行人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确保发行人即期回报填补措

施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该承诺进行了披露。

5、《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李践已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时的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践、实际控制人赵颖、李维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时的赔偿投资者损失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承诺进行了披露。

6、违反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践、实际控制人赵颖、李维腾、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提出了违反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约束措施进行了披露。

7、发行人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及本所已就如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时赔偿投资者损失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承诺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出的上述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依法履行了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他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均由相关主体自愿进行了签署；前述承诺函及相关约束措施的

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前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前述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三）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王 凡 _____

经办律师：

杨 亮 _____

蒋 成 _____

2019年 6 月 6 日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五章 董事会	30
第一节 董 事	30
第二节 董事会	3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七章 监事会	41
第一节 监事	41
第二节 监事会	4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4
第二节 利润分配政策	45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9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0
第一节 通知	5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4
第十二章 附则	5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行动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000787230976G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万股，并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Shanghai Action Success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58弄2号1005室

邮政编码：20119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服务中国高速发展的民营企业，推动“企业学校化，领导导师化，团队职业化”的企业实效商学院建设工程，以自主创新引领中国企业高端实效管理咨询行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教育管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系统内职工培训；会务资料、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以上海行动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于2011年11月全部缴清。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颖	2,236	24.84
2	侯志奎	2,236	24.84
3	常国政	571	6.345
4	刘卫	571	6.345
5	廖明	429.7	4.77
6	李仙	300	3.33
7	上海师道投资有限公司	280	3.11
8	陈德云	280	3.11
9	杨军	262.4	2.92
10	冯那	180	2.00
11	黄威	178	1.98
12	王莲宇	170	1.89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陈 明	168.2	1.87
14	杨德云	165	1.83
15	吴琪凌	160	1.78
16	胡 蓉	115	1.28
17	李维腾	100	1.11
18	施丽江	89	0.99
19	杨 笛	62	0.69
20	杨 彪	55	0.61
21	夏安国	55	0.61
22	马俊东	40	0.44
23	葛知府	35	0.39
24	孟祥春	32	0.36
25	黄惠平	31.7	0.35
26	李国亮	28	0.31
27	刘启明	25	0.28
28	蒋春燕	25	0.28
29	胡谢骅	20	0.22
30	付小平	20	0.22
31	王永红	15	0.17
32	马兴君	15	0.17
33	江竹兵	15	0.17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王 鑫	15	0.17
35	刘永星	10	0.11
36	林惠春	10	0.11
合计		9,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无偿、以不公平的条件、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 董事长接到财务总监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股东或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三) 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

(四) 若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五) 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责或不履行上述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若董事会怠于履行上述职责,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发生资产侵占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 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三)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向股东通报。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组织股东应由负责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

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保存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通知关联股东回避该事项的表决，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股东在收到股东大会通知后，如发现召集人未对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其构成关联股东进行披露，则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先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进行解释和说明，然后由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三）如股东大会召开时，召集人仍未能发现有关关联关系、有关关联股东亦未主动声明其关联关系，则其他知悉该等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并由会议主持人判断相关股东是否应回避。关联股东对会议主持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

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公司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表决权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同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否则不应当选。

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适用前款规定，但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每位股东的表决权投向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每位股东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总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有权取得的表决权，否则该股东的投票作废。

（二）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但超过法定最低人数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的人员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且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的相关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公司应在当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人员进行选举。

若两名及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其得票总数在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针对该等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如重新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若因此导致相关人员未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公司应在当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人员进行选举。

在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须根据每轮应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三) 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秘密和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至离任之时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

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 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十八)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 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委员是专业会计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公告、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 通知时限为: 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内。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或视频等通讯方式或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现场和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十）管理或指导、协调分、子公司的经营工作；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 受总经理领导, 对总经理负责。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或建议, 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其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负责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 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

(三)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

(四)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问询；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公司法》、《证券法》、监管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2：1。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及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及稳定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由董事会拟定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支出安排或投资计划。

（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本章程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包括：①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②因出现地震、

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③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董事会草拟议案。该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应先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1、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特别是公众股东）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细化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制定或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可以修订或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经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出；
- (二) 邮寄方式送出；
- (三) 公告方式送出；
- (四) 传真方式送出；
- (五) 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章

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4月1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03号

关于核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行动〔管〕（2019-5-9））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109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杨 城

共印 15 份

